

第一章 福音光照中國的轉折點

1900



打著「扶清滅洋」旗幟的義和團，揚言要殺盡一切「大毛子」（外國人，其中不少是宣教士），還四處燒毀教堂，強迫信徒否認主……。

我本無知、愚昧、不配，但自年幼到年老，父神一直賜給我極大的恩典；我願在此述說主在我身上的恩典和作為，願榮耀歸給祂。阿們！

1981年，當我拒絕了獄方的減刑時（由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六年），在美國的一位年老表姐（她的兒女與我年齡相差無幾）從三哥信中得知這個消息，就在給三哥的回信中說了一句話：「壽（我的小名）弟體內流著外公的血。」的確，主給我的恩典從外公時就開始了，所以願在此先述說一下外公（袁祖）和母親（吳袁季蘭）的事。

一、福音傳進中國的歷史背景和1900年

對外公和外公全家而言，1900年是一個很特殊的年份；而這一年，也是主耶穌的天國福音傳進中國的一個重要轉折點。

主基督升天前，曾鄭重地託付門徒，要把這唯一能救人的福音真理，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普天下，使萬民作主的門徒。不但救猶太人，也要從各國各族中拯救大批外邦人，其中不單有歐美人，也有包括中國在內的各國各族人。所以，神首先差派了保羅等使者，把福音逐步傳遍到歐洲、美洲，在歐美等地先扎下了福音和教會的根。但主不以此為滿足，因為還有許多地方，福音尚未傳開。沒有福音，就沒有得救的

人，所以主先後感動、興起、差遣歐美教會中許多福音使者到世界各地傳主的福音。因此，從十八世紀開始，尤其是十九世紀和廿世紀前半期，福音迅速傳遍世界各國各地。

中國是個大國，又是個有孔孟之道等文明的古國，幾千年來都供奉祖宗，敬拜鬼神、偶像，基本上可說是不認識真神。而且從官方統治者到廣大老百姓，幾乎都自高自大、自以為是，排斥一切外國人，更拒絕主耶穌的福音。一聽到信了耶穌就不能再供奉祖宗，便更加仇視福音和福音使者。官府禁止福音的傳播，老百姓也抵擋福音，視宣教士為異端邪道者。馬禮遜與數位獻身來中國傳道的人，好幾十年中只能居住在靠近廣東沿海的南洋地區，福音根本就進不了沿海各省和廣大內地，聽信福音歸主的人稀少至極。正如聖經所說：「光照在黑暗裡，黑暗卻不接受光。」（約一5）廣大中國當時的情形就是如此。

福音在中國受到的阻力特別大，中國人的心特別硬，主的心十分焦急。為什麼這麼多的中國人就不能聽到福音真理，不能因信神的兒子主耶穌而得救？中國官民驕傲自大、心靈剛硬，所以，神就利用了「帝國主義」這個東西，逐步打開中國福音的大門，好叫廣大的中國也有百姓歸向主耶穌而得救，進入神國。

1842年的鴉片戰爭後，清朝統治者簽訂了第一個喪

權辱國的不平等條約（南京條約），賠償巨額的白銀，割讓香港，開了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五個口岸。這些地方不單開放與洋人通商，更成了福音傳入中國的首批立足點。接著，滿清又打了英法聯軍等仗，打一仗就敗一仗，不斷簽訂不平等條約，賠款、開租界、給洋人治外法權……。但另一方面，福音的門也隨之不斷地被打開。

1900年義和團與八國聯軍之戰，是中國遭受列強侵略的一個高峰，但同時也是天國福音在中國的一個轉折點。多年以來談到中國近代史的時候，我們常聽到：「基督教是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工具」，從人的角度、屬地的眼光來看，似乎是如此；可是，從福音真理的角度、屬天的眼光來看，主要問題並不是帝國主義利用基督教來侵略中國，而是深愛中國百姓的神，祂不願中國人滅亡，但在中國官民上下一致驕傲、自大，拒絕救恩真理的情況下，「神便利用了帝國主義這個怪物，一次次打開了中國福音的大門，使更多的中國人民也蒙恩得救。」因為神在這片中國大地上有許多的國度子民，就是我們這群「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腓三20）。

神沒有偏待中國人，祂沒有把中國人關在天國大門之外。神雖然利用「帝國主義」打開中國福音之門，但當許多中國的僕人使女們興起來傳福音、服事主

時，神又讓「帝國主義」這個怪物逐步衰敗、走向滅亡。希奇嗎？神的智慧、能力和奇妙，真是人所測不透的，壞事竟變成了好事！

二、外公與1900年

外公名袁昶（爽秋，？~1900），年輕時，因「太平天國」農民革命（清朝官方稱之為「長毛之亂」）而從南方隻身逃難到北京。當時一位在北京的官吏，見他志氣、勤奮好學，就收留了他、培養他，後來更把自己的女兒（我的外婆）許配給他。外公努力考上了科舉，也作了官。聽母親說，他曾在安徽蕪湖作「道台」（地方官），為蕪湖人民搞過水利工程，深得蕪湖老百姓的感謝、尊敬。後來他升官到北京，作了「蕃台」（相當於今天的外交部官員），是個二品官，在朝中侍候。他曾代表清廷與沙俄簽訂條約，在那些年代中那是唯一一次的平等條約。外公的政治主張比較接近於光緒皇帝和康有為，但光緒皇帝和康有為的「戊戌變法」（朝廷內部的一個革新運動）失敗後，光緒被慈禧太后軟禁起來，由太后自己在朝廷中「垂簾聽政」。此時，外公仍在朝中。

1900年以前，義和團（又稱「拳匪」）在北方不少地方興起，自稱練有功夫可以刀槍不入。他們打著「扶清滅洋」的旗幟，排斥一切外國人（其中不少是宣

教士)。他們稱歐美等外國人爲「大毛子」，揚言要殺大毛子，將他們全趕出中國大門。他們也逼迫「二毛子」，就是與外國宣教士接近的中國基督徒，四處燒教堂，強迫中國信徒否認主耶穌的名（即所謂的「退教」），否則也要殺、也要燒。所以初期中國教會的傳道人、基督徒大受逼迫，經歷著血的考驗和試煉，許多忠心向著主的基督徒被殺、被燒。義和團的勢力範圍迅速擴大，人數極其眾多，在廣大的北方更得到朝廷等官方的大力支持。他們的領袖端王（載漪）等人也在朝中當官，慈禧太后十分信任他們，以爲這運動真是救國之道，是屢吃洋人敗仗的清廷最佳復仇之道。

外公在朝中甚是焦急（當時反對義和團的朝臣約有三、五位），他竟當著端王這些義和團首領的面，公開向慈禧太后竭力進諫，說義和團的「救國」辦法如何不好，「刀槍不入」如何靠不住，都是假的，只會讓列強各國有了入侵的口實，因此闖下大禍，既貽害滿清王朝又危及全國……。太后聽不進外公的諫言，可是在旁的端王等首領卻聽在耳中、看在眼裡，把外公等反對者恨之入骨，設下陰謀要殺害他們。

不幸的事終於發生了。1900年的某一天，有一些「二爺」（即官員手下的差人，也小有權勢，老百姓便稱他們「二爺」）到我家來找外公，誑說：「請老爺快到某某處平亂。」外公信以爲真，一聽是「平亂」，就

義不容辭地帶著自己的人馬趕緊乘轎子出行。但這是一個毒辣的騙局，義和團的人早就佈置好，在半路埋伏等候著，轎子一到，義和團的人蜂擁而上，就在那裡把我外公砍頭殺死。同樣被殺的另有兩位朝中官員。那年，我的母親才十二歲。

就在同時，家裡也有一個小插曲。外公平時家規很嚴，其中一個家規是：非到過年過節，家中不許吃餃子（北方人把餃子當作是最好的飯食）。平時全家都很饞、很想吃餃子，只因外公在家，就都不敢吃。現在見外公外出辦事去了，大家都很高興，趕緊切菜、剝餡、和麵、包餃子。大鍋水開了，正要下餃子時，幾個二爺跑回家，報告了外公的噩耗，全家大哭，誰也吃不下一顆餃子。吃不下餃子是小事，這可是重大政治事件呀，弄得不好，會落得「滿門抄斬」。快！快！全家準備行裝逃難，北京可待不下去了，全家亂成一團。幸好，外公家在上海縣松江府置有房子、田產，現在正好可以作爲全家南逃的避難所。感謝神的大恩，在災難中爲我們預備了避難所，雖然是飛來橫禍，神卻在災禍中爲我母親的信主得救作了預備。

另一方面，得勢後的義和團，大肆燒殺、不可一世，終於激起了歐美和日本列國的公憤，組成八國聯軍在天津登陸，之後就一路從天津打到北京。義和團雖大言不慚，聲稱練有「刀槍不入」的功夫，但結果照

樣被槍彈打死，潰不成軍、作鳥獸散。慈禧太后更是倉惶逃離北京，到長安（西安）避難。八國聯軍殺了十餘萬中國人作為報復，並燒了中國皇家舉世聞名的圓明園，把其中無數的國寶搶劫一空。這次戰爭造成的巨大損失和毀壞，至今都仍無法恢復和重建。慈禧太后迫於無奈，只好自己認錯、下了「罪己詔」，派人與八國訂了最不平等的條約：被迫賠償四億五千萬兩的天文數字；不但沿海一帶城市，連廣大的內地都得開放；允許各國宣教士到各省各地傳福音、建造禮拜堂、開醫院、辦教會學校等等，並且都受到清廷政府保護……。自此，中國這個千年來對外封閉的驕傲大國、文明古國，也向全世界敞開了。

回顧1900年，神差來中國的福音使者，受到歷史上空前的大逼迫、大燒殺、大傷害，付出了鮮血的代價，經受了烈火的考驗。不但外國的福音使者，還加上中國教會初期的基督徒，尤其是那些忠心至死、不肯否認主名、不肯出賣主和主僕人的聖徒們，在中國歷史上也同樣經受到了血與火的考驗。就連我外公也因此慘遭殘殺，付出了血的代價。但他們決不是白死的，他們的血在至高神、永生神的眼中看為寶貴。這個血的代價所換取的，是千年來向著福音關閉的中國大門，在1900年之後，被徹底打開了；不但沿海地區，連廣大的內地也都大開了。這實在不是任何人（包括掌權者）所能做到的事，全是神自己做的，仇敵

想擋也擋不住。對福音的傳揚和建立教會來說，1900年的確是個很大的轉折點。

另一方面，慈禧太后也做了一些補償的工作。她為五位朝臣平了反，更在杭州西湖邊為三位被害的朝臣（也包括外公在內），建造了一座「三忠祠」（1945年夏，母親與我經過杭州時，還特別領著我乘西湖小游船，去三忠祠和外公墓兩處訪視，我也因此留下了較深的印象），並封外婆為「一品夫人」。

關於外公，還有兩件事該提一提。其中一件是母親告訴我的，在外公被殺之前，義和團濫殺外國僑民，外公為了減輕動亂之害，曾數次暗中告知外國僑民（特別是宣教士們），要他們提早撤退，因而減輕了許多人員和財產的重大損害。這件事廣傳在外國宣教士之間，許多宣教士都十分感激外公，也知道我母親就是這位官員的女兒。但這件事的具體情形卻已無法查考了，甚至連外婆也不知道，這還是宣教士們後來告訴我母親的。我相信，這是神所喜悅的。外公當時雖然不認識真神，也沒有聽過福音，但這事既做在神所差的福音使者（高過主「最小的弟兄」了）身上，就是做在主的身上了；即使是只給一杯涼水，也不能不得神的賞賜。

還有另一件小事：五十年代初，母親因年老而從傳道工作上退休下來，就住在北京我三哥三嫂家，並

一起在神僕人王明道先生處聚會。改革開放後，王先生出獄住在上海，上海一位弟兄寫信告訴我，王先生曾對肢體們提起我的母親，還特別補充說：「她是忠臣袁昶的女兒」，這也算是間接為外公作見證了。

三、母親的蒙恩

外公生前就已為年幼的母親訂了親，因外公在朝時與三位朝臣情誼親近，其中一位就是我的祖父吳品衍（浙江省東陽縣人），所以由第三方作媒，外公把二女兒（我母親）許配給吳家的二兒子（我父親），三女兒（我三姨）許配給吳家的三兒子（我三叔）。

1900年外公被殺害，我的母親（袁季蘭，1889-1967）十二歲，與外婆全家從北京逃難，搬到江蘇松江。感謝主，在松江有幾位美國衛理公會的女宣教士用辦校的方式傳福音，她們招收了一些大戶人家的女孩子。女孩們在家中大多已經具備了中文（古文）的文化基礎，便進一步教她們英文和其他學科，其中，聖經就是一門重要科目，也由此撒下福音真理的種子在她們心中，引導她們認識真神、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起初學生並不很多，但老師（女宣教士）們在這些小女學生身上花了極大的精力，一面教導她們明白聖經真理、認識真神、信靠救主，一面從各方面教育培養她們，具備良好的品德、知識和才能。青少年時期

的母親就是在這樣的學習環境中，接受救主、歸向真神，也明白了聖經真理，同時在品德、為人處世……各方面，也受到家庭和學校雙方面的良好教育。這幾位女宣教士所辦的小型女校，就是幾十年後的教會學校——慕衛女校（初中和小學）的前身。這所學校後來也成了我的母校，因它從幼兒園、小學部的低年級開始逐步招收男孩，我正好趕上第一批。

將近畢業時（那年頭，舊制的中學是四年制，不分高中初中），信了主的母親想要出國留學。外婆全家知道以後，不願意母親遠去國外，於是決定讓母親趕快結婚，催促在同年才訂了親的吳家趕緊來迎娶，以便阻擋母親出國。那年母親十九歲，父親十六歲。這件婚事不但斷了母親出國留學的心願，也大大改變了她的生活和前途，更使母親的屬靈生命因此跌倒、走了彎路。

母親服從外婆，沒有違抗，準備結婚。先在松江外婆家舉行婚禮，再隨父親去浙江東陽的大家庭。婚禮時，得照袁家向來的規矩辦，主要是拜天地、拜祖宗（牌位）。喜娘（即婚禮中專門陪著新娘、領著新娘的）作了難，跑去問我大舅媽：「小姐是信耶穌的，還拜不拜天地和祖宗呢？」大舅媽是個精明能幹人，外婆家許多事都由她實際掌管，她很厲害地回了一句：「你不要來問我，問小姐自己去。她若認自己是袁家的

小姐，那就得拜；若不把自己當作袁家的小姐，那就隨她便。」母親向來孝敬長輩、恪守家規，也以此為義、為榮，一聽喜娘轉告大舅媽的話，就生了氣說：「我怎麼不是袁家的堂堂小姐？」為爭一時之氣，母親可就把父神和救主耶穌撇在一邊了，將神憎惡拜假神、偶像（祖宗牌位）的命令踐踏了，沒有尊主為聖、沒有以天父的事為念。行婚禮時，竟然乖乖地聽喜娘的指示，喜娘叫她拜什麼、她就拜什麼，叫她怎麼做、她就怎麼做。從此，母親讀經冷淡了、禱告稀少了、與主疏遠了，什麼事都接著世俗方式來做。

到了浙江東陽祖父的大家庭裡，祖父歡喜的不得了，能娶到這麼一位出身、人品和文化知識都高貴的好兒媳婦，實在為吳家增添了很大的光榮和體面，祖父以最高的禮遇和盛情來善待我的母親。母親一方面將在學校學的「西學」認真教父親、提高文化知識，一方面享受吳家眾人的尊敬和照顧，事事不必自己操心勞動，樣樣有人服務並侍候，天天有人陪著母親打麻將、消磨時間。但母親的心靈卻一蹶不振、稀里糊塗過日子，內心空虛達兩年之久，這是母親違背主、離開神的必然結果。

感謝父神的憐憫和大恩，不但沒有因此丟棄母親，還給她悔改回頭的機會。母親在小產一女嬰後，又生下了我的大哥。當母親面臨要如何教育這孩子的

事時，她想起聖經所說，「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詩一二七3），而自己的主要職責是「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路一17）。但周遭環境明擺著，這是個拜偶像、迷信盛行的官僚大家庭，小孩子又最善於模仿，能不學壞嗎？在這環境中能學習真道、敬畏真神嗎？肯定不能、不會。回想自己在婚姻的事上跌倒軟弱，悖離了主，天天吃喝打麻將，這樣能教育好孩子嗎？母親越想越難過、越想越害怕，在神面前痛哭流淚、認罪悔改。跌倒了，必須再站起來，就決心重新歸向主、重新聽主話，從泥坑裡爬出來，她便打算找一個有教會和教會學校的地方。

於是她先後向父親和祖父提出請求：離開這個大家庭，把小家庭搬到有教會環境的省會杭州去。父親好說話，同意了母親的要求（只是父親也因此得自己找工作貼補家用）。但祖父卻很不理解、很不滿意：「我沒有虧待你們呀！樣樣都供應你們、支持你們，為什麼你們一定要離開大家庭呢？」母親若執意要離開大家庭搬去杭州，祖父雖心中很不高興，卻也不會硬逼強留；只是小家庭若去了杭州，想要再得到祖父的支持和供給，那是不可能的了。所以，如果一定要搬出去，母親和父親就得作好準備，要付出失去祖父經濟支持的代價。但就在面臨這個試煉和困難時，母親愛主的心重新被激發出來，毅然決定搬去杭州。

父親起先在省政府裡當個科員，後來又換了工廠等別的工作。我的大姐也在此時出生，家中的經濟頓時緊張起來，大姐童年又常有病，所以母親負擔很重，只好變賣自己的嫁妝來維持家用。但那時正值軍閥（吳佩孚、孫傳芳等人）混戰頻繁、時局動盪，金銀珠寶根本不值錢，生活也就更困難了。然而，母親並沒有後悔，仍堅持不回東陽去，堅持為孩子們找個有教會和教會學校的環境。不久母親也在學校裡作了教師，貼補家用。

但是沒多久，神又用更大的災禍熬煉母親。大哥十分聰明，又聽話、又懂事，像個「神童」；母親也最愛他，在他身上下了最多的心血和教育功夫。母親自己用水彩畫了好多畫，從神創造天地萬物畫起，每張畫下面還配上自編的兒歌，把聖經真理貫穿在詞中，再配上自編曲調，叫孩子們一邊看畫（更能領會詞意）一邊唱歌。但大哥十一歲時，突然罹患急性霍亂而病死，母親悲痛至極，眼看多年教育培養的寶貴心血全部白費，天天呆坐在神前，不會禱告別的，只會重複向神說：「早知今日，何必當初？」好幾個月後，母親才悲痛地順服下來。隨即二哥出生。可是，有一天她抱著二哥，卻因自己一腳踩空台階向前摔倒，壓死了二哥。她又憂傷多日後順服下來。

雖經兩次嚴重的打擊，神卻沒有虧待我母親，主

又賜給母親三個男孩（三哥、四哥和我）、兩個女孩。母親的信心更加堅固了、更為紮實了。主又給母親看到，今天教書的人很多，為主傳道的人卻很少，於是母親辭去了教職，進入南京金陵女子神學院讀書，準備做傳道工作。那時母親剛在杭州生下我，馬上就去了南京，一邊給我餵奶、一邊讀神學。畢業後，就被分派在松江（衛理公會）教會做傳道工作。母親以後的事我就不多提了，以上說的是母親一生中幾個屬靈上的重要轉折點。

翻開「中國教會史」……

「基督教」與「帝國主義」掛勾？

為什麼過去大多數的中國老百姓會視基督教為「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工具呢？這實在是因為十九世紀的宣教事業有極大部分是在列強簽訂條約的保護傘之下進行的，中國政府是被迫給予基督教合法的地位。而傳統中國被迫走進世界舞台的過程也是非常痛苦的，所以基督教傳入中國，就不可避免地與西

方的經濟勢力擴展、政治侵略有關了。

儘管宣教士來華與西方政府的侵略企圖並無直接的關係，不過，宣教的活動在條約的保護傘之下，開始有了初步的進展，卻是事實。宣教士是利用傳教條款之便進入中國內地宣教的，自然很容易被視為侵略份子，因此這種保護傘效應也成為日後政府、知識份子乃至一般人民反對「洋教」的歷史因素。這對於大多數真正佈道、建立教會的宣教士而言並不公平，這也是中國教會史上的悲劇。

「樣樣第一」的馬禮遜 (Morrison, Robert 1782-1834)

對中國基督徒來說，這個名字已是耳熟能詳了，因為他是更正教第一位來華傳教的宣教士（天主教的宣教事工在更早的時候就已開始）。

一、1807年，馬禮遜抵達澳門後，才發現自己處境之艱難。因著清廷嚴苛的禁令，除了英國東印度公司的職員外，外國人根本無法進入中國。而東印度公司對這位傳教士也極不歡迎，唯恐他的存在會激怒中國政府再下令禁止通商。另一方面，澳門所屬的葡萄牙是個天主教國家，對這位更正教的傳教士自不會有好感，常常稟告中國官府將其驅逐。

兩年後，為了合法居留中國，馬禮遜不得不加入東印度公司，任翻譯一職（當時，除了打算長期居留中國的傳教士外，外國商人根本沒有學習中文的興趣，而且清廷也嚴禁向洋人傳授中文。所以當外國政府與中國進行談判、簽訂不平等條約

時，不少傳教士都會被選任為翻譯人才。這也就或多或少讓中國人把基督教與帝國主義、不平等條約……聯想在一起了）。

二、馬禮遜一生只能在澳門、廣州工作，在中國服事了27年，1834年病逝廣州：

1. 他一共帶領了十位信徒歸主，其一的梁發成為基督教的第一位中國牧師。梁發所寫的〈勸世良言〉更影響了洪秀全創立拜上帝教，進而激發了太平天國革命運動。

2. 馬禮遜另一重要工作，就是翻譯中文聖經，名為〈神天聖書〉。當時西方許多權威人士、機構，在評估各種條件之後，均認為要翻譯中文聖經是不可能的事，都望而卻步。但年僅廿多歲的馬禮遜卻默默地開始了此一翻譯聖經工作，〈神天聖書〉開了聖經中譯本的先河。

3. 馬禮遜還編譯了第一本華英字典、開辦第一所西式學校、創建第一間基督教醫療機構、出版中國第一份民辦報紙。

★看「中國教會史」和整個基督教會史的感覺不太一樣，早期的教會在教義上有相當多的爭論，而基督教在中國的發展是非常晚才開始的，教義上的爭論已不多（只有禮儀之爭和翻譯上的一點爭論）。令人印象比較深刻的是宣教士千方百計地要進入中國傳道，卻不得其門而入，不少人因此耗盡一生的時間和生命，但卻無怨無悔，後人更是受了前人的感召，前仆後繼來到中國。而進入中國之後所要面對的問題更多，第一個主要問題恐怕就是中國人的自大心理，以天朝自居，對所有其餘

的人都是以蠻夷待之；我們或許覺得沒什麼，可是身歷其境的人恐怕是身心都要倍受煎熬的。看了中國教會史，令人對西方的宣教士更為敬佩。身為中國基督徒的我們更應該要知道中國的教會史，如此才能知道前人是花了多大的代價才讓我們得聽此信仰，當更懂得珍惜才是。

※有關「十九世紀基督教在華宣教工作」可參閱趙天恩牧師所著《當代中國基督教發展史》頁VIII - XI。

第二章

童少年和悔改信主前後

1926.4 - 1942.6



從小就會唱許多詩歌，每次母親傳道時都會帶著我（由我唱詩代替風琴）；但畢竟年齡太小，只是隨著大人走罷了，並沒有真實認識主。

一、童年和少年

除了早夭的大哥、二哥，我們共有六個兄弟姐妹——大姐、三哥、四哥、我（老五）、大妹和小妹。從小我就很傻，兄弟姐妹常叫我「憨徒」（松江話，即傻子），但感謝主，現在看來，我蒙主恩如此之多，與這個「傻」不無關係。

小學五年級之前，我都是在教會環境中長大的。教會裡（衛理公會的東恩堂和天恩堂）不但有公會的牧師講道，還多次請了宋尙節、王明道、趙世光……這些神所重用的僕人到松江開奮興會、培靈會、佈道會。教會學校也有主日學、聖經課，還有不定時的短期聖經學校（每次參加人數都很多），家裡每晚也有禮拜。這個環境對我十分有益（也是母親多年努力和奮鬥的目標），所以從小我就熟悉聖經的故事和教訓，也會唱許多詩歌（母親傳道時往往帶著我，由我唱詩代替鋼琴、風琴）。但畢竟年齡太小，只是隨著大人走罷了。當老師問大家：「誰是信耶穌的？」我會立刻高舉右手說：「我是信耶穌的！」但心靈中對神並沒有真正的認識。

讀五年級後，我開始進入反對神的叛逆期。母親為每個孩子都各買了一本新舊約小聖經，我也早就養成了每天早晨自讀一章或半章聖經的習慣，但一面讀、一面開始質問：「神為什麼要造魔鬼？沒有魔

鬼，人就犯不了罪啦！就算造了，若不讓蛇進伊甸園引誘夏娃，不也犯不了罪嗎？不犯罪，就不用受審判、不用下地獄，全都免了，也用不著主耶穌到地上來釘十字架了！不是更好嗎？」小小腦袋裡，好像神還不如我聰明、不如我有辦法。讀經讀到耶穌被請吃飯不洗手（主耶穌不講衛生），別人批評祂，祂反而把請祂吃飯的法利賽人罵了一頓：「假冒為善！」我心中就好不平、好生氣！諸如此類的問題越積越多，幾年裡就積了幾百個問題。「神啊，假如你真的存在，你得一個一個回答我這所有的問題，我才要信你，不然我就不信了！」

讀完五年級的那個暑假（1937年夏），正遇上日軍大舉侵華，飛機來松江扔炸彈、掃機槍，人心惶惶，趕著逃難。父親也從上海回來，帶著全家逃到東陽老家。那年暑假，大姐才剛結婚，姐夫（衛理公會的牧師）也與我們一起逃往東陽。但十一月後，日軍在上海登陸，一路燒殺，就快逼近杭州，連東陽也吃緊了。於是全家再次輾轉逃往姐夫在江西吉安農村的家鄉，住了半年多。我們上不了學校、讀不成書，生活水平下降，人心慌亂不定。南京中央政府遷都重慶，國土不斷淪陷，眼看著毫無打勝日本人的希望，在我小小的心靈中，初次感到人生真是「苦啊」，便越發埋怨神：「為什麼要造人？造了又允許人犯罪，還要懲罰和咒詛我們！」母親仍帶著全家天天做禮拜、讀聖

經、背聖經，我開始在禮拜中跟母親頂起嘴來，甚至還想跳池自殺。做人苦呀！都是神不好。如此，約有四、五年之久，我都在反對神。抗戰第二年（1938年）夏天，在神的恩典下（母親意外地得到一百銀元路費），受困於江西農村的全家大小（父親和三哥早已先後去外地找工作謀生），終於能離開江西農村，經涿洲、廣州、香港，返回上海租界，恢復上學並進入淪陷區，一年的逃難生活就此結束。

二、悔改認罪、信靠救主

與神鬧彘扭的那最後一兩年，雖然我尚未真正向神悔改，但也已經不像過去那麼反對神了。初二上學期，母親特意買了一本當時剛出版的《荒漠甘泉》（唐守臨選編，福音書房出版）送給我，叫我每早晨一面繼續讀聖經，一面按日加讀一段此書。神使用《荒漠甘泉》逐步開了我心中的竅，使我漸漸明白：不是神不能回答我那幾百個問題，也不是神做錯了什麼事，而是我（被造者）在神（創造者）面前那種驕傲狂妄、自高自大、自以為是的態度錯了，阻擋了神向我的回答。就算神回答了我的問題，我這顆小腦袋能明白得了嗎？神叫我回憶起，在幼兒園時的一件傻事：當時我跟一個姓周的男孩子特別要好，兩個人老玩在一起，合得來。當時我聽到大人說誰跟誰結婚的事，我就對大人說：「我要跟周某某結婚，我們兩個特別要

好。」大人笑話我：「你懂什麼呀？兩個男孩子要結婚？」我一聽，一肚子不服氣：「爲什麼我們不能結婚？我們要好，一定要結婚！」大人見我自以為是，說了也聽不明白，就走了。

現在回想起來，自己也覺得好笑。當時我的腦袋太小、太幼稚，說也說不懂；但長大後，即使別人不解釋，自己也會慢慢明白了。同樣，今天我在神面前一定要馬上弄懂這幾百個問題，豈不更是如此！我們被造者面對創造者的態度，最起碼也應該像嬰孩對父母、學生對老師那樣吧！首先得相信父母，知道父母不會錯，父母說什麼，不管明白不明白，照著做就對了；學生得信任老師，確知老師不會騙我們，老師教這是什麼字、怎麼唸、怎麼寫，那就是如此。這種謙卑和信任的態度，才是我們作學生的正確態度，之後就能按部就班地學習到更多的知識。否則，不相信老師、跟老師頂著幹，就什麼也學不到了。同樣，我若一直堅持這種自高、自傲、自恃、不信任的態度，那即使我下到了地獄裡，還是不會明白這幾百個問題。

立時，在聖靈的光照下，我第一次認真地在床前跪了下來：「神啊，饒恕我的驕傲和愚昧，我錯了。這幾百個問題我再也不問了，都交在你手中，不是我不要明白，而是照你所看爲合宜的時刻，一步一步光照我，使我明白（即便至死我還有不明白的也不要

緊，因深知末日復活時，我將被提、見主面，那時我將全明白，就如同主全明白一樣）。現在我只信靠你，你不會有錯的，你的話（聖經）也不會有錯。神啊，從今以後，你是我的父親、我是你的孩子，我接受耶穌作我的救主，我承認我是個罪人，求主用寶血洗淨我一切的罪……。」那天（1941年5月），我第一次感受到心中的平安，深知因我接受救主耶穌基督，聖靈已經進入我心，重生了我，有了主的新生命。開始喜歡禱告，讀經也有滋味、有亮光了。一步一步，許多過去的問題因著進一步認識了神、認識了基督，都不解自明了。感謝主，讚美主！主也引領我滿心喜樂地在人前公開承認主名：「現在，我是真的信耶穌了！」

翻開「中國教會史」……

以巴弗的母親為了營造孩子們的信仰環境，與丈夫一同搬到了杭州；隨著這個小家庭的獨立，整個中國也由帝制轉為民主共和。我們就一起來看看民國時期的中國教會：

教勢發展的黃金時期（1911-1919）

一、民國的成立給基督教帶來合法的地位（憲法明文規定：「人民有信教的自由」），再加上中華民國開國元勳（孫

文)及不少官員都是基督徒，無形中就提高了基督教在華的地位。所以1911-1919年間，宣教士及中國傳道人都享有空前的自由，可說是傳教的黃金時期，教會更有顯著的增長！

二、國民革命的成功，也激發出中國教會獨立自主的精神，意識到應從西方差會下獨立出來，讓中國同胞對教會有新的認同，因而開始了中國教會的自立運動。中國信徒也逐漸發現自己的宣教責任，有志建立自傳自養自立的教會，「中華基督教會」、「中國耶穌教自立會」分別在全國各地發展（1921年敬奠瀛在山東馬莊所建立集體生活的「耶穌家庭」，就是受自立運動精神影響而發展的）。這意識上的覺醒對日後華人教會的增長有很大的幫助！

本色教會運動時期（1919-1927）：

一、基督教在民國建國初期的發展是一段黃金時期，但是好景不常，不久之後，教會就受到五四運動嚴厲的挑戰。五四運動的起因是：中國在巴黎和會中，本以為可以戰勝國的身分爭回山東省之權益，然而當時以美、英、法為首的西方諸國未能秉持公義，支持維護中國主權的完整，竟將山東省權益交給日本。這便使得中國仇外情緒再起，也產生了對基督教的排斥。此外，當時五四運動的主要領導人深受西方理性、唯物、無神等思潮的影響，因而反對強調超自然上帝的基督教。

這股反宗教的情緒進一步地帶動1922至1927年間的「非基督教運動」，指教會為帝國主義的走狗、文化的侵略者。反

教群眾擁上街頭遊行示威，擁進教堂搗亂破壞，攻擊、劫掠傳教士。後來事實證明，這個運動是由當時還是秘密組織的中共暗地指使的。

二、面對「非基」的挑戰，教會在反省之後，以「本色化運動」予以回應。意圖在組織、經濟和神學思想上脫離對西方差會的倚賴和控制；也開始嘗試尋找基督教與中國文化、社會融合的出路。可惜的是，參與討論的大多是新派的知識份子，而福音派的傳道人卻很少參與，所以並沒有建立起真正本色化的教會。

教會本色、自立、復興時期(1927-1937)：

這段時期的中國，政局多變、戰火紛飛、物質匱乏、人心空虛，但中國教會領袖卻應時而起，在屬靈工作上取代了西方傳教士。例如：北平王明道(基督徒會堂)、山東敬奠瀛(耶穌家庭)、福州倪柝聲(基督徒聚會處)、宋尚節、計志文(伯特利佈道團)，他們皆能獨立於西差會外，熱心傳道、建立教會；直接從聖經領受亮光，有著相當本色化、大眾化的講道。在他們的推動下，中國大地掀起了大復興運動，也真正邁開了自立、本色化的步伐，更裝備中國教會面對抗戰時期的苦難。

※有關「民國時期的中國教會」可參閱《當代中國基督教發展史》頁X I --- X VI

第三章

浙西三年的鍛鍊期

1942.6-1945.8



在這又窮又苦的浙西山區求學期間，神操練、造就了年輕的我，
為將來的屬靈爭戰——下放勞動、長期坐監等——預先作好準備。

一、幾個重要屬靈功課的學習

1941年初冬，太平洋戰事（美日之戰）爆發，國內的抗日戰爭也進入對峙、堅持的困難期，許多教會學校因而停辦。但神就是利用這個局勢，帶領我單獨去到條件較差的浙西山區，在那裡造就我三年。若沒有那三年，也就沒有以後的屬靈道路、沒有今天。

那時，因上海東吳附中停辦，我就轉到常州大姐和姐夫家附近的一所私立學校，繼續讀初三下學期的課業。就在畢業考前夕（1942年6月），母親自松江（常州、松江、上海，都已屬淪陷區了）寫信來說，有一批教會青年（約卅人左右），打算一起去非淪陷區，目標是重慶，問我去不去。我向來沒有去內地的打算，因為知道這段路很危險、很苦；四哥去內地時，就生了一身的瘡，一路像個討飯的吃了許多苦，最後才到了貴州、重慶。但現在情勢緊張，機會又難得，況且我已有神作我的父親，就立即跪下禱告：「神啊，你是我的父親，我完全不知道去內地會遇到什麼，但你全知道、全掌握，我的一生是你的，你負我的全部責任……。」禱告起來後，心中非常平安，有主，不怕！當晚，和姐夫、大姐商量，三人意見一致——「去！」次日就開始準備行李，但因怕日本人知道了不好，也不敢張揚，就暗地準備，連學校都沒去告別。第三日一早就乘火車去到松江母親那裡。

神也為我預備了路費。東吳附中有一位美國老師許博士，因為家人都回國去了，他就把床桌椅櫃等傢俱全賣了，有了一筆錢（汪精衛漢奸政府的偽法幣），但這錢無法帶去美國，他便打算用來幫助中國青年。有人介紹我去上海見他，雙方言明寫據簽字，就借了我一千元偽法幣，將來工作以後歸還。我先用了二百元買了汗衫，餘錢路上用。

同行的有大學生、高中生和初中生，教會安排一位農村牧師領路，先乘火車到嘉興（在浙西的川區），住在信徒家。那一帶河流成網，水路便利，我們雇了一艘大船裝行李、十艘小船載人。在浙西的川區和山區交界處，有一條「（南）京杭國道」公路，由日本人守衛；只要穿過公路，再翻山越嶺走一段，就可到達天目山（非淪陷區），也就是浙江省政府（國民黨）的行署所在地。行署為了歡迎往內地去的愛國青年學生，設有專門的招待所，連吃飯住宿都不要錢。

但就在我們要繼續往前走時，忽然傳來壞消息：日本兵已經打通、佔領了浙贛鐵路全線，阻斷了我們的去路。長住招待所也不是辦法，於是，卅人就就此解散、各奔東西。有些大學生賣掉行李箱，就背個大包袱，結夥繼續往前硬闖。有的到當地中學教書，有的在縣政府裡當個科員，也有去做生意的，還有走投無路最後又退回淪陷區的。

第一個功課——不說謊

我呢？正好考取了省立浙西三中（高中部是化工科），就打算繼續求學。但省政府只提供救濟費給浙西籍的學生，而我是浙東籍，所以是領不到救濟費的。半年的學費、膳費、宿費就得好幾千，我根本付不出這筆錢。同行中有兩位女同學（已考上初三）知道這事，就給我出了個主意：在天目山有個很有錢的嘉屬同鄉會，負責人是個姓陸的著名紳士（有人稱他「陸好人」）。這兩位女同學沒住在招待所，而是住在這個同鄉會，所以各種費用都不愁，連零用錢都由同鄉會供給。她們建議我：「你不是一口松江話嗎？松江與嘉屬的嘉善縣相鄰，兩縣人的口音完全一樣，外縣人是分不出來的。你就說你是嘉善縣人，口音明擺著，他們必定相信你，你就可以入同鄉會，一切費用就都解決了。」我聽了，心中很不平安，但還能怎麼辦呢？咦，我不是有神作我的父親嗎？就跪下禱告，把問題都推到主面前。很快地，就明白了主的旨意：「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於是打定主意不說謊，心中也很平安。但是，學費怎麼辦呢？再禱告時，主把一個出乎我意外的思想放在我的腦中：還是去找「陸好人」！於是，我走了七、八里山路到嘉屬同鄉會，找到陸先生，向他說：「我是吳某某，浙江東陽縣人，考取了浙西三中，但繳不起費，能否請你幫忙？」他沉思了一會兒，抬頭問我：「你自

已有錢嗎？你能繳多少？」我也據實說：「我能繳七百元。」他立刻說：「那好。」就給三中校長寫了封信，大意是：「學生吳某某，浙江東陽人，考取你校高一，只能自繳七百元，不足之款，由我負責。」回程，我是一路感謝主恩地跑回招待所。過兩天，又走一百多里路到學校，把信交給校長，就這麼順利地入了學。

這是我信主得救後，所學的頭一個重要功課，為以後的屬靈道路打了個好根基，也更堅信：神確實是我的父親，若專心依靠祂，祂就負起責任。我只要聽祂的話、遵行祂的旨意，難處祂會解決的，並且祂要具體負責、引導我們所該做的事、所該走的路。

第二個功課——對付愛好

從小我就最愛兩件事：一是畫畫，一是音樂。為畫一張畫，可以費去許多時間。出發來浙西前，我把十幾種不同色的蠟筆放在背包中，還發誓性地規定說：任何行李都可以丟掉，唯獨背包中的三樣東西不能丟：一樣是聖經，另一樣是《荒漠甘泉》，最後一樣就是那一大盒蠟筆。上了浙西三中後，曾用蠟筆畫了幾張好漂亮的聖誕老人卡寄給親人，自己也非常得意。但寒假時，不知怎的，蠟筆竟被人偷走了，無法再畫畫。心疼好多天，也無可奈何，但後來看出是神在對付我的愛好。

從小我還喜歡聽各種音樂，特別是管樂隊合奏，但總沒機會學什麼樂器。來浙西前，常州姐夫家附近的禮拜堂裡有一架風琴，雖然沒人教，我在半年中硬是練會了幾首讚美詩和一首進行曲。到了浙西三中，音樂老師是南洋（菲律賓）華僑，水平很高。一次音樂課，他想測試我們，自己哼了一首我們都沒有聽過的曲子，要求我們用簡譜照樣唱一遍。我仔細聽、仔細記，然後用簡譜正確地重複唱完那首曲子。老師非常驚奇，說我很有音樂天份，還說要送我進福建的音樂學校。下課後，我請老師教我正式的按指法，他也很熱情、認真地教我。以後只要我一有空，就會在學校唯一一架腳踏風琴上認真練。但神又狠狠地對付我的這個愛好。一天，正練得高興時，啪！腳踏彈簧壞了、踩不動了。我冒了一身汗，這可怎麼辦？全校就這麼一架風琴！趕緊先去告訴老師，老師也嚇壞了。後來找了學校的木匠，三個人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扳的扳、按的按、擰的擰，最後才總算把彈簧扳正。但餘悸未消，老師再也不敢教我，我也再不敢練琴了。我的兩個愛好，都受到神狠狠的對付、攔阻，再也無法在音樂和美術方面下功夫和發展了。

其實這真是大好的事啊！雖然在這兩件事上都碰了個大釘子，但屬靈上卻開了竅。從前唱詩只注重音樂的美、只想四部音要如何配才好聽，至於詞，根本

無所謂，沒去注意。但自從這愛好受到對付以後，唱詩歌都變了，歌詞成了我自己的話，是發自心靈的由衷之言。主也變得更近了，聖靈在心靈深處的感動使我向著神的愛不斷地從歌詞裡釋放出來，愈唱愈嘗出主恩、主愛的滋味來了，真是唱得比蜜更甜、比金子更寶貴。這都大大地助長了我屬靈的生命，神對付得真好！有許多屬靈的深奧道理，我還是從詩歌裡領悟出來的，就這麼一步一步地認識基督、認識神。我在唱詩中更愛主了（這三年主為我預備的詩歌本有《復興佈道詩》、小群的《詩歌》和英文的《10 Best Songs》）。

第三個功課——在幼稚中堅持真理

過去在教會學校裡，每週有禮拜、聖經課、主日學，但現在是省立學校，又處於抗戰時期，學校幾乎一切都是軍事化（穿綠軍裝、按年級編隊伍，有軍事教官管操練和學生生活），每天早晚升降國旗（青天白日旗）、向國旗敬禮。每週一的第一堂是全校週會，禮堂講台上還掛著三張大照片，中間是國父孫中山、右邊是蔣介石委員長、左邊是林森國府主席；全體師生站立，先唱國歌，再由一人唸國父遺囑，然後全體向國父遺像三鞠躬……。天天如此，週週如此。過了些日子，我心中思忖：向國旗敬禮、向國父遺像三鞠躬，這不就是聖經中所說的「拜偶像」嗎？只是廟裡的古代偶像（菩薩、關公、岳飛等）是立體的、泥塑木雕

的，而這些現代偶像則是平面的，用紙或布做的而已。神最厭惡的就是祂的子民拜偶像啊！有一次在週記上，我就簡略地寫了這些感想，後來班主任（兼任全校訓導主任）看了這篇週記，就把我叫到辦公室。學生進辦公室，一定沒有好事，心中實在膽戰心驚。果真，老師嚴厲地問我：「你為什麼侮辱國父，把向國父遺像鞠躬說成是拜偶像？」我眼淚馬上掉下來，一面哭還一面申辯著：「是拜偶像呀，只不過一個是立體偶像、一個是平面偶像而已。」主任更生氣了，不屑再教育我，就叫我「回去！」

後來時間一久，把這事也淡忘了。直到放寒假時，學校把這學期的成績單發給每個學生，一看，我的操行是乙等（甲等是好學生，乙等普普通通、不好不壞，丙等壞學生，丁等就得開除出校），也沒多想什麼就過去了。後來還是班上一位最矮的同學暗暗來告訴我：上週全校教師開會，考核學生的操行成績時，他在門外偷聽。輪到評論我時，訓導主任首先發言：「這個學生不行，應該是丙等，他竟敢侮辱國父，說向國父遺像鞠躬是『拜偶像』，甚至還不肯認錯。」但別的老師們（內中也有幾位基督徒老師）則說：「他是個好學生，應該甲等才是。」雙方竟為此爭辯起來，各執一詞。最後還是校長出來打圓場：「這麼吧，不要丙等、也不要甲等，來個乙等吧！」是這麼定乙等的。

後來我才明白，操行成績事小，但對下學期學費的著落卻大有影響。因為打那個寒假起，省政府政策改變了，過去只有浙西籍學生才有救濟費，但現在浙東學生也有了，我可以免費入學了。但是，還有個規定——只限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的學生才能領救濟費，丙等以下就不給。啊呀，我絲毫不知道會有這個政策與限制，但神都知道，並在暗中保護我，使我不至於失去求學的機會。

通過這第三個屬靈功課，使我學習到：即使是在幼稚、軟弱、卑微中，也要堅持聖經真理，決不能拿真理原則來作交換條件，作買賣圖利。

第四個功課——生活行為的對付

從小在生活上、待人接物上，我很有自己的一些性格、脾氣、習慣。例如：我是很節儉、不隨便浪費的人，若有人向我借東西，但被我發現對方竟不珍惜、浪費，以後就再也不肯借東西給他了。或是有人待我不好、欺負我，我就會恨他、不理他，甚至還想報復，根本不會去愛這個人。

就是因為這種脾氣，我與同學相處遇到衝突時，我總是堅持自己有理，不肯讓步。高一上學期，我們有一位理化老師，學生都很佩服他的講課，也很尊敬他；可是這位老師很少有笑容，老是板著一張臉，所以學生在背後都叫他「鐵板」。後來，同學竟也給我起

了個外號，公開叫我「小鐵板」。

那段時間，我一有空就會帶著聖經、詩歌本、屬靈書籍來到學校後面的小山上親近主、讀經、禱告、唱詩，主也與我相近。一天，正好讀到馬太福音五章：「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有求你的，就給他；有向你借貸的，不可推辭……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這些經文平時就都很熟悉了，但每次也就只是讀過去。那天，這些話卻發光了、扎心了，聖靈責備我：「你是照著這些話做的嗎？你像個基督徒嗎？」主責備我，為什麼不照主的話做呢？主這麼說，我卻不這麼做，這不就是法利賽人嗎？對照我平時實際的行爲、脾氣，與主的教導都是相反的。回去後，雖然心中很難過、願意改正，但沒多久只要又遇到具體事（和同學衝突、不滿別人的習慣……）時，心中就又交戰了，聖靈與情慾、老性格、老脾氣彼此相爭，常常是後者得勝了。所以我還是老樣子，甚至有時失敗得很厲害，還不斷重複失敗；也難得有時順服聖靈，照著主話而不依老性格去做，終於勝過了老脾氣。那些日子，我裡面真是苦啊！但這個苦仗必須要打下去的，不打不行。主啊，救我！

我仍堅持學習下去，時常記住主的教導，時常把主的話放在心中，反覆思想，特別是老性格又發作的

時候。後來，高一下，叫我「小鐵板」的次數少了，一位同學告訴我：「你好像變了，現在才真像個信耶穌的人了。」感謝主，這真不是我自己能做什麼，而是聖靈在我心中做的工。以後還不能放鬆這種爭戰，否則，老性格還會出現，甚至會更隱藏、更可惡。

第五個功課——主居首位，聖經是依

浙西三中位於河橋鎮附近，鎮上有個禮拜堂，是安息日會的警世堂。我入學有半年多的時間，從未進去聚會過，因為他們是星期六聚會的，但星期六我得上課不能去鎮上，而星期日去鎮上時，他們卻老是關著門。後來放寒假了，星期六總算能到鎮上去，這才第一次參加他們的聚會。可容納一百多人的禮拜堂，聚會人數卻只有六、七個，講台的大白牆上還寫著十條誠命，看起來信仰也還算純正。會後，我問傳道人：「為什麼你們是星期六做禮拜？我都沒法子參加。」「我們是照著神的十條誠命做的，所以守安息日。」「安息日不是星期日嗎？」向來各教會不都是把星期日當作聖經中的安息日嗎？「不對，安息日是七日的第七天。神用六日造天地，第七日才安息，是最後一天，那就是星期六；而星期日是七日的第一天，不是安息日。」心裡覺得很奇怪，從來沒有聽過這種說法。但照聖經來算，再想一想，噢！他說得對啊，星期六才是第七天、是安息日，星期日是第一天、不

是安息日。他又用了許多經文說明：第四誡是神吩咐以色列人如何守安息日，以後也沒有吩咐改守復活日，聖經根本沒有把安息日從第七天改爲第一天，這都是羅馬教皇改的。所以我這才弄清楚：一般教會把星期日當作十條誡命中的第四誡安息日來守是錯的，母親錯了、我也錯了，錯了就該改正。所以寒假就與他們一起聚了幾次會，他們也借了我幾本他們出版的屬靈書籍。

這可是大事，在我心中起的震動不小。眼看馬上就要開學，而學校是不可能每星期六放假的，那我怎麼守安息日呢？難道要我退學嗎？那位傳道人說：「你總得聽神的命令，總得把神放在第一位。」對！就得把神和神的話放在第一位，一切利害得失都是其次，當務之急是遵行神的命令——守安息日。所以開學時，我寫了個報告給學校，大意是：學生吳某某因明白了聖經中的安息日是星期六，故特向學校請每星期六的長假；至於每週六所耽誤的功課，我會在星期日全部補齊。這就把報告呈上給教官，因爲教官平時對我印象很好，他看了也沒說什麼話，只是向我微笑一下，就拿去給校長。沒想到校長一看，立即拿起毛筆寫了「不准」兩個大字。當教官把報告還給我時，我一看到「不准」兩個字，當場心就涼了一截，長假請不成，退學就明擺在眼前了，「主啊，求你引領我！」

主真的是負責並引領我，祂知道在這件事上我的心是愛祂的、是肯聽祂話的，所以祂實在沒有撇下我不管。我們的校長的確是個好校長，他堅持原則、毫不苟且，所以不准就是不准，沒有通融的餘地。但另一方面，他也沒有官僚作風，很能體貼下屬，所以沒多久他就來找我，很親切、詳細地問我原因，並勸我不要請假，要好好上課。我也把情況都告訴他。但因我仍堅持必須照聖經教導去做，所以雙方都弄得很尷尬，實在是談不下去了。巧不巧，正此時，我忽然冷的全身上下發抖，但額頭卻是發熱滾燙，校長一看我臉色不對，就知道是山區的一種瘧疾，立即對我說：「現在什麼都不要去想，趕緊到（學校）衛生院看病，該吃藥就吃、該休假就休。」我只好無可奈何地去了衛生院，校醫開了藥，又開了一星期的病假。

這種病是每天傍晚以後才發燒，白天燒就退了，很清醒。所以那一個星期我就抓緊白天的時間看聖經，也看安息日會借我的一本解釋聖經預言的書。這本預言書特別講到啓示錄中的「獸」，幾乎全世界的人都會跟從那獸、拜那獸，且各人額上和右手上都受了獸的印記；但又有十四萬四千的神僕們額上受了神的印記（羔羊的名和祂父的名寫在他們的額上）。書中解釋說：此獸就是羅馬教皇，獸的「印記」就是教皇所定的星期日。凡守星期日、不守星期六安息日的人，就

是受了獸的印記；神的印記就是神所定的安息日、星期六，凡守星期六的人才是受了神的印記。「受獸印記的人都受到神的震怒，與獸同下火湖滅亡」，這豈不是說凡守星期日的人都要滅亡，只有守星期六的人才能進入神的國？這明明是違背了「因信稱義」的福音真理！世界上千千萬萬因信耶穌而稱義得救的基督徒，他們大都守星期日，難道他們都要滅亡？信耶穌不是自信了？主釘十字架也是白釘了？而一個不悔改、不信耶穌的人，只要他守星期六的安息日（至今很多猶太人也守安息日），就算是受「神的印記」？就可以進神的國？那還要傳什麼福音？何苦還要勸人悔改認罪信耶穌？顯然這是大錯誤，更改了福音真理。

那麼，神對「守日子」這件事究竟是如何看的呢？舊約律法時代，以色列人被看管在師傅（律法規條）手下、世俗小學之下，的確，神要求他們守安息日；不但要守安息日，還要行割禮，這個不可吃、那個不可摸……，律法的條例數不清，多著呢、嚴著呢。今天恩典時代，也要求必須受割禮嗎？也必須忌這個、禁那個嗎？必須要守日期、守月朔、守安息日嗎？

神用羅馬書開了我的眼睛：「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如安息日、復活日或其他各種節期要比別的日子強），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意思是說，無所謂守或不守）。只是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守日的人是為主守

的（不守的人也是為主）；吃的人是為主吃的，因他感謝神；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也感謝神。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羅十四5-8）所以，神在新約時代裡，重視的是我們是否為主而活、為主而死，而不是重視吃或不吃、守日子或不守日子（這些都是律法規條），只要是為主做的，神都悅納。「你們謹守日子、月份、節期、年份，我為你們害怕，唯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功夫。」（加四10-11）「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西二16-17）這些經文都明確表示，神所在乎的是靈（精意、心靈誠實），而不是在乎儀文、字句。

既然神所在乎、重視的不是這些，那為什麼我一定要拘泥守安息日（星期六）呢？為什麼我一定要離開恩典，投奔到律法之下呢？（以後我一生的幾十年中，神更進一步用希伯來書三、四章，使我看到神重視的是要我們進入真安息。以色列人在曠野四十年，雖全都守星期六的安息日，但心卻遠離主，所以神發怒起誓：「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至此，主使我明白了祂並不重視守日子，而是重視進入真安息。

所以當瘡疾病好了之後，我不再執意請長假，就

輕輕鬆鬆、安安心心地靠主恩去正常上課了。感謝主，給我機會學了這第五個寶貴的屬靈功課，不但加強了爲主的真理而捨棄一切前途的心志，而且另一方面，在聖經真理上也跨了一大步，更深刻地明白了神的旨意，也體會了主的心意是如何。總之一句話：在凡事上把主放在第一位，又要以主的話（是聖經的全面真理而不是幾句片面的教訓）爲標準。

二、浙西三年雜感

1. 艱苦的生活

浙西的山區遠遠比不上川區，又窮、又苦，交通不便，物質條件差。不過，對一個年輕人來說，很快地也就適應這種艱苦的環境了。我一個人在此求學，雖然學費、膳宿費不用繳，但零用、衣物的費用，政府可就不管了。父親匯過一次錢，三哥則好多次匯錢來，但生活仍然艱苦。衣被當然都得自己洗、自己縫補，內衣內褲也是買了白布自己學裁縫製作。肥皂用得極省，甚至盡可能不用；牙膏是買不起的，牙粉也捨不得多用。不穿鞋襪，總是赤腳穿上兩分錢一雙的草鞋，等到鞋底磨薄了，翻個面繼續穿，不輕易扔掉，所以腳底常被草鞋磨破，但時間一久，長出厚繭也就磨不破了；有一年冬天，大雪積了一尺半厚，都還是赤腳草鞋。筆記本是土紙做的，字寫得很小，密密麻麻，寫完後，翻個面再寫，然後再用毛筆寫大

字，物盡其用到最後才捨得當手紙擦用。臉盆只要擦洗乾淨，既可洗身、洗衣物，又可當聚餐用的肉盆盛狗肉、貓肉或蛇肉，病倒不得已還可以當便盆，甚至還可用來救火災，真是一盆萬用。感謝主，在這艱苦的環境中操練我、造就我，養成了節約的習慣和解決困難的能力，爲將來的屬靈爭戰——下放農村、體力勞動、長期坐監等預先作好準備。吃過浙西山區抗戰時期作學生的苦，別的苦好像也不覺得太苦了。這些青年時期的操練，對我來說多麼寶貴、多麼有用！

2. 屬靈的財富

三年在浙西山區都是一個人生活，但主卻處處與我同在、更加親密，所以一點也不覺得孤單。雖很少接觸到教會和弟兄姊妹（學校師生約有十多位是基督徒，但只聚過一兩次會，平時幾乎也沒有什麼交通），但神卻爲我預備了不少寶貴的詩歌本和屬靈書籍，這些書籍是一位去世的同學的遺物，有倪柝聲弟兄福音書房出版的書，也有別處出版的好書。其中有一冊大本書，是用圖表和文字講解聖經真理和預言的《神的永遠計畫》，在屬靈上對我有很大幫助，使我對神在萬古前所定、直到永永遠遠的大計畫，有了一個輪廓性的概念。還從一位老弟兄那裡借到安汝慈的《最高級人生》（三大本），和倪柝聲的《屬靈人》，都對我的屬靈追求有很大的啓發作用。神在貧瘠的浙西

山區竟爲我預備了這麼豐富、寶貴的屬靈財富、屬靈糧食，我感到這些書的價值遠超過世上的一切財富。

3. 分校的損失

浙西三中的高中部是化工科，不是普通科，但它卻是三所省立高中裡辦得最好的一個。浙西一中的高中部雖是普通科，卻經常鬧學潮，簡直讀不好書。而三中的教師陣容很強，學習風氣很盛，校長作風正、能力強，教學秩序井然、有條不紊；所以在前一年半，全體學生在學業上著實收穫不小。但後來，省教育廳突然決定分開學校，把原三中化工科變成省立「浙西高工」（中專性質），從原三中分出來（原三中則辦成普通高初中），遷址（百里外）獨立，既沒有校舍，又一切得從零開始。由原化工科主任（他是基督徒）任新成立的高工校長，其弟（尙未信主）任總務主任（開始時他們簡直就像是「光桿司令」一樣）。

這分校一事，叫我們三個班級的全體學生大吃苦頭，好像孤兒一樣。因爲被教育廳分到高工的教師們，看到新學校什麼條件也沒有，都十分不滿，就全體拒絕去高工任教，一致擠留在三中。所以有半年多之久，我們既無教師，又無校舍和教室可以上課，全都擠住在校址附近的一個廟宇裡，無所事事，天天玩。我們學生學業上的損失是無法統計，也無法補救的。直到半年以後，才一點一點、逐步形成規模。在

人看，這實在是我們所有學生在學識方面的一大損失、一大缺陷、一大災禍，但感謝神，這災禍真是神的恩典，給我有極其充分的時間與主親近，也看了許多屬靈書籍。另一方面，在學校初建、初招生等工作中，也盡了我能做和該做的一點本分，所以總務主任（兼經濟地理教師）很愛我。

4. 最大的盼望

前述那兩位曾勸我去嘉屬同鄉會的女同學（他們也是基督徒，而且是受許多人稱讚的基督徒）中的一位，在那年暑假也考取了浙西三中的初三，但因不是一個班級，也就很少接觸。高二上，我生了一場病，在學校衛生院中住院治療了一兩週。因爲我住的病房比較大，而且又快出院了，所以有一次因沒有別的空病房可住，衛生院就用屏風把病房隔出一部分，讓一位發高燒的女同學住進來。兩天後，她的燒退了，才發現她就是我所認識的那位基督徒，所以有時我們會一起聊聊天。

有次談到心中最大的盼望，她說她心中最大的盼望是「抗戰勝利」，而我心中最大的盼望則是「耶穌再來」。彼此誰也沒說服誰，她堅持她的，我也堅持我的。這件事似乎微不足道、不值一提，但在以後的幾十年中，我常會想到這件事，感慨很深，因爲這事背後的意義可一點也不小：同樣都是基督徒（而且還是

看起來不錯的基督徒)，但心中不同的盼望，就呈現出心中不同的追求、愛慕。一個是跟著世界走、跟著時代潮流走，盼望只是在地上；一個是緊跟主的腳蹤走，雖然比較孤單，但所盼望和所努力的，則是在天上。聖經說：「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弗四4），是指著後一個指望說的，是每一個真基督徒所共有的最大指望。以後我與這位姊妹也幾乎沒有再來往，後來聽說她出了點事，在學校裡待不下去，與另外兩位女同學參軍去了。這也足見基督徒心中真正的盼望，對他一生屬靈生命和屬靈道路的影響有多麼大！

三、奉獻與呼召（1945.1 - 1945.8）

1. 奉獻給主

高三的時候，校舍造好，全體學生從廟裡搬進新校舍，教師和職工也逐步聘請和增加，一部分科目也開始恢復上課。校後是座座小山，校前是一條大溪，在不遠處與三中流來的大溪相會合；兩者中間倚山處，有個麻車埠鎮，是交通要道口。

放寒假了，我又有機會帶著聖經、詩本、屬靈書籍，去後邊小山上一面親近主，一面讀經、看屬靈書籍。有一天，看到「他（主耶穌基督）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

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6-8）主為我這麼步步降卑、一一捨棄，今天我才因此蒙大恩。但看看自己，我又是怎麼做的呢？我從小學五、六年級起，就愛上了自然、物理、化學、數學等科目，所以早已定規好、打算好：等高中畢了業，就去考大學，不考文科法科，只考工科理科。考工科，準備將來當個工程師；考理科，準備當個科學家；心志早定，前途早決。但是，主已為我降卑，我為主降了什麼？主為我捨命流血，我為主捨棄了什麼？

那一天，主十字架上的愛感動了我、激勵了我，主為我撇下了天上的榮耀和一切，為什麼我非得考大學、非得當工程師、當科學家呢？我立即跪下，向主說：「主啊，我把自己獻給你，再不想當工程師或科學家了，大學不考也行，你要我做什麼我就做什麼，即便是一個我所最不喜歡的傳道人，我也情願。」既與主說定了，就得照著行。總之，我這個人是主的了，已經獻給主了，就隨主的意思用。禱告奉獻後，深知主已悅納我，但主並沒有向我說什麼。一直到五月底，高三將畢業，大家都忙著複習各科功課，準備畢業考試，我也不例外。

2. 主呼召我

畢業考之前，我心中作好了這樣的打算：我已經奉獻給主，不打算再考大學了；等畢業考完以後，拿

到畢業文憑時，準備跪在主面前，點一根火柴，把高中文憑燒了，獻上給主。那時，愛主的心越來越熱切，晚上的禱告也越來越長、越晚，似乎主就在身邊，親密極了，心中有越來越多、說不盡的話向主傾吐。起先禱告到晚上十點，後來又到半夜，再後，雞叫以後才躺下睡一會兒，但精神很好，不疲倦，白天仍照常上課或複習。

最後一夜，禱告了一整宿，直到天亮了，同學們還都睡著未醒。我悄悄起來（腦子非常清醒），拿了小聖經到窗口下，一頁一頁地翻著。就在這時，主用經文向我說話了，有一些經文字句從聖經裡跳了出來，看得特別清楚（其他經文則似乎模模糊糊的），意思也很明確；知道這些跳出來的話，是主親自對我說的。首先是：「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很明顯，主在呼召我，要捨棄自己，一生一世（天天）背起十字架來跟主，否則，我就不配作主的門徒。我向主說：「主啊，我願意。」我答應了主，再繼續翻聖經，又有些話跳了出來。主用比喻說：我們要蓋一座樓之前，豈不先坐下算計一下花費（要備多少料、需花多少錢），付得起嗎？能蓋成不能？免得立了根基或造了一半時卻無法蓋下去，豈不招人笑話、前功盡棄嗎？照樣，我若準備得不夠，捨

不得撇下我的一切，那就必然半途而廢或功虧一簣，白跟了。當時我就向主說：「不管代價多大、情況多惡劣，甚至要捨掉生命，我都願意。」又答應了主。

針對這段經文，在以後的幾天中，我冷靜地考慮得更認真些、週密些：假如主要我去邊荒、去新疆傳道呢？假如主讓我傳道，而沒有人肯聽、沒有人理睬呢？假如窮的吃不到飯、穿不上衣呢？假如主讓我受到許多人的看不起，或遭誤會、受冤枉、被毀謗呢？假如主讓我生重病長期痛苦，甚至是死亡呢？……凡我所能設想到的、有可能遇到的，我都認真一一考慮、掂掂份量，然後重新向主說：「主啊，我願意付上這一切的代價，跟主跟到底。」又答應了主。雖然當時沒有想到長期下監這個具體情況，但比這更重、更苦的事，都已經準備好了，若當時想到下監的話，也必然是願意的。這些認真的「估價」、「算計」、「備料」，對我以後半生的爭戰十分重要，缺不得。由於一開始就早作好了種種準備，所以到緊要關頭時，就能一一衝得上去，我不早就答應了主嗎？

再翻聖經，又有一段話跳了出來，有一個人對主這樣說：「你無論往哪裡去，我都要跟從你。」我想，這個門徒說得好，主必定喜悅、稱讚。誰知，主沒有稱讚，倒好像向他潑冷水似地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只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路九57-

58) 主也照樣警戒我，如果一生背十字架跟主，也會面對連枕頭之地都找不到的時候。這些都加強了我該付代價的準備。但隨即又跳出下面幾句話，是我所始料未及的：又有一個人要跟從主，但他求主允許他先去做另一件事，因為他父親過世，需要他回去埋葬父親，他求主容他先回去盡了這個埋葬父親的本分之後，再來跟從主。主怎麼回答他呢？主好像一點也不體貼他這種特殊情況，竟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只管去傳揚神國的道。」(路九 59-60) 父親死了，作兒子的不去埋葬，還叫誰去埋葬呢？兒子埋葬父親是天經地義的事，為什麼連這個正當要求，主都不肯答應？主的意思似乎是：不要去管埋葬父親這件(該做的大)事，你現在馬上就來跟隨我。似乎主太不體貼人情了！我正這麼想著時，主對我說：「你呀，你就是這個門徒。」主立刻使我想起，我打算要做的事：等畢業考試完畢，拿到高中文憑時，點個火焚獻給主。「埋葬父親」是天經地義的事，作兒子的豈能不埋葬、不管？「參加考試」也是天經地義的事，作學生的豈能不參加、不考？可是，就像主當年不讓那個門徒埋葬父親，主也讓我明確知道，今天祂也照樣不要我參加畢業考試。我的想法是：等考完後，拿到文憑再焚獻給主。主說：「我不要你燒給我的那張文憑，我要你連考試也不參加，正如當年我不要那門徒去管埋葬父親的事一樣。所以，現在馬上撇下一切跟從

我！」我實在驚奇，真想不通，但主的話很明確了。我對主說：「雖然我不很明白你為何不要我考試，但我已經明確了你的意思是不要我考試。既然明確了主的旨意，主啊，我沒有二話，執行！」

同時，我也意識到，如果按主的話去執行，必然會遭到許多人的反對。我在靈裡面感到，這場爭戰很厲害、很激烈，這場爭戰非同小可，所以我頭一次領會到：需要輔以禁食。這也是我一生中的第一次禁食，是主的靈感動我、引導我這樣做的(不然的話，這個仗就打不勝、就會失敗)。只是當時主引領我禁食的具體作法不很厲害，只禁食一頓飯或最多兩頓飯，吃一兩頓後、再禁一兩頓，幾個星期後，禁食就逐步結束，又正常吃飯。但這個禁食是必要的，因為屬靈上的爭戰十分厲害。

那時，心靈裡十分火熱，見到人就勸他信耶穌。同時也照著所已經明確的主旨意去做。主呼召我時所說的話我都非常清楚，並不時翻著這些經文以加深領會，一生也忘不了這些經文的實質內容。幾十年至今，這些經文一直是我屬靈道路和爭戰中的指南針。

果不然，沒有幾天，全校都轟動起來：「吳某某發神經病啦！」「吳某某信耶穌信迷啦！」「吳某某考試也不考、飯也不吃啦！」「他必定是腦子受了什麼刺激啦！」甚至還有人說：「他在搞戀愛中失戀啦！」似乎

真的有根據似的，不一而足。我心中很難過，哪兒來這麼多謠言和瞎猜測，但又沒辦法向他們解釋（即便解釋也沒有用，解釋不清的；只好不理睬，默默忍受地繼續走主的路）。許多同學和老師看見我就規勸我，我也向他們傳福音、勸他們信耶穌。尤其同班的同學們，整個晚上苦勸我，勸我吃飯、勸我考試，說了許多道理：「你又不是考不出來（我的學習成績向來是在班上的前列），為什麼要逃避考試呢？……」他們是真心實意，說的話也完全合理、正確，我完全領會，也以爲然、的確如此。可是我沒法聽他們勸，深知，若聽了他們，就無法同時聽主了；聽了主，肯定也就聽不了他們。但又能對他們怎麼說呢？總務主任也來了，他因爲愛我，勸我就格外苦口婆心，同學們都圍站著一起勸我。我知道他對我的愛心和苦心，只是不敢答應他、順從他，因爲主說的話，我忘不了。大家已經勸了我幾個小時，最後總務主任看到總也勸不動我，就急了、氣了：「你呀，過去是個品學兼優的好學生，現在，你是一個廢物！你還要勸我信耶穌？我就是下了地獄，也不要信耶穌！噢，信耶穌是這樣的？」我當時實在沒有話可以回答這位愛我的老師（但感謝主，五年以後，我在上海又遇見這位老師，主自己拯救了他）。天早就黑了，大家看苦勸不成，也灰心了、不再勸下去，各自走了。同班同學考完畢業考後，也先後回家，各奔東西，準備升學或是

就業，只剩一兩個人還留在校中。

3. 神第一次攔阻我作傳道人

當主明確呼召我撇下一切、一生背十字架跟主以後，隨即，主就把我放進屬靈的黑暗中。不久前那種與主親密、相近的感覺，很快就全部消失了。我禱告主、求問主，神卻不理我、不回答我，也不啓示光照我。過去禱告時，感覺那麼甜蜜、親近，但現在禱告像是我一個人對空氣說話，不知神哪兒去了。自己心靈中也感到特別軟弱、恐慌，卻到處尋不見主。本來我以爲，主既那麼著急、連考試都不要我考，必定是要我立即出去傳道，或是去新疆、或是去別處，究竟去哪裡？我問主，主不理。不知道，因爲主不說話，似乎主已把我撇在黑暗中瞎摸索。我苦苦禱告，求神指示我去哪兒傳道、怎麼個傳法，但神仍然不理。那我就先作點準備吧，走過一畝田，長著些豆子，就摘些生豆子放在口中嚼，或者以後傳道時沒有吃的，需要練習吃吃生豆子，代替吃飯。但主也不理，隨我吃。

有一個高一的小同學，過去也常與我接近，他很渴慕主道，要聽我講聖經、傳福音，我們二人就一同走。我一邊講著，他也留意聽著；但講著、講著，越講越講不出來、講不下去了，拙口笨舌，肚子裡也沒有東西可講。他說：「你講呀，我願意聽。」我卻

「嗯、嗯……」，講不下去了。他走後，我向神說：「神啊，你若要我傳道，卻連一點講道的恩賜也不給我？」神仍然不理。心中苦啊，茫然無所從！若是去傳道，也不知往哪個方向走。

我認識當地一位農民弟兄，全家信主，聽說他妻子病重，就覺得應當去他家，為姊妹的病禱告，求主醫治她。弟兄很歡迎，我與他全家（除他大女兒嫁到別村以外，還有四個兒女）一起，又禱告、又唱詩、又讀經、又勉勵加強信心，主必垂聽禱告，醫治姊妹的病。我們（連孩子們都很同心）整夜都沒有停（他家靠山面溪，在半山腰、大路邊，所以不怕吵），但姊妹在床上仍然「哼呀、哼呀」，病未減輕。最後天都亮了，我該回去了，姊妹仍未見好。我心中真難過，但仍勉強地勸慰他們不要灰心、繼續禱告，主必照祂的應許醫治姊妹，我就回校了。半路有一個小樹林，我就進去趴在地上禱告：「神啊，你要我去傳道，卻連醫病的一點點恩賜也不給我！」苦啊，軟弱啊，神卻仍然不理，似乎繼續任憑我走在黑暗裡。

其實，神從來沒有離開我，也沒有丟棄我，始終都在我的背後托著我、護著我，只是我怎麼也看不見祂的面而已。神之所以特特把我放在近兩個月的黑暗裡，奪走我過去的親密感覺，是叫我不依靠感覺、也不憑靠環境，而要學會單憑著信心活在神的話語中。

感覺和環境都是靠不住的東西，神有時也給我們這些，是叫我們認識祂、得造就；但以後神又會取去這些感覺和環境，則是叫我們更深認識祂，單憑信心活著。「只是義人必因信得生」（來十38），這話按原文譯得更好些是：「只是義人必憑信心而活著」，神的目的就是如此，不要我們憑感覺、看環境，而是要學會憑信心而活著。至於那位姊妹的病，後來我才知道，主真是聽了我們的禱告；當我一走，姊妹的病就好了，但主卻就是不讓我當場看到。他們全家喜樂感恩，到處述說主的大能和恩典，並說是某某弟兄來帶領全家禱告、唱詩、讀經一整夜，才痊癒的。一直到幾個月後，我從本地一位傳道人口中才知道此事。我滿心感恩，不是我有什麼醫治的恩賜，乃是神垂聽了他們全家和我同心合意的禱告。

4. 主引導我去教書

從那位弟兄家回校後，我仍然處於黑暗之中，主不理我。我心中所想的，只是一件事——主必定是要我作個傳道人。因為主這麼清楚明確又著急地要我撇下一切，一生一世背十字架跟主，而且馬上跟，連畢業考都不去考，似乎不可能有別的意思，必是叫我立即傳道去。可是，上哪兒傳道？或者至少告訴我往東南西北哪個方向走？主都始終不答、不理，老是放我在黑暗裡。我想試試先做一點傳道工作，主卻連講

道、醫病這些起碼的恩賜也不給我，且不說一句話往哪裡走。我知道傳道工作不能單憑自己的熱心，必須清楚主的旨意才行；但現在老是不清楚，我也不敢憑自己，往東南西北跨一步，就勉強地仍在學校待下去，雖然很不合適，但又不得已。主不理我，這個真苦啊、真難哪。

這時約為七月初，學校已開始放暑假了，同班同學幾乎都早走光了，只剩一兩個。正此時，主開了路。高工校長（基督徒，他當然對我不考試等等，是很不贊成的，但他沒有直接勸我什麼）在伙房門口找到了我（旁邊還有幾個同學），對我說：「你現在還住在學校裡是不合宜的，你既非畢業生又非留級生，也不是職工，繼續住校不合宜。」我馬上對校長說：「校長，對，我也完全知道繼續住校不合宜，只因不清楚神的旨意要我上何處，才勉強地待到今天。現在，校長您只要說一句話，要我走、我就走，因為神會用您的話來使我明確主的旨意。」校長定睛看了我一會兒，最後迸出三個字「你走吧！」我一聽見就特別高興，因為許多天處在黑暗裡，不明白主的旨意，現在清楚了，走！

我謝謝校長後，立即回到宿舍，拿一塊布包了聖經、《荒漠甘泉》和幾件夏天的替換衣服，夾在胳膊窩裡，就往外走，心中很輕鬆，因為主向我指示了祂的

旨意。正走到伙房門口，班上唯一未走的一位同學卻出來擋住了我：「你往哪裡去？」「我也不知道，只知道該走了。」同學說：「那你不能走！」邊說還邊擋住我。我說：「我不能也不該再待下去。」但沒有用，那同學不跟我多說，就是擋著。我既不能回宿舍，也不宜硬衝出去。兩個人就站在伙房門口，一直僵持下去不說話。天早已黑了、半夜了、後半夜了。炊事員起來燒火煮全校的早晨稀飯，過來過去地看著我們兩個人，一邊搖頭、一邊嘔氣（我與炊事員是三年老相識了），好像在嘔氣說：「多好的一個學生，現在因為信耶穌，竟弄成這個樣子！」天又亮了，兩個人繼續僵持站著。校長來了（我知道，他一直為我禱告，我的事使他十分作難；他雖明確地說了「你走吧」，但心中是不安的，怕我真的走了，或許會出事），看見我們兩個還站在那裡，就叫我們先去吃早飯。我們就各自拿碗盛了稀飯盛菜吃，校長在旁坐著。那同學先吃完，校長讓他回去。我吃完後，校長說，你跟我走。我就跟著走，心中明確這就是神的旨意。

校長領我走了五里多路去保安坪村他的家裡（他有妻子、兩個女兒和一個寶貝小兒子）。我事後猜測，校長這麼做，必是在為我禱告後作出的決定。一方面我必須離校，另一方面他就暫時負起我的責任，直到把我交給我的母親。校長先安排我住在方家（校長岳家）的一間沒有人住的房間裡（方家是該村的地

主，有許多房子，全家都信主），又安排我每天做些輕微的小勞動（用研鉢磨硃砂）。後來也叫我每天給他小兒子補習算術，他小兒子小學剛畢業，因貪玩而算術很差，但他很聰明，補習後進步很快。

這個暑假，1945年8月，日本投降，抗戰勝利，淪陷區與非淪陷區都開通了，校長就叫我寫信到松江給我母親，請她來接我回去。母親見信後就準備了路費，經杭州來到浙西山區，我去半路接母親到校長家。校長把我的情況比較詳細地告訴了母親，母親也準備帶我回松江。正此時，平時很少說話的校長的小舅子方先生（他是本村中心小學的校長）開了口，說：他已在旁邊注意觀察了我許多天，有意思留我在他的小學裡教五、六年級，先只教半年，問我們的意見如何。我說我同意，母親和校長也同意。於是，我先送母親到杭州，在未上火車前，母親特意領我去西湖乘小游船，看了湖旁的「三忠祠」，外公為其一「忠」。又去西湖另一處，看了外公外婆之墓。送母親上火車後，我走了兩天路才又回到保安坪方家，在那個小學裡教了半年書。

至此，神的旨意完全清楚了。主鄭重其事地明確呼召我撇下一切，終身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主，這事非常清楚，永遠忘卻不了。然而，主卻沒有差遣我往任何地方去傳道、作傳道人，且幾次攔阻我自己打

算這麼做。反過來，主卻清楚地、順利地領我去小學裡教了書。這就是主的旨意，並繼續引領我走以後的道路。

翻開「中國教會史」……

就像當時許多中國青年的選擇，以巴弗在1942與教會卅多位青年離鄉背井，前往中國的西南（重慶）。那是因為1937年7月7日蘆溝橋事變，日本發動全面侵華戰爭，北平、天津、上海、南京都在數月間失守。不到一年，整個華東、華北幾乎全都陷入日軍手中，中央政府只好西遷重慶，整個國家分成淪陷區與後方兩部分。而這個時期的教會（特別是淪陷區的教會），無論是牧者或是信徒，都受到嚴重的打擊。

淪陷教會受挫時期（1935~1945）

一、在戰火摧殘下，教會受到極大傷害，許多教堂被燒毀，信徒流離失所。教會產業多被日軍侵占，基督徒動輒得咎，一些教會知名人士也被日本人或漢奸暗殺，致使教會發展全面停頓。

而一些由西方差會支持的教會醫院、教會學校也因歐洲戰事爆發，極度缺乏外援；許多教會學校更因不願在日軍控制下進行教育，所以紛紛停止辦校。但出於外交上的考慮，日本人對英美

宣教士還不敢大膽迫害，只能多方限制。

二、1941年12月，日軍偷襲珍珠港，太平洋戰事爆發，英美兩國正式向日本宣戰。既然成了日本的敵對國，身在中國之宣教士的處境也相當危險；來不及離開中國的宣教士，全被關入集中營（約1,200人）。西方宣教士在集中營中飽受煎熬，不少人因身體衰竭而喪失生命。

三、但也就是在這個時期，後方教會有兩個新方向的發展：

1. 學生工作：隨政府遷到西南後方的難民中，青年學生佔了極大比例，因著戰爭的脅迫、生活的艱辛，許多人心靈空虛、渴望明白生命意義。所以，一些佈道家與內地會合作，在廣大青年學生中發起奮興運動，成千的青年學生認罪悔改、跟隨基督。

2. 另一方面，西遷過程中，基督徒也將福音帶到中國更深的內陸地區。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邊疆與少數民族傳教工作的展開。邊疆工作的異象在抗日勝利後仍未衰減，並且還與學生工作相結合，所以有不少青年捨棄一切，終生理沒於蠻荒之中，為將福音傳到邊疆，其中一位便是寫下「獻給無名的傳道者」的邊雲波。

第四章 過渡時期

1945.9 - 1949.10



在這劇烈變化的時代中，我萬萬沒有想到，主竟然要我辭去傳道工作，而去當一個教師……。果真，許多人都說「吳某某變節了！」

一、在母校教了一年的小學（1945.9-1946.8）

1. 一般情況

在浙西的農村小學教了半年書，1946年初的寒假，我決定返回母親那裡。三年多來，這是第一次用自己的工資請裁縫做了一身新衣，我便回到了從小長大的地方——松江。

那年寒假，慕衛母校也正準備復校；老校長（女，主內長者）見我回來，很高興，就聘我作五、六年級的教師（兼五乙班主任）。因為是教會學校，教師大多是基督徒，所以每天早晨住校教師會自發地在一起讀經禱告、互相勉勵。學校每週有禮拜，五、六年級還各有一門聖經課，由班主任兼教。禮拜時，我會教學生們唱福音短歌，也把從短歌中引出的福音真理講給他們聽。聖經課時，我不用死讀聖經的辦法，而是從創世記開始，用講故事的方式，把聖經中重要的真理貫穿在生動的故事裡，最後也領他們禱告。學生都非常喜歡聽，興趣很大。但到底他們還只是少年、兒童，真正信的只一兩個，主要是把福音的種子撒在他們心中，到時候神自己會使這些種子發芽生長。每週末（星期六）有表演節目，由各班輪流負責表演，我就自編了一些福音話劇；感謝主，其中有些劇比較成功。當然，在整個教學工作中，語文、數學、英文、自然、史地各科的教學，在時間、分量上，還是主要

的。校長、同事間的關係，總的說，是很不錯的。

在此期間，母親上衛理公會的「栽培傳道部」給我報了名，我也應負責的俞老牧師的要求，簡略地寫了一篇我蒙恩、奉獻、受主呼召的見證。他看了很高興，打算把我保送到南京的金陵神學院（這是全中國最大、最著名的神學院）接受栽培，各方面的費用都由衛理公會提供；當然，畢業後也得在衛理公會的組織範圍內工作。我不是很清楚主的旨意如何，但也沒有拒絕，就看主怎樣帶領。當然，如果要進神學院的話，在母校的這半年教師工作也就必須結束了。

2. 三次特殊的對付

在慕衛母校教學的這半年期間，在屬靈方面，主對我有一個特殊的對付功課。原先，我也不想提這件事，因為很可能會引起爭議；但幾十年以後的今天，我再回顧這件事，覺得主讓我學這個功課對我以後的道路和爭戰是很重要的。所以決定還是在這裡說一說，或者對一些肢體有好處。

主耶穌曾明確說到：「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下入地獄。」（太五29-30）主說的這些話很重，決不是空話。而且主的意思是說，讓人跌倒的這一個眼、這一隻手、這一條腿，不

是由神來代剷、代砍，而是要我們自己剷、自己砍。

有一次（1946年上半年），教會裡來一批美國的救濟物資和舊衣物（一般還都相當新），我也分到一件美國女兵的軍綠色羊毛裙子，就請裁縫改成合身的短外褲。不知怎的，我心中特別喜歡這條毛褲，愛不釋手；無形之中，它成了我心中的偶像，叫我跌倒，不知不覺地損害了我愛神的心。正此時，聖靈就用這段經文提醒我、責備我：這個東西既然能吸引我、絆倒我，損害我愛主的心，就當把它當作眼睛剷出來、扔掉，當作手腳砍下來、扔掉。哎呀！這麼好的毛褲怎麼能剷掉、砍掉、扔掉、燒掉呢？與主講理、向主解釋，但主的話不打折扣。那天，約有兩三個小時，來回掙扎。幾次快到廚房，又退回去；退回一段又停步，再去廚房，又退回……。主的話是裝個樣子的嗎？不能實行的嗎？當然不是。但剷掉、扔掉，真難哪！最後順服了，拿著它到廚房灶間（南方是燒稻草），點了一個草結塞進灶門，毛褲放在火上，著火後火非常旺。這下，心靈平安了。「主啊，我愛你，比愛這些更深！」

還有一次是在期終考時，不但各科要考，聖經課也要考。我精心擬了些考題，主要是選擇題和是非題，最後是一個問答題。通過這些考題，我把聖經的重要真理貫穿並顯明了出來，自己非常滿意、很欣

賞。刻了蠟紙，再油印出來。正在得意和自負之中，聖靈又責備了：「把它剷掉、砍掉、撕掉」。這下更難了，因為這麼做，不但影響自己，還影響到全班學生和學校的考試制度。又來回不斷掙扎呀！最後順服了，撕掉！學生考試時，白等了一堂課，沒有考卷。對這事，校長當然很不高興，說我是給魔鬼做了工。我不反駁，校長並沒有錯，但我心中向主說：「若是你要我這麼做，我就甘願受此責備。」

不久，六年級兩個班級的學生拿了文憑、行了畢業禮，禮後師生一起照相。照得很好，相片很大，相館又在照片後面配上了十分好看的襯底，真漂亮！只是價格也很可觀，我因經濟臨時有點緊，沒有捨得買。但校長知道了，竟代我出錢買了一張送給我，作為記念。我高興呀，感謝校長呀，愛不釋手呀，這麼美好又可貴的一個紀念品！立即，主的這段話又來了、聖靈又責備了，砍下、剷掉。但這是校長對我多麼大的愛心、多麼看得起我才給的呀，怎麼能撕？怎麼對得起校長呢？主卻沒有放過我，最後還是撕了。「主啊，我愛你，比愛這些更深！」當然校長得知後，很不高興，而且還很傷心，但她除了說我是「魔鬼做工」外，沒有再說什麼。我很痛苦，但我沒有後悔。

魔鬼真的也趁機來做工。1946年8月，上海（江灣區）的中華神學院（原是南京的金陵女子神學院，後因

信仰上的衝突，由院長畢路得〔美國人〕為首的一群師生毅然與金陵分裂，遷至上海，再逐步建立起信仰純正的男女神學院。畢教士也是我母親讀神學時的老師）準備九月復校。復校前，先為全國校友舉辦一次為期兩星期的「傳道人退修會」，母親是校友，也去參加。我因不想參加衛理公會舉辦的青年活動「夏令營」，就和母親一起去參加傳道人退修會。我們乘火車去上海江灣，那時，火車擠的不得了，我狠命地先把母親推進車內，自己已無法再擠進去，就站在門口的階梯，兩隻手拉著車門的扶手，面向外。車到半路時，心中突然有個聲音：「跳下去！」我很恐慌、猶疑，要聽還是不聽呢？只要我兩手一鬆，就會立即掉下去。這聲音有點像前三次聖靈的聲音，但又似乎不像。實際上，這真是魔鬼的聲音。我終究蒙主保守，沒有聽從它，手沒有放鬆、沒有往下跳。

打從那次蒙主保守，至今五十多年，一直再沒有類似的魔鬼試探；而且，類似前三次聖靈的對付也沒有了。我寶貴這三次聖靈的對付工作，一方面使我遵守了主的話，把那些吸引我、絆倒我的事物，親手剷了、砍了、扔了；另一方面，我愛主的心也因此更深切了，若需要為主捨棄什麼時，也更捨得掉了。在這三次對付中，物質上的損失、人際關係上的損失，現在總的看來，實在算不得什麼，微乎其微。但為了主，任何該捨棄的事物、該損失的事物，都能毫不猶

豫、毫無反悔、甘心樂意地捨棄掉；真是把萬物都當作糞土，唯獨以有主、聽主、得主為至寶。聽主話的人，沒有一個會吃虧的。有時似乎是太傻、太不理智，好像是吃了大虧，卻是非常值得的，因為所得到的是無價之寶——主自己。

二、上神學院、守真堂實習傳道(1946.9-1949.5)

1. 棄「金陵」入「中華」

在中華神學院為全國各地校友所舉辦的第一屆傳道人退修會中，主實在是動了大工（主講者是神所重用的僕人楊紹唐牧師）。中華神學院的前身，原是金陵女子神學院，但因真道的緣故，與所謂「新神學派」（或稱「現代派」）在信仰上大為衝突。畢路得院長等人（幾乎是全體師生）毅然離開神學院，遷到上海，在極其艱難的環境中再重新辦校。他們雖然沒有很多公會教會的經濟支持，但他們有神的同在，信仰純正、傳神的真道。而南京金陵神學院，很早就被「新神學派」所佔領，雖居於學院和大公會的領導統治地位，但在屬靈生命上相當可憐。他們或許在知識學問上很豐富、廣博，但在真理和生命上卻相當貧乏。參加退修會之前，我雖也略知這些情況，但並不十分清楚。

在這兩個星期的傳道人退修會裡，我心靈深感主真道的亮光和能力，屬靈氣氛的濃厚和諧，屬天追求

的心志也更強烈了。這才體會到中華神學院實在是個好神學院，於是我決定拒絕衛理公會栽培傳道部保送我進金陵神學院的支持和供給。當然，我這個決定，衛理公會栽培傳道部的俞老牧師很快也知道了，他大發烈怒：「你把進神學院當作兒戲？」（其實，我正是把上神學院當作兒戲，才棄「金陵」、入「中華」）。父親、姐夫（已是衛理公會的教區長）都來信勸我，催我趕緊去金陵。但我心志已定，怎麼說也不肯去金陵了，立即在中華神學院報了名。學校答應我以半工半讀的方式來解決經費問題，所以我就一面讀神學，一面在神學院的函授科裡工作。

2. 當牧師、作傳道

入學前，也有一件小事需要在此提一提，就是將來畢業後，是否肯定當牧師、肯定作傳道人的志願問題。神學院的報名單裡，要填一份很詳細的個人資料；內中有一項，我遲疑了半天，最後還是沒有填寫：「你是否立志、肯定要當牧師、作傳道？」我之所以遲疑半天未填寫的原因是：我已完全奉獻給主、一生為主活，主也明確呼召我撇下一切、一生背十字架跟主走。至於是不是當牧師、作傳道，主的呼召裡可沒有提到這事。當然，主若要我當個牧師、作個傳道人的話，我是絕對願意的。可是主既沒有指明，我就不敢填。後來，教務長何守瑛老師很快地找到我，問

我：「爲什麼你這項沒有填？我們學校非常重視這一點。你若不作牧師、不當傳道人，你想作什麼呢？」我想想，何老師的話也對，我若將來不當牧師、不作傳道人，那要做什麼？牧師、傳道人，那肯定得當的，我也不是不願意當，願意啊！我在此提到這件小事，是與以後主第二次阻擋我作傳道人一事有關。

3. 分配守真堂實習

中華神學院的學制是把四年的課程擠在三年中學完，所以一年到頭很少放假。感謝神，給我有讀此神學院的機會，在聖經真理上有了更全面、更系統的認識（也在希臘文的學習上打了初步的根基），對全國各教會的景況也有了個初步的了解，屬靈生命上的操練也更進了一步。中華神學院有個規矩：沒有正式傳過道的學生，不能一直學到畢業，在畢業之前要先出去實習傳道一段時間，然後再回校完成學習課程，之後才能正式畢業。我從1946年9月起，一直到1949年初，已經學習了兩年半，差幾個月就要畢業，學校也爲我考慮出外實習傳道的事。

不久，畢院長就召我去談話，告訴我有兩個需要傳道人的工場。其一是上海四川北路的守真堂，與我同班的姜蒙光弟兄已經在那裡負責教會（因他是大學畢業後再入神學的，所以比我早畢業半年）；他主持守真堂的教會工作後，覺得需要再有一位同工，所以

向神學院申請。其二是我的家鄉浙江東陽縣教會。院長與我約好，一起爲此禱告，看神的旨意是要我去哪處，三天後再見面作出決定。這三天，我就專爲此事禱告。我心裡想，上海教會的條件要比東陽好太多，但我現在缺少的不是屬靈的知識，而是信心的實際經歷和爲主受苦、受窮、受患難的經歷；顯然，應該去東陽，才能在信心等實際功課上有所鍛鍊。何況東陽是我的家鄉，我欠東陽福音的債，應該去還債的。所以，兩天多的禱告都一直傾向於求主領我去東陽吃苦、還債。然而，主不說話。直到最後，主才光照我：「吃苦不吃苦，是我安排的，需要什麼，我就安排什麼；不是按照你自己的心願，乃是按照我的心願。」主就讓我明白，要我去守真堂。三天到了，我把求問神的情況都告訴院長；院長禱告的結果，也是要我去守真堂。所以我就立即收拾行李，去了守真堂。還有另一位年長的老同學姊妹也去，三個人就一起同工，也比較同心。

守真堂原屬「宣道會」，早先是美國宣教士伍約翰來此建造禮拜堂（守真堂），同時也建造了與教會相連在一起的教會學校（守真中小學）。教會和學校在那一帶的聲譽一向是不錯的。後來，是伍約翰兩位愛主的女兒伍恩蘭和伍恩芝接替了她們父親的工作。主曾重用過的趙世光牧師，就是在這裡得到栽培和成長的。但在抗戰時期，兩位宣教士都回國去了，守真堂教會

和學校就由中國牧師和校長繼續負責。後來，原先負責守真堂的牧師調去武漢，剛神學畢業的姜弟兄就來負責這間教會。

我們三個人非常同心，不願意光按著公會的老制度、老傳統做，常常一起尋求主的心意，願意按著聖經的原則來做。有一次，我看這所教會學校每天早晚全校列隊升降國旗（青天白日旗）並敬禮，所以我就在每週全校師生禮拜的講道中，提到了升降國旗、向國旗敬禮是「拜偶像」的事。校長（也是教會中的執事、年長姊妹）聽了很不高興，認爲我這麼講道，是在干涉學校的行政。她就與姜弟兄商量，以後再也不讓我在學校的禮拜中講道了。主也的確沒有給我講道和查經的恩賜。

每週三晚上，教會同時有兩個聚會，一個是我負責的「初信造就」，一個是姜弟兄負責的「查經」。絕大多數弟兄姊妹都喜歡參加查經，願意參加初信造就的真是寥寥無幾；兩者形成鮮明對比，相差太大了。我不但沒有講道或查經的恩賜，連治理的恩賜、禱告醫病的恩賜……許多的恩賜我都沒有。但這些事並沒有動搖或削弱我忠心事奉主的心志，我只要靠主恩、盡己力，因爲這是主自己的工作，也是神「用繩量給我的地界」（詩十六6），所以我就好好在神量給我的地界範圍之內來忠心事奉主。

三、神第二次攔阻我作傳道人 (1949.5-9)

1. 特殊的兩週清心禱告

來守真堂實習是1949年2月，當時的時局已經非常緊張了。國民黨軍隊已退守到長江以南，解放軍就在江北。只要解放軍一渡過長江，長江以南就會節節敗退，這是明擺著的事。最後，在五月的時候，上海也解放了。那時，全上海的各里弄、各家戶都作了準備，製造粗木里弄門，買足糧食、鹹魚，準備渡過這段兩軍交接的過渡期。守真堂也為此暫停了兩週聚會，所以我也暫時沒有教會工作。但這時代交替的兩個星期，正是我獨自一人在主面前清心禱告的一個大好機會。

時代和政治形勢變化得這麼快、這麼劇烈！國民黨在全大陸的統治即將結束，共產黨的新政權馬上就要成立。當然這事是出於神，因為廢王、立王，都在神的掌握中。雖然共產黨大講特講「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但腦子清醒的人，心中都有數：基督徒（尤其是神的僕人）受逼迫患難，是無法避免的了，那只是早晚的事。所以，有不少傳道人已經暗暗改行，以逃避這種患難逼迫。而基督徒因受逼迫「放棄信仰」的可能性，也大大存在著。那麼，我呢？也趁機走這條路嗎？想到聖經說：「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提後四2）我俯伏在主面前，專心求主一

件事：「主啊，求你保守我，至死也要作個傳道人（不管我有沒有傳道的恩賜），決不離開這個傳道人的崗位而改作別的。」我知道自己的軟弱，但深信主會垂聽我的禱告，必保守我的腳步，站好傳道人的崗位。

主果然說話了，但萬萬沒想到，主所說的話竟與我所求的恰恰相反。主用羅馬書十章15節的話啓示我、問我：「誰叫你傳道的？若沒有奉（神的）差遣，怎能傳道呢？」我回答主說：「我已全人奉獻了呀！」主說：「全人奉獻，是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做的，但我沒有要求每個基督徒都去作傳道人。」我說：「主啊，你不是在1945年夏天呼召我，要我撇下一切、終身背十字架跟從你嗎？」主說：「撇下一切，一生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我，也是每個基督徒都應該做的，不然的話，就不配作我的門徒。但是，我沒有呼召所有的門徒都去作傳道人。」我就說：「可是我已經讀了神學院了！」主說：「讀過神學院的，不一定能作傳道人；沒有讀過神學院的，也不一定不能作傳道人。」我又說：「主啊，是神學院派（差遣）我來這裡傳道的呀！」主又說：「神學院派你來，不等於我派（差遣）你來。」至此，我啞了口，十分驚奇，反覆思想羅馬書十章15節和主所說的話。的確，一個傳道人的唯一資格和條件，是主的差遣。同時我也回想起，進神學院時我沒有填將來要當牧師、作傳道人的那件事。我

在主面前啞口了，不知道怎麼辦才好。主又說話了：「我既然還沒有差遣你作傳道人，你現在就去把這個『實習傳道』的工作辭了，然後去找別的工作。時候到了，我會把工作和任務託付給你。」主的話實在是和我原本所求的相反。我求至死還要作傳道人、不幹別的，主卻偏偏要我辭掉傳道工作，還要去幹別的一般職業。我就向主說：「若辭去傳道找別的工作是你的旨意和吩咐，那我沒有二話：執行！」那幾天裡，我就一直禱告、思想這件事，思考主所說的話。

除了這件事以外，主又指示我、引導我另一件事，那就是：離開守真堂，去參加南陽路聚會處（就是「小群」、「地方教會」）聚會，並和他們一起擘餅。我把這兩件事都告訴了姜弟兄和同工陸姊妹，他們既沒有反對也沒有攔阻我，似乎對我這兩件事都很能理解。但也談妥了，在我尚未找到職業和工作之前，仍繼續原先的傳道工作，直到找著工作後就正式離開。

2. 不是貪愛世界，而是換個戰鬥崗位

那幾天我在主面前也十分清楚，主叫我辭去傳道、去找別的工作，決不意味著我可以因此逃避逼迫、逃避患難，也決不是要我退後去愛世界，追求今生的錢財、享受、名譽、地位和屬世的「前途」，完全不是。而是照樣隨時準備撇下一切、背起十字架、走窄路、為主作見證、打好屬靈的仗，只不過是主給我

換了一個戰鬥崗位而已。主是元帥，吩咐我這個小兵離開傳道人的戰鬥崗位，去另一個主安排的戰鬥崗位，繼續走好道路、作好見證、打好仗。為什麼要換崗位？元帥沒說，小兵雖不明白，也要堅決服從、執行，因為元帥不會出錯的。這一點非常重要，如果不能確定這一點，我就會退後、當逃兵、背離主、貪愛世界，跟著世人和世界潮流走向死亡的寬路去了。

這兩週中，我有了這麼大的兩個轉變，按人的常理說，我應該回神學院去，把這兩件事都告訴畢院長（因為我原是神學院派來這裡實習的）；更好一些，則是先去徵得她的同意，然後再如此做，這樣才對。我也考慮了這事，可是，一方面，這次是主的旨意叫我這樣做的，並不是我自己定的意；另一方面，我非常肯定，這兩件事，院長一件也不會同意，肯定都是她強烈反對的事。如果她都不同意、強烈反對，那麼，我聽院長的？還是聽主的？所以我只得在這件事上虧負院長，卻不能不聽主、虧負主。所虧負院長的，若有機會，以後再彌補吧。

不久，我這兩件事，全神學院都知道了，他們都說：「吳某某變節了！」我很難過，又沒有辦法，也不能去申辯。人的誤會不可避免，只要主不誤會我，就足夠了。何況主也被人誤會過、冤枉過，主既沒有申辯，為什麼我倒要去申辯、去解釋呢？

3. 主爲我開了門，找到工作

解放了，外面熱鬧極了，經常有各種遊行、扭秧歌、打腰鼓、喊口號、唱解放歌曲。而我既然清楚了主的旨意，要我去找個普通工作，我就先在父神面前決定：「什麼工作我都不挑不揀，主給什麼就做什麼。即使是當個工友，打打鈴、掃掃地、看看門，我也願意。」可是，才剛解放，社會上到處是失業找工作的人，連個工友的缺都難找，哪個單位也不缺人。我就寫信給當時在天津國家工廠裡當工程師的三哥，問他的工廠裡有沒有工人的缺，我可以當個工人。三哥回信說，沒有。正到處找不到工作的時候，神卻爲我開了門路。姜弟兄去年畢業負責守真堂教會時，就立即結了婚。他妻子原先也是大學生物系畢業的，畢業後就在守真中小學教書。她當然願意教生物課，那是她的專長，無奈學校早已有了教生物的男老師，校長就安排她教初中三的幾何和物理。現在，她要請產假生孩子，需要找個代課的人。她就想起了我（我跟姜家很熟悉），問我能不能替她代幾個月課？我雖只是高中畢業，沒有資格教初中三，但數學與物理是我中學時代最拿手的科目，況且代課也不太講究學歷資格，我就答應了她。拿起課本備課，講課去了！

感謝主，主開的路十分順利，同學們很喜歡我的課；校長看在眼裡，對我的印象很好。幾個月後，我的代課工作就要結束，姜師母的產假也滿了，要恢復

工作。我只是代課的，當然得離開把課還給她。但神竟感動了校長，辭掉那位生物男老師，讓姜師母去教她所喜愛的生物課，而初中三的幾何與物理就讓我來教。所以，打寒假開始，我就不算代課，而是正式的中學教師了。主爲我開的門和路，竟是那麼順利；主自己要做的事，我連想都想不到。

從1949年秋代課以後，我就當了八年多的正式中學教師。在守真中學教了近四年的初中數學物理，1953年夏天，守真由政府接辦併入培青中學（原是教會學校「懷恩中學」），專教初中物理兩年。那兩年中由校領導培養，進了市教育局新辦的「中學教師進修學院」（夜校性質）進修物理。1955年夏又調進上海的七所重點中學之一「同濟中學」，開始專教高中物理，並在全市中學之間擔任了一次公開教學。同時，我也進入華東師大物理系的函授科學習，直到1957年夏，我申請調離上海去北方天津爲止。

在物理教學方面，是有一點節節高升、一帆風順的味道了。然而，這些都不是主的目的，這些工作上的順利和通達，不過是暫時的，到了時候，主就會把這一切全部取去、收走。主是要我在這八年教師工作階段作好見證、走好道路、打好仗。主交給我的任務是什麼呢？越來越清楚，主在這個教師階段所交給我的任務是：在這劇烈變化的時代中，站在一個普通教

師的崗位上，作好一個普通基督徒（也就是所謂的「平信徒」）的見證，學習討主的喜悅。爲此，主在這八年中，親自率領我打了幾方面的屬靈爭戰。我是軟弱、卑微、無用的器皿，但祂在我身上卻是有大能的。

翻開「中國教會史」……

1945年，日本無條件投降。雖然經過戰火的蹂躪，百廢待舉，但全國百姓在心理上卻是樂觀、積極的。中國教會也抱著同樣的心情，開始了重建工作。

戰後重建時期（1945~1949）

一、首先，從集中營出來老宣教士們，除了極少數因健康問題而返國外，十之八九都重返昔日工場，並且繼續不斷有生力軍加入，一起為重振神的教會而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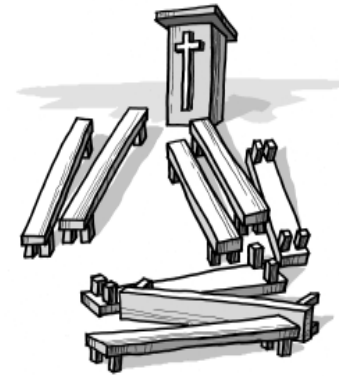
二、中國教會的信徒與領袖們因為經歷了苦難的洗禮，生命更加成熟，也更把握時光，竭力宣揚福音，使信主人數激增。據統計，戰前（1936）信徒人數約53萬人，但到了1949年（中共建政前），短短十三年，已暴增為83萬4千人。

三、雖然教會在這段時期有著蓬勃的發展，但為時甚短，因為時局的變化與逆轉，實在令人難測；隨著政權的更迭，神的教會又將面臨另一嚴重考驗……。

第五章

教師工作階段

1949.10 - 1957.12



那晚，因著我的「控訴」，南陽路教會的控訴會因而大亂……。我心中默默地為肢體們感恩：「到底還是南陽路的弟兄姊妹，在心靈中還是會被這些話所刺痛！」

一、謹守原則——幾個屬靈爭戰的「規矩」

處在這麼一個新舊政權交替、時代劇烈動盪的環境中，要繼續作一個真實遵行神旨意的基督徒，需要遵守哪些原則？

1. 對新政權的態度

首先，對於新政權，基督徒該採取什麼樣的態度呢？主的國不屬這世界，所以，我們基督徒真正的國籍、永遠的國籍，也不屬這世界。「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腓三20），天國、主的國，這才是我們真正的國籍、永遠的國籍。今天，雖然我們確實是中國人，但「中國」只是我們在這世界上臨時的國籍，不是永遠的國籍。這個「臨時」，最多只是我們在世的幾十年，以後在永恆中根本就沒有保存此國籍的必要了。在今世，這新政權和舊政權都是一樣的，它只是神在某一段有限時期內所設立的，沒有一個今世政權是無限的、永遠的。「因為國權是耶和華的，祂是管理萬國的」（詩廿二28），「祂……廢王、立王」（但二21）。

凡地上各國的執政掌權者，不管好壞，沒有一個不是神所設立的。就如同主耶穌在世時，羅馬的政權是神所設立的，今天，中國共產黨的新政權，也是如此。既是神所立的，神就把一部分屬世的權柄交給了它，所以我們基督徒在屬世的事物範圍內就當順從它，把當歸給它的歸給它，這就是主所教導的「該撒

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太廿二21）。

教師是屬地的身分，教師的工作也是屬世的事物，都是在「該撒的物」範圍之內；所以凡是教師所該做的工作，無論是教學工作、政治（學習）工作、宣傳工作，我都該認真地照著「該撒」所要求的，努力做好它。在這個原則下，我積極認真地做好自己的教學工作，不單參加各種政治、時事學習，也參加黨領導的各種示威遊行，扛橫幅、舉大旗、喊口號等等。但是，當我喊「毛主席萬歲」時，並不是把他當作神來高舉，而是承認他是神所設立的政治領導，因此擁護服從他而已。這與但以理向大利烏王說「願王萬歲」（但六21）是一個意思。在抗美援朝宣傳運動中我也很積極，編了個短劇，與同事兩個邊唱邊演；各種學習也很積極認真，發言熱烈。但有一點我是始終一貫的，那就是當學習中或文件報告中，凡有涉及到「宗教」或政府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內容時，我就一言不發、冷然置之，心中對之很厭惡。

2. 兩種身分與其彼此間的關係

在主的光照之下，我知道現在我有著兩種身分：一個是教師的身分，另一個是基督徒的身分。既有教師的身分，所以凡是一個教師應該做的，我都認真做、積極做；既有基督徒的身分，就要在凡事上聽主的話、遵行神的旨意。可是，這兩種身分是平等的

嗎？是並駕其驅的嗎？當然不是。教師身分是暫時的、次要的，基督徒的身分則是永遠的、主要的。當這兩種身分發生衝突時，教師的身分就必須置於基督徒的身分之下。

3. 教學原則——科學與聖經真理不相摻混

科學是人類智慧的結晶，但不一定都是真理，也不一定沒有錯誤或沒有片面之處；科學更不可能永存，當天地毀滅時，科學成果也將隨之消滅。但聖經是出於神的真理，沒有一點錯誤，可是不一定人人都以為然。所以，在教學講課中，應如何對待這兩者？

神使我想起，舊約時代祂吩咐摩西和以色列人的那些律例典章，我們可以從這些律例典章中看出神的愛惡來。例如：神對以色列人穿的衣服是有講究的。衣服，可以由不同的布料製成，羊毛料、棉料、麻料或絲綢料等等，哪種布料製成的衣服都可以穿，神都喜悅。但若是同一件衣服，用了兩種或幾種不同的料子拼湊成的，神就厭惡。神通過摩西給以色列人定下這些屬肉體的規條，是因舊約以色列人尚在律法之下、世俗小學之下，所以要求他們遵守這些屬乎肉體的規條；但實際上，神不是那麼重視人的外表衣著如何，而是以此屬肉體的條例來體現神的愛惡、神的旨意（今天，這些規條已經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廢掉了、塗抹了，參：弗二15、西二14。可是，雖然神不再要

求新約聖徒遵守，但律法的精意是不能廢去的）。神不是真的在乎用不同的布料拼製衣服，而是神厭惡將不同質、不同類的東西拼湊、摻雜在一起。

所以，既然我上課教的不是聖經真理而是科學，我就該用我所能領會的科學道理來講課，沒有必要把聖經觀點摻雜進去。有了神所光照的這個原則，我就放膽在各科講課中教科學、講科學。有一次，我在教小學六年級自然課（那時我也在小學兼課），其中涉及了進化論的觀點，我就按著這種「科學觀點」講。課後，一位學生對我說：「老師，你是信耶穌的，怎麼也這麼講？」我告訴他，課堂裡我講的和課本上說的「科學」是人搞出來的，不是真理；我是信耶穌的，深知只有聖經才是真理，才是可信的。總之，有了神所啓示的原則，我就能更好地處理教學中的實際問題。

感謝神，在我新的教師崗位上，也在時代的劇烈變化中，祂賜給我以上幾個原則，使我知道在具體工作上該如何按神的旨意去做。聖經說：「人若在場上比武，非按規矩，就不能得冠冕。」（提後二5）上述幾個原則，就是我作為基督徒在屬靈爭戰中的「規矩」。若是不按照這些「規矩」，我的屬靈爭戰就打不好、打不贏，必須按「規矩」，才能打好神所託付給我的屬靈爭戰。那麼，主託付我的屬靈爭戰究竟是什麼呢？我不知道。我是小兵，還不瞭解「戰場」究竟在哪

裡；但主是元帥，祂全知道。我不知道不要緊，我只要跟著元帥，聽祂的話、順從祂的旨意，元帥必會率領我打仗的。我雖軟弱、愚蠢、卑微，但爭戰全不在乎我，乃在乎我的元帥，真正在打仗的是祂，我只是無用的器皿、卑賤的工具。

二、幾仗的屬靈爭戰

在這將近八年的時間裡，元帥引領我在這個教師崗位上打了以下幾場仗：

第一仗——學習「馬列社會發展史」(1950.1-5)

「教師，是人民靈魂的工程師」，黨和政府非常重視教育工作、重視中小學教師的學習和改造。所以，剛一解放，建立政權、穩定經濟和社會秩序的工作略有一點頭緒時，虹口區政府就立即抓教育工作。首先，在沒有黨領導或黨領導薄弱的中小學校裡（就像我們這所教會學校），都必須派一位政治教師來。所謂政治教師，不光是教教政治課，實際上他代表著黨對學校的領導，是學校真正的掌權者，校長反而只是配合他的工作。於是，禮拜停止了、聖經課取消了、主日學沒有了，學校與教會間的各方面關係和界線全都畫分清楚了。

1950年初是解放後的第一個寒假，虹口區政府立即抓緊機會，把全區的中小學教師們組織起來，進行馬

列主義學習。先是學習「社會發展史」，發展史的第一部分就是「從猿到人」：當猿人通過長期的、簡單的勞動生產而進化為人時，這就進入了原始的共產主義社會。以後又由於生產勞動和科學知識的不斷發展而依次進入奴隸社會（產生了剝削和被剝削階級，因而引發社會革命）、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產生了被剝削的工人階級和由工人階級領導的革命）、社會主義社會（消滅剝削，按勞取酬），最後就進入了共產主義社會（按需取酬）。所有中小學教師都很重視這次學習，因為是解放後的第一次正規集體學習。我也認真參加學習、積極發言，只是絲毫不提聖經真理。

在學習結束之前，還得進行一個很重要的「學習總結」活動，由上面領導寫出三個總結提綱，每個教師就根據這三點提綱，寫下自己的學習總結。大家都十分重視這個總結，因為它是這個解放後的時代，黨和政府對教師的頭一次考核，與自己的政治前途、工作前途是密切相關的。你這個「靈魂工程師」是否能適應、是否能趕得上新時代對你的要求？誰敢怠慢？三個提綱中，頭兩個是有關「社會發展史」的內容和各人的學習報告，第三個提綱則是要寫出你自己對這個人類「社會發展史」是怎麼看待的。

我也很重視這個總結報告，所以一面禱告交託、一面寫。對頭兩個提綱，我寫了很多，因為過去的確

不懂這些，所以這次學習的收穫真不小。但是對第三個提綱，我也不應該隱瞞自己（作為基督徒）的看法，仍作我該有的見證。第三個提綱我寫的話不多，雖只有簡單幾句，但卻字斟句酌，大意是：「通過這次『社會發展史』的學習，我認識到所謂『從猿到人』一直發展到『共產主義社會』，實在是一篇大謊言！因為我心中深知，人與萬物都是神所創造的，並且是『各從其類』，而非由猿進化成為人。世界的末了是各國國權和一切財富的傾覆毀滅，是主耶穌的榮耀降臨，是千禧年國、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而不是共產主義社會。這不是大謊言，又是什麼呢？但我不寫太多，只簡單地說這幾句話。因我深信只有聖經才是真理，所以我更應該要站穩基督徒的立場，按神的旨意走前面的道路。」寫完，就拿去交給政治教師。當然，這一下可砸鍋了。其實，政治教師平時對我的印象一直都很好，認為我教學認真、學習主動，參加政治運動和宣傳工作時都很積極；但寫出這樣的總結來，能過得去嗎？

第二天放學後，政治教師宣佈：「今天政治學習不分小組了，三個小組一起學習。」政治教師就拿起我的學習總結唸給大家聽，果然，唸到末了幾句，氣氛一下子就緊張起來。她說：「吳老師寫了這樣的總結，大家有什麼不同的意見，可以提出來幫助幫助他，請大家熱烈發言。」那個年代，還沒有粗暴動武

的批鬥，所謂「幫助」僅僅是批判駁斥的意思。咦？一直沒有人發言，老師們有的低著頭、有的呆坐著、有的皺了眉，就是沒有人發言。政治教師幾次啓發動員，仍然是冷場。其實，這是一所很好的教會學校，老師大多是程度不同的基督徒，即使少部分可能還不清楚重生，但對聖經真理並不陌生。早在寒假學習「從猿到人」時，大多數老師心中就矛盾很大了，只是沒有人把心中的矛盾公開說穿就是了。所以今天一聽到這個，就沈默到一個發言的也沒有。政治教師見動員不起來，只得自己帶頭發言批評我的觀點。我在旁邊聽，有時也回答她一兩句，她聽了就又反駁幾句；這時，大家倒有點興趣了，一個大組批判會變成政治教師與我之間的辯論會了。

如今我還能記起當時的一些對話。在辯論中，她說：「噢？照你這麼說來，你們所信的神是反對科學的囉！」感謝主賜給我話語，我回答說：「池老師啊，科學定律是從哪兒來的？是人定的嗎？不是，沒有人能制定科學定律，科學家也不能，他們只是『發現』和『證實』了部分的科學定律而已。真正的科學定律是神在創造天地萬物之前就制定妥當的，天地萬物也都是按照神所定好的這個律進行。既然科學定律是神早已定妥的，為什麼神要反對自己所定的科學規律呢？神不反對自己定妥的科學定律。」有的老師笑了，有的點了點頭，有的什麼表情也沒有。神再賜給我話：

「池老師啊，今天的問題，不是神反對科學，而是人們想利用科學來反對神。」大家很有興趣地聽我們兩個人辯來辯去，但卻得不到結論。

鐘點到了，學習會也結束了。有的老師心中爲我擔心：「你教師的飯碗還要不要？」我也戰兢地把這些都交託給主。當然，政治教師回去後，就向黨政組織匯報了這一切的情況。但是此事竟然一直沒有下文，很可能他們認爲：這是個教會學校，受宗教迷信的毒太深了（尤其是像我這種人），而根深蒂固的迷信思想不是一時半時就可以扭轉過來的，從批判會上竟沒有人發言批評這一點，就是個證明。這是我作了教師以後，所打的第一場仗，完全依靠神的恩典和主大能的托住才渡過的。

第二仗——神用控訴破壞控訴（1949.6-1951.8）

(1) 參加南陽路聚會處

照著1949年5月（上海解放時）那個兩週的清心禱告中，神所給我的第二個指示，我離開了守真堂。經過南陽路聚會處（又稱「小群」或「地方教會」）長老們的正式接納，我被分配在第十三家（虹口區）擘餅。我深深感到，這真是一個好教會，他們的許多作法不是按照一般公會教會的老傳統，因爲那些老傳統並不符合聖經的真理和教導；他們勇於廢去這些老傳統，尋求更符合聖經真理和教導的作法。因此，在主裡與

他們的交往中，所得屬靈上的造就可真不少。神確實與他們同在，在各方面賜福他們，聚會人數也不斷增多。他們中間許多肢體都是很愛主、敬畏神的。

以前他們是在哈同路文德里聚會（我少年時就曾聽說過），後來人數急劇增加，就在附近的南陽路建了一個大聚會所，沒有一點「教堂」的樣式和氣味，沒有任何美麗的十字架、圖畫、經文等裝飾，卻十分寬敞、明亮、潔白、實用，約可容納一兩千人聚會。但後來因人數太多，全教會無法集中一起來擘餅記念主，只好接著上海全市的不同地區，分成十幾家擘餅（後來增加到廿幾家，每家約一百多人；不久又在虹口區增加了一個「虯江路分聚會所」，但南陽路仍是聚會中心）。由於教會人數眾多，不但全教會有張愚之等六位負責弟兄（又稱六位長老，姊妹方面另有兩位負責姊妹），各家也各有幾位家負責弟兄和家負責姊妹；每家的弟兄或姊妹，又分成若干組，每組有一個組負責弟兄（或姊妹），後來我也成了組負責弟兄之一。

教會中有一個不成文的規矩（雖不成文，眾肢體卻都自覺地嚴格遵守），就是每一組的肢體都必須順從組負責弟兄（姊妹），各組也必須服從家負責弟兄（姊妹），各家又都得順從六位長老，實際上，六位長老也都順從倪柝聲弟兄（倪弟兄是這教會系統的使者、代表）的帶領。所以，倪弟兄與長老們作出的任

何決定都能暢通無阻地貫徹到各組、各家、全教會。當然，下面如果有什麼情況、困難，也可由各負責同工迅速向上一級匯報、請示。起先我也認為就應該如此做，再沒有更好的辦法了，若不如此，教會肯定會亂的。開始聚會的前幾個月，我沒有見到倪弟兄（後來才知道，原來他是在香港，但不久就安排李常受在海外負責，他自己則回到已在新政權下的大陸，主要是住在上海）。那時，全教會的各項工作都由六位長老主持，講道主要是張愚之弟兄。

(2) 一件小事

我尚在十三家擘餅時，曾發生過一件小事。某個主日晚擘餅完畢，一位家負責弟兄站起來向眾肢體報告：教會需要向政府請求一件事，希望肢體們都能在此申請書上簽個名；因為共產黨是很重視「群眾」的，假如群眾人數很多，他們是會慎重考慮的，請求也比較容易批准。至於到底向政府申請的是什麼事，家負責弟兄並沒有說明。差不多所有弟兄姊妹都迅速簽上了自己的名字，我也是，心中一點疑問也沒有，都信任教會，只要是教會長老安排的事，準沒錯（這位家負責弟兄的報告，很可能就是倪弟兄的指示，因為我在多年後得知，倪弟兄因此從本系統各地的教會中得到三萬或幾萬份簽名）。這件小事也就這麼過去了。

幾個月以後，我忽然想起這事，感到有點疑問：

這不應該是神的教會依靠主的屬靈作法，而是世人向掌權者所要的政治手腕，是屬血氣的聰明，「你看，我可以發動幾萬人簽名，我有不小的政治能量喔！你不敢隨便處理吧！要慎重考慮、答應我的請求。」這種作法，神喜歡嗎？這個問題一直在我心中，但因見不到這件事的下文，所以我也不敢貿然下什麼結論。

(3) 世界之王的大手伸進中國眾教會

解放後，新的執政掌權者到處宣揚政府所制定且嚴格執行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眾教會的許多主僕人和聖徒們，對這事存有很大的希望、幻想。其實，以領導、控制、一直到最終消滅教會和福音真理為革命任務目標之一的新政權，對「宗教」早已有著它自己的計畫和佈署，只是首先需要有一個傀儡組織，通過這個組織，它的魔手就可以逐步伸進並牢牢掌握住神的眾教會。

這時，撒但就利用了假先知吳耀宗，拉攏了一批教會領袖，發起一個「基督教」內部的「三自革新」運動。吳耀宗本人根本不相信「神創造世界，基督在聖靈感孕之下由童女而生、釘十字架擔當眾人的罪，罪人因信稱義，世界末日的傾覆，基督榮耀再臨，最後大審判，新天新地」等福音真理。他只是一個把神和基督當作「精神」、「博愛」之象徵的現代派，實際上就是不信派、假弟兄、假先知。他念過由現代派控制

的美國協和神學院，回國後也曾擔任「基督教青年會」的總幹事，搞過抗日救國運動。他很有政治才能和抱負，曾拉攏一些公會教會的領袖一起參加重慶蔣介石領導的舊政權。但當蔣的大勢已去時，他又找了新的政治後台，帶著這批教會領袖又鑽進共產黨領導的新政府。就在他們與周恩來總理的幾次會見中，接受了周總理（代表黨中央）所指示的「基督教在新中國存在和發展的方向」，因而發起了全國性「基督教界」的「三自革新」運動（後改稱「三自愛國」運動），正式接受、承認黨和政府對教會的領導權、統治權。吳耀宗號召大家在「三自革新」宣言上簽名，加入這個組織，從而使「三自」組織正式成爲黨（和政府）所領導、控制教會和神眾僕人的傀儡組織和工具。從解放一開始，這隻世界之王的大手就逐步伸進、控制了中國教會；就連神所重用過的僕人倪柝聲弟兄，也沒有能完全擺脫這隻大手。

(4) 倪柝聲等人暗中加入「三自」

當年，南陽路領導層（主要是倪弟兄和長老們）決定的許多重要事情，我們一般弟兄姊妹都是不知道的。例如那三萬份簽名的事情，一直等到幾十年後（即我出監以後），才從通信中逐步得知：當年那幾萬份簽名，是爲了聚會處系統在福州的一個大農場（其中人員大多是弟兄姊妹）。當時正值解放之初，黨所籌備發起的第一個大運動就是「土改運動」。倪弟兄天

資聰穎、眼光敏銳，眼看教會辦的農場可能也將被「土改」，故想用這幾萬份簽名請求政府不要對這個農場進行土改。原先是這麼一個計畫，但很快就見到這個土改運動大張旗鼓、轟轟烈烈、排山倒海、所向披靡地展開，頓覺這個申請弄不好的話，不但避不開土改，還會招致大禍，就先壓下，不敢有所舉動。

另一方面，倪弟兄看到新政府對教會施加的政治壓力特別大，若不趁早參加政府號召的「三自」組織，勢必得不到政府所許諾、保證的「宗教信仰自由」，甚至會導致教會大遭逼迫；但教會要取得「合法」地位和宗教自由，就又非得走「三自」道路不可。因此，這幾萬份簽名的功用全變了，由原先的申請免除土改，一下子變成參加「三自」的決心。然而倪弟兄（或許連長老也在內）做了這事，卻沒有向眾弟兄姊妹公開宣佈，大家都被蒙在鼓裡。教會照常聚會、傳信息，信息的著重點是《教會的正統》一書的內容。信息暗示著：只有（我們）地方教會才是「正統的教會」，是「非拉鐵非教會」，才是神所說的教會。這一點的確吸引了不少其他教會的信徒（甚至是傳道人），毅然退出原先所屬公會的教會，而參加「地方教會」——即南陽路聚會處的聚會。

(5) 大手伸進教會的第一步——參加黨領導的示威遊行

對於倪弟兄的地方教會參加「三自」組織，我們一

般弟兄姊妹雖然都毫無所知，然而，隱藏的事沒有不顯露出來的，因為既然加入了「三自」，就得聽「三自」的話、就得照黨及其工具「三自」的意圖和佈署去行。大概是1950年的五一節，黨組織了全市的人民舉行示威遊行，我是在虹口區工會組織的教師隊伍裡。到了集合廣場時，已有不少隊伍在那裡，當我們的隊伍從檢閱台前繞過去時，忽然，有個「上海教會」四個大字的橫幅立在那裡，仔細一看，裡面還有些熟識弟兄姊妹的臉孔，我很驚訝，心裡有些不舒服。教會不屬世界，正如主不屬世界一樣，教會是神從世界分別出來、歸主為聖的；神留教會在地球上代表神，是為主的名作見證的。我參加遊行是以教師的身分，不是以基督徒或教會的身分來參加，「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我這麼做是合乎主的教導。但教會不是屬世的、不是屬該撒的物，教會是「神的物」，怎麼能把神的聖物歸給該撒呢？這個示威遊行不是神領導的，是黨領導的，為什麼不屬黨領導的神的教會要跟在黨的後邊走？教會頂著神和基督的聖名，竟去參加黨領導的示威遊行，豈不是表明神和基督竟也要跟在共產黨的領導後邊搖旗吶喊！這是什麼見證呀？我越想越難受、越想越驚扭，教會到底是歸神為聖的還是屬於世界的？難道這些基本真理，倪弟兄不知道？難道擔負著守望者責任的長老們也不知道（在聖經中，長老也稱為「監督」，原文就是「守望者」的意思）？

過了一兩天，南陽路聚會結束後，我去取自行車，碰巧唐守臨弟兄（唐弟兄就是編譯《荒漠甘泉》的那位，我很尊重他，當時他並非教會的長老）也在那裡。我問唐弟兄：「為什麼我們教會也去參加遊行？」唐弟兄有些支吾：「嗯……這個我也不太清楚，你去問長老吧。」當時我在教會中只是個廿四、五歲的青年弟兄，不想麻煩長老，也就回去了。很可能是唐弟兄把這事告訴了倪弟兄，倪弟兄便請一位長老打電話給我，約我當晚去他的住處（他也住在虹口區，離我家不遠）。倪弟兄是個十分謙卑、隨和的人，沒有一點架子，見了我就問：「你對遊行一事如何看？」我就把自己從聖經中所領受的都告訴了他。他耐心聽完，也沒有說什麼肯定的話，只說：「看樣子這事做的不太恰當。」那晚沒再多說什麼我就回去了。

但南陽路教會的方向並沒有因此而有所扭轉，仍然是接著黨、政府和「三自」所領導的方向、所佈署的步驟走下去。接著教會又出現了第二步的跡象。

(6) 大手伸進教會的第二步——邀請假先知講「道」

神的僕人和教會加入「三自」不僅只是一句空話、一個外表的手續，而是有其實際內容的。幾個月以後的某一天，教會通知所有弟兄姊妹在某日下午去南陽路參加一次特別聚會，邀請了外教會的人來南陽路講道。這倒是個怪事，南陽路從未請過別的教會傳道人

來講道，唯恐外人講的道不合神的旨意、不合聖經真理。但這次竟然如此例外。從側面得知，原來講道人就是大名鼎鼎「中國基督教領袖」吳耀宗。我求問神該不該去，因為明知這聚會不是出於主，而是出於世界、是撒但的工作，但主仍然引導我去。

當天來了一千多人，幾位長老與吳耀宗一起坐在台上。聚會跟平時一樣，先是一起站立唱詩，然後大家低頭禱告，並由一位長老在麥克風前照常領禱。然而，我心中一點感動也沒有。平時聚會，有神和基督坐在寶座上，但今天，仍然是神和基督坐在寶座上嗎？還是換成了偶像？我禱告不下去，就睜著眼，明知今天的唱詩、禱告和整個聚會，都只不過是裝個樣子，欺騙弟兄姊妹。嘿，只見長老和全體弟兄姊妹們都低頭閉眼禱告，但台上那位被稱為「中國基督教領袖」的假先知吳耀宗在幹什麼？他根本不理睬禱告那一套，抬著頭東張西望，直到大家禱告完畢。啊，被稱為全中國基督教領袖的，竟是如此！他根本與基督的救恩無關，是個假先知。他在想什麼？他要幹什麼？雖然全國許許多多神的教會和神的僕人們，都已經掌握在他手中和「三自」的網羅下，而南陽路是全國和全上海最大的教會，是全國影響力最大的「地方教會」系統，但現在也牢牢地控制在黨、政府和其傀儡「三自」的大手之下，因此，他喜形於色看個沒完。

那天他講道的題目是「愛國」。內容很生動、很吸

引人，他以千百個生動實例來證明我們的祖國是多麼的可愛！「講道」原文是「先知講道」，意思是「替神說話」（出七1：「我使你在法老面前代替神，你的哥哥亞倫是替你說話的。」後面一句話的原文是「亞倫是你的先知」，摩西的先知是替摩西說話的，神的先知是替神說話的。所以，「先知講道」的實質就是「替神說話」）。但這個吳耀宗所講的是神的話嗎？還是替世人作宣傳的一套東西？撒但的大手進一步伸進神的家來了！神的僕人和長老們，不是神家中的監督（守望者）嗎？為什麼守望者要邀請這個假先知來冒充替神說話、作先知講道呢？但我只是個青年弟兄，能在主內長者面前說什麼呢？我完全無能為力。

(7) 大手伸進教會的第三步——全教會搞控訴運動

黨和政府通過「三自」這個傀儡組織，要在全國各地神的眾教會中展開一場「控訴運動」。這是黨和政府對其所轄制、領導的教會進行改造的一個重大措施。因為剛剛才在全國廣大農村結束的「土改運動」搞得非常成功，而其中一個成功的關鍵措施就是在廣大、落後的農民中大搞「控訴運動」。地主與農民之間到底是「誰養活誰？」這場控訴運動啟發了廣大農民的階級覺悟，提高了他們的革命熱情，更建立、鞏固了黨在農村裡的領導權，使農民一心一意跟著黨走、跟著黨鬧革命。今天，黨在「宗教信仰自由」的大旗下，要建立、鞏固黨對全國教會和神僕人的領導權，肅清帝國

主義利用宗教對中國基督教界的影響，提高廣大傳道人和信徒們的愛國覺悟、階級覺悟、革命覺悟，從而為進一步改造教會打好基礎；那麼，搞控訴運動，照樣是關鍵性的一環。既然倪弟兄和教會已經參加了「三自」組織，當然就要跟著黨（統戰部）、政府（宗教事務局）和「三自」的步伐走。

於是，全教會弟兄姊妹都開始議論著這場將要來臨的控訴運動，而倪弟兄和長老們也決定要這麼做、這麼展開了。

「控訴」，符合聖經真理嗎？控訴誰？向誰控訴？無論是舊約的以色列人或是新約的教會，有過控訴的原則、控訴的事實嗎？這次是要向神控訴嗎？當然不是，是要向「人民」控訴，把「人民」當作神、代替神。基督徒這樣做，對嗎？

但是，我沒有辦法做什麼，只能天天在禱告中難過、傷痛。當時的以色列人曾多次悖逆神、走錯路、拜偶像、惹神的怒氣和憤恨，為什麼今天教會竟然也跟著世界走錯路？尤其倪弟兄是教會的使者、是神的僕人，但他竟是第一個站出來，為所要搞的控訴運動做動員的工作。

某一個晚上，教會召集了組負責以上的肢體們來聚會。那一晚，南陽路的長椅子排成一個方形，倪弟兄坐在中間動員大家；他講話的主要內容，是介紹他

自己對控訴一事的體會。他說起先他也覺得，我們南陽路教會跟帝國主義並沒有什麼聯繫，似乎沒有什麼可控訴的事。但是，他強調「立場」問題，若不是站在「人民」的立場上去控訴，我們就沒有什麼可控訴的東西；但只要站在「人民」的立場上，可控訴的事就多了。所以，要控訴，就必須站在「人民」的立場上。那是第一個晚上。

另一個晚上，進一步的動員了，這次是分南陽路和虯江路兩處進行，召集全體會友參加。主要形式是讓眾肢體們自由發言、自我動員。我在虯江路這一處，坐在前面管理擴音機的座位。幾個人發言後，我壓抑不住靈裡面的憤懣，站起來走到小講台前，我說：控訴運動不是出於神，而是出於世界。不是向神控訴，而是向「人民」控訴，這簡直是就是把「人民」當作神來敬拜。我們基督徒這樣做是犯罪、是得罪神、是惹神發怒……。當時雖然我結結巴巴、沒有力量地說不清楚，然而弟兄姊妹們都聽得出來，我是在責備控訴、反對控訴。我看到有極少數肢體有反對我的表情、竊竊私語（其中有後述提到的蔡太太，和一位我敬重的老姊妹），但也有很少數肢體對我表示贊成的意思；從此可以看出，大多數的肢體們對控訴這件事是糊里糊塗、不知其所以然，只是隨著教會走罷了。我結結巴巴地講了三、四分鐘，還沒有講完，一位家負責弟兄立即上到台前奪走了我的麥克風，「你

下來，下來！」他沒有很多話，但他的意思已經很清楚：「教會決定了要搞控訴，你怎麼能反對？」我無可奈何地在眾人面前閉口無言，退回原處，心中更加難過了。

那晚我在床前跪下禱告，一直在主面前哭泣：「主啊，我想當個先知，卻連先知也當不成；我想為你說幾句話，但我連說話的權利也被剝奪。我這個無用的器皿，還能為你做什麼呢？教會走了錯路，長老作了決定，我能做什麼呢？眼看著教會跟著掌權者和世界潮流錯下去，但我竟一點辦法也沒有！」哭呀、哭呀，就是停不住。然而，主說話了，又是我所未會料想到的。主讓我想到了，前幾天晚上倪弟兄動員控訴時所說的話：「若不站在『人民』的立場上，就沒有可控訴的東西；但若是站在『人民』的立場上，那我們可控訴的事就多了。」主對我說：「既然倪弟兄要你站到『人民』立場上去控訴，你就站到『人民』的立場上去控訴吧！」我真想不到主會這麼吩咐我，但主就是這麼吩咐。不哭了，清楚主的旨意了，不是責備、反對、抵制控訴，而是站到「人民」立場上積極去控訴。

「人民」立場並不陌生，從平時的政治學習中早就體會得很深刻了。所謂「人民」立場，就是黨的立場、革命的立場、無神論或敵擋神的立場。從人民的角度、黨的角度來看，「帝國主義利用宗教侵略中國、

毒害中國人民，癱瘓我們的階級覺悟、愛國覺悟、革命覺悟」，這些都是該控訴的。什麼救世主呀、贖罪呀、末日審判呀、天國降臨呀，這些都是精神鴉片。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那南陽路教會所中的毒、受的害還真不淺呢！

那位不准我在教會中說話的家負責弟兄，當然向教會長老匯報了虯江路這邊動員控訴的景況，也特別提到我公開反對控訴的事。所以張愚之長老立即召我去談話，嚴嚴地禁止我再反對控訴，要我順從教會長老們展開控訴運動的決定。我沒有說是或否，只聽長老說話，也不表明態度；因為主已經向我說了話，教我如何做，不但（表面上）不再反對控訴，還要認真站到「人民」的立場去控訴。但這事我也一句話也沒說，單單自己決定要按主說的去做。長老見我不說話，還真有一點兒不放心，擔心我還會繼續反對控訴。

(8) 控訴大會的準備

經過這兩次動員會以後，部分弟兄姊妹就開始各自準備控訴稿，我也在主面前認真地寫了一份控訴稿。一開始，我強調這篇控訴是站在「人民」的立場上進行的（正如倪弟兄在動員中所要求弟兄姊妹的），接下來的控訴內容則結合我們教會的具體情況，共分為四個部分。由於現在是幾近五十年後的回憶，我怎麼也記不起第一部分的具體內容，第二部分是有關姊妹

蒙頭，第三部分是教會所用的《詩歌》，第四部分是關於教會傳福音。這四部分是一部接一部，都是根據「人民」的利益、站在「人民」的觀點和立場上去批駁和控訴的。其實，教會這四部分的作法都是聖經所教導的，但這是基督徒的立場，不是所謂「人民」的立場；可是，這方面我一點也不提，我只從「人民」的觀點和立場去批判、控訴這些就是帝國主義利用宗教（聖經真理）所加給人民的「毒害」。在最後「傳福音」那部分，我還用了一些比較尖銳、刺耳的話：「我們在傳福音中經常強調：人人都有罪，若不接受基督為救主、若不相信主的寶血有贖罪的功效，都逃脫不了神公義的審判和永遠的沈淪。那麼，今天我要問一句話：『毛主席是罪人嗎？他不信耶穌，也要滅亡嗎？』」當然，在神福音真理的啓示下，沒有一個義人、人人都是罪人，毛主席當然也是個罪人，也需要主耶穌的拯救；凡拒絕、不信唯一救主的人，必然滅亡、逃脫不了神公義的忿怒和審判。但我不提這個，只從「人民」的觀點立場提說。

南陽路教會的首次控訴大會近了，一切都在「三自」的領導和佈署之下，倪弟兄和教會長老緊跟著、配合著。黨和「三自」領導為了更有把握地開好這場控訴大會，便決定在正式控訴大會的前一天晚上，先分成南陽路和虬江路兩邊，各先開一個「試」控訴；南陽路那邊，由「三自」的幹將劉良模親自指導主持，

而虬江路那邊則由「三自」另一位幹部蔡先生指導主持（蔡先生的太太，也是虬江路第廿二家的一位組負責姊妹，他們的兒子和女兒都是守真小學部的學生）。會中，有好幾位弟兄和姊妹站起來控訴，我也是其中的一個。一切進行的都很正常，最後由蔡先生作指導性的總結講話。在總結中他指出，一位（胖胖的）吳弟兄所控訴的內容太雞毛蒜皮，沒有把主要的關鍵問題控訴出來。又轉身指著我說：「這位吳弟兄控訴得好，抓到了重點。」我實在想不到這篇控訴稿竟蒙了蔡先生的誇獎。散會後，蔡先生還來與我握手，說：「在明天晚上的正式控訴會上，你可以作一個典型發言。」

(9) 控訴會大亂

第二天傍晚，我乘電車去南陽路參加正式的首次控訴大會。路上約半個多小時，心裡面的壓力很大，我知道這是一次爭戰，但不知道前面會遇到什麼事，就在電車上再一次迫切禱告，把自己的性命交託給我的主人。在聚會處，長椅圍著講台前的空地，三面層層排列。大會由劉良模主持，倪弟兄也在場。在三位肢體控訴發言之後，我也站起來讀我的控訴稿。那晚不知怎的，神賜我發言特別順利，說話通暢、慷慨激昂、聲音洪亮，似乎我的普通話也講得比平時好的多，全場顯得極其安靜。控訴中間，有一位高個子、戴眼鏡的家負責弟兄，從會場的一端繞了一個大圈子，再走到講台旁坐下。當我宣讀到第四部分（傳福

音)時,突然聽到「噓」的一聲,立即噓聲四起,全場都哄鬧起來。「這個人是哪兒來的?」全場都把我當成一個混進來搞破壞的特務間諜,有喊這個的、有叫那個的,亂成一團。有一位青年弟兄(我在交通聚會上曾經聽過他作見證,是一位很愛主、很追求的弟兄,但他大概不認識我),他敏捷地從我手中把稿本奪去,並坐在我旁邊、看守著我。那時,我心靈非常平靜、喜樂,我默默地為南陽路的肢體們感恩:「到底還是南陽路的弟兄姊妹,在心靈中還是能被這些話所刺痛,若換成別的教會開控訴會,我這些話可能都還刺不痛他們的心呢!」

那時,有人把我叫到中間空地,盤問我這個、責問我那個,我都一一耐心回答。當然他們是不會滿意的,而且等不及我回答,就你一句、我一句,七嘴八舌地提出許多問題,弄得我根本無法一一作答,乾脆坐下來不答了。這時,整個會場亂的不可開交,就在混亂中,我剛剛提到的那位高個子、戴眼鏡的家負責弟兄站了出來(第一個噓聲可能就是從他開始的),他向大家擺手示意,會場才略略靜了下來;但他說話的矛頭,完全不是針對我,他說:「有一個問題,今天我們倒要問一問劉良模先生,要請劉先生向我們大家說個明白。我們到底可以不可以傳主的福音,政府許可不許可我們傳,傳福音合法不合法?這個問題務必請劉先生當著大家的面說清楚。」(幾年以後,我聽說

這位家負責弟兄與別人一同被抓下監,在關押、審問中吃了許多很厲害的苦頭,只是後來也不知道他的下落如何。)劉良模硬著頭皮出來了,畢竟他是控訴大會的主持人。我真佩服他的口才和他那兩片靈巧的嘴皮,真會說話呀!他極力安慰大家,三番四次要大家安心、放心,政府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完全可靠的、不會改變的、絕對兌現的,還穿插許多生動的實例來證明。可他就是小心翼翼地絕口不說一句:「傳福音是合法的、自由的,是政府許可的。」不!絕對不提一句,因他心中很清楚:黨和政府最恨信徒到處傳福音,領人悔改信主。管不了時是無可奈何,管得了時就立即變臉、狠狠打擊!果真,劉良模就憑著他那兩片巧嘴皮,漸漸地把全場的不滿情緒壓了下來。而這時,時間確實也很晚了,只好散會,結束了這場控訴大會。

(10) 兩個立場

散會後,劉良模要我明天上午去一趟「三自」辦公室。第二天我去時,不單劉在場,蔡先生也坐在旁邊,低著頭沒有說話。昨晚的混亂完全出乎「三自」的意料;從劉的話中也得知,對昨晚南陽路眾弟兄姊妹的亂,反應如此強烈,他十分不滿,直說「太過份了」。但現在怎麼辦呢?在劉、蔡看來,我控訴的內容是正確的,無可非議,可是又怎麼會形成這麼壞的效果呢?似乎他們自己也感到有點不可思議。最後,

劉良模把事情推給上海市的宗教事務局，因為黨和政府是他們的頂頭上司、直接領導，就讓政府決定這件事怎麼處理。劉就對我說：「你去市宗教事務局（很遠，在滬西南）問問政府要怎麼處理？」到了宗教局，那裡的幹部對我很冷淡，打著官腔盤問了幾句後，就說：「你還回『三自』吧，我們會告訴劉良模教你怎麼做。」他們似乎把我當個皮球踢來踢去。回去見了劉良模，他說：「你寫兩篇材料，一篇是你的『自傳』，一篇是『坦白』，說說這次寫控訴稿的前後思想情況。用複寫紙寫四份，一份給政府的宗教局，一份給『三自』，一份給南陽路教會，一份自己留底。」我回去禱告主，實在不知道如何下筆，「自傳」倒簡單，關鍵是「坦白」該如何寫？

校長和同事們都聽說了我這件事，他們就嘻嘻哈哈地問我：你這篇「控訴」是怎麼寫的呀？我笑笑，閉口不答。校長在旁邊說：「我知道，你現在是同時站在兩個立場上，一切所做的事，也都是從這兩個立場出發：一個是教師或人民的立場，另一個是基督徒的立場。」大家就這麼七嘴八舌地議論著，我一句話也不說，但神用了校長的話提醒我，我想：是呀，在主的引導下，我清楚我的確有兩個身分（或說兩個立場）——一個是教師身分或人民身分，許多具體事實或工作，都是從這個立場出發而做的；另外一個身分（立場）是基督徒，這個立場更是我所堅持的。主就引領

我用這兩個立場的觀點來寫這兩篇材料。至於其中一個關鍵問題，我則是一點也不提，那就是：當在一件具體事上，若這兩個立場互相抵觸、衝突的時候，誰服從誰呢？是基督徒的立場服從教師（人民）的立場呢？還是教師（人民）的立場服從基督徒的立場？對我而言，答案非常明確：是後者，絕不是前者。但這個問題，我在「自傳」和「坦白」裡都閉口不提。

感謝主，我就按著主的引導，用「兩個立場」的觀點，順利地寫完這兩篇文章。在「自傳」中，我提到我如何悔改信主成為基督徒，且受到以倪弟兄為首的福音書房等屬靈書籍的造就，更確立了基督徒的立場；但我也從解放後的馬列主義學習中，懂得並瞭解人民的立場和觀點。在「坦白」中，我表示：從基督徒的立場來說，我曾反對過控訴，但倪弟兄既然教導我們、動員我們：「只有站在『人民』的立場上，才能進行控訴。」所以，我就站在「人民」的立場上，寫了這篇控訴稿。這些就是這兩篇文章的主要內容。至於我如何因反對控訴而被教會封口，反對失敗後在神的面前痛哭時，主又怎樣安慰我、吩咐我……，這些我就一句也沒說了。一式四份，我自留一份，政府、「三自」、南陽路教會各一份。南陽路教會看了我這兩篇材料以後，大家都只有一個共同反應、共同評價：「（一個人）只能有一個立場，不可能同時有兩個立場。」話是沒錯，真正的立場只能有一個，究竟哪一個是我真正

的立場，其實是很明確的，只是他們無法準確判斷出我究竟站的是哪一個立場？因為，這兩個不同的（甚至在某些事上是相反、相抵觸的）立場，在我身上、在我的一切行動表現上，都有大量的、具體真實的表現可資證明。既然主引導我這麼寫，一切就都交託給神管了。真的，主確定是負責任地管理著。

(11) 後續發展

從教會首次控訴會大亂以後，南陽路教會的控訴運動就再也開展不起來了。從倪弟兄、長老，一直到全教會肢體，都深深感到這個控訴運動不單威脅、危害到教會基本信仰，更牽涉到教會前面的道路該怎麼走的問題、牽涉到教會該不該參加「三自」的問題。但這還都是後面的事，目前要處理的是應該如何對待我，和我的這篇「控訴」呢？對此，倪弟兄和教會方面雖然很重視，但又覺得實在難。另外一方面，政府和「三自」對這個問題也同樣重視，同樣覺得棘手。雙方都在暗中對我進行了許多調查和瞭解，也作出了各自的分析和判斷。

在教會方面，已經從那位青年弟兄手裡掌握了我那篇控訴稿，在研究之後認定我是已經完全悖離了主、放棄信仰、投了敵。巧不巧，教會不知從哪裡也得到了蔡太太所寫但還沒有發表過的控訴稿，他們把這兩篇稿子作了比較和分析，發現其重要部分都很相

似。於是，教會作出了以下的分析和判斷：認為我只是個傀儡，受了蔡先生夫婦的影響，被他們利用了而已；蔡先生夫婦才是主謀，只是他們自己不出面，拿我當砲灰，當個台前表演的傀儡，目的是要通過我的控訴來搞垮整個南陽路教會的基本信仰。所以，控訴大會後沒幾天，教會（主要是倪弟兄和長老們）派了兩位家負責弟兄，上守真中學辦公室找我談話。言談之間只偏重問我與蔡先生夫婦的關係，問得我莫名其妙，摸不著頭腦。我只知他們是小學部學生的家長，蔡先生原來大概是「基督教青年會」的幹事，現在是「三自」的幹部；蔡太太是組負責姊妹，也是這次控訴運動的積極擁護者。還有別的什麼關係嗎？我莫名其妙。他們談了半天也談不出一個所以然來，就失望地走了，但卻仍然堅持他們的分析判斷是正確的，就是那麼回事。我看，是神故意把他們的心眼弄糊塗了。

不但如此，政府和「三自」方面也在進行各種調查分析，也作了結論：「這個年輕人，背景簡單，算不了什麼，只是個傀儡。在他背後一定有後台，這些人才有政治上的背景，他不過是他們所利用的一個工具。」那麼，我的政治後台又是誰？他們分析的結論是：政治後台就是倪弟兄與教會長老。政府認為，倪弟兄加入「三自」是迫不得已，他不是真心實意地跟「三自」走，加入「三自」只是個應付策略、手段而已。表面上他們也搞控訴，卻不是真搞，他們不親自出面

反對控訴，所以就策畫找了一個傀儡，來破壞黨和政府所領導的教會控訴運動。所以，他們也進一步對我調查瞭解，尋找倪和教會長老是如何利用我這個傀儡的線索和證據，這實在也是神把他們的眼睛弄瞎了。由這件事開始，倪弟兄、教會長老與政府、「三自」之間，彼此長期互相猜疑、互不信任，都想找出進一步線索好挖出我背後的後台來，卻都是徒然。神雖然把我放在獅子上下牙齒間的牙縫裡邊，卻憐憫我、保守我。安然無損、十分平安。我沒有任何可誇的，唯有神我的主是應當稱頌的。

約兩個月後，教會派一位長老來通知我：「停止你擘餅！」（就是把我從南陽路教會中開除）。以後聽說，教會長老也同時把蔡太太從教會裡開除出去。對於開除我，倪弟兄說了一句話：「寧可失喪一個弟兄，不可連累整個教會。」大祭司該亞法對主耶穌也說過類似的話，但我不敢這麼比法，只對主說：「若這是你的旨意，我願意你的旨意成就在我的身上」。

控訴大會是在1951年8月，半年後放寒假時，我去姐夫家休息（那時，姐夫早已作了衛理公會的一個教區長，他和全家也從常州調到無錫）。姐夫和大姐特別找我談話：「聽說，你控訴聖經，這是怎麼回事呀？」因為姐夫去上海開會期間，在總結基督教界的控訴運動進展情況時，聽到有人說：「在基督教界的控訴運動中，因為有人控訴聖經，使得運動的開展受

到相當阻礙。」黨領導一聽，立即指出：「這是一個政治陰謀，目的是要破壞黨所領導的控訴運動，把運動引向歧路。你們一定要好好追查一下，是誰頭一個控訴聖經的？這後邊肯定有政治陰謀，一定要徹底弄清楚。」調查很快就有了初步結果，第一個控訴聖經的是吳某某。姐夫一聽到我的名字時，嚇出了一身冷汗，因為衛理公會的傳道人都認識我的母親，對我從小到大的景況也都略知一些，到底我背後的政治陰謀是怎麼回事？聽到這裡，我心中知道事情不小，就沒有回答姐夫和大姐一個字。他們也只以奇怪、不理解的眼光看著我，但也沒有再繼續追問下去就起身走了。我懂什麼？我有什麼？我憑什麼？不過是個無用的器皿，無論主要做什麼，願主旨成就。

那時，我還看到一本南陽路教會出的小冊子，內容是倪弟兄向眾弟兄姐妹的一次講話。在前言部分，倪弟兄作了分析：在這個劇變的時代中，會出現三種類型的基督徒，第一種類型的基督徒是在時代潮流中悖離救主、放棄信仰的人，下面接著幾個字——「像吳某某（我名）那樣」。我到底是否「悖離救主」、是否「放棄信仰」，我自己知道，主更是清楚。我不怪倪弟兄弄錯了，雖然他一直是十分尊敬的神的僕人、使徒，但到底他也只是個人，先知所知、所講的也有限，人不一定能鑒察別人的內心，但主是察驗人肺腑心腸的。雖然我已被（南陽路）教會開除，也沒有機會

與過去的肢體們交通來往了，但幾乎所有南陽路的肢體們一提到我的名字，都知道我是一個悖離主、放棄信仰的人。

從此，我也不太瞭解南陽路教會以後的詳細情況了。但我得知：自從那次控訴大會之後，倪弟兄、長老和全（南陽路）教會，不但沒有繼續在教會推展控訴運動，而且他們與政府、「三自」間的關係，也從過去的順從跟著走，變為互相猜疑、互相防備，關係越來越惡化，矛盾也越來越尖銳。我當時並不知道，他們之間的關係竟惡化到南陽路教會退出了「三自」的程度，這還是我出監（1987年，已經過了好幾十年）以後，才從一位忠心主僕人的通信中知道的。

退出「三自」，這可是非常嚴重的政治問題，尤其他們是基督教各宗派教會中，非常重要的一個教會，政府是決不會饒過他們的。於是，倪弟兄首先於1952年被捕入監，長老和教會則繼續跟政府、「三自」對立著。大概兩年後，許多長老和負責弟兄姐妹也陸續被捕下監，教會被打成「倪柝聲反革命集團」，全體弟兄姊妹更被召聚起來進行好些天的學習和批判，教會因此大受逼迫、大遭摧毀。我實在為倪弟兄和教會大大感謝主，若不是神藉著控訴大會的混亂親自攔阻他們的話，他們還會繼續進行控訴下去，繼續跟著黨、政府和「三自」走下去。跟黨、「三自」走下去是錯路、

是通向滅亡的世界寬路，而現在雖然大遭逼迫、患難，但卻是正路，是主自己所走的十字架窄路，這條路是通向永生的。我感謝讚美主，這一切都是主自己做的。我有幸參與這場爭戰，這也是我這個階段的教師工作中，最厲害的一場仗。

第三仗——「思想改造」學習運動

對於中小學教師——「人民靈魂的工程師」來說，解放初（即1950年頭幾個月，主要是寒假）的集體學習「社會發展史」只是初步的措施，當時的重點只是在學習、宣導方面，還沒有去批判每個教師陳舊的錯誤思想，這當然是很不夠的。所以，當市黨委經過比較充分的醞釀、準備和組織之後，打算利用1952年暑假（約兩個月的全部時間），集中力量對全市的中學教師進行一次「思想改造」學習運動。這次運動不是分散在各校或各區，而是全市性的，統一領導、統一組織。市黨委把全市的中學教師分成七個大隊，每個大隊各集中在一個地方。其中人數最多、組織領導最強的是第一大隊，而這個第一大隊的成員就是全市所有教會中學的教師，學習地點是在校舍條件最好的市三女中（也是過去全市著名的貴族化教會學校——中西女中，但現在已由政府接辦並改名）。整個暑假的吃、住、學習、生活都在一起，也不許自行外出。第一大隊又分成好幾個中隊，每個中隊再分成幾個小組。我們守

真中學的十幾個老師自成一個小組，再加上原中西女中的四十多位老師分成幾個小組就是一個中隊。中隊長是市教育局的人事科長，另外還有教育局的幾個科員、兩校的政治教師，都是中隊裡的骨幹。各小組成員除了教師以外，還各有兩位學生代表參加，協助教師進行思想改造。

(1) 兩件插曲

在這裡要先提兩件小插曲，與之後發展出來的事稍有相關。一件是以前我所讀的神學院畢院長的事：1949年夏，當我請辭傳道另找職業時，並沒有向神學院的畢院長匯報、請示，所以院長心裡對我是很不滿的。那時，我母親也因年老（約六十一歲）辭去傳道職務，要去北京我三哥家住；在離開南方以前，她要我陪她去見畢院長。談話中，畢院長向我母親表露了對我的不滿。當時我沒有說任何話，因我心中知道，雖是神引領我這樣做的，但從人與人的關係來講，我終究是理虧的。以後不久（大概是1950年下半年或1951年），在時局和環境的逼迫下，神學院停辦了，畢院長也因此不得不回美國。在等船期間，她暫住在虹口區的景林廬（即衛理公會為女傳道預備的住處）。我聽說以後，特意去景林廬探望她，並向她辭別。我預備了一張卡片，上面用英文簡單地寫了一些話：「親愛的母親：請您放心，我一直跟從我的主。」她看了這

張卡片以後，定睛望我，放心地笑著點了點頭，我們就辭別了。

另一件事：我初去守真堂實習傳道時，約兩年之久的時間與守真中學的教務主任某弟兄住在同一間寢室，所以彼此很熟悉，在主裡也常有交通。他在未信主前（即抗戰時期），曾在家鄉（浙江餘姚）與地下共產黨組織有過聯繫，後來他父親與他都信了主，而且也都作了傳道人。他文學好、工作能力強，曾與趙世光牧師同工多年，負責《靈糧月刊》的編輯工作。後來他離開趙牧師和「靈糧佈道會」組織，來守真中學教語文、歷史，接著又作了中學部的教務主任。解放後，他逐漸減少參加聚會，也不再有屬靈的追求，每主日都與別的同事聊天，聊個沒完。1952年暑假，在與他的一次單獨「交通」中，得知他已經放棄了信仰、否認了救主耶穌。政治教師問同事們對這個人「放棄信仰」的看法如何時，他們竟都一致地說：「這事我們一點也不奇怪，早就看出來了。」他對這次政府搞的「思想改造」運動很積極，認為是他與黨組織恢復關係的一個好機會。但對大多數同事來說，光聽到「思想改造」這四個字，就夠懼怕、擔心了。

(2) 「思想改造」運動中，神給的原則和方針

我在主面前為這次不尋常的「思想改造」禱告，尋求主的旨意，應該如何對待才好呢？因為這與一年半

之前學習社會發展史的事不能同日而語。「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感謝神，祂從來不輕看祂子民的尋求，必要讓他們尋見。對這次「思想改造」運動，主光照我，給我一個重要原則：「凡不是從神來的東西（思想、觀點、作風等等），而是從舊社會來的、從舊傳統來的、從家庭來的、從世界和肉體情慾來的，都可以改造、可以批判、可以放棄，沒有什麼值得留戀的。然而，凡是從神來的、從聖經真理來的、從主的教導來的，就一點也不能動，都必須堅持，不批、不改、不放棄。」讚美主，祂的話就如同光照在黑暗裡，使我心靈裡面立時明亮，充滿了喜樂、平安、堅定。心中有了譜，就高高興興地帶著被褥、蚊帳去參加學習。

(3) 一次厲害的「思想鬥爭」

到了前中西女中，男教師們住在一棟很大的教室大樓裡，到了白天就把鋪蓋捲起放在一邊，與女老師們在此學習討論。這棟大樓有三層，樓前是很大一片的綠草地，環境優美、寬敞。我發現在三層大樓的上面，還有一個人字形的屋子，是個不太大的禮堂，平時沒有人去。我就每天早晨提前一個小時起床，帶著串珠大聖經，一個人在那裡禱告、讀經、親近主；也把前一天學習的情況和問題向主匯報，求問、請示主，今天應該如何做。從運動的開始到最終，天天如

此。這真是個極寶貴的好地方。

每晨早飯後，就開始學習。第一天上午，是大隊長報告，他明確指出了黨和政府對這次「思想改造」運動所要求達到的目標。其中的重點是肅清三種反動思想：帝國主義思想、封建思想、官僚買辦思想。至於資產階級思想，僅僅是附帶批判而已（1952年時，民族資產階級還是黨需要團結的對象，不是主要打擊的對象），不要求肅清。至於「宗教信仰」方面，大隊長的報告裡絲毫沒有提及。大隊長報告完後，各組一連幾天的討論重點就是大隊長這篇報告的內容，並且要聯繫到自己的心得體會等等。另外，上級也把這次學習的文件，發給每個成員，作為學習運動中的根據。

大概過了四、五天之後，全大隊在一個體育館裡與其他六個大隊一起開會。那天上午，負責大會報告的是黨的重要領導人——陳毅市長。他報告的中心內容是要號召我們「知識份子跟共產黨作長期的朋友，投入祖國社會主義工業化建設」。中午我們就回到大隊，下午再繼續討論。大隊長的報告、所發的學習文件、陳市長的報告，我們都在不斷的討論中熟悉了，也理解的更深刻了。

但是，有一天早晨，小組學習討論才剛開始，學習文件上的一句話，突然像閃電一般，刺進我的腦子裡。這句話是：「教師，必須是一個馬列主義者。」白

紙黑字，清清楚楚。文件中的這句話，是黨政領導對教師的一個很重要、很明確的要求。但在第一大隊大隊長的長篇報告中，卻一句也沒有提及這個要求。

在此，先插述一段話：幾年以後（大約是1956年），我被調到同濟中學，才從同事口中得知，在1952年全市中學教師的「思想改造」運動中，其他六個大隊的大隊長在報告中都十分強調「教師必須是馬列主義者」這個要求，一點都不含糊，獨獨第一大隊是一句也沒有提。後來我才理解了此中的原因，因為第一大隊都是教會學校的教師，其中有不少是基督徒，如果當場就提出「教師必須是馬列主義者」這個要求，勢必要觸及到教師的「宗教信仰」問題，或許就會引起思想上的混亂，對這次「思想改造」運動是很不利的。所以，當第一大隊大隊長報告時，就故意不提出這個要求。然而，大隊長的報告中雖然沒有提出，並不等於黨沒有這個要求，因此在正式學習文件上，決不能刪掉這句話，這個要求仍然是黨對教師的根本要求。

再說到那天早晨，「教師，必須是一個馬列主義者」，這句話在我心中引起了極大的混亂和思想翻騰。既然教師必須是個馬列主義者，那麼，一個非馬列主義者就不夠資格當教師了。我現在是個教師，但我是個馬列主義者嗎？當然不是。因為我是一個基督徒，而一個真基督徒不可能同時又是一個真馬列主義

者。雖然我在聖靈和聖經真理的光照指引下，可以學習馬列主義、瞭解馬列主義的立場和觀點，也可以在教師工作中使用這些馬列主義的知識和觀點，但我仍然不是個馬列主義者。

通過這幾年教師工作的實踐，我已經不知不覺地愛上了這份教學的工作；而且在各種不同種類的工作中，我覺得只有教師工作對我比較合適，也比較符合我的專長。但不管合適不合適、專長不專長，究竟我不是個馬列主義者，就沒有資格當個教師呀！不但現在沒有資格當教師，就是將來我也仍然沒有資格當個教師，因為我是永遠不可能變成個馬列主義者啊（我基督徒的身分是永遠的）！換句話說，我是永遠當不了教師了。既然當不了教師，那我還在這裡參加這個教師「思想改造」學習運動，有什麼用？白學習、白改造嘛！可是，當不了教師又能去做什麼工作呢？農民？生意人？工人？這些我根本都不內行，工作也不好找，我又失業了嗎？怎麼辦呢？難道去討飯？不能。我年輕，有勞動能力，怎麼能討飯呢？因為聖經說：「若有人不肯做工，就不可吃飯。」（帖後三10）這話是對有勞動能力的人說的，不是對孩童、老人、病人、殘疾人等喪失勞動能力的人說的，所以我也不能去討飯。

整個下午，我坐在小組裡，一直低著頭，愁眉苦

臉，一言不發。小組的人都覺得奇怪，今天你怎麼啦？但也沒有人問。「若找不到別的工作，又不能去討飯，那怎麼辦呢？」實在是心亂如麻，但也不和任何同事說一句，別人看我這個樣子也都不好意思開口。大約下午五點左右，在一片混亂中，突然我心中迸出一句話來：「餓死，也行！」感謝主，給了我這句話，有了「餓死，也行」這個心志之後，眼睛突然亮了，腦子清醒了，心情也平安了，愁容全都不見了。我馬上拿起紙筆，要向領導寫報告。小組同事看到我突然改變，這才問我：「今天一整天，你是怎麼啦？」我只說：「我寫，詳細寫，交給小組或中隊領導。」晚飯後的小組我仍然沒有參加討論，繼續坐在椅子上寫我的報告。主要是說明我這一整天因著「教師，必須是一個馬列主義者」這句話，在思想上所引起的混亂和激烈鬥爭，一直到最後「餓死，也行」的結論。我也向領導說明，我是不可能、也決不願意成爲一個馬列主義者，因爲我已經是一個基督徒了。既然我沒有資格當個教師，再繼續參加這次的「思想改造」是沒意義的，所以請求領導允許我離開，或是把我從教師大隊裡開除，我再另找工作去。

(4) 神給了新的引導

想寫的似乎都寫完了，就準備要交上去。正此時，神又提醒我，前幾天開全市中學教師大會時，陳

毅市長代表黨中央號召一切知識份子「跟共產黨作個長期的朋友，參加工業化建設」。這個號召是可以接受的，因爲既是「朋友」，就不是「同志」，也不必是個馬列主義者。此外，神還讓我特別注意到陳市長所提的「長期」二字，既是「長期」，就不會是「永遠」，最多只有幾十年或到我離世，這個「朋友」關係就可以結束。而且所謂「長期」，到底是多長？十年、廿年可以是個「長期」，二年、三年、五年也能算是個「長期」吧！總之，這個長期也是有限的，到了某一個年日，就可以不再是朋友了。所以，「長期」這兩個字，說得真對、說得真好呀！

神既然光照我可以接受陳市長的這個號召，我就在報告中接著寫下去。我告訴領導：「神光照我可以接受陳毅市長代表黨所發出的號召，雖然我不是馬列主義者，但『願意跟共產黨作個長期朋友，參加祖國社會主義工業化建設』。」所以我心中已進一步明白了神的旨意：如果黨和政府不滿意我始終不肯作個馬列主義者，要把我踢出教師隊伍，而我又找不到生活出路時，「餓死，也行」。但另一方面，雖然我不作個馬列主義者，但黨和政府還願意讓我作個「朋友」參加建設，我是可以接受、答應的。

報告交給了領導後，我就繼續正常地參加學習和討論，一面也等候領導的反應與處理。可是，領導並

沒有任何反應，連找我談話也沒有。我也就繼續安心地學習下去，認真挖掘、批判我從舊社會、從帝國主義與從官僚買辦階級所接受來的一切反動思想；後一個階段則是批判了資產階級思想。在小組學習中，都盡了我該盡的力量。

之前提到的那位當過傳道人、編過《靈糧月刊》，但卻放棄信仰的教務主任，在小組學習中，向黨表達了特殊的感情，甚至哭著說：「黨呀，黨呀，我對不起你，當年我不應該離開你、離開革命事業（意思是他『悔改、歸信了主耶穌』這種宗教迷信，甚至去當了傳道人），……今天我要重新投入你的懷抱……。」在小組裡，也沒有人向他提出什麼意見。

日子很快，兩個階段的肅清反動思想和批判資產階級思想的學習已將結束。最後一個階段是「思想改造」總結，每個人寫一篇總結，必須經過小組的討論批判，再決定是否通過。若通不過或是有問題的，就要拿到中隊裡，由中隊重點批判幫助。

(5) 我在「總結」中的兩個問題

在平時的挖掘思想、自我批判中，我從來都不提「宗教」、「聖經」之類的話。但在寫總結時，我覺得有兩點關於宗教以及政治的問題需要在總結中說明、表態。一個是去年八月，我在南陽路教會的控訴會中，引起大亂的事情。另一個就是我與神學院畢路得

院長之間的關係，主引領我這麼寫：「在政治上，她是美國人，我是中國人；她在帝國主義陣營範疇內，我在社會主義陣營範疇內。所以，在政治上，我與她的關係一刀兩斷；但在屬靈上，我認她為我屬靈的母親。」這個總結在小組的討論中，引起了許多人的意見（控訴大會一事，沒有人提出任何看法），所有的人都反對我認一個神學院院長為自己「屬靈的母親」。尤其那位「放棄信仰」的教務主任更是嚴厲批評我說：「你在這次思想改造中，是白改造了，一點也沒有轉變！」小組會後，政治教師特地來找我，花了兩個多小時，反覆耐心地啓發幫助我。她的總意是：這下半句「在屬靈上，我認她為我屬靈的母親」是極其錯誤的。很明顯，她（院長）是個侵略中國的「帝國主義份子」，怎麼能稱一個地地道道的帝國主義份子為母親呢？我低著頭，一直沒有說話，最後，我只對她說：「我仍然是這種看法。」既然對我的思想工作失敗了，她也只好回去了。

感謝主，在堅持畢院長是我屬靈母親的見證上，我沒有失腳、沒有遷就，因為這個關係是在基督裡的，誰都沒有辦法破壞。可是很奇怪的一件事，就是那位「放棄信仰」教務主任的總結，竟在小組裡很不順利，無法通過；不但搞到中隊裡去，還受到前中西女中一些人的批評。他自己心中也很不服氣，埋怨中隊領導太偏袒「教徒」，太遷就他們了。

(6) 入黨的誘惑

最後，由全大隊、各中隊、各小組來評選這次思想改造的「學習模範」，作為這次運動的結束。沒想到小組裡的同事們，竟把政治教師（小組長）與我兩個人評了上去。後來教育局長召集我們這些模範，開了獎勵會。獎勵會後，我與政治教師在回校的路上，她突然問我：「你對黨有什麼看法？」我知道這句話是「你是否要求入黨？」的意思，我趕緊明白地告訴她：「我是不可能申請入黨的，也從來沒有這種想法，因為我是個基督徒。」她也就不再言語了。

(7) 岔路口的煞車

我雖然沒有想入黨，但在這種上級獎勵的氣氛之下，自己不知不覺的在感情上與黨非常接近、親密，對黨的每件事都特別積極。兩個星期後，主責備了我，因為我與主的關係很明顯的因著這個緣故疏遠起來了，愛主的心也不如從前，「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啓二4）。我趕緊靠主煞了車，重新恢復與主的親密關係。這實在是我屬靈上的一個危險、一個岔路口。感謝主，總算煞住了車。

第四仗——基督徒學生聚會（1953.4-1957）

守真中小學只有小學和初中，附近另一所教會學校懷恩中小學就還有高中部。在1952年暑假之前，懷恩中小學就已經被教育局接辦並改名為培青中小學，

而守真中小學則尚未被接辦。但1952年暑假後，教育局就計畫接辦守真，並且合併這兩所學校。將兩校的中學部都歸到培青，名為培青中學；兩校的小學部則都遷到守真原址，另起校名。1953年暑假，教育局就正式接辦，合併兩校。培青的校長和教務主任都是黨員，政府就任命他們繼續領導培青。而守真的校長、教務主任和總務主任都不是黨員，所以教育局把他們調往別校，當個普通教師；但守真的一般教師，繼續留任兩邊的中學或小學。

在併校前，1953年4月，守真中小學在虹口公園開了一個全校運動會。感謝神奇妙的帶領，在休息時間，幾個基督徒同學在公園草坪上不約而同地見了面。我們坐在草地上，一起聊天、交通，都感到我們這些主內弟兄姊妹有在一起聚會、交通、禱告的需要。有幾位同學就很主動地提出，我們先一起為這事禱告並繼續交通，地點就借用守真堂。從那天起，每天放學後我們就聚在一起，有禱告、有交通，彼此勉勵和關心；有時，也自己請主僕人來講道。其中更有一些同學因在家裡不太方便，就每天早晨提前一小時或半小時來守真堂，自己獨自一處禱告讀經，時間到了再去培青上課。開始時，我們只有五、六個人，多數是基督徒家庭的子女，後來又有別人自願參加，但也只有七、八個左右。我沒有在聚會中起什麼作用，只不過是參加聚會交通的一個普通成員而已；倒是神感動

幾位比較負責任的弟兄和姊妹，起了主要的作用。

雖然併校到了培青，但我們放學後仍到守真堂聚會。可是沒多久，我因為每天晚上要去教育局辦的「中學教師進修學院」（由各校領導保送入院）進修物理，所以就不能參加聚會了；但我還是盡可能抽出時間，與他們交通一兩次。那幾位年輕的弟兄姊妹繼續負起責任，不停止聚會，人數也逐步增加（最多時，約卅多位）；甚至有不信家庭的同學自己來尋求主、歸向主。漸漸地，學校裡也知道了我們的聚會，尤其是學校共青團裡一位新調來的女政治教師特別注意我們。共青團監視我們、盯我們梢，把我們當成眼中釘，認為我們是和他們爭奪青年的團體；更派了一位同學混進我們當中，假裝渴慕主、天天晨禱，實際上，他是學校領導和共青團的耳目。

那一段時間，上海的「三自」組織，安排了幾個愛國「牧師」和「傳道人」，專向基督徒青年們宣講愛國主義，進行「基督教」的愛國教育。某天上午，由教務主任代表學校領導向各教室廣播，動員全校基督徒同學去參加那個「三自」組織大會。學校此舉顯然是打算由此起，把我們基督徒學生和聚會，都納入學校黨的領導和控制之下。我聽到廣播時非常驚訝，因為學校向來沒有過這種作法。隨即，一位同學（負責弟兄之一）來告訴我，他們聽到廣播後也感到不對頭，已經

通知了所有參加聚會的同學，在今天中午放學後，到守真堂交通此事。那天下午，約有卅位基督徒同學到場。一位弟兄發言後，我也向眾弟兄姊妹作了交通：我們信耶穌與「三自」無關，因為主已經把我們從世人中分別出來。這些「牧師」、「傳道人」頂著神和基督的名義，卻進行什麼「愛國主義教育」，根本不是在傳神的話。我們在學校裡接受愛國主義教育是正常的，因為「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但神和主基督厭惡有人冒祂的名，卻不是傳祂的道。我們這群神的兒女應該分別為聖，若去聽這種「講道」，主是很不喜悅的，也會混亂了主的真道。交通完畢，我們就一同禱告，散會各自回家。這一次，所有的弟兄姊妹，幾乎沒有人去聽，也沒有去參加開會；唯獨一位負責弟兄，竟不聲不響地去參加了（這位同學後來也放棄了信仰，並在文革時期當了一個「造反派」武鬥組織的頭頭，徹底悖離了主）。

那天，當我們散會後，共青團所派來的那位假弟兄就立即跑回學校，把我們在守真堂交通的詳情都向教務主任作了匯報。所以當我回到學校食堂時，大家都已吃完走了，只有教務主任還在那裡。他臉色沈重地（他以前從來沒有這麼嚴肅對待過我）對我說：「你做的是什麼事？學校領導熱情地向全體基督徒同學做了動員，你們卻進行抵制、反抗！」我一直都低著頭，雙手撐著飯桌，站著聽他斥責我。最後，我才對

他說：我們基督徒願意在學校裡進行（作為教師）或接受（作為學生）愛國主義教育，但卻不願意聽所謂「牧師」或「傳道人」假冒神的名義來講這一套，我們拒絕聽這些。

從1953年暑假併入培青起，一直到1955年暑假的這兩年時間，無論是校長或是教務主任（他們都是黨員），對我的教學以及我在進修學院裡的學習成績等，都十分滿意，也一直在各個方面照顧我、培養我。但現在，因著基督徒學生聚會的事，他們不得不想辦法把我調離學校，而且是越遠越好，把我和這群基督徒學生隔離開來，他們就可以專門對付基督徒學生，進行思想工作。

學校領導與教育局人事科商討後，就由教育局人事科出面，「一級調令」，調我到江灣區的同濟中學（前同濟大學附中）教物理。同濟中學是上海市七所重點中學之一，按人看，這是很幸運的事，我算是高昇了，因為同濟這所重點中學，在許多條件上，都要比一般性的培青中學好的太多了；而且同濟中學校長一聽我已從「中學教師進修學院」的物理專業畢業，就讓我教高中物理。但從另一方面看，這個調動的命令，也達到了培青中學領導要把我和基督徒學生隔離開的目的。的確，這一步棋很奏效。我買了自行車，每週六一下課就騎去市區參加守真堂的青年聚會，晚上就

睡在姜家，直到主日下午教了高班主日學後，再騎車回校。雖然如此，但與培青基督徒學生之間的交通（更不用說禱告、互勉等等）確實是大大減少了。

我調去同濟後，基督徒學生們還是堅持聚會了相當長的時間（約一兩年），但後來又漸漸走下坡，最終停止了聚會。同學們的聚會長期受到歧視和威脅（尤其是共青團），但這還只是次要的，更可怕的是撒但在一位主要的負責弟兄身上的工作。信主以前，這位弟兄曾是共青團團員，信主後共青團給他非常大的壓力，但最大的壓力和影響則是來自他的家庭。他的哥哥嫂嫂（兩位都和我念同一所神學院）一直逼他走「三自」的道路，他的母親也在兄嫂的慫恿下不斷向他哭求。最後，他在多方面的強大壓力下屈服了。那時，我因長期缺少與他在靈裡的深入交通，就給他寫了一封信，在主裡勸勉他。但他在回信中卻冷冷地告訴我，他將重新考慮如何對待他的「信仰問題」。以後，我與他再無主內的交通與寫信。還有另一位負責同學，由於考不上高中而埋怨神，也停止了主日學事奉，最後甚至是完全放棄了信仰。

文革期間，基督徒受到非常厲害的逼迫，那時，我也被關在寧夏的監獄裡（即勞改隊，屬天津市的勞改系統）。大約是1968到1969年間吧，多次有從上海、江蘇各地來寧夏監獄裡對我做調查了解的人。從他們

的問話裡我知道，他們是從一些過去在主裡與我有過交通的青年（尤其學生）弟兄姊妹口中得知我的。從這裡也可以推知，那群青年人一定也在自己的工作單位裡遭批鬥和審查了。那些調查員已經從肢體們的口供和交代中，得到了一些情況；現在到我這裡來，一方面是爲了核實所得的資料，另一方面則想從我的口供中再取得一些新的事實材料，好對主內弟兄姊妹們做進一步的批鬥審查。但從入監的第一天受審（1964年7月底）起，對於這一切審訊、盤問、要求交代，我的態度都是一貫的：一言不答。所以，無論他們用什麼辦法，都無法從我口中問出半句話，最後都只好失望地怏怏而歸。雖然他們是一無所得，但我卻從他們的問話中，約略得知弟兄姊妹們所受的患難逼迫。

1987年出監以後，我想盡辦法與過去有交通的弟兄姊妹聯繫，尤其是過去的學生，但卻沒有得到任何一位學生弟兄或姊妹的回音。從這裡也可以看出，他們在屬靈上所受的傷有多麼大，至今的餘悸又有多麼深！我只深信，既是主自己興起的工作，主就必保守每一個真正屬祂的人，「一個也不失落」（約六39，十八9）。可是，從表面上來看，我們這一仗，敗得很慘；過去很好的弟兄姊妹，現在卻是軟弱了，甚至是失落了。真是令人無限感嘆！

第五仗——堅持不加入「三自」（1951.11-1957）

1951年8月，我因控訴事件而被南陽路教會開除，從那時開始，我就失去了南陽路教會的眾肢體們，每天只能獨自一個人在房間裡禱告、讀經、親近主。但父神和我的主並沒有離開我，因爲我是一直遵著祂的旨意行，爲要討祂的喜悅；這是我心中極大的安慰，也因此更堅持緊跟著我的主。雖然長老開除我，教會眾肢體撇棄我，但我一點都不怪他們，這究竟是次要的事；只要主與我之間沒有阻隔，那就夠了。

可是，突然失去與主內肢體的交通，也是夠難受的。尤其是每主日我獨自在房間裡親近主時，聽到外面守真堂唱詩、齊聲禱告的聲音，以及下午主日學孩子們的讚美歌聲，甚至是分班時孩子經過房門口上樓梯的聲音，都會讓我的心激動不已。我爲他們禱告，求神因自己的名賜福與他們、與他們同在。但我卻不能出去與他們一起交通，這種滋味真是夠難受的。

就這樣獨自親近主，約有三個月之久。後來，在主的引領下，我與姜弟兄交通此事，他答應讓我重新回守真堂聚會。又過了兩個月，可以更進一步地參加他們每主日晚上擘餅記念主的聚會。這樣，就結束了我孤獨一人的屬靈生活，又與肢體們在一起了。以後我也逐步擔起主日聚會領唱詩、領禱告的工作，下午則在主日學高班服事，每週六晚上的青年聚會也是我一定參加的，兩年後又被選爲教會執事。守真堂裡

有很多的弟兄姊妹是過去就認識的，但也有不少是我離開後的兩年中來的新面孔。

姜蒙光弟兄從1948年底開始負責守真堂的教會的工作後，主的確用他做了不少有價值的工作。在那幾年中，他向著主的心也是很單純的，花了許多的時間禱告尋求主的旨意，因而克服了教會工作中許多的困難。他一心事奉主、只討主的喜悅，所以他敢於抵制、修改過去公會（宣道會）教會許多不合聖經的傳統作法。例如：他拒絕被封為「牧師」，只讓弟兄姊妹稱他「姜先生」或「姜弟兄」；他把公會原先每月一次「聖餐禮拜」的規矩，改成類似南陽路教會的作法，每主日晚上有全教會肢體的「擘餅聚會」記念主。弟兄姊妹在他的帶領下，受到不少屬靈的造就，彼此之間也更為同心、更為相愛。所以，對守真堂而言，「宣道會」除了屬靈上的傳統影響外，在組織、制度上幾乎已經沒有什麼影響力了。倒是過去守真堂所參加的「靈工團」（由上海許多自立教會所組織的一個鬆散團體），姜弟兄並未退出，也沒有打算退出。

對於解放後吳耀宗所發起的「三自」運動（表面上說是吳耀宗這些「基督教界的愛國人士」自發性的一個運動，實際上是在黨的領導下所發起的），姜弟兄並沒有主動參加。但因「靈工團」決定參加「三自」，那麼，守真堂作為「靈工團」的一員，也就「算」參加了

「三自」。這件事，姜弟兄並沒有對靈工團加以抵制，只是很不積極地跟著「三自」走，對「三自」採取敷衍應付的態度就是了。可是，不管是積極或不積極地跟著「三自」走，既然參加了，就必然有明顯的標誌。守真堂參加「三自」最明顯的標誌就是——按照「三自」的佈置，在禮拜堂講台後的白牆上，高高地釘上了一面五星旗。「三自」之所以這麼規定的理由是：美國的教會也掛了美國國旗（其實只有少部分教會），所以教會裡面應該要有國家的標誌。真是奇怪，樣樣都要與「美帝國主義」割斷關係的「三自」，這回倒學習起「美帝國主義」的榜樣來了。其實，學習美國部分教會的作法是假的，想將中國所有神的聖潔教會置於共產黨和政府的領導之下才是真的。我就是在這樣一種情況下，回到守真堂的。

雖然在各種聚會裡，在屬靈的追求上，在主真道的維護上，在與姜弟兄和其他負責弟兄姊妹（執事）們的同心禱告、共同事奉中，也在與眾肢體的交通、相顧相愛上，看見主的同在、聖靈的工作，都感覺不到「三自」在守真堂的存在和影響。但另一方面，在我回到守真堂參加聚會和事奉的幾年之中，一直像有一根刺扎在我心中那樣隱痛，那就是講台後的白牆上所釘的那面五星旗。舊約以色列人經常悖逆主的道，隨著周圍外邦人的風俗去敬拜有形有體的偶像、假神，這是神所最憎惡、最傷心的事。更可惡的是，以色列的

君王、長官、百姓們，竟把偶像搬到神的聖殿中，污穢了聖殿，也惹了神極大的怒氣。亞哈斯、瑪拿西，都曾把偶像搬進聖殿裡，促使以色列眾人一邊敬拜神、一邊同時又拜著偶像，而且竟然沒有一個人來把偶像除掉。過去看到這些經文時，總覺得很奇怪，難道以色列人從上到下都看不出來、分辨不出神最憎惡的是偶像嗎？竟沒有人動手把偶像砍下來、搬出去、燒掉它？但今天，我們豈不也是如此嗎？明明是「國旗」偶像，竟放在神的聖殿（教會）之中，神的子民竟在偶像下面敬拜神、事奉神！照樣，我也不敢把這個偶像砍（撕）下來、清除出去，以消滅神的怒氣。所以，在守真堂事奉主的這幾年中，這根刺老是扎在我心裡，我卻對此無可奈何、也無所作爲。

事情仍繼續不斷發展著、變化著。漸漸地，姜弟兄對「三自」的態度有了轉變。他的轉變多少受到神學院中我們最尊敬的老師——楊紹唐牧師，以及姜妻的堂姐蔣佩芬（在神學院時，我們都在同一班上課，但蔣和姜比我早畢業半年）走錯路的影響。姜越來越感到，教會和主的聖工（也包括自己的前途）若想要在新中國存在下去、發展下去，就非走「三自」的路不可！否則，教會就會自取滅亡（說這樣的話，好像是教會的元首主基督都無法保護祂自己的新婦教會了）。從此，姜對「三自」認真、積極起來了，而且勁頭十足，連講道的味道也變了。而我與他在事奉中的矛盾也越

來越明顯、越來越尖銳了。就連我所領的詩歌、禱告，都與他講的道配合不起來，許多弟兄姊妹應該也都有所察覺了。

1955年8月，神重用的僕人，也是少數不肯參加「三自」、公開指責「三自」的王明道先生被捕入獄。「三自」立即在黨和政府的領導下，動員全國各教會，展開了一個批判大會來「批判反革命份子王明道的罪行」。接著「三自」的佈署，守真堂也派了十個人去搞批判會，雖然不是很積極，人數也不多，但終究是有人在那裡「批判」主的僕人，站到與神敵對的那一邊去了。批判會是禮拜五下午，我心中爲此十分沈痛，次日晚上的青年聚會中，我嚴肅地責備這種連守真堂也盲目跟隨的「批判會」。我指出：米利暗和亞倫也曾恣意批判、毀謗神的僕人摩西，以至神發怒斥責並懲治他們二人。米利暗和亞倫本身也是事奉神的人，神尚且不饒過他們，更何況我們只是守真堂的弟兄姊妹，竟敢批判、毀謗神忠心的僕人王明道！

我講完後，姜弟兄趕緊爲昨天下午的批判會說了許多解釋的話。總之，我們之間的矛盾，已經表面化、尖銳化了。此後，姜弟兄想了幾個辦法勸我改變對「三自」不妥協的態度。他自己勸不動，就去動員別人來做這個「思想工作」。先是託執事中的一位年長弟兄勸我，不成；又寫信給我在北京的母親和三哥，請

他們來規勸我，又不成。有一次，「三自」集結了眾多宗派教會，在上海召開一個盛大的「團結」大會、「聯合」大會（請注意，他們所謂「大團結」、「大聯合」的根基，不是主基督、不是主的真道，而是「愛國」。而「愛國」的實質則是「黨的領導」，這才是「大團結」、「大聯合」的真實基礎），姜弟兄和幾位執事都勸我去參加這個大會，「你不肯參加『三自』也不要緊，只是去聽一聽、看一看這大會是個什麼樣子也好呀！」我謝謝他們的好意和熱情，但仍拒絕去「聽一聽、看一看」。最後，姜弟兄找了我過去代課的學生——蔣弟兄（姜師母的弟弟），特意老遠地來到江灣區同濟中學辦公室勸我。我一聽出他要我參加「三自」的意思，立即起身請他回去，送他到公共汽車站。

至此，姜弟兄已對我完全失望。一天晚上他約我到附近的江灣福音堂裡，要我放下守真堂的一切事奉（包括執事），這也就是說，守真堂不再歡迎我了。我非常難過，因為又再一次失去了全體所親愛而且也已經非常熟悉的弟兄姊妹們，又是孤身一人了。但是，我寧願失去所親愛的弟兄姊妹，也不願意失去主、不願意得罪主；寧願緊貼在我主的身邊，孤單地跟著主一起走這條十字架的窄路，跟到底。

三、擇偶和婚姻（1945，1949-1957.7）

在1945年主呼召我跟隨祂以前（十九歲，高中快

畢業），根本就沒考慮過擇偶的事，因為年齡還小，又在專心求學。但主呼召我以後，就開始感到需要為這事尋求主的旨意，並且該作好怎樣的準備。首先，從聖經的教導明確知道，只有兩種情況才是符合神旨意的：一個是獨身，一個是結婚成家。我既已屬主、跟主，就應該作好這兩種準備，而不是一種準備。前一種情況是少數，而且是只有神給了獨身恩賜的人才能領受（太十九10-12）。但對大多數神的兒女來說，則是後一種情況，因為這是從神起初造人時，就已經定規好的。只是，在結婚成家的同時，也伴隨著脫不掉的義務、纏累和責任。所以，我應該作好獨身的準備（這是好的，可以免除許多纏累），但也必須有神給的恩賜，若沒有的話，就不應該勉強自己獨身。至於結婚成家，對絕大多數人來說，神的旨意正是如此；所以，這就必然關係到擇偶的問題了。既然如此，我就該在主面前預先作好擇偶的準備。

1. 擇偶條件

擇偶有些什麼條件？一般青年人的擇偶條件不外乎外貌、性格、健康、智慧、能力、文化程度、職業地位、經濟條件、年齡……；從肉體的愛好來說，這些條件對我也有著輕重不同的影響。但夫妻是神所配合的，而神的旨意、神配合的條件，往往與我們的愛好不一定一致，甚至有時相差很大。我既是屬主的人，就不應該以自己的愛好為標準，而是要順服神為

我所預備、定規好的條件。所以我向主說：「主啊，這一切條件我都不管、不自己挑選，我只要你旨意所定規的。」

但是，是否有一些條件，是我應該在乎的，是我不應該馬虎的呢？有。這個條件主要是關乎到一個問題：主呼召我，要我隨時撇下一切、終身背十字架跟主，而我也答應了主，要這麼做。那麼，假如對方不是基督徒，當然會有她自己的打算和追求，不可能與我一同走這條十字架的道路，勢必形成我扯她後腳、她拖我後腿，雙方都痛苦的局面，這又何苦呢？那是不是只要基督徒就都可以了呢？不盡然。就算對方是個基督徒，卻不愛主、只愛世界，那也肯定會形成這種可悲、痛苦的局面。所以，有一個擇偶條件是我應該要在乎的，也可以作為是不是神旨意的憑據，那就是：對方不但要是個基督徒，而且還是個愛主、肯追求、肯付代價與我一起背十字架跟從主的人。我也知道，這樣的姊妹肯定不好找，所以我這條擇偶的道路，就必定比別人窄的多。至於其他的條件，「主啊，我不挑、不揀，好壞都行，你給我什麼樣的，我就接受什麼樣的。」既然不講究其他條件，我就又向主求另一件事：不要因擇偶的緣故，而花去我許多心思、時間、精力在「談戀愛」上。成，就成；不成，決不勉強。我就這麼把擇偶一事交託給了主，也確定了以上的擇偶條件。

2. 幾次的機會

從教小學（1945年秋）起，到神學院、實習傳道（1949年秋）的幾年中，因為專心工作、專心學習，根本就沒有具體考慮到擇偶的事。但是從1950年初（廿四歲），開始正式的教師工作後，漸漸就有一些這方面的機會。例如：我有兩個乾妹妹，乾媽就曾問我，是否有意娶其中一位。我當時沒有回答，只把此事放在禱告中，尋求主的旨意。後來覺得不但她們年齡太小，而且向主的信心不穩定，容易受時代變化的影響，甚至可能會改變「信仰」（以後證明，確是如此）。所以就告訴了乾媽：我無此意。

在做教師工作時，有一位基督徒女同事，似乎比較合適；但後來發現她根本不想再有屬靈上的追求（實際是在追求今生的世界），她的信心只是：「我信耶穌，只要能『赦罪上天堂，不至下地獄』就行了，就算是在天堂當個掃地的，那也就滿足了。」這怎麼能一同背十字架、走窄路呢？既然不合那個條件、憑據，也就不是神的旨意了。因此我與她之間也就沒有「談戀愛」，我也嚴格限制自己的行動，只在彼此間保持正常的、友好的同事關係，避免與對方有進一步的接近。即使別的同事對我與她之間的關係有過猜測，但時間一長，他們也就明白我「沒有這個意思」了。

有一位懷恩中小學的女教師（已婚），是我在松江

讀小學五年級時的同班同學，她很關心我的婚姻，想爲我介紹懷恩的另一位女教師（她各方面的條件都是很不錯的，只是未信主）。她事先沒有告訴我這件事，只是請守真的幾位女教師和我（我們都很熟識）並那位懷恩的女同事去她家吃飯。那天見了面，只有我不知道這次吃飯的原因，但守真的幾位同事是知道的，她們也不言語。事後，那幾位守真的同事們問我，對懷恩那位女教師的意思如何，人家可是特意爲你介紹的。我一聽，不知說什麼好，就先問：「對方是基督徒嗎？」她們說：「那不要緊，你可以領她歸向主，使她也作個基督徒嘛！」我一聽到不是基督徒，就不敢與她交朋友了，連忙謝謝她們和介紹人的好意。她們連忙說，她各方面條件都很不錯呀。我說：「我承認她各方面都比我強，但她不是基督徒，我就不考慮了。」雖然覺得很辜負她們和介紹人，但也只好婉謝了。

另外，在南陽路教會聚會期間，教會和家負責弟兄姊妹也很關心青年未婚者。幾位家負責人就爲我介紹了另一位青年姊妹，他們先領我在一邊看看她，雖然她的外貌並不是很好，但我心中認定只要是主預備的，我都不挑、不拒。在還沒有互相接觸之前，我先寫了一份自我介紹，包括我的家庭情況，也不隱瞞我的缺點和健康上的不足處供她考慮。就託介紹的姊妹轉送去，不久，也得到了對方的自我介紹。事情就這

麼繼續發展，我也寫信告訴了母親這事。但後來發現，這位姊妹很強調婚後她只搞家務不再工作，而且也擔心我是否能養得起她的母親。這讓我覺得對方太看重經濟方面的條件，就告訴負責姊妹，此事就到此爲止吧。就這樣，一個不成、再一個又不成，而且大多數是我自己斷掉聯繫的。

回守真堂聚會後，認識了一位青年姊妹，她是在我去南陽路聚會的那兩年時來守真堂聚會的。她和她母親（也是個執事）都十分愛主，屬靈上很追求、也很長進（這些正符合我向主所要的條件和憑據）。她的特點是：長得非常美麗，待人和氣，聰明文雅，工作能力強，還是滬西某幼兒園的主任。追求她的男青年很多，但她卻能正確、妥善地一一對待。和這位姊妹比起來，我在任何一方面都差她差太遠了，真是不敢「癩蛤蟆想吃天鵝肉」。但我仍禱告求問主，看是不是主的旨意。從憑據看，符合；但別的方面，我就不敢想像。經過一段時間，主給我的引導是：可以做該做的事，靠主大膽做，一切交託給主，按主的旨意行。

所以我大膽地給那位姊妹寫了一封信，信中開門見山地說：「雖然覺得十分冒昧、十分不配，但靠著主恩我想問你一個問題：妳是否願意在十字架的窄路上，與我同作伴侶？若不是，也請妳明白告訴我。」兩三個星期後，收到姊妹的回信。她告訴我，收到我

信以後，她也在主面前爲此事禱告尋求，主就用以西結書的一句話，使她清楚了主的旨意，她也把她工作單位的地址（比家中的地址方便些）告訴了我。我真不知道有多高興呀！太出乎意料了，我太不配了！我沒有向主求別的條件，主卻把什麼條件都白白賜給我了。她既明確了主的旨意，也就等於肯定了我們之間的關係。所以我馬上做了四件事：一是回她信，並把我的家庭，從父母到姐、兄、妹都介紹給她；二是把此喜訊告知一直關心著我婚事的家人，好讓他們放心。除了這兩件事外，我也覺得應該告訴兩位像家長般關心我的人：一位是守真的校長、一位就是教會負責人姜弟兄，我也請求他們先不要把事情說出去。

不料，姜弟兄當夜就把此事透露給姜師母，姜師母口快，不出幾天全校同事們就都知道了（相信這也是神許可的，主有祂自己的美意）。所以，大家就你一言、我一語，品頭又論足，也有開玩笑的。大概因爲如此（或許也還有些我不知道的原因），就刺傷了那位姊妹的顏面，使她在眾人面前十分難堪。所以她心中當然會怪罪我這麼快就把事情說了出去，但我卻還是傻傻地對這些事莫名其妙。從此，姊妹再也不回信，也不理我了。雖然她仍繼續參加聚會，卻從頭至尾都一言不發，只是垂著頭、紅著臉，一散會就往回走（這種情形維持了一兩年之久）。我又寫了第二封、第三封信去，問她是怎麼回事？她不回信也不言語，

我雖然莫名其妙，也只好不再去信了，就交給主吧。

將近一年以後，有位肢體告訴我，在一次禱告會中（守真堂每週四有禱告會，她參加，我未參加），她突然失聲痛哭禱告，禱告的話好像她虧欠了誰似的。沒幾天，收到她第二次來信，向我道歉，但也沒多說什麼。我也回了信，告訴她我還是莫名其妙，並約她在某公園見面，在靈裡有所交通，以釋誤會。但又沒了音訊。事情就這樣一個月又一個月地往下拖，既未切斷關係，也未有所進展。母親也弄得莫名其妙，並爲我的婚事著急，快兩年了，事情還拖著，沒有個明白結尾。

在一次禱告中，主光照我一件事，假如神要我失去她，行嗎？我立刻向主說：「主啊，只要是你的旨意，我願意。因爲我愛你，比愛她更深。」在主的引領下，就又給她去了一信，告訴她：我和她之間，並沒有什麼不能改變的關係（這時，已經快超過兩年了）。最後，又接到她第三次來信，也是最後一封信，大意是：她知道我是一個「拿但業」（姜對我的評語），由於我們之間性格不合，恐難以白頭偕老，所以我們之間的關係就到此結束吧，最後她也求神爲我預備一位更好的姊妹。當我看完了信，眼前似乎都發了黑，腦子裡如同海浪奔騰起伏，亂不堪言。我所想不到事，終於來到了；我所信任姊妹的屬靈景況，終於落空了。但感謝主，這個翻騰、紊亂的時間，只

持續了大約一分多鐘，立即靠主平息了下來，主就在我身邊，我滿足了、我安心了。這是出於主，我願意嗎？甘心嗎？主沒有錯，這就是主的美意所在。我馬上回信，謝謝她終於明確地把她的意思告訴了我。從今以後，我們還是主內的弟兄姊妹，再沒有別的關係了。我也祝願她在屬靈的道路上，走得更好。我把她最後的來信和我的回信，都抄錄了，寄給家中母親等人，使他們釋念。不久我就調往市郊區的同濟中學。

這件拖延兩年的事，似乎是神對我的一個考驗、一個打擊。但感謝主，靠著祂、我順服了，雖然當時我並不明白神為什麼要這麼做，但幾年以後，終於看得更清楚，我不禁為這事向主獻上感謝和讚美。只是很為這位姊妹惋惜，因為當我們還在拖延的那兩年中，我就已經有點看出來，她是很傾向於「三自」的，而且還越來越積極。假如當時我們結了婚，她極力要走「三自」的路，我堅持不與「三自」同流，結果是她痛苦、我也痛苦，我的仗打不好、她的路也走不順，兩人怎麼相處啊？感謝神，拯救了我，免去了這毫無必要的痛苦和試探。又幾十年（我出監）以後，從當時守真堂肢體的通信中得知，她當年雖積極參加了「三自」，但在文革期間仍然受到很大的難處，甚至當眾表示她放棄信仰。實在可惜，真是一步走錯，步步都跟著錯下去了，我不知道她是否還有悔改回頭的機會。聽說連她母親也軟弱了，害怕提起過去在守真堂

的事奉。不但如此，連姜弟兄也當了「猶大」，首先出賣了一位堅持傳福音的年輕執事弟兄，使他被抓入獄並判刑。

3. 與妻子相識的過程

1955年夏天，我調到同濟中學。在北京的三嫂寫信給我，說她在天津時的一位好同學某姊妹，因最近喪母非常悲傷，要我在主裡寫信安慰勉勵她。我當然看得出來，三嫂是有為我介紹女朋友之意。但我那時對婚姻已是心灰意冷，「姊妹？靠不住呀！」也懶得在這方面再進行了，而且我的年齡也都快卅了。但另一方面，我感到天津這位姊妹正在悲傷軟弱中，「彼此勸勉」我也是有責任的，就開始與姊妹通信，並逐步密切起來。通信將近一年（1956年暑假前），我在信中仍問了她一句：「你是否願意在我所走的十字架道路上，作我的伴侶？」她回信，表示願意。我就約她，趁我去北京三哥三嫂家看望母親時，請她也去北京，我們見一面。

但到了北京後，未見她來，打長途電話也未打通。我無法可想，只好回上海。但三嫂得知此情形後，立即向她廠裡請了假，乘快車去天津找某姊妹，兩人又快車回京。晚上到家時，我們見了面、握了手。次日晨，我就決定邀她同去頤和園。進了園，才剛坐下，我就再次親口問她那句話，她也再次明確表

示願意。就這樣，我們肯定了我們之間的婚姻關係，也照了相，並商量以後該做的事。結婚後，要她（小學教師）從天津調去上海，那幾乎是不可能的，因為上海是最大的城市，很難申請遷入的。但如果是我申請從上海調天津，就好調的很。所以我們決定安家在天津，有現成房子（與岳父同住），而由我向上海教育局申請調往天津。

申請很順利地被批准，訂於次年（1957年）暑假遷居天津。由那時起，我離開了半輩子所成長的南方，來到陌生的北方。其實，因結婚而調到北方，只是神所使用的一種方式和途徑而已，神的目的是要結束我的教師工作，再換一個戰鬥崗位，打另外一場仗，作另外一種見證，執行另外一個任務。這個仗、這個見證、這個任務，是這個不斷變化的時代中所需要的。這才是神的用意、神的目的。

四、一次與王明道先生會面的機會（1957.7）

在這裡要插一段有關神的忠心僕人王明道先生，以及我與王先生之間一點接觸的事。王先生在維護主的真道、拆穿假先知的面具、不向世界政權屈服等等方面，都作了極其美好的見證，是許多中國聖徒心目中的一面旗幟。若與五十年代前半期好多位神曾重用、有名望的僕婢們先後掉進「三自」泥坑裡的可悲情況相比，更顯得這見證之可貴。有人稱他為中國的以

利亞，確實一點也不過份。

可是，當以利亞在迦密山上作出了剛強、重要的時代見證之後，他卻陷入極其軟弱的光景。以利亞的軟弱，是因耶洗別發誓要報復、取他的性命，所以他就逃到羅騰樹下求死。正如以利亞一樣，王先生的軟弱是在他第一次入獄（1955年8月）至第一次釋放（1956年9月）、又至第二次入獄（1958年4月）之間的那段期間。他第一次雖然被捕入獄，許多聖徒們卻仍能在主道上剛強站住。但他的第一次被釋放，卻是撒但的詭計，不是他剛強得勝的結果，而是他軟弱失敗的結果。尤其是政府逼他寫的那份〈我的檢討〉一文，被政府和「三自」拿來大肆宣揚；不但他自己軟弱跌倒，也絆倒了一部分聖徒。那時，我正在同濟中學，也看到了這份材料，心中十分傷痛。當即在主的感動和引導下（雖我只是個年輕弟兄，深感不配），寫了一封信寄給出獄後的主僕王先生。大意說：神一直使用王先生作為一面維護主真道的旗幟，但今天這篇由王先生親筆寫下又錄了音的〈我的檢討〉，卻絆倒了不少肢體，更使主的名因此蒙羞，讓仇敵因此誇勝，給了撒但極大的可乘之機，這實在是神僕人的一大恥辱；求主重新憐憫祂的僕人，能作好時代的見證。寫畢，掛號寄去北京。王先生雖不認得我，但從我的名字知道與我三哥有關，就特意託我三哥回答我的信，只說了「阿們」二字。

不久，我趁著1957年7月在北京結婚之便，與我母親二人同去看望神的僕人王先生和王太太。他自出獄後，因著自己的軟弱和失敗，幾乎長期不說話，心中痛苦萬分，悔恨慚愧交加。我們四人一起會見時，王先生與我都一直坐在一邊沒有說話，只有我母親和王太太交談。王先生的床頭上，有一大幅彩色畫，右上角是主戴荆棘冠冕釘十字架的臉，左上角是一隻大公雞在啼叫，下面就是彼得仰視著主、淚流滿面的臉。我知道這幅畫其實就是在表達著神僕人王先生（像彼得三次不認主）心中的悔恨和痛苦。也就是這種悔恨和痛苦，使王先生在被釋放的一年多期間裡，始終不肯接他向政府所作的承諾去參加「三自」，導致政府久等大失所望，不得不第二次重新逮捕他入獄，並判了無期徒刑。

那天，母親和王太太說完了話，王太太就問我是否要說些什麼。我在主的感動下放膽說了幾句，其中中心的意思是：「希望神的僕人能像參孫在獄中推磨那樣，等待頭髮重新漸漸長出來，以便打好最後更重要的一仗。」當我說到「參孫」二字時，王先生有點聽不清，就問：「誰？」我稍微大點兒聲：「參孫！」這次王先生點頭示意聽清了。參孫雖然失敗，而且敗得很慘，然而，他卻打好了最後、最重要的一仗。

幾十年後的今天，看到王長新弟兄所著《又四十年》一書，我實在為神所重用、忠心到底的僕人感謝

主。第二次的被捕入獄，實在是王先生靠主恢復全面得勝的關鍵轉折點。暫時的軟弱失敗，終於得到了最後年日的全面勝利，讚美主！主的恩典是夠我們用的，因為主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

翻開「中國教會史」……

在兩週的清心禱告尋求後，以巴弗離開了傳道行列，轉入教師工作。也就是在同年，1949年10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三自運動」控制教會時期（1949-1958）

共產主義統治的一個基本特徵就是泛政治化，黨的一切教條、路線，不但要落實到社會的每個層面，並且要把各行各業、男女老幼，一個不漏地都納入到組織中，以便控制。因此，中國教會也沒有例外地被組織起來，以利政府的控制。就在中共的指導下，1950年，以吳耀宗為首的「三自運動」便在中國教會界展開，其目標就是要建立一個受政府控制的全國性基督教組織。

所謂「三自」即「自治、自養、自傳」，這原是十九世紀

末、廿世紀初，教會領袖與外國宣教士為促進中國教會本色化所訂的目標。但在中共策畫下發起的「三自運動」，其目標則大不相同：

一、1950-1954年，三自運動的目標是「反帝、愛國」：

1. 反帝——切斷中國教會與西方的聯繫：

中共一直認為，在中國教會中有著濃厚的外國教會勢力的盤據，因此影響中國教會不願受挾制於中共政權之下。所以，如何趕除西方教會的勢力，便成為三自運動的首要目標。在周恩來出面邀請吳耀宗、劉良模等基督教人士三次會談後，吳耀宗表示，周恩來的話啟發他認識到：中國的基督教是不平等條約下的產物，不為人民所接受，中國教會必須革新，「基督教應當自動地肅清帝國主義在它裡面的力量和影響」。於是，與外國差會畫清界線的各種措施、活動就此展開：

A. 1950年秋，驅逐在華六千多名西方宣教士離開中國。

B. 1950年11月，韓戰爆發，中國立場為「抗美援朝」，中共藉此名義沒收美國在中國的財產，而其中極大部分屬教會所有，教會因此受到巨大損失。

C. 控訴運動：控訴對象為「潛藏在教會裡面的帝國主義份子和他們的爪牙」，許多西方宣教士與中國同工都遭檢舉控訴。此一運動確實切斷了中國教會和歐美差會在組織上、聯繫上、感情上的任何關係了！

2. 愛國——所謂「愛國」，就是熱愛中共政權、擁護共產黨領導；以致在傳福音的工作上，也應與愛國主義相結合。譬如：在全國人民為建設新中國而鼓舞歡欣的情況下，教會「對於末世論的講法就應當慎重」。而且若教會堅持政教分離原則，便是「模糊了信徒熱愛祖國的思想……對於基督教的前途是沒有好處的」。

二、1954-1958年，三自運動的目標則是徹底摧毀有組織的中國教會：

1. 1954年7月28日，「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簡稱「三自會」）正式成立，作為中國基督教的「全國領導機構」。中共意圖藉三自會將全中國教會納入其組織內，以便對教會「集中管理」。面對三自會的企圖，當時中國教會的牧長們，有下列五種回應：

A. 完全支持：吳耀宗、趙紫宸及福音派的陳崇桂。

B. 在壓力下參加，採取合作態度：賈玉銘、楊紹唐。

C. 離開聖職，迴避壓力。

D. 不參加也不反對，到鄉村私下傳道。

E. 不參加還反對：王明道、林獻羔、袁相忱等人。這些人都成為肅清對象，被扣以「反革命」的罪名，分別被判15-20年、甚至是無期徒刑，有些直到1978-1981年才被釋放！

2. 為加強對不同宗派教會的控制，三自會自成立以來便著

重對教會的改組與整頓。例如：「宗派」被指為「帝國主義侵略工具」，分裂信徒團結，必須予以改變。所以，1958年便開始大聯合運動，合併許多教會一起崇拜。1949年時，中國有二萬間教會，但到了1958年，全國剩下不到一百間教會。

倪柝聲被補(1903-1972)

為什麼中共要逮捕也曾擁護「三自運動」的倪柝聲？倪雖然一方面帶領各處地方教會參加「三自運動」，但另一方面在1950年於上海召開全國性同工會時，倪決定進行「移民」計畫，動員沿海信徒向內地「移民」，以鞏固、發展各地聚會處。土改時，又發動全國聚會處信徒聯名要求政府不要沒收福州鼓嶺「執事之家」。抗美援朝時，更勸信徒不應參軍（「不可殺人」）。這些都被視為與政府對抗的行動，是「三自運動」的障礙，也就使得倪成為政府打擊的主要對象。

1952年4月10日，倪柝聲從上海去東北的途中，特務人員在火車上以「反政府」罪名逮捕他。那一年，倪五十歲，當他死時是七十歲（1972年），廿年痛苦、漫長的日子都是在監獄裡渡過的。

據中共說法，倪心臟病發作病危時，當局用拖拉機將他拖到四十里外的醫院，結果於中途不治病逝。當局立刻將屍體火化，所以當家屬來時，只領到倪的骨灰和一件破棉袍。有弟兄從這件棉袍中，發現兩張用非常顫抖的手寫下的紙條：「只有神是永活的，只有神是永存的」、「基督是神的兒子，為人贖

罪而死，三日復活，這是宇宙間最大的事實。我因信基督而死。倪柝聲」。

王明道被捕(1900-1991)

王明道，這位被中共視為「死硬派」的中國教會領袖，在抗戰期間日本人佔據北平時，他繼續留在北平牧養「基督徒會堂」；解放後，他也拒絕參加「三自運動」。這種堅守立場、軟硬不吃的個性，自然也成為「三自會」主要肅清對象。

其實，「三自會」也曾多次派數名地位顯赫的教會人士邀請王參加三自會議，但王都拒不接見。1954年起，「三自會」藉控訴會、《天風》，不斷攻擊王傳播帝國主義毒素、反政府、破壞教會合一。1955年6月9日，王發表〈我們是為了信仰！〉，指吳耀宗等「三自會」領袖為「不信派」，而在「信與不信不能同屬一軌」的原則下，王拒絕與他們有任何關聯。這篇文章一發表，立時產生很大影響，一些加入「三自會」的人又都退出來。當局正式決定逮捕王。1955年8月7日，王明道作最後一次講道〈人子被賣在罪人手裡了〉，當天午夜，王明道夫婦與十八位青年信徒一同被捕。

在獄中十四個月不斷地施壓脅迫下，王明道終於支持不住，而在1956年9月簽署了獄方所擬的悔改書〈我的檢討〉，獲得釋放。

獲釋後的王明道陷入矛盾混亂狀態，自覺已否認基督，不

能再講道。經過一年的休息，王精神逐漸恢復，便與妻子至公安局否認以前所悔改的事。1958年4月，王明道夫婦再度入獄，王被判無期徒刑，妻子劉景文被判刑十八年。

1980年1月，在美國表示關注下，中共釋放王明道回上海，但仍背著「反革命份子」罪名，倍受監視。（王原本拒絕離開監獄，除非政府承認當初是無理由逮捕他，但政府沒有給他平反，強制趕他出獄。）

※有關1949-1958年中國教會的詳細記錄，可參閱《當代中國基督教發展史》第一、二章。

第六章

幹部下放勞動階段

1957.12 - 1964.7



領導為了不讓我和別人待在一起，便派我獨自去放羊……我自製了一個聖經架，抬眼可看羊群，垂眼就看聖經；還可以左手拿羊鞭，右手握筆記讀經筆記，真是方便極了！

一、天津結婚與教書生活（1957.7-12）

1957年7月，我帶著所有的行李，到達了天津。姊妹的家與鄰居同處在一個三面平房圍著小院子的屋子裡，左右兩邊平房分別是同院同大門的兩戶鄰居，我們在中間的平房。我們住的這個平房有三個房間，左右兩大間分別是岳父和我們住，中間的一小間放有一小鐵床和雜物。我與姊妹暫不住一室，因為打算再到北京去舉行婚禮。那時北京有一位主僕人徐弘道牧師，我們請他在主日下午為我們證婚，婚禮當天有徐牧師所在教會的部分肢體和我們在北京的親友，共幾十個人一起參加了婚禮。我特意在所安排的「新人講話」中，簡短地用路加福音十七章26-28節的經文勉勵弟兄姊妹，在日常的吃喝、嫁娶、買賣、耕種、蓋造中，不要忘記時刻儆醒、等候我們的主再來。

回津後，教育局分配我在市區邊緣的第四十六中（只有初中）教物理。1957年暑假，也正是全國大搞「反右運動」的時候，四十六中的幾個右派份子，也被鬥得很厲害。那是我第一次看到幾近於「粗暴」的運動，敵我意識相當強烈。

因為學校離家比較遠，我得每天早晚騎自行車上下班，中午只能在學校吃飯。在食堂裡，同事們看見我在吃飯前禱告，就感到特別奇怪。在教研室裡，幾個理化教師看到我中午休息時還要看聖經，也感到奇

怪。他們不但奇怪，而且還看不順眼：「這個從上海新調來的老師，怎麼啦？宗教迷信這麼深！哪能當個老師？」口裡沒有人對我說什麼，肚子裡對我滿是問號，看不慣。同樣是教書、同樣是基督徒，但我感覺得出來，天津與上海就是不一樣。有一個星期日，學校動員全校教師到附近農村集體割大白菜，義務勞動一整天。我向校長請半天假，「我上午勞動割白菜，下午請半天假回去聚會敬拜神。」女校長沒有說不準，許了，但心中很不高興、臉色相當難看。至於我回去聚會後，他們背後又議論些什麼，我就不得而知了。其實，這也是神預先安排好的，換一個環境、換一個戰鬥崗位。

天津的教會和聚會當然也由「三自」組織控制了，禮拜堂越併越少，全天津市只剩下四間。我去參加過幾處的聚會，也了解到一些大致的景況，但沒有和教會負責人有什麼交通或聯繫。我不想在「三自」教會裡聚會，就接著主的應許和教導——「無論在哪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20）所以每主日與妻子二人就在自己家裡聚會、擘餅記念主。有一次，我去賣聖經的地方，想買一兩本聖經，裡邊四圍架子上都堆滿了聖經，但管理員一本也不肯賣，理由是：「這是黨和『三自』的命令，聖經不許賣，全部封存起來。」我心中好生氣呀，有聖經而不許賣，那聖經是做什麼用的？我不知

道這位聖經管理員是服事主的還是服事黨和「三自」的？誰是他的主人？我也看到全國教會，凡不肯參加「三自」的人，都被當作不法份子被抓入監。所以，事實上是黨和其傀儡組織「三自」，領導著屬神的教會，控制著神教會的一切。

二、號召幹部下放勞動與批准名單（1957.9-11）

開學後，反右運動也結束了，教學工作和政治學習也轉入正常。但暑假中被鬥的那幾個右派教師，在校中是連頭也抬不起來的，誰也不敢接近他們，他們似乎比眾同事都矮了一截。但我見到他們時，還是會向他們打招呼，這都被其他同事看在眼裡。

在那幾個月的政治學習中，黨中央號召幹部（包括知識份子在內）下放到農村或工廠去體力勞動，與勞動人民（農民、工人）建立階級感情，站在同一個階級立場上。那幾個月的政治學習就形成了一股熱潮，既然黨中央號召幹部下放到農村或工廠，學習作個農民、工人，以勞動鍛鍊來改造自己，大家就逐步爭先恐後地表態、表決心，響應黨的號召。「黨叫我上哪兒，我就上哪兒；黨叫我幹什麼，我就幹什麼；願意一輩子當個農民，一輩子當個工人。」在那幾個月的政治學習中，許多人表現積極，不但熱烈發言，更用大字報寫了〈向黨表態〉和〈決心書〉，並且主動報

名，申請下放。

現在我在小組學習中的發言，已不像過去那樣積極、那樣熱情了，連一張〈向黨表態〉或〈決心書〉我也沒寫，但我還是把這件事認真交託給主。假如父神要我去農村當農民或去工廠當工人呢？主不是已經呼召我，要撇下一切、背起十字架跟主嗎？假如這就是主要我撇掉的，這就是祂要我背的十字架呢？於是，在主的引領下，我在小組裡簡單且平靜地表了態：「若是需要我去農村的話，我去。」甚至心中還作了「一輩子」的準備。我回家跟妻子說了這事，姊妹沒有表示什麼。這股熱潮的確很熱烈，連許多心中非常害怕去農村當農民的人，也不得不表現得很熱情的樣子，因為他們心中有數，你越是表現積極越是不會下放你，但你越是不願意、倒越會批准你。熱潮結束了，現在大家就等著學校領導公佈是誰下放的答案了。這是新中國第一批幹部下放（到農村、工廠）勞動鍛鍊，黨中央和各級領導都非常重視，各方面都考慮的很周到，工作也很細緻。

最後，大概是1957年11月底吧，學校黨領導批准下放農村勞動的光榮榜終於向全校公佈出來了！在一大塊深紅色的絲絨布上，兩個金光閃閃的名字貼在那裡：一個是我，另一個是一名年輕女衛生員。全校都轟動起來了，各班學生和老師，分成一隊隊，敲鑼

打鼓地來到理化教研室向我道喜，給我胸前戴上了朵大紅花。我真成了學校裡的紅人，許多人（尤其是學生）用羨慕、高興的眼光看著我。可是，另外一位呢？大家也要找她道喜，卻是找不到人，學校一連兩個月也沒有能找到她。這倒使學校領導和廣大師生十分作難、極其尷尬。大家都還記得，在前幾個月的學習中，她表現的多麼熱情和積極，貼過大字報〈向黨表態〉、也寫過〈決心書〉：「親愛的黨啊，你是我的救星，你培養了我，我最聽你話；哪裡需要我，你叫我去哪裡，我就去哪裡！」那麼，為什麼現在找不到人了呢？以後才知道，那些決心和表態根本不是她心裡的話，而是不得已只好這麼說的，不說不行呀！現在一看，真的批准她了，真要到農村去了，就嚇得立刻躲到男朋友家裡去，使學校無法找到她。

學校光榮榜上兩個名字，就只剩我一個人了，要是我再出點什麼毛病，那可怎麼好？因此，我更成了學校唯一的寶貝，唯恐我再出什麼毛病，所以在各方面都關心我、照顧我，要穩定我的情緒。後來看出我思想很穩定（因在主面前已認真考慮過，明白這是出乎主、是神的旨意），就放下心來，但仍然對我關懷備至。那天，我回到家中，三個人一同吃晚飯時，岳父不說話，妻子卻哭得連飯也吃不下去。我感到姊妹在主面前很脆弱、很嬌嫩，我就告訴她，這是神的旨意，我應當順服，這就是主要我背的十字架呀。最

後，她總算也順服下來了。她已經為我做了一件北方人羊皮裡的「皮猴」，現在又得為我準備在農村裡需要的東西了。

為什麼學校的黨政領導會在一百多名教師職工中，單單批准我呢？這個問題我當時一點都不知道，也沒有往這方面去想，只明確認定，這事出於主的旨意就是了。但以後才知道，批准我是有原因和用意的，與前面所提他們認為我的「宗教迷信」很深有關。在這方面，領導和同事對我都是很看不慣的，就想趁此「下放」機會，使我經過實際勞動鍛鍊，可以真正認識到、體會到，不是什麼「神創造世界」，而是「勞動創造世界」。由勞動來改變我的「有神論」和「宗教信仰」，使我樹立起無產階級的唯物世界觀，這才是學校領導當初批准我的主要原因和用意。然而，我所屬的至高神批准我下放，卻有與學校領導很不相同的目的和用意。前者的目的沒有達到，後者的目的卻是達到了、成全了。感謝讚美主！

當時我雖不知道領導批准我的目的和用意所在，但他們看到我一點情緒也不鬧，甘心樂意地去農村，他們就都非常滿意。學校和教師工會為我開了一個歡送會，會上有區教育局領導、校領導、工會領導等人的講話，最後也還有我的講話表態。我在準備講話稿時，覺得應該要在眾人面前作好一個基督徒的見證，

所以當我向大家講話表態時，特意一字一字地說到：「這次下去去農村參加勞動，是在我所屬之神的旨意、靠主恩典的情況下去的……。」啊呀，我這句話使許多人的臉色都顯得十分驚扭、特別尷尬，可是不管他們表情如何，我都必須用這句話來見證神的名和我是個基督徒的身分。

動身去天津北郊區北部劉安庄村的那一天，區教育局備了輛大卡車，妻子送我上了卡車後，我就與區內其他下放教師一起去了目的地。那邊早已給我們編好了小組，分散住在農民家，有小組長和中隊長，每個小組一起做飯。爲了接待我們吃住和勞動，農民在農村黨政領導的組織和安排之下，也作了比較細緻和週到的準備。各下放幹部的工資，仍由自己每月去原學校領取。

三、神給我一個新任務（1957.12-1964.9）

一開始（冬天，土屋凍的很厚很硬）的勞動是挖灌漑河渠搞水利，要打凍方、抬凍土等。在勞動上，下放幹部是要與農民一起配合的。因工地離農村較遠，所以中午不回村子，就自帶乾糧（「饅饅」，主要是玉米麵蒸製的厚餅子），在工地吃午飯、休息。但在生活上，下放教師不是與農民一起的，而是按小組各自進行。每天還有一定的學習時間，每兩週放假一天

（叫做「歇大禮拜」），可以回市區的家中休息，次日早晨上工前就得回村勞動。每年夏、冬季，約有一個月不需參加勞動，改在下放隊裡搞思想改造的小結或總結評比（或加上批鬥會等運動）。隨後就會有人員上的較大流動，原先下放的幹部，有部分或幾乎全部會在小結（或總結）後，調回原校，恢復教師工作；新下放的幹部又大批大批地下到農村，使得下放隊的人數和組織大大擴充。

八年來，我已經過慣了教師生活和學校環境，現在下放體力勞動鍛鍊，工作和生活環境大不一樣了。過去在教師的工作和生活中，根本就沒有空閒時間，整天就是備課、上課、改作業、個別輔導、準備實驗、開會、學習……，工作和生活節奏非常緊湊，腦子也繃得很緊；除了自己禱告、讀經外，根本就找不出時間和心思去向別人傳福音作見證，甚至連閒聊的時間也沒有。但現在下放農村，雖然在幹活兒時很緊張、很累，但每天上午下午各有一起休息的廿分鐘時間，中午也有兩小時的吃飯和午休。在休息時，農民也好、教師也好，總是古今中外、天南地北地無所不聊。我是個物理教師，也常跟他們講些日常科學知識，他們都很感興趣。

中午吃飯時，我照樣禱告謝恩，「哎，你幹什麼呀？」我告訴他們，這是神給的飯、是神養活我們，

應該感謝父神。「不是得靠勞動才能長出莊稼的嗎？是靠勞動人民養活的啊！」我就告訴他們，若光靠人勞動，而沒有神造的水，沒有神造的太陽、泥土、空氣，即使人再怎麼勞動也長不成莊稼；何況人類能勞動的本領，也是神給的呀！中午我看聖經時，「你看的什麼呀？」「天主教、基督教，怎麼回事？一樣嗎？」……。他們東問西問，什麼問題都有；我也就順著所問的，一步一步地把福音真理告訴他們：神如何創造天地萬物，人如何不聽神的話、犯了罪，招致咒詛、審判、滅亡，神又如何差祂的兒子耶穌降世為人、傳神的話，替我們的罪釘十字架受死、贖罪，叫一切信耶穌之人的罪被白白洗淨、稱義、成聖，不至滅亡、反得永生……。我是個基督徒，而且又不是不明白主的真理，所以當別人問到這方面的事時，我決不應該閉口不說，我有責任把所知道的救恩真理毫無保留地告訴他們，心中也應該經常作好回答的準備。主也把彼得前書三章15節的話賜給我：「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過去八年多神安排我當教師，在環境上我沒有條件盡這個基督徒的本分，現在神專為我預備了這個下放體力勞動的環境和條件，難道連這種普通基督徒（神沒有託付我去作傳道人、佈道家、福音使者）的本分我也不能認真去盡嗎？從這時候開始，一直到後來，總共有近七年的時間（1957年底至1964年

秋），我越來越清楚，父神和主基督之所以帶我到北方，又換了一個戰鬥崗位，就是為了把這個任務託付給我，並要我堅持、完成這小小的任務。

這個年代，正是全中國又回到聽不到基督福音、沒有大光照亮的黑暗時期，下一步更是要進入撒但猖狂、教會和聖徒全面大遭逼迫的文革時期。我決不能在中國這個需要福音見證、卻又聽不到福音的年代，還以福音為恥。「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路十六10），不在乎神託付的事是大還是小，只在乎我肯不肯在所託付的這最小的事上忠心，並堅持到底。我不輕看主所託付我的這個小任務、小見證——就是當有人（不管是誰，是農民、是工人、是教師、是領導、是譏諷者、是辯論者）問我，或提到與主真理有關的事時，我就該毫無保留地把我所知道的福音真理告訴他，為主作見證。這是神留基督徒在世上的普遍任務、起碼任務。有時候，在見證中引起辯論，就用辯論方式把福音真理說的更清楚；有時候，因見證而遭到別人譏諷、辱罵，就好好忍受，這是為主作見證時的家常便飯。其實，別人問的機會並不頻繁，但只要有，就不放過，向主、向人盡我的本分。時間一長，積起來的次數可也不算少。有時，是在挖渠工地或田間地頭與農民閒聊；有時，是在小組裡與下放老師一起生活時。他們問，我就說；他們閒聊，我也用閒聊方式。有時，其中有人反駁、辯論，我就

用溫和的辯論方式；有時，是嘻嘻哈哈說笑話的情況談起的，我也用輕鬆平穩的方式回答；有時，有人反對、斥責，我或是適當回答一兩句，或是沈默不語。

有一次，全市各下放隊都集合在天津市郊區黑牛城，一起挖河，工程很大、人數很多，每天幹活兒的時間很長，星期日也不休假，儘是挖土、抬土。在一連好幾天的抬土中，有人以諷刺譏笑的口吻，大聲問我許多問題，我也一面抬土、一面大聲回答。許多人聽了感到新奇、有趣，少數人插一兩句參與，但大多數人只是一邊幹活兒一邊聽。幾天以後，大隊一位領導找我談話，嚴厲禁止我在工地上談「宗教」（福音真理）方面的事。我告訴他：他們若不談起、不問我，我從來沒有主動向任何人說過什麼；但如果別人主動說起、問我意見，我是個基督徒，爲什麼不能回答他們我所知道的福音真理呢？大隊領導沒話說，可是他很高興，還是禁止我再說。

一天晚上，他又叫我去談話，說我違反了黨的政策和憲法，「憲法只規定宗教信仰是自由的，傳教可不是自由的，你傳教就是違背憲法、違背黨的政策。」我說：「我們基督徒應該爲主作見證，尤其當別人問我們的時候，更該如此，這是神和主耶穌親自交託給我們基督徒的任務。你說違背憲法和黨的政策，憲法是誰訂的？是黨領導下的人民訂的。憲法不許、神卻

要我們做，兩者矛盾、互相抵觸時，基督徒聽誰的？神大還是人民大？黨大還是主耶穌大？當然神比人民大，主耶穌比黨大；兩者衝突時，我們該聽從神、聽從主耶穌的。」所以談話又沒有結果。

大隊裡有一位女領導人，她也找過我談話。從她的話語中，我聽得出來，她對教會很熟悉，大概過去也曾是教會中的基督徒，但肯定後來不是了、放棄信仰了。又過了些日子，一天中午大家剛吃完飯，靠在路邊休息，我拿出所帶的串珠聖經在看，旁邊有兩三個下放者（右派），見到後就與我閒聊，「什麼是天主教、基督教呀？」閒聊時，那位女領導人正經過，一看見我們，就發了脾氣，大聲斥責：「又在那裡散佈宗教迷信了！你們是吃飽了飯沒事幹？還不快快起來幹活兒去！去！都起來！幹活兒！」（大家還沒休息好，那也不是幹活兒的時間）。那兩三位跟我說話的右派一聽，臉色都嚇得鐵青，其他人也都心中埋怨我們幾個，只不過口中沒有說出來，無可奈何地集合起隊伍，提前一小時去河邊勉強挖著河。從那次起，再也沒有人敢問我什麼話，直到工程完畢之日。

四、下放勞動的目的：改變世界觀和人生觀（1958.7）

1952年在上海「中學教師思想改造運動」中，遇到

的問題和要求是——「教師，必須是個馬列主義者」；但現在，環境和條件跟過去不一樣了，黨（中央）對我們的要求也不一樣了。黨中央開始號召幹部下放農村時，只說是爲了叫幹部「勞動鍛鍊」，並沒有公開提過其目的是要求幹部轉變世界觀和人生觀，否則我肯定是不會報名的。即使學校領導批准我下放，是爲了改變我「神創造世界」的觀念，但領導從未向我宣佈過、或透露過另外這個要改變我世界觀和人生觀目的。

1958年夏天，在下放隊半年的思想改造小結運動中，黨中央的學習文件上才第一次公開宣佈，幹部下放勞動的目的是：「促使幹部改造成『辯證唯物』的世界觀和『共產主義』（無產階級）的人生觀」。換言之，幹部下放的目標是促使他成爲馬列主義者（這與1952年思想改造時，陳毅市長代表黨中央號召我們「與共產黨作長期的朋友，參加社會主義建設」的目標根本不一樣了）。我一看到學習文件如此明告，就立即在小組內公開說：「我是個基督徒，而且永遠是基督徒，不可能、也不打算這樣改造和轉變成爲馬列主義者或這種世界觀與人生觀。就是說，我沒法響應（或說：拒絕）黨中央對我的號召。」並立即寫成書面報告，交給下放隊的領導。在這份半年的小結報告中，要提出四方面的報告：第一，思想改造方面（即世界觀、人生觀的轉變，這是最根本、最重要的一項）；

第二，生活艱苦方面；第三，勞動生產方面；第四，政治及宣傳工作方面。我的小結，第一關就上了礁。

半年小結以後，中隊裡有一小部分被認爲改造表現良好的下放教師就調回原校去了。同時，又有大批新的下放者來到農村，中隊就變成很大的大隊，劉安庄村太小容不下，大隊就搬到不太遠的北郊青光鎮去。又過了半年（1958年底），第一批下放剩下的教師幾乎全員都調回原校去了，只剩兩個實在通不過去的教師，因達不到「合格標準」，只得繼續留在農村勞動鍛鍊（改造），我就是其中之一。在這次一年總結過程中，小組長爲我可惜，在組裡公開對我說：「要是光接著你的生活艱苦、勞動積極和政治宣傳工作方面來衡量，你算得上是一個好共產黨員，但你的思想改造可就過不了關。不過，即使思想改造過不了關，還可以當作是『宗教信仰』而勉強放你過去，然而嚴重的是你散佈宗教迷信，這事情就過不去了。」

我們這第一批下放的幹部，都是中小學的教育工作者，但從第二批起，下放的人可分成三等人：地位最低的是右派份子，人數不少（男女都有），他們在下放隊裡沒有什麼發言權，只能服從而已；中間一等人雖然不是右派，但他們的背景多少都有點政治問題。這兩等人不管才幹如何，都沒有資格當小組長。最高一等的就是真的下放幹部，他們在政治上沒有「污

點」，只有他們才能當組長，尤其是有共產黨員或學校領導身分的人，他們在下放隊裡仍是各級領導成員、領導核心。這三等人的地位很不同，政治界線畫得很清。我雖是不合格而繼續下放勞動的，還可以算是下放幹部。有一次，我被任命為小組長，一當上組長，新來的組員對你的態度就很不一樣，向你恭維、尊敬、討好、百依百順，只因為你手中有一點權力。我很不習慣這些事，也當不好組長，不懂權力這一套，所以不久就換了別人，我還是安心地當個組員。

有一次（我記不清是1958年秋、還是1959年春），右派等人下來農村以後，下放大隊發動大家寫大字報揭發問題（大字報貼掛在晾衣場上，使大家都能看到）。大家就都積極寫，寫了好幾百張。大多數的揭發矛頭都集中在兩三個不太「老實」的右派或有背景問題的人身上，也有少數大字報的批評矛頭是針對別的幾個人。大隊裡就一連好幾天開批鬥會，一個一個地先後批鬥，被批鬥的人站在前面，低著頭交代問題。那兩三個人被批鬥的很厲害，大家都對他們很兇。責問、怒罵、揭發、追問、喊口號，用手使勁按他們的頭，場面十分緊張。被批鬥者的苦臉模樣，至今我還印象很深刻。這幾百張大字報中，也有十幾張是針對我寫的，內容是：為什麼有時聽見你口中哼著宗教歌曲？為什麼你向別人宣傳散佈宗教迷信？為什麼你身邊經常帶著聖經？……諸如此類。有一個右派，他一

面寫大字報尖銳地攻擊我，一面又在暗中向我道歉，似乎表明他寫這張大字報是不得已的。在那些日子裡，我面臨的壓力一直很大，我也把這些事交託給主，可是身上壓力仍然不小。

一天中午，我挑起一個空水桶，要去一里多外打水。但天空烏雲密佈，我尚未走一小半路，大雨滴子卻已向我打下來，電光和驚雷閃在眼前、響在頭上，眼看一場傾盆大雨馬上就要倒了下來。路是泥土路，等到打完水，肯定都成泥漿了，挑著水摔跌滑倒肯定是在所難免。正此時，我不知道從哪裡來的信心（當然是主賜的），竟伸直右手、向上擋著雷電與雨滴，大喊一聲：「打住！」啊呀，好像當年主斥責風和海一樣，雷電很快停了下來，大雨滴子也不掉了，烏雲也漸漸退走了！我想起主的話：「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有信心，不疑惑，不但能行無花果樹上所行的事，就是對這座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裡！』也必成就。」（太廿一21）我就順利地繼續往前走，打了水，再挑著兩滿桶的水，踏著乾土路回到住處。從小到大，我沒見過一次神蹟，更沒行過一件神蹟，但那天，在危難、威脅、壓力的環境之下，神卻用這個神蹟來安慰了我的心、壯了我的膽，使我確實知道，我的神活著！是祂管著天地萬物！所以當批鬥運動結束時，我還是平安無事。不是我「屬靈」或有什麼信心，

而是在我需要的時候，主自己會賜給我足夠的信心。

五、關鍵屬靈原則——不回答、不交代(1959.7)

1959年夏季，也就是我下放農村一年半後，又逢大隊裡搞半年思想小結。我的小結還是老樣子，第一關思想改造就突出矛盾擺著，公開表示我不打算進行這種改造或轉變。下放大隊長來找我，我們坐在農村生產隊的大院裡，他根本沒提我思想改造小結的事，只告訴我，領導要求我寫一篇有關我向別人「宣傳宗教迷信」的報告。他叫我好好回憶，自從下放到農村一年半以來，所有這方面的事寫全了，一件事也不遺漏，都把它列出來。每一件事都要寫出四個方面：（1）時間，某年某月某日某時；（2）地點，在地頭、或挖河工地、或村里街上、或小組裡、或行路中等等；（3）當時有哪些人在場，你對他們說了哪些話（傳福音、為主作見證的話）；（4）他們對你的話有什麼表示或反應。每一件事情都要寫明這四個方面，越詳細越好。他著重說，不要求我進行什麼認識和批判，也不用管這件事對或不對，主要是把每一件事實寫清楚。我對他說：「我們作基督徒的，若有人問我們什麼，我們就有責任把我們所知道的真理告訴他們，這都是光明正大的事，我向來是公開說話，從沒有在暗地裡偷偷摸摸說什麼、做什麼。」他說：「是呀，光明正大的，既是光明正大的，為什麼就不能公開寫在紙

上呢？」喲，我發現似乎是遇到了新的問題。的確，我們這麼做是光明正大的，但是不是應該一一寫出來交給他呢？我不明白神對這事的旨意如何。我就直接告訴他：「這事對我是個新問題，我不明白神的旨意如何，我們這麼做是光明正大的，但要不要寫出來交給你呢？我請你給我半天假，我需要為這個問題禱告神，等明白了神的旨意，我再回答你（思想小結期間不必勞動，我的小結已寫完，時間很富裕）。」他一聽我要請半天假禱告，「不行！」「要是不行的話，我就沒法回答你了，因為我不清楚神的旨意。」他抓了抓頭，想了一會兒，對我說：「那就這樣吧，你不要回住屋去，你要禱告，就在這兒禱告吧！」說著，手往背後一指，在我們背後，是很長的一間大屋，靠院有一排玻璃門和窗，那是農村生產大隊的會議室。我說：「好呀，神無處不在，我就在這裡禱告吧。」

他走了，我也推門進屋，感到壓力特別大，知道這不是一件小事，但我也沒有時間去思考為什麼要我寫這些，寫這些幹什麼用？我只專心向神迫切呼求：「神啊，這件事我實在不明白你的旨意究竟如何，求你將你的旨意指示我。」感謝父神，我迫切尋求神的旨意，祂一點也沒有耽誤我。立刻，神讓我想到了，主耶穌當年在祭司面前受審時，祭司曾盤問主，你傳道時都說過些什麼話、做過些什麼事、哪些門徒跟過你？要主交代明白、招供出來。主是怎麼做的？祂交

代過一句話、一件事沒有？招供過一個門徒沒有？主連一句話、一件事（在大祭司看，這些都是主耶穌的罪行）也不交代，一個門徒（在大祭司眼裡，這是主耶穌的共犯、合夥人）也不招供、不牽連。許多人控告主，說祂說過這話、做過那事，主既不承認、也不否認，一句話也不回答，隨他們告去，既不承認也不辯解。主都沒有說，只說了該見證的話，例如：他們問主是否神的兒子、基督、猶太人的王，主就照實回答。但坦白交代（罪行）的話，一句也沒說；對於希律王的好奇和試探，祂一句也不回答；對於彼拉多的不理解，則有見證該作。所以，主自己的榜樣，使我的眼睛亮了：主怎麼做，我也怎麼做；主不回答，我也不回答。主如此快就垂聽了我的禱告，使我明白神的旨意，我也立刻就把迫切祈求，轉變成感謝讚美。從坐下禱告、到站起來感謝讚美，共約十多分鐘而已。

我找到了大隊長，對他說：「我明白神的旨意了。」大隊長也感到驚奇、高興，如果是請半天假，至少得幾個鐘點吧，怎麼現在這麼快呢！「怎麼樣啊？」他滿臉笑容地問，我說：「大隊長，我清楚神的旨意了，你剛才叫我寫的那些東西，我一個字也不寫。」他的臉馬上沈下來：「為什麼？」「因為當年主耶穌就是這麼做的。」大隊長生氣呀，臉色鐵青，大發脾氣，破口大罵。但我因著清楚明白了神在這類事

上的旨意，心中十分喜樂、平安，恭恭敬敬坐著聽他發脾氣、聽他罵，一聲不吭。後來我才知道，其實，下放大隊已經商量妥當，要先在我的小組裡、再在中隊裡、最後在全大隊裡，逐級對我開批鬥會。只是很缺乏批鬥的具體資料，所以讓我先自己提供，把一件事都擺列出來，再加上別人所檢舉揭發的，就可以作為批鬥的根據了。但現在我什麼也不寫，就完全攪亂了大隊原先的計畫，所以到末了，批鬥會也沒有開成。一切都有父神在那裡安排、掌握，感謝讚美主！

大隊長要我寫交代材料，我一個字也不寫的這件事，不單單只是一個獨立事件，更是一個重要的原則性問題，尤其是在屬靈爭戰上。在發生這件事以前（1959年夏），我從來沒有注意到這個重要原則。自從作基督徒以來，我只知道應該誠實、不說謊話，不管是誰，問我什麼事，只要我知道的，都實話實說。主也教導我們：「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太六37）但是，在基督徒受逼迫患難的時候，在我們遵行神的旨意卻被人當作「非法」或「罪行」來查問時，在那些與神為敵的掌權者面前受審問時，事情就不是那麼簡單了，基督徒在仇敵面前也不能那麼「天真」了。「弟兄們，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在心志上總要作大人。」（林前十四20）如果在神的仇敵且是掌權者面前實話實說、有問必答，那就無異於

出賣主內肢體、出賣神的聖工，也就等於出賣了主，替神的仇敵服務，上了當、受了騙。可是，因此又有不少基督徒（甚至是神的僕婢們）就主張說：在這種情況下，基督徒可以說謊以欺騙仇敵，而且還把這種說謊欺騙的作法誤稱之為「靈巧像蛇」。主所說的「靈巧」，並不是指謊言和欺騙說的，因為主明說：說謊的都是出於魔鬼。雖然在聖經中（主要是舊約時代）能找到幾個說謊的例子，但這些例子只是聖經誠實的記載，並不是要當作榜樣的。感謝主，主不但教導我們不要說謊，主自己也作出了美好的榜樣。祂在神的仇敵、大祭司的盤問追查面前，既沒有「實話實說」上仇敵的當，也沒有說謊或編造假情來欺騙誑哄大祭司，而是「不回答、不交代、不招供」。其實，主所說的話、所傳的道、所做的事，都是父神所託付的任務，而這個任務與根本不認識神、與神相敵對的大祭司何涉？何關？要交代、要交賬，只要向差子來的父交代或交賬，有什麼理由要向那個與此神聖任務無分無關、且持敵對態度的「掌權者」去交代呢？他能掌此權嗎？他配掌此權嗎？主既不是說謊、編造，也不是「老實交代」，而是「不回答」，真是作了我們的好榜樣！讚美主、感謝主，今天讓不配的我也有機會遵行神這方面的旨意——「不回答、不書寫、不招供」，而且以後更逐步使我明白為什麼要這樣做。在此日之前，我是不明白這個重要原則的。

曾有一次，我還在上海同濟中學時（1956年吧），有外單位的一位領導人來我校找黨支部書記（女副校長），說要跟我談話以了解一件事。我去了黨支部，他就拿出一張年輕人的照片，「你認得他嗎？」我實在記不起。他就提醒我，這個年輕人就是1951年夏我在「控訴」的那天晚上，當全場大亂時，迅速靠近我並奪走我的控訴稿、又坐在我旁邊監視我的那位愛主的年輕弟兄。那位領導人詳細問我，那天晚上那位弟兄是如何對我。我平時說慣了實話，又還不懂得這個重要原則，就把那天晚上那位弟兄所做的都一五一十地告訴了他（弟兄正是那個單位的人員）。我事後推測當時這位弟兄很可能正被當作「倪柝聲反革命集團」的有關成員，而遭受他單位的追查和批鬥。在那個單位領導人的眼中，我的控訴完全正確，是代表進步份子的正面人物，那位弟兄卻是代表反動份子的反面人物。他聽完，就叫我把所說的寫在紙上給他。事後，我心裡對這個說「實話」、寫「事實」一直不平安（很可能因此而傷害了弟兄），卻又不明白我錯在哪裡。現在我明白了，我當年不應該說（交待）、也不應該寫，我自己受污損、受難為，也不應該把主內弟兄去交給迫害神子民的人。當年我因不明白主的旨意而做錯了，神會饒恕我的無知和虧欠，不嚴厲地向我追究責任；但今天我已經明白了這個重要原則和主的榜樣以後，若再遇到類似的情況，仍然要「老實交待」，導致出賣弟

兄的話，那父神就不能再饒恕我了，必要嚴厲地跟我算帳了。這個原則，對我後半生的爭戰，特別是下監以後的爭戰，起了一個關鍵性的作用。既是爭戰的前提，又是爭戰的基礎，不然的話，就談不上、也不會有以後的爭戰，更談不上爭戰的堅持和得勝了，否則只能叫我向仇敵屈膝、投降，被撒但牽著鼻子走。

六、在工廠當工人的兩年（1959.12-1961.12）

上面那件事以後，農村裡的下放大隊對我有點作難，既無法對我搞批鬥，而長期的農村勞動以及每半年的小結、總結等改造措施，也對我起不了作用，我就成了大隊裡的一個累贅。於是，1959年底，也就是我下放到農村兩整年時，由領導（區教育局和農村下放大隊）決定，把我和另一位也很難改造的下放教師調往天津東北郊，到一個區教育局辦的棉毛加工廠裡當工人去。那個廠不大，總共只有幾十個員工，多數工人是從附近農村裡招收來的男女工，少數是原教育系統的教師（大多是右派）。廠裡沒有什麼下放組織，也從不進行小結、總結，看來是要我當工人去了。

在這裡我再補插幾句話：在農村的兩年勞動中，所幹的具體勞動主要是：挖渠、田間雜活兒、集體豬廠裡養豬，有時也借調到別的單位或行政部門去搞宣傳工作（畫圖、寫標語、寫美術字等），或在公社菜園

子裡打轆轤灌水，還有幾次上天津市區掏糞、運糞、曬糞。在農村勞動時，糧食一律每個月四十五斤，不算少；但我的飯量大，實際上要吃五十斤糧才夠。那時在農村裡，有過一場很短期的「人民公社」運動熱潮（即毛主席堅持的「三面紅旗」之一：總戰線、大躍進、人民公社），其標誌和特點是「吃飯不要錢」，可以隨意吃飽飯，吃得農民和我們大家都高興呀，大加讚揚：「人民公社真好呀！」可是，高興沒幾天就結束了，接下去就是三年災荒（稱作「自然災害」，實際上是自然災害加上人禍），全反了過來，有錢也吃不飽，大家都愁眉苦臉。我只好用糧票去買麥皮，摻在糧食裡充飢，一連幾年都是如此。

1959年12月起，我就在棉毛加工廠勞動，工藝簡單，只有幾個工序（車間）。原料是各色各樣的大包小包（重的每包一百多斤，用肩扛）毛料、棉料、麻料、纖維染料，大多是別的廠弄下來的下腳料（少數還帶有臭味）。先由七、八個人的「配花」工序按比例拆色、散開、鋪成一大片（比籃球場小一點），約一尺多厚，再一杈一杈翻起，然後推到旁邊「開花」車間（工序）的開花機前，常常堆的像座小山。「開花」工序有一台大開花機，兩個強勞力工人，一個進料、一個出料。開花機把原料初步打碎、混合，堆積到車間的一個角落，再供應最主要的「彈花」車間（工序），約有

八、九台彈花機（每機一個女工負責）。彈花機把花彈得更細更勻以後，就送到「打包」工序，由三個打包機打成大包出廠，這就可以供應別的紡織廠紡織成棉毛毯、棉毛衣褲等成品了。我起先被分配在「配花」組幹活，算是幹得不錯，最重能扛一百斤的大包，但再重一點的，腿就發軟、站不穩了。

父神調我到棉毛加工廠來，不光是為幹體力活兒而已，更是要繼續當初下放農村時所交託我的見證任務——只要有人問到我所信的福音真理時，就把福音真理介紹給他們。別人不問、不提，我也不主動向別人說什麼。照樣，日子一久，廠領導對我的這種作法也很頭痛，甚至很厭惡。不光是厭惡我回答別人為主作的見證，即使是我在休息時間看聖經，他也厭惡。便禁止我談、禁止我看聖經，他說：「這是社會主義的障地，不是你看聖經或傳教的地方，要傳、要看，到禮拜堂去！」但他們也想不出什麼辦法來「治」我、「罰」我，因為不是我主動傳教，而是別人先問的；而且休息時看聖經，也沒有妨礙到誰啊！

大約一年後，廠領導中有人想出辦法來了，把我調到各個工序中最髒、最累、最苦的「開花」車間去當出料工，又配給我一個強有力的進料工，還吩咐進料工加快進料。這一台開花機必須「吃得消」上一個工序七、八個人的配花堆積，又必須「供得上」下一個工序

八、九台彈花機的需要，所以工作非常緊張。進料時是大塊大塊的進，只要加緊些就不太困難；但出料時卻是鬆散的，不好扒，不但必須用木杈子緊扒出口處，還要隨手送上堆得老高的花堆。大機器不停地轉、出口不停地出，稍一慢，出口處就被花所堵住，就得停機通堵，這就又給自己找了更大的麻煩，也加大了工作難度和工作量。所以，人要跟的上機器轉，動作不能稍停，緊扒出口、緊堆高堆。不但如此，小車間裡飛花滿屋，甚至看不清東西，不到兩個鐘點，就滿頭、滿身厚厚的飛花，即使戴上兩層口罩，鼻孔裡依然塞滿了飛花等髒物。休息時，全身好像癱了一樣，也沒有時間去洗，只得熬到傍晚下工時才能慢慢洗。天天如此工作，又累、又髒，加上三年災荒吃不飽飯，身體和力氣就逐漸感到頂不住了。近半年下來，實在感到苦呀！過去的各種勞動，都還沒有這麼累過、苦過，忍不住在神面前流下淚了：「神啊，你若看為好，求你救我脫離這個苦境，我的身體和力氣實在頂不上去了。」一次、兩次、三次，在主面前這麼禱告祈求。感謝神，祂是有憐憫的神，祂看到了我的苦情，祂也聽了我的禱告；在我祈求後不久，廠領導就把我調到別的工序。他們為什麼要在這時候調我離開這個工序，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是神聽了我在軟弱、支持不住中的禱告。

廠領導又在商量怎麼治我了。有人說，這個人是

不能跟人待在一起的（這是事後有人告訴我的），叫他放羊去吧。廠門對面的拐角處建有一個羊圈，內有廠裡的廿幾隻大小綿羊，我就天天拿著趕羊的長鞭放羊。廠領導是想隔離我，但神卻有祂另外的美好用意，給我安排了我所想不到環境。放羊有個特點，就是有很充分的空閒時間，只要有合適的草場或有草之地，羊群自己會慢慢地來回吃草，我就能坐著無事；但假如一有變動，我就得隨時走動，絲毫不得疏忽。我就發現，我很可以利用這個不固定的空閒時間，好好看聖經。但若手裡拿著聖經，是很不方便的。所以我就在廠裡的廢料大坑裡，取些拆色時扔掉的粗鐵絲，用鉗子弄直後再加工編成一個特殊形狀的三角架；這就可以套掛在自己的頸項上，再把串珠大聖經放在上面，不需要用手扶，而是在胸前平展著，再用細長的橡皮圈套上，使書頁不被風所吹起。這樣，無論我或坐、或站、或走，抬眼就看到羊群，垂眼就可看聖經。有時我多帶個練習本放在聖經上面，還可以左手拿羊鞭，右手握筆記讀經筆記，真是方便極了。在那半年多的放羊日子裡，我看了許多聖經，特別著重在聖經裡的各種預言。我把各種不同預言的內容和章節，分類記在練習本上，得到了很大的幫助，對神大計畫中不同時期的景況，有了更加清晰的印象。領導叫我放羊，有他們的想法、目的，神卻利用領導所做的事，賜給我想像不到的恩惠和好條件。

半年多以後，領導又用了一個藉口，不讓我放羊了。

七、調回原校當職工（1961.12-1964.7）

1. 當俱樂部管理員和物理實驗員

1961年底，我下放棉毛加工廠也有兩年整的時間了。突然有一天，棉毛廠領導通知我：調回原校。真是出乎意外，農村兩年、工廠兩年，我已離校四年了。當天我就把行李綁在車上，慢慢地騎回市裡。

這四年中，學校也已經改變了，原先是天津市第四十六中，現今已改為無線電儀表中專學校了，多半的同事都是新面孔。四年前，區教育局和學校領導之所以下放我體力勞動的目的，在我身上完全落了空。本來想通過勞動和比較艱苦的生活，促使我放棄「宗教迷信」，向著一個馬列主義者的方向逐步改造和轉變。但四年後，我的思想根本沒有改變，反而更加堅持著「宗教迷信」，還傳教散佈「宗教迷信」。這樣的人，能讓他繼續當教師嗎？假如他的「宗教迷信」影響了學生，怎麼辦？所以，領導雖然是為了便於管理而把我調回原單位，但還是不能讓我當教師，只好讓我從事一些體力勞動吧。

我回校時，學校教師工會辦了個職工俱樂部，但沒有合適的管理員，領導就叫我管俱樂部去。我就每天把俱樂部的地板、桌椅擦洗得乾乾淨淨，擺設得井

井有條，讓教師和職工們喜歡到俱樂部來休息、看書、看報、聽廣播（那時還沒有電視機）、打乒乓球；學校和工會對我的工作還是很滿意的。

半年後，1962年8月底，學校又讓我管理物理實驗室，當個物理實驗員。物理，是我的本行，各種實驗工作也是我十分熟悉的，無論是教師的演示實驗，或是學生的分組實驗，我都預先準備的妥妥當當，儀器分類擺列的整整齊齊，讓教師們的演示和學生的實驗都能很順利地開展，以致得到教務主任的稱讚。當然，我也有過於自信而失誤之處，神也沒有放我過去，而是狠狠地管教了我。神讓我當實驗員而沒有教課，真是有神的美意，對我是個很大的福氣。實驗室，是個非常安靜的環境，很少有人來打擾，連物理教師也很少來。所以，物理實驗室就成了我的一個小王國、小天地。在預備教師和學生的實驗教學需要之外，我還有許多的空閒時間可以利用，不但可以有較多的時間看中文聖經，還可以讀英文聖經（欽定本、古英文）作為對照比較。

2. 與主內肢體們通信交往

過去四年在農村和工廠裡，除了春節放幾天假外，平時很少放假。現在回校後，每年寒暑假我都會和妻子上北京三哥家，主要是看望住在三哥家的父母親。在三哥家，我們也接觸到一些與母親、三哥三嫂

素常有交通來往的主內弟兄姊妹。其中的幾位（特別是年輕的肢體們），我就常趁著實驗室工作的空隙時間，與他們通信交往。過去下放農村在劉安庄，我也認識一位弟兄，與他全家在農村裡也多次有過交往。後來他兒子寫信給我，我也按主給我的感動回答他的問題，在主裡彼此勸勉。此外，在上海、在無錫、在南京，無論是主內年長的弟兄姊妹或青年弟兄姊妹，我們都逐步有了更多、更密的通信來往，在那段艱難的年月裡互相勉勵。有時主給了我一些感動，我就用複寫紙寫了一些《主內交通》的文字，分寄給各地有交通的肢體們。感謝主，不是我能做什麼，一切都是主做的，是主預備環境、是主給了時間，特別是主給了光照和感動，若沒有主的感動，我什麼也寫不出來。

冬季，實驗室裡有磚砌的大爐子，室內非常暖和。所以，有時感到時間不夠用（因為每天早晚上下班來回路很遠，也費掉很多時間），就乾脆拿個簡單被褥，晚上就睡在實驗室的長桌上，這就騰出了不少寶貴時間。其實，我與各地主內長輩和肢體們通信來往，並不是現在才開始，從過去在農村、工廠或回到學校，一直就都沒有斷過，只是在實驗室的條件下，環境更安靜些、時間更充分些，主也經常有感動、有託付、有引導，這一切不都是主自己做的嗎？

在學校裡，我很少與別人有交往，只有和理化教

研組的老師們，以及其他幾個實驗室的實驗員有些接觸來往。難得有時，他們談到我的宗教信仰時間了些問題，我也抓住這些機會，用不同的方式、不同的題目，把福音和聖經真理介紹給他們。有的人聽了，感到有點興趣，下次見面時就又問我，但也有人很反對。有一次，學校領導中的一位書記到我實驗室裡來跟我聊天，當他談到「宗教」問題時，我就把福音真理介紹給他，特別是主耶穌所預言的末後日子、羔羊的忿怒和末日大審判。他聽了以後就一直反駁，最後，他對我說了一句：「你的思想真反動呀！」就走了。

我附帶再說一件小事，這件事與我入監以後的事略略有關。1957年7月，在北京為我和我姊妹主持婚禮的神的僕人徐弘道牧師，我雖只與他見過一面，也沒有與他在靈裡有過較深的交通，但在主裡我一直很敬重他。幾年以後（哪一年我記不清了），聽說他也被捕入了監，後又由北京的監獄（看守所）調到天津市關押。天津市監獄很大、很森嚴，就在我學校附近約兩三百米遠。每天我上下班都要繞過監獄南邊的正門和西邊的後門，所以經常見到許多犯人的家屬們，三三兩兩提著大包小包從西邊監獄的後門進監看望犯人。每當看到這些探監的家屬時，我心裡就想，是不是我也應該以犯人親屬身分（尤其在主裡比親屬更親）去探望主的僕人徐牧師呢？但後來知道監獄登記、查問等

制度是很嚴的，沒有犯人的事先要求，弄清關係，和監獄幹部的批准，是不輕易讓人去探監的。我雖然沒有去成，但不多久我自己也進了市公安局的看守所和這個監獄。

3. 首次為初信弟兄施浸

有一位很愛主的青年弟兄，在北京某中專學校求學，他和三位同學十分相好。神就用著這位愛主的青年弟兄在那段聽不到福音的黑暗年代，帶領了那三位同學都信了主，並且與我三哥常有交通、有（家中的）聚會、有主內肢體間的相愛相顧。三位初信弟兄中的一位，信心特別紮實、愛主的心特別殷切，但他們的信主也引起了學校當局和不少同學的注意和逼迫。我在北京時也與他們三位見了一面，聽了他們美好的見證，從此也與他們通信交往，在主裡互相勉勵。

我在信中特別勸勉這位初信弟兄說：「既然你已經堅定信靠救主耶穌，就應該接著主耶穌的吩咐，奉父子聖靈的名受浸。」我又把受浸的意義和有關的真理告訴了他。後來，我收到三哥的來信，原來他們在北京的肢體們彼此交通了受浸的事，有意叫我去北京給那位初信弟兄施浸。按一般教會的規矩，只有牧師或傳道人才能施浸，但這卻不是聖經的真理，也不是神定的規矩，因為主耶穌是把傳福音、作見證和施浸的任務都一起交給眾門徒（參：太廿八18）；何況主

當年施浸時，也不都是祂親自施浸，而是叫門徒施浸（參：約四2）。雖然我從來沒有給別人施過浸，但我認為我既是主的門徒，在有需要的時候，就有義務和責任遵照主的吩咐和託付，去執行這個奉主名施浸的任務，不應該故作謙虛，推託主給的責任。

沒多久，一天傍晚我下班剛回到家，就收到三哥打來的電報，要我立即趕去北京，為那位初信弟兄施浸。後來才知道，那位弟兄因著堅定信主的緣故，中專校方決定叫他立即離校去東北某工廠（大概與其專業對口）工作。若我不立即去北京，趕在明天上午給弟兄施浸，弟兄就將失去受浸的機會。我深深感到，在黑暗掌權（參：路廿二53）的年代，一個基督徒奉主名受浸或施浸，也是一場不小的屬靈爭戰呀！但明天上午我還有一堂實驗課，我為此求問主時，主讓我看到，受浸一事要重大的多，應該立即去北京。主又光照我，讓我更深領會了主所說的那個「做事聰明的不義管家」（參：路十六1-9）的教導。當時我身邊錢不夠，就向鄰居臨時借了十元準備買來回車票。因為已是夜間下班時間，連向學校臨時請事假也來不及了。後來總算趕上半夜兩點多的火車，到北京三哥家時，天剛好亮了。

三哥三嫂為弟兄受浸一事也請了假，早已看好了比較合適的施浸地點，又為我準備了替換的衣褲等

物。弟兄清早也到了，我們四個人同行來到河邊，一起禱告：「主啊，今天我們一切所做的，只不過是為了遵照你的旨意、聽從你的話、討你的喜悅。」我與弟兄一同下了水，奉主耶穌的名為弟兄施了浸，使弟兄歸於主的名下。回到三哥家，年老的母親與我們一同擘餅記念主，弟兄是首次擘餅，成為神家中的一員。隨即，弟兄陪我同去火車站，送我上火車回天津。我趕回學校，補請一天假，校方也沒有問我什麼或說什麼。當然，學校領導是不會不注意這件事的。

4. 與南陽路教會肢體初次恢復交通

我雖沒見過那位領三個同學信主的青年弟兄，卻也有通信交往、彼此勉勵。當時我並不知道他父親就是過去南陽路教會十三家負責弟兄之一（十三家就在他們家中），這位青年弟兄當然會把我的情況和名字告訴他父親，老弟兄一聽，這個人不就是當年（1951年）放棄信仰、悖離主，還控訴聖經的人嗎？怎麼可能今天就又變成一個很愛主、堅持信心、勉勵肢體、走十字架道路的人呢？他們不相信當年曾「控訴聖經，悖離主，轉向世界」的那個人，就是今天的我。必定是弄錯了，是另一個人吧！老弟兄和當年認識我的人都不敢相信這事，對此打了一個很大的問號。直到從受浸的青年弟兄那裡看到我給他的照片後，才知道真的是我，是同一個人。

這位青年弟兄回北京時，特意來天津我家看訪並交通，述說他們的疑問。我也很驚喜，得知小弟兄就是當年我所尊敬的家負責人某老弟兄的兒子。我簡單地告訴他，就在控訴那天晚上，我在電車上迫切禱告，把自己的性命交託給父神等景況。此後，我又立即寫信給老弟兄，簡單地告訴他，當年我「控訴」時，根本就沒有放棄信仰或悖離主，反而正是照主的吩咐做的，只是演了「反面角色」而已。老弟兄十分高興感謝主，又把這事告訴了過去的六長老之一的杜忠臣弟兄，杜弟兄也十分驚喜感謝主。老弟兄回信告訴我說：「感謝主，人是會弄錯的，但神不會錯。」這是自從我被開除出南陽路教會之後，唯一的一次與當年南陽路教會的長者交往。此時，已是1964年，接近文革了。在文革時期，這位老弟兄也受了很大的患難、逼迫，身體遭受摧殘，連傷都還未痊癒就離世了。而我也在1964年下了監。

5. 入監之前主對我所做的準備工作

在物理實驗室工作的兩年中，由於環境條件的變化，我在回答中向別人口頭傳福音、為主作見證的機會和次數是減少了，但與南北各地主內肢體間的交往卻大大增多。尤其在主的感動和引導下，複寫了一些《主內交通》的文字寄往各地，增強了與各地肢體之間的靈裡交往。在我心靈裡也隱約意識到，這是執政掌

權者所忌諱的事、所恨惡的事，說得明白些，掌權者會把這事當作「罪行」看待、當作「反革命活動」看待，遲早會導致逼迫與患難。所以，我在向別人傳福音作見證時，或和各地肢體通信交往的同時，得隨時準備好撇下一切、背起十字架來跟從我的主。

主也對我做了兩個方面的準備工作：第一個是開始定期禁食。這幾年形勢越來越緊張，屬靈爭戰也越來越激烈，神的眾教會幾乎已被「消滅」，基督徒堅持主真道、聽從主教導的正常生活，都被當作「非法罪行」、「反革命活動」來對待。在這樣惡劣的形勢裡，主帶領我進行了第二次定期禁食（大概在1963年春）。第一次禁食（每回只禁一兩頓飯）是在十八年前（1945年夏），當時我在浙西高中畢業前蒙主呼召，主引領我曾有過幾個星期的禁食尋求，之後的十八年來我從未再禁食過。但現在我感到形勢惡劣，屬靈爭戰壓力很大，所以主帶領我第二次禁食。具體作法是：每星期日白天禁食，晚上八、九點吃一點飯。但我並沒有因白天禁食而損害健康，因為禁食後，飯量增加，所以晚間吃飯時，把白天未吃的三頓飯菜全部吃了下去（既然飯量增大，禁食後又能吃得下去，為什麼非得「節省」不吃完？）妻子笑我說，這「等於不禁食」，我不管，讓妻子或別人笑去，主這麼引導我，我就這麼做了。主先使用這種定期禁食的作法，在以後的年

日中更進一步引導不定期禁食。但主沒有引領我禁食時，我一點也不禁，每天三頓照常吃飯。

主對我做的另一個準備工作是：隨時作好「配」的準備。大概是1964年春，在與上海守真堂的一位弟兄通信中，得知他的弟弟（受過賈玉銘靈修院的造就，與我熟識且一同作過守真堂的執事，後來又成爲主所用的忠心僕人），因著主在那段艱難的年代託付他傳福音工作的緣故，被守真堂負責人姜弟兄出賣，因而被捕下了監。看完這封信，我心中深受感動，爲這位下監的年輕弟兄感恩，羨慕他，因爲主算他「配」爲主名而受苦難（反過來，姜弟兄原是主的僕人，卻逐步變爲一個賣主賣友的猶大）。當我爲下監的年輕弟兄獻上感謝時，主也在我心中對我說：「他配，你配不配？」我立刻含著淚水向主說：「主啊，我也要配，我也要配。」從這天起，我就在主面前，更深刻地作好了隨時「配」爲主受苦的準備。

6. 夫妻關係中的幾件事

1964年，我與妻子結婚已七年了，但神一直沒有給我們孩子。妻子曾懷過一次孕，但不久就小產了。我們也很願意有個孩子，神卻沒有給。當年夏天，我就下了監，這才慢慢體會到，神之所以不給，是有祂自己的美意。對我來說，使我能更專心背十字架跟主；假如主真的給了孩子，我能作好孩子的父親、盡父親

的責任直到他（她）長大嗎？

我們婚後相處的關係，一般地說，還是很不錯的，感情也好。雖然兩人的性格、習慣和看法很不相同，分歧是常會有的，但七年中，我們沒有因分歧而爭吵過。她能容忍我、我也能容忍她，彼此間還是很相愛的。在屬靈的道路和爭戰上，她雖會有不同的意見，但從沒有在屬靈的事或爭戰道路上扯過我的後腿或阻擋過我，她一直能陪伴我、配合我。我們結婚以後，養成一個習慣，每天起床後，兩個人並肩坐著一同禱告（她也能堅持這麼做，雖然有時似乎被動些），其他的時間都是各自禱告。

後來有過一個小階段（最多也不到兩個月的時間），因爲我在實驗室裡與各地肢體的通信比較頻繁（有的信件在寄出之前，也會先拿給她看，使她心裡也有數），她心中就預感到我這麼發展下去，會擴大、加重我與政府之間的矛盾，對我的「前途」很不利，所以反對我這麼做。當然，我因著有主的感動和引導，也就沒有聽從她（在一些日常生活中的小事情當她對我不滿時，我會依她、聽從她，做一些合她心意的補救措施；但在肢體交通方面就不能依她了，而是要接著主的感動和引導做）。出於爲我的安全、好處著想，她就暗中阻擋我，甚至把我複寫的東西藏起來或毀掉，不讓我做這方面（帶危險性）的事奉。我發現

後，心中很難過，難道她不能與我一同背十字架跟主走嗎？要扯我後腿了？但我沒有因此與她爭吵起來，而是在那幾天裡保持沈默、很少說話。一直到星期日，我們兩人一同奉主名聚會，交通互勉時，我嘆息著對她說：「我們兩個人之間，只有兩種關係，一個是夫妻關係，一個是主內肢體關係。對於夫妻關係，不管我們之間的分歧有多大，夫妻關係是不會因此改變的，我們始終是夫妻；但主內肢體關係，這一個多月看來有些不像了，不像是一同跟主走的肢體了。」她幾天來已經察覺到我很少說話也有點異於往常，聽了我這幾句話，她哭了；我們就一起在主面前禱告。從這天起，她真的變了，自己尋求主（迫切多了），也不再阻擋我與肢體們寫交通互勉的複寫文字事奉主了。每天早晨她主動叫我起床，主動開口先迫切禱告，特別是為著我們所掛念的各地弟兄姊妹們，一個個懇切代禱。我感謝主，主自己在她心中做了工。

7. 入監前夕，學校和家中的景況

1964年上半年，全國「四清」運動開始，學校也立刻進入運動中。學校開第一次全校職工大會的時候，校長向大家作形勢和動員報告，在長篇報告中，有關「宗教」方面的，只有一句話：「在我們學校裡，宗教迷信活動也是很明顯的。」這話明顯是指著我說的，不可能指別人，大家也都聽得出來。那幾天的各小組

政治學習，主要就是討論校長的形勢報告內容。討論到後半段時，大家差不多都已發了言，只有我還沒有說話，那位女組長就寫了一個小紙條：「吳先生，你發言吧。」我看完小紙條，就低著頭，依然沒有說什麼，直到最後小組散會，組長也沒有說別的話。那些日子搞「四清」運動，除了校長報告中那句話，沒有人問我什麼，或向我提意見，更沒有人控告、批鬥我。我臨下監前，學校方面就是如此，沒有別的動靜。

但家裡卻有了異樣。有一個戶籍警察，幾乎天天到我家，進我岳父的房間去，跟岳父閒聊半天，但沒有找我或妻子說話。我不知道他為什麼來，哪兒來那麼多的空閒時間和閒聊的話！反正他是個戶籍警察，想了解街道和里弄的情況吧。直到下監那天，我才領悟到，市公安局已經在密切注意我，派個戶籍警察在我身旁觀察和監視了。至於為什麼學校搞運動時平平安安，而市公安局卻密切注意著我，我不知道確實的原因；大概有不同方面的人，向天津市公安局直接對我有些舉報，學校也可能是其中之一，但校方所能掌握到可控告的資料並不多、也不太重要。

其中比較重要的原因，可能是我勸一位青年弟兄退出共青團。有一位弟兄在五十年代初，我曾帶他去南陽路聽福音並接受了主，後來他也受了浸，我們常有通信來往。我來天津後的幾年中，仍一直與他通

信，那時他已當了某地一工廠的技術員和工程師。他有個弟弟，很渴慕主的道也信了主，我也一直與他通信，在主的真道上和屬靈生命上幫助他。他原是一個（共產主義）青年團員，後來考上南京藥學院，入院求學時我們仍有密切的通信。他在信中表達了對團組織的問題感到作難，問我該怎麼辦才好。我就寫信勸勉他：「你既然已真信了主、作了基督徒，就要追求『上面的事』，而不是追求『地上的事』；所以你應該公開承認主的名，承認你是基督徒，退出共青團，走主的路。」他退團的事，引起學校政治教師的嚴重警惕和關切，多次找他談話，詳細詢問。他（出於天真吧）也把我與他通信等等情況，全都告訴了政治教師，同時也寫信告訴了我。很可能那位政治教師就到天津市公安局舉報我，因而引起市公安局對我的密切注意。這是「跟共產黨爭奪青年一代」呀，罪名還小嗎？但當時我什麼也不知道，只知道是主感動我做的、帶領我做的，而且還是主加給我恩典做的，更是我身為基督徒所應該做的事，這就足夠了，管別的幹什麼？別的就由主來管，主會負責任的。我是永遠也不會後悔做了這類事，該背的十字架靠主背起來就是了。

至於戶籍警察的多日觀察、監視，只是一個信號罷了。這是多麼緊張、凶險的年代呀！

翻開「中國教會史」……

才剛新婚的以巴弗為什麼被下放到農村勞動生產，進行「自我改造」？不是他犯了什麼大罪，只因為這個時候的中國正如火如荼地推動極為冒進（結果也是極為失敗）的「大躍進」……

「大躍進」捆鎖教會時期（1958-1966）

一、1958年，毛澤東在統治中國大陸十年後，認為形勢已大好、時機已成熟，可以將中國由現在的社會主義推進到共產主義的理想境界了，因而發起「大躍進」運動。全國民眾幾乎都被動員起來投入極其忙碌的生產活動（如：日以繼夜的大鍊鋼鐵），並藉著勞動來進行「自我改造」。

二、「大躍進」運動風靡全中國，信徒幾乎也全都投入在忙碌的勞動生產中，教會定期聚會因無人參加而停止。教牧人員也在政府的安排下，幾乎全到工廠、農村勞動生產，接受改造。這樣一來，教會無人牧養，三自會便在「大聯合」的旗幟下再進行教會的合併，開放教堂的數目更為減少。

三、可是，就是在這樣一個大環境下，中國的「家庭教會」開始了。沒有牧者，沒有教堂、沒有供應（講台成了國家政治宣傳的講台），信徒要如何維持信仰生活？如何傳福音？在這困難的光景下，中國教會的平信徒，起來承擔了牧養、傳福音的工作。他們在家裡舉行秘密的小型聚會，彼此扶持、關懷、禱告、

敬拜神。這就是當代中國家庭教會的開端！

※有關1958-1966年「大躍進」時期中國教會的詳細記錄，可參閱《當代中國基督教發展史》第三章。

第七章

入監「關押犯人」階段

1964.7 - 1967.4



在獄中雖不便出聲禱告、唱詩，但主引導我在「飯前謝恩」這件事上，應該堅持，作好「誰養活我」的起碼見證，可是，獄方卻嚴格禁止我飯前謝恩……。

一、入監關押之初的爭戰——不交代「罪行」 (1964.7-8)

1. 入監的第一天

1964年7月30日（時年卅八歲），是我入獄當犯人的第一天。前一夜，我妻子有病，第二天必須陪她去醫院看病；所以一早打了個電話給學校理化教研組長，請半天假。看完病，約上午九點多到家，她躺床休息，我上附近糧店買糧。回家時看到一輛市公安局的吉普車停在里弄門口，那個常來我家的戶籍警察，陪著市公安局的兩位便衣幹部，已經進了我家，在岳父屋裡等我回來。我一進門，妻子就小聲告訴我：「有人找你。」三位公安人員聽到我的聲音，就從岳父屋裡走了出來。一位稍年長的便衣幹部，拿出一張市公安局的「傳訊證」給我，要我簽個名，我立即痛快地簽了字給他。他又拿出一張「搜查證」，要抄家，我也立即簽了字。於是，那位年輕的便衣幹部就陪我（看守我）一同上吉普車，留下年長的便衣幹部和戶籍警察二人搜查抄家。那時正值暑天，我就穿著短裝、塑料涼鞋，隨手拿起一件毛線背心。沒有時間，也沒有可能和妻子多說話，只與她握了握手，說出了最重要的兩個字：「靠主！」然後，像平時上班一樣地向廚房裡的岳父說：「爸爸，我走了。」岳父沒有回答我，臉上顯得十分尷尬。

雖然是突如其來地抓了我，是我想不到的；但十分感謝主，早在二個多月前，主就已經在我心中做好了準備工作，叫我隨時隨地準備好「配」面對某一天。所以，當公安人員突然出現在我眼前，拿出「傳訊證」和「搜查證」的時候，靠著主恩，我一點也沒有慌張，該簽字的、簽，該跟著走的、走（後來想起，主自己就是這樣做的，從客西馬尼園出來，說明「我就是」以後，就任憑他們下手綑綁祂，像被抓的強盜一樣，主跟著那幫人，被帶到大祭司面前受初審）。

在此插幾句重要的話：其實，公安局來抓我，原本並非要把我關押在監牢裡；市公安局並沒有給我「逮捕證」或「拘留證」，也沒有給我戴上手銬，所以並沒有打算關押我在牢房裡。給我的只是「傳訊證」而已，只是要把我傳到公安局去審訊，將他們所要了解的事情，向他們說清楚是怎麼一回事；若我能把他們尚未問到的問題和事情，自己主動向他們交代明白則更好，這就用不到關押起來，更用不到戴上手銬去作一個「犯人」。就算事情過多，一天工夫交代不完，只要我能向政府（公安）態度端正、老實坦白，是可以當天就回到家裡，明天繼續再去回答所詢問的問題，主動坦白交代。就我的案件性質和大小來說，完全沒有必要下監關押，這就叫做「傳訊」嘛。而我的「傳訊」之日，之所以變成了「下監」（居留關押）之日，完全

是我「自找」的，是我自己「不識實務」所造成的。因為政府一開始，根本就沒有關我在牢裡的打算。

感謝讚美主，早在五年前（即1959年暑假）下放農村時，神就讓我弄明白了祂的旨意，當我們因著聽主的話而受到（與神為敵的）掌權者盤問查詢時，應該如何對待掌權者的查詢？那就是要像主耶穌被盤問時所作的榜樣一樣——不回答、不交代、不辯護（除了該作的見證之外）。今天，我因著做了主所交託我做的事，即將面臨與神為敵之掌權者的查問，這正是我遵行神旨意、按主榜樣行的一次關鍵實踐。雖然我現在尚未來到審判臺前，但這個重要原則——對所控告我的事一律「不回答、不交代、不辯護」，早已弄明白了，並嚴陣等待即將來到的實踐，不管為此實踐必須付出多麼大的代價。

跟著便衣幹部上了吉普車，直奔市公安，時間約為上午十點左右。顧不得看窗外的風景，我抬起頭望著天，心中充滿了平安，似乎天父就在我眼前，深知，祂也與我同去。我所該做的事，祂已經讓我明白了；有祂，我還怕什麼呢？在充滿平安的同時，神也讓我清醒地意識到：我現在所坐的這輛小吉普，將是我這一生的分界線，坐上這輛吉普之前，我還是一個「自由人」、是一個「公民」，即使我和政府掌權者之間有矛盾存在，但用毛主席的話來說，這只是「人民

內部矛盾」，而黨和政府解決這類矛盾的辦法，主要是用「說服」、用「教育」、用「自覺改造」的辦法。可是，現在坐上了吉普車，今後，就不再是「自由人」，而是「專政對象」了；不是「公民」，而是「犯人」了；不再是「內部矛盾」，而是「敵我矛盾」了；不再用說服、教育、自覺改造的辦法，而要用壓服、專制強迫改造的辦法了。這就是我前半生與後半生之間的分水嶺。

到了市公安局，他領我去一幢房子裡（幾乎見不到有人）的一個會客室，裡面有好幾張沙發，兩人各坐一邊，就這麼等著。從上午十點一直等到下午四點，這段不算短的等候時間，估計就是公安幹部在我家和學校實驗室搜抄沒收的過程，以及初步了解、整理我這些新「材料」的時間。當然，在兩邊的搜查中，除了聖經和各種屬靈書籍、工具書以外，我所寫的信件，尤其是複寫紙複寫的《主內交通》，都是他們仔細審查、分析、歸納整理的主要目標。

但在坐等的這六個小時裡，我卻沒有心思去考慮這些，趁這個空閒時間，取出隨身帶的小聖經看。看了好久，他就問我：「你看什麼？」我告訴他：「是聖經，就是神所告訴我們的話。」接著就把福音真理介紹給他，他冷笑幾聲：「哼，到這個時候了，你還要看這種書，少看些吧！」但他也沒有禁止我繼續看下

去。後來，我告訴他我要解小手，他就陪我去廁所，並站在廁所門口看著我。回室後約過了半小時，我記起右褲袋裡還裝著一封上海某老姊妹的來信，這封主內來信決不能落在他們手中，必須設法處理掉，而最合適之處就是糞池。正好我是有大手需解，就又對他說，要解大手。他有些不耐煩，剛解完小手不久，又要解大手，但還是陪我去。我一面走，一面左手往左褲袋裡掏出當手紙用的廢紙，他很有警覺性：「讓我看是是什麼！」「是廢紙，當手紙用。」他一看，的確是廢紙，才又還給我。感謝主，趁解大手之際，就把右褲袋裡主內肢體的來信，扔進了糞池，總算沒有落在他們的手中。這雖是小事，仍應盡可能避免落在他們手中；但若主許可落入他們之手，也不必擔心，交託給主就是了，神自己要負責任。神的心比我們的心更細，祂連我們的頭髮都數過了，只要祂不許，連我們的一根頭髮也不會掉落，更不用說重要的、對我們的確有害的事物了。

下午四點多鐘，許多公安人員來了，進了我們對面的預審室，各就各位，高高的一排審判臺，四、五位預審員，其中一位是主審，還有記錄員，預審室的整個氣氛很嚴肅。他們傳我進去，叫我坐在方凳上，身後還有警員站著。「你叫什麼名字？」主審員開口了。我心中已有了準備，接著他所問的，說了我的姓

名、年齡、籍貫、文化程度。「你家裡有些什麼人？」「我、妻子、岳父三人。」這是最後一個回答，主要都是關於自己的事。「你有兄弟姊妹沒有？」一聽兄弟姊妹，那就不光是肉體關係上的兄弟姊妹，更重要的是在主裡的兄弟姊妹。好，開始關問，不回答！問了好幾遍，就是不回答。主審員見老不回答，就耐性地換個問法：「你有哥哥沒有？」哥哥？我在三哥家中可是與好多主內弟兄姊妹都有來往的，我心中想著，更一句話也不說。預審員們花了很多時間，想了各種辦法，可就是再也問不出一個字來。他們耐心地對我做思想工作，「你不回答政府工作人員的問題，就是抗拒黨和政府，你知道不知道？黨和政府一貫的政策是『坦白從寬，抗拒從嚴』，你知道不知道？」我心裡想：解放之初，我也曾認真學習了黨的許多政治理論和政策，自己也做過許多政治宣傳工作，怎麼會不懂「坦白從寬，抗拒從嚴」的重要性和嚴肅性？可是，感謝主，現在我不單明白黨和政府的一切政策，更重要的是我還明白了至高神、永生神的政策，而現在我一言不答，正是在執行父神的政策。如果黨的政策與神的政策相反、相敵時，那我該聽誰的？是黨大，還是神大？誰大我就聽誰的。他們說，不回答就是抗拒黨和政府，抗拒就得從嚴！那麼，抗拒就抗拒吧，從嚴就從嚴吧（其後果，我並不低估）；但我決不敢抗拒神，以免受到神的「從嚴」對待。這些是我心裡的話，

沒有向預審員說出半句，神也沒有要我說，只是認真踏實地預備好接受政府從嚴的對待。預審員說了各種解釋、分析、警告，時間也費去很多，我仍未回答一個字。下面他們還有一連串的問題要問，可是，問不下去了。我這種不回答、不交代的態度，完全出乎預審員的意料。於是，幾位預審員退了場，出去商議了。回來後，繼續問了一句，還是不答。那就沒有辦法了，矛盾又升了一級。隨即主審員掏出一張「居留證」，下監！由「傳訊」升為「居留」。開始搜身沒收（連小聖經都沒收了，感謝神，肢體的來信已扔進糞池），解褲袋，脫眼鏡（這是怕犯人用褲袋上吊或吞玻璃碎片自殺），進監！

公安局裡的監獄，叫做「看守所」，是關押還沒有判決之犯人的地方，位在局裡邊高牆電網之內，高牆四角都有高崗樓和值班武警。看守所內有好多大小監房，大的可關七至廿多人（由一位政府比較信任的人作組長），小的是關特殊犯一至二人。晝夜都有輪流值班的管理員，管理著各囚房的日常生活，又有所長和指導員，兼管犯人的思想工作；各組的犯人組長，也得定期向指導員匯報本組犯人的各種情況。每天上午十時和下午四時開兩頓飯，關押犯人的糧食定量廿九斤，每頓飯是兩個玉米麵蒸製的窩頭和一碗菜湯。每天上下午以組為單位「放茅」（上廁所）各一次，是犯人解大手的唯一時機。每室有一個帶木蓋的大尿罐，

犯人可隨時在囚房內解小手；等到一組一組「放茅」時，再由犯人自己輪流把大尿罐端到廁所倒掉、洗淨。萬一某犯人遇到瀉肚子，趕不上放茅時間而必須用尿罐解大手時，會受到全室犯人的痛恨和怒罵。每半個月（不定期，有時可能幾個月）可由管理員按次序帶一個小組去一個小院子內，集體走走、活動活動，呼吸新鮮空氣，約十五至廿分鐘，這叫做「放風」。到底是大城市的監獄，生活條件總要比小城市的監獄好的多，幹部水平也高些，但管理上也嚴些、正規些。

看守所關押的犯人基本上是不勞動的（不像勞改隊——已判決且在服刑的犯人，有勞動，糧食定量高、能吃饱，也自由的多），所以那些強勞力和飯量大的犯人，在看守所期間是最挨餓、吃不飽的時期。我被關在一個大囚房，約七、八個犯人。夜間搭上舖板就可睡覺，白天撤去舖板後，三面靠牆都可坐（另一面是囚房門）。犯人不可自說或互問姓名，也不可與過去熟識的犯人關在一室，每個犯人只能用看守所編的號碼自稱或互稱，號碼都用肥皂塗抹（代替漿糊），貼在所坐位置的牆上，所以別的犯人都只知道我叫做「288」。這是我第一天嚐到當個犯人的滋味。

我今天也成為犯人了，但心中仍然滿有平安，因為我終究被父神算為「配」了。神沒有離開我，主仍然就在我身旁。心中明確知道：進監，不是我自己喜歡

進的，也不是公安局要我進的，而是主帶領我進的。神爲什麼要帶領我這樣進監？這是在坐監的廿三年中，最大、最重要的問題，但很快地，神就開始讓我漸漸清楚了。我是神的奴僕、是主的小兵，祂有任務交給我、託付我，要我在監獄裡完成這個任務，那就是：神要我在犯人這個崗位上，作好一個基督徒，作出一個基督徒犯人的見證來。也就是：以犯人的身分和地位，繼續站在主這一邊，聽從主的話，遵行神的旨意。主帶我走的，就是這條道路；作的，就是這個見證；打的，就是這場仗。正如1949年秋，在激烈的時代變化中，主曾交託我在教師工作這個戰鬥崗位上作好一個基督徒的見證、走好道路、打好仗的任務一樣。又如1957年冬起，主交託我在下放體力勞動的崗位上，作好一個基督徒的任務一樣。崗位不同、身分不同、階段不同，但主所給我的見證任務、戰鬥任務卻是一貫的。所不同的，只是身分不同、地位不同、環境不同、爭戰的打法不同而已。1945年夏，主曾清楚呼召我，要我撇下一切，終身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到底，現在仍然是實踐這個呼召的一個階段。主自己曾作過一個犯人、被綑綁，今天，我也能作一個犯人、受關押，緊跟主的腳蹤走嗎？我清楚爲什麼了，我明白神爲什麼要帶領我進監了。「主啊，我願意！」

2. 關押頭一個月的八次審訊（1964.7-8）

因爲我老不開口，導致「矛盾」升了一級，下監。但公安局預審員沒有對我失望，仍然靈活地、耐性地，對我做了很大的努力，採用了很不同的方式。在我被關押的頭一個月裡，提審了我八次。每一次的地點、方式、預審員、氣氛、態度、語氣都很不相同，但目的只有一個，就是要我至少能交代出一個案情來，因爲我現在連一個案情都還沒有涉及到。

第二次提審時完全不像第一次那麼嚴肅，沒有審判臺，五、六位預審員都不穿警服，散坐在沙發上，但我仍是坐在被審的方凳上。不像是審訊，倒像是會客、聊天，態度和語氣都非常溫雅和藹。一開始就問寒問暖，問我入監後生活上有什麼困難？非常關心、體貼入微。我說，沒有近視眼鏡很不方便，什麼都看不清楚。馬上，一位預審員出去把眼鏡拿來還給我，我很感謝他們。就這麼逐步地把話題轉到一些相關的小案情上，例如：主審員曾問到南陽路教會，要我說說南陽路教會如何。好幾次幾乎回答的話已衝到了嘴邊，但一想到主、想到主的榜樣，就硬是閉了口，沒有說出來。真有點不好意思，卻又不敢說了。弄到末了，還是讓預審員大失所望，半句話也沒有說出來。

第三次提審，有審判臺，只一位預審員，很兇，拍著桌子大聲苛責我、恐嚇我，要我交代問題，並稱

我是「你這個反動會道門的頭子！」我一聲不吭，也不表態，安安靜靜聽他發火。

第四次提審，沒有審判臺，似乎是個很長、很明亮的會客室，一排長長短短的沙發，約有五位預審員，其中一位是女的，我就坐在會客室一端的方凳上。主審員站了起來，不問我什麼，開口就講：我們共產黨如何講民主，與各個民主黨派之間的關係是互相尊重、求同存異、長期共存、互相監督、一視同仁、肝膽相照等等。他一面滔滔不絕地講著，一面挪步靠近我，忽然，他話鋒一轉，問我說：「連我們執政地位的共產黨，都還這麼講民主、寬宏大量，你為什麼要強迫別人信教呀？」主給我話回答了：「剛解放時，我當教師，政府組織我們學習馬列主義，我也認真好好學，可我從來不認為政府組織我們學習馬列主義，是『強迫我們信馬列主義』，我學習馬列主義是學習，但信不信馬列主義是我自己的事。照樣，我把福音真理告訴需要的人，是我們基督徒的本分和責任，但信不信耶穌是他自己的事。為什麼要把這種事稱作『強迫別人信耶穌』？」一位年輕的預審員「噗嗤」一聲笑了出來，又趕緊彎下腰強忍著，似乎他明白了我的意思。主審員為之語塞，就這樣沈默了約半分鐘。我想起主說過：「人把你們拉去交官的時候，不要預先思慮說什麼；到那時候，賜給你們什麼話，你們就

說什麼；因為說話的不是你們，乃是聖靈。」（可十三11）終於，在我旁邊沙發上，一位約五十歲左右的預審員說出了一句話，他對我說：「噢，你就是用這樣的辦法來跟共產黨對抗啊？」我一聽他這麼說，就不再吭聲了。這第四次的提審，也就立即收了場。

第五、第六次，我就不多說了，差不了太多，仍然沒有交代一句「案情」。就說一說第七次和第八次提審：第七次，是在一間很小、無窗的小室，只有兩位副預審員，也不多講什麼話，就拿出一張紙交給我，上面寫著他們的五個問題，都不是要求交代案情的問題，而是政治性的原則問題。他們叫我拿此紙回監房，向管理員要紙和筆，用書面回答這五個問題，再交回。我就回監房要了紙和筆，一面禱告尋求應該如何回答這五個問題，一面就照主所引導的寫下回答。主怎麼引導，我怎麼回答，即使有些話是政府聽不進去的。但因相隔太久，頭四個問題我已記不清是怎麼問的、主又是如何引導我回答的。似乎四題中有一題說到，政府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如何得到正確地貫徹執行方面。我在回答中直率地指出：「正是在這種所謂『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下，全國許多教會被取締、受打擊，許多神的僕人和基督徒因不接受黨對教會和神僕人的領導而被捕、下監、判刑（大意如此）。而我的被捕下監，又正是一個新的證明。」第五個問題和

回答，至今記得清清楚楚，沒有忘記。問題是這樣問的：「你對於全國基督教界所發起的三自愛國運動，是如何認識的？」我繼續一面禱告、一面寫回答。對於「三自」運動，當然我有認識，但不是從「三自」兩個字的表面意義來認識，而是從「三自」的實質來認識。「三自」的實質就是「黨對神僕人和教會的領導」，這是「三自教會」與「真正屬神的教會」關鍵區別之處。

「三自教會」都歸在黨的領導之下，黨在實際上是「三自教會」的頭。可是真正屬於神的教會，不屬黨所領導，因為她是主耶穌用自己的血從世界買回來、贖回來的，只歸主來領導，只有基督才是神教會的頭，沒有別的頭、別的領導。這是有關教會真理的根本問題，也是最重大的問題，聖經把這些真理已經說得很清楚了。我想我應該把這些從聖經真理得來的認識寫出來，以回答這第五個問題。可是，我正打算這樣寫的時候，突然，心中很不平安，聖靈攔阻我，不讓我寫。「主啊，怎麼辦呢？」立即，主將一節經文啓示在我心裡、光照在我眼前，是我平時所想不到的：「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將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恐怕它踐踏了珍珠，轉過來咬你們。」（太七6）當時我記不清是幾章幾節，但這節經文，平時不知多少次讀到過，卻總是不明白主是指著什麼說的，每回就只是看了過去。現在，主不單是把經文顯出來，而且其意義

也明亮了、解開了，正與此題有關。我對「三自」的認識，是從神來的、從神的話來的，是聖物，不是世俗之物，為什麼要把這個聖物拿去給狗？狗根本不會分辨是聖物還是俗物，它都要抓、要撕、要吃。我對「三自」運動的看法，是以聖經真理為準繩和指引，是出乎神的話，那是珍珠、寶貝，為什麼要把這個珍珠寶貝，丟在豬的面前？豬不懂得愛惜珍珠寶貝，隨便幾腳一踩，就把珍珠踩進污泥中糟蹋了；不但糟蹋珍珠寶貝，它還要轉過身來咬我們呢！

主這句話照亮了我的眼睛，我就明白了，不再正面回答我對「三自」的認識。但我應該把主對我的攔阻和光照告訴他們。於是我寫下：「我正預備把我從聖經真理而來對『三自』運動的認識寫成回答時，聖靈突然攔阻了我，不讓我寫，並且光照我一節聖經。」我又把這節聖經寫上：「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將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恐怕它踐踏了珍珠，轉過來咬你們。」因此，我就不從正面回答下去了。最後，我作了一個註解：「主耶穌所說的『狗』、『豬』，不是指真的狗和豬，而是指著『不把聖物當聖物』的人、『不把珍珠當寶貝』的人。」寫完了，就把這五個問題和回答交給管理員，由管理員再轉交給預審員。

這一下，事情鬧大了。公安局似乎受到了震動，竟有這麼大膽、這麼猖狂的犯人！不單是市公安局，

大概還波及到更高級的領導層。過了幾天，市公安局又對我進行了第八次、也是這一個月來的最後一次提審。這次的場面很不一樣，房間很大、很亮，沒有審判臺、也沒有沙發，週圍站滿了約卅多位公安幹部，連原來幾位預審員也都站著。有一位坐在椅子上的，可能是上級的一位首長，他年齡不大，不到四十，但眼神和說話帶有權威性，聲音也宏亮。從我一進室，他就一直怒目瞪著我、盯著我看。只有他一個人講話，沒有別人插言。他瞪了我一會兒，就開口說：「你呀，你真是個初生之犢——不怕虎呀！」他停了一會兒，伸出右手、五個手指分開，向上有力地半捲著，說：「在我們的手心裡，不知經過了多少個大牧師、大傳道，還沒有見過像你這樣猖狂囂張的！」他在慢慢地、重重地說了這兩句話之後，就從中國一百多年來的近代史講起，各個帝國主義列強是如何如何利用「宗教」、「傳教」作為跳板，來侵略我們中國和奴役我們中國人民。我坐著靜聽，沒有說話。他也沒有問我什麼，大概知道我不會回答的。最後，他示意，讓人帶我回監。從此日起，預審員們再也不提審我了，一直到以後的屬靈爭戰又逐漸在另一個方面發生和展開。

這幾次的提審事件很嚴重，是我在監內所犯下的重要罪行之一。兩三年後（1967年2月），在我無期徒刑

刑的判決書上，這是我許多監內「罪行」中的重要一項，記得其大意是：「該犯在監內不思悔改、頑固不化，反動氣焰極為囂張，竟敢辱罵政府工作人員為豬狗……。」但我非常清楚，這個「罪行」與其他加給我的「反革命罪行」一樣，正是主自己引導我做的、光照我做的，且是用恩典托住我做的，也是主託付給我要我作好的見證之一。不管掌權者定我什麼罪、如何懲罰我，我都不作任何辯護或反駁；我也沒有絲毫的後悔（既是主的帶領、又靠主的恩典，有什麼可後悔的），並且越來越明白，這正是主之所以帶領我進監的目的。我應該按照祂的旨意，戰兢恐懼地完成這個任務。

那位首長說的那兩句話，在以後的年日裡，神常引導我去思考；我也覺得那兩句話不單值得我思考，也值得基督徒們一起來思考。第一句是「初生之犢不怕虎」，究竟我們基督徒怕不怕虎？該怕不該怕？我所領會到的答案和結論是——我們基督徒不是不怕虎，而是很怕虎的；然而，現在有這樣一種複雜的情況：不是只有一隻虎，而是有兩隻虎，不是兩隻同樣的虎，而是一大一兩隻虎，大老虎是神，小老虎是政府、掌權者。如果，這大小兩隻虎之間不鬧矛盾衝突的話，我們基督徒就兩隻虎都怕、都聽從。但如果這隻小老虎竟敢與大老虎鬧矛盾、跟大老虎敵對起

來，那麼，我們基督徒在這種矛盾情況下，就只怕大老虎、不怕小老虎了！所以，不怕小老虎，正是由於真怕大老虎呀！有大老虎在，小老虎又能怎樣呢？這是從首長的前一句話中，神所給我的領受。

第二句是：「在我們的手心裡，不知經過了多少個大牧師、大傳道……。」想到這方面，我恐懼、我憂傷，我不得不承認此首長說的不錯，的確有不少這樣的事。他們的手就是無產階級專政的鐵拳，多少大牧師、大傳道都屈服在他們的手心裡。連神忠心的僕人王明道先生在第一次被釋放時，也曾暫時屈服過、軟弱失敗過。慘啊，這說明了這場末世爭戰的險惡程度、嚴酷程度。感觸特別深的是，曾為我證婚、我所尊敬的神僕徐弘道牧師的景況，他長期關押在天津市大監獄的看守所裡。我後來也從市公安局的看守所調到大監獄的看守所，我在那裡雖沒有直接遇見過他，卻遇見一位曾與徐牧師分配在同一組的弟兄，是那位弟兄告訴我，徐曾對他說：「弟兄啊，千萬千萬不能上這兒（監獄）來啊，這是個什麼地方呀，可不是鬧著玩兒的呀！」徐牧師對監獄充滿了恐懼，百依百順。今天，在激烈的逼迫爭戰中，大牧師、大傳道都尚且如此，我又該如何？

主雖讓我看見，神所用過、甚至是重用過的大牧師、大傳道，尚且會懼怕、軟弱、屈服，我若不靠

主，絕不會比他們強，甚至會失敗、屈服得比他們更可憐、更慘！但主又特特光照我，我雖不是牧師、傳道，更不是大牧師、大傳道，只是一個普通的基督徒，但只要緊緊倚靠主，仰賴主的憐憫，忠心跟主腳蹤，不躲避應該背起來的十字架，就照樣可以得勝，能夠作好一個普通基督徒的見證。因為不在乎人如何（人總是軟弱的，再剛強的人也會軟弱失敗），乃在乎神。靠主，必能得勝作好見證。這就是主之所以帶領我進監的目的和所交給我的任務。感謝主！祂用了首長的那兩句話，使我看清屬靈爭戰的形勢，自覺地迎接前面還要打的仗，不能自暴自棄，不能見風轉舵！

二、進一步的爭戰——操練禁食和飯前謝恩 (1964.10-1965.10)

1. 矛盾再次升級，由「居留」改為正式「逮捕」

八次審訊後，預審員們不打算再提審我了。過了一個月（九月底、國慶前夕），主審員又把我給叫了去，不為提審，而是看看我的態度有沒有轉變的跡象。一看，態度絲毫未變，好吧，「矛盾」又升了一級。他拿出一張「逮捕證」給我，我也立即簽了字。這就正式逮捕了我，他還說了一句：「你這是自食其果！」這就是我聽從主、遵行神旨意，堅持不交代「罪行」的初步結果。我甘心樂意「食」這個「果」，因為這是堅持照主旨意行，所必須付出的初步代價。

「拘留」與「逮捕」，雖然都是被關在監牢裡，性質卻很不一樣。「拘留」不管關多少天，還是原單位裡的人，還沒有被原單位開除，家屬也還能按月去單位裡照領工資；派出所裡的戶籍也仍然保留著「傳訊」或「拘留」，被抓時都不帶手銬。但「逮捕」就不一樣了，一經逮捕，原單位就宣佈把我開除，家屬也不能再去領取我的工資，戶口也立即取消，因為已經是一個正式被考慮要判刑的犯人了。預審員不再找我了，看守所的指導員也明告我：「像你這樣（抗拒政府、堅持不交代罪行）的犯人，只可能有兩種結果：一是長期關押，無窮無盡地，因為沒法給犯人結案；二是從嚴懲處。」指導員說的是真話，以後我情況的發展，也證明確實是如此。

2. 犯人生活點滴

八月初入監的第二天，妻子就送來一包日常需用的物件：一條棉毛毯子、一身長褲和上衣、臉盆、搪瓷大蓋杯、牙膏牙刷、手紙等，但只有這第一次送來的東西被收下了。一般的犯人，其家屬經過有關預審員的准許，可以每月一次送衣物、用品、食品來，犯人也可以每月給家屬寫一封信。但我的情況不同，我一開始就拒絕交代案情，而且長期繼續拒絕，就沒有這個資格去享受政府的人道待遇了。所以，自從轉交給我第一次送來的東西後，預審員再也不允許家屬送

什麼來，更不允許我寫信回去。為的是給我施加壓力，促使我屈服、交代問題，促使我認罪悔改。

天氣轉涼了，而且越來越冷。感謝主，指導員總算給了我一條棉被（當被又當褥），之後又給了一件舊軍棉襖，棉花還很厚、夠暖和。但別的不給了，因為我到現今仍然堅持不交代、不認罪、不悔改。我也只有一切仰望主、交託主了，主知道我所能承受的，因此，我也沒有主動去向政府要什麼東西。冬天就很冷了，尤其是白天長時間坐著進行政治學習，只穿著薄褲的大腿感到很冷，我就用第一次送來的棉毛毯子疊厚些，裹在長褲外面，湊合著過冬。但實在是越來越冷了。有一天，一位管理員帶我們小組出到外邊院子裡放風，我們排成一圈，轉著散步。管理員突然看見我的雙腳，大聲斥責我：「你為什麼還光著腳，只穿塑膠涼鞋？」我告訴他：「我是夏天進來的呀。」他不言聲了，因他知道政府是對我施加壓力才如此的。但他還是去匯報給領導，指導員就特別又給了我一雙長襪和一雙布鞋。但在這裡面，既有政府最起碼的「人道主義」照顧，又有施加壓力的相當成分在內。感謝主，就這樣，我總算平安地渡過了在監獄裡的第一個冬季。

一入監，我就知道這樣堅持不交代、不認罪、不悔改，是不能得到釋放的。現在又正式被逮捕，家裡

在政治上、經濟上各方面所受的影響必定不小，我妻子的處境必定是很艱難的，而且連一封信也不能通，所以我一進監就迫切地為她禱告，同時也為其他親友和主內弟兄姊妹們禱告。但我不能跪下來長時間禱告，更不便開口出聲禱告，因為監視很嚴；同囚一室的犯人們之間也都互相監督著，動不動就會有犯人去匯報指導員或管理員，惹起無盡無休的風波。所以禱告時，我只是坐著禱告，連嘴唇都不動，別人也不知道我在做什麼，這樣就省去了許多麻煩和衝突。不單初入監時是如此，整個監內的廿三年差不多也都如此，未能跪下、出聲痛快地禱告。現在看來，這事在屬靈上多少是有虧損的。隨身帶的小聖經一進監獄就被奪走，沒法讀經，只能硬背過去會背的或比較熟的經文。唱詩也不能大聲，判刑後，只能在勞動中有適當條件時，或無人時哼些詩歌。

但在主的光照和引領之下，覺得有兩件事是例外的，是應該堅持和不避諱的：第一件是飯前謝恩，不要怕人看見，因為這不單是自己謝恩，也是一個見證。主耶穌每次吃飯前，也都是拿著食物、舉目望天、出聲感謝。這飯前謝恩一事，牽涉到的是基本信仰問題、見證問題。一個人要活下去，就必須吃飯，但飯是哪兒來的？誰給的？誰養活我們？唯物者和政府只看見近處、只看見表面，他們強調：飯是從勞動

來的，是勞動「創造」世界（即世上的物資財富，包括飯食），因此，是勞動人民養活我們。而犯人的飯則是政府給的，所以是政府養活犯人。但是，勞動、勞動人民、政府，都只是神所使用的辦法、途徑、手段，不是源頭。神若不創造世界、不托住萬有，這些東西就都不存在或根本起不了作用。歸根究底，是神在養活我們。既是神養活我們，我們就應該感謝神，並且不是偷偷摸摸地感謝神，而是光明正大地感謝神。有時，我們與不信的人在一起吃飯，為了不打擾別人、不故意顯示自己，我們是可以低頭小聲地自己謝恩，但卻不是因為「難為情」、「怕羞」、「怕別人看見」。所以，在主的光照和引導之下，在別的方面我可以讓步，不主動挑起別人不滿或爭吵，但在吃飯謝恩這件事上，我不能讓步，應該堅持，作好「誰養活我」的起碼見證。所以每逢飯前，我仍照常低頭自己謝恩，別的犯人也從來不說什麼話。

第二件事是定期禁食。進監之前，因著屬靈爭戰的不斷激烈化，主已經引領我進行每主日白天的定期禁食（約有半年）。進監以後，屬靈上的爭戰不但沒有減緩，反而是更激烈了，仍然需要繼續有定期禁食。那時主引領我所用的禁食方式也仍然是在每星期日白天，所以每主日上下午開飯時，我都把菜湯倒在搪瓷大蓋杯裡，四個窩頭也先後放起來，到晚上八、九點

時再全部吃掉。同室犯人看在眼裡，並沒有人說什麼，因為犯人把飯菜存著、以後再吃是常事，沒有人奇怪，也沒有人敢吃別的犯人的東西，因為監視是很嚴的。由於我飯量很大，入監前就得吃到每月五十斤，但看守所犯人的定量一律只有廿九斤，所以天天都吃不飽、很餓，即使晚上我把四個窩頭連菜湯都吃了，還是不飽。

當有人問我或談到有關「宗教」的事時，在初入監的頭兩三個月，我仍然像過去那樣回答別人，為主作見證，只是這樣的機會並不多。當我這組的小組長與我談到黨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時，起先他還跟我辯論，但辯到後來，他也感到我的確只是一個「宗教信仰」問題，應該允許自由的。然而，等到小組長向指導員匯報我的情況時，指導員就嚴肅指出：「你不要聽他，他不是宗教信仰問題，而是反革命活動問題，是『披著宗教外衣』進行反革命活動的問題。」所以組長回到囚房裡，就又改了口，說我不是宗教信仰，是反革命活動。但他又拿不出反革命活動的根據來，同組的犯人大都文化比較低，也說不出個所以然來。

於是，指導員就從別的小組調來幾個文化比較高的犯人，要他們與我辯論，批判我的觀點和言論。好幾天的功夫，我們就在小組政治學習中辯來辯去。在辯論中，我也把福音真理介紹給他們，我說：「我們

不應該迷信科學，科學有局限性，只是真理中極其有限、片面的一小部分，是人類憑著人類自己非常有限的智慧和能力所得出的暫時結論，不能保證其中沒有錯誤、沒有片面性。只有創造天地萬物的神，才是全知全能，祂才能了解到全面，因為一切都是出於祂，只有神的話才是真理。神也差祂的兒子主耶穌來，把真理告訴了人類，可是，人類卻不肯接受真理，寧可迷信自己很有限的科學……。」他們一聽我說「迷信科學」四個字，氣的漲紅了臉，就逐步把辯論轉成褻瀆、毀謗的話，甚至還帶著咒罵的話。在這種遭到褻瀆毀謗和敵對態度的景況下，我覺得已經不是繼續向他們傳福音作見證的問題了。我想起保羅在哥林多傳福音時也遇到過這類的事，他所採的態度是：抖著衣服對他們說，我已經把主耶穌的福音告訴你們了，你們既抗拒、毀謗、褻瀆，那你們的罪就歸到你們自己頭上，與我無關（參：徒十八6）。所以從這一天起，我沒有再辯論，或再說什麼。同時，主也讓我逐步意識到，這是一個專政機關，與過去下放體力勞動時的農村、工廠、實驗室都不同。主過去所交給我的任務，是彼得前書三章15節：「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現在，這個見證任務也就到此為止了。主所要我在監獄裡作的，是另一方面的見證。

3. 飯前謝恩的初步見證和爭戰

入監的頭一個月，看守所所長和指導員對我這個犯人的印象還不錯——規矩、安靜、服從。但後來從預審員那裡才知道我問題很大，根本不肯交代一句「罪行」。所長找我談過一次思想，也談崩了；於是他們兩位就開始注意我，找辦法要治治我，促使我轉變態度。後來，他們從與我同室的犯人中了解到，我每星期日白天開飯時不吃，一直到晚上八、九點才全部吃掉。好，找到辦法治了。先是指導員到我們囚房來，向全室犯人宣佈：「監獄有監規，每天上午十點、下午四點兩次開飯，必須當時就吃；當時若不吃，立即收回。」其實，過去政府管理員從來不管這個的，犯人暫不吃或吃不完，隨便本人留著或晚些再吃，現在只因想要治我罷了。於是，每逢星期日上午或下午開飯後，管理員就等在門口看著我吃不吃；一看不吃，馬上收回（給別室吃不夠的犯人吃）。這麼一來，我每月實際上能吃到的糧食定量就從廿九斤降為廿四或廿五斤，更餓了。

政府的意思是要用這個辦法減我的糧食定量，逼使我自動取消禁食。因為如果能使禁食因此取消，那麼用同樣的方法也可逼使我把不交代轉變為自動交代了。但主讓我知道，當屬靈爭戰更厲害時，禁食也更需要了；更餓，就更餓吧。實際上，這長期的更餓、

禁食，正是神的美意，叫我為著以後更厲害的禁食作準備、打基礎。假若不先經過這種定期禁食的操練，以後更大的禁食就不容易擔當、不容易勝過。這個操練豈不好嗎？

不久，他們又把我調到另一個犯人小組。所長和指導員繼續在尋找治我的辦法，果真又找到了。他們從與我同室的犯人口中得知，我每頓吃飯前，要禱告、要謝恩（他們叫做「要唸佛」）。這可是個好機會，一定會比每週取去我一天的飯更靈。起先，領導暗中指示同室犯人，要跟288（我）的「反革命活動」做鬥爭。怎麼鬥爭法呢？這個組的犯人到底有些膽小，不敢犯錯誤，沒有政府的明確指示和支持，他們還是不太敢隨便欺負別的犯人的。所以他們起先只是趁我謝恩時，把我的窩頭和菜湯拿走或是藏起來，但捉弄來捉弄去，到最後還是還給了我。後來進步了，不還給我了，自己就吃掉或是上交給管理員，由管理員給別室的犯人吃。接著又進步了，不但在我謝飯時搗亂，有時還叫我蹲在中間地上，他們就這個用手推推、那個用腳踢踢。但總的來說，也只是小打小鬧，膽子不大。

指導員一看，「鬥爭」的效果不明顯，於是他就親自出馬。他開門進了囚房，向大家宣佈，說我是搞反革命活動才進來的，現在又在監內「唸佛」，繼續在監

內搞反革命活動，嚴重違犯了監規紀律。指導員當著大家的面，向我鄭重宣佈：「你要吃飯，就不許唸（謝恩）；你要唸（謝恩），就不許吃。」宣佈完，就走了出去。我一聽，就在主面前考慮：指導員說話是代表人民政府的（從1949年春解放初期，到現在1964年秋，我對政府人員說話的真實可靠性還是確信無疑的），既然指導員代表政府明確宣佈——吃這個飯，附帶有不許謝恩的條件，若我謝了恩，就不合條件、就不許吃，那麼我就沒有資格再吃這飯了。因為，我記得聖經曾說，我們應該為所領受的食物感恩，這個食物是因著我們的感謝才成為聖潔的（參：提前四4-5）；反過來說，不許我們感謝的飯就是不聖潔的、污穢的。我為什麼一定要去吃污穢的飯，使自己也變成污穢而得罪神呢？神養活我們，祂不悅納我們去吃污穢的飯，所以祂必會供應我們聖潔的飯來養活我們，就是經過我們感謝的飯來養活我們。於是，我就把政府發給我的碗筷交給管理員，還給政府。因為我不願意吃這種不許感恩的污穢飯！管理員才不在乎犯人「絕食」，就收了回去。

爭戰擺開了！一天沒有吃飯、兩天沒有吃飯。別的犯人都光是看著，不言語。這兩天裡，我在主面前作了進一步的準備，我回想起1952年夏天在上海的中學教師思想改造運動中，我曾向主說過「餓死，也行」的話，而現在有可能要實踐這句話了。過去我聽說

過，對一些絕食的犯人，官方不讓他餓死的辦法是：及時給絕食的犯人打葡萄糖針，想絕食而死的犯人就因此餓不死。那麼，我也需要作好這樣的準備，若政府在不許我飯前謝恩、我也不吃污穢飯的條件下，硬是給我打葡萄糖針，那我怎麼辦呢？感謝主光照我，那我就應該歡迎。在這種情況下，我也要感恩，使這針葡萄糖營養液因著我向父神感恩的緣故，也成為聖潔的了，一點也不污穢。他們強制打葡萄糖，我就強制獻上感謝。我拒絕吃不准感恩的飯，其目的不是找死（雖然可能會餓死），目的是不吃污穢的飯（不許謝恩的飯），但聖潔的飯（感恩的飯）當然我是吃的。所以，政府若給我打葡萄糖針（或其他類似之舉），我非為此感恩不可。此外，主又指示我，既然政府給我打葡萄糖（或其他類似的辦法），那就不只我一個人自己「吃」，還有別人參與我的「吃」、幫著我「吃」，那我不應該一個人低頭小聲感恩謝飯了，應該讓幫我「吃」的人也聽得見我的謝飯，甚至連旁邊關心我「吃」的人也要聽得見我的感謝，所以應該大聲感恩：「感謝神，竟用這麼特殊的辦法來養活我！」

主在我禁食的同時，帶領我進行了更充分的準備，我感謝主。第三天不吃的早晨，所方的領導見我還是不吃，事情可要鬧大了。這對同室的犯人來說會有不好影響，就把我從大囚房調出來，配上一個在政治上他們比較信任、可當小組長的青年犯人，兩人一

起關在小囚房裡；讓他一面監視我、一面也照顧我，怕萬一出了什麼事。

第三天下午，預審員們又提我出去。其實，自從我第一個月八次審訊後，至今已半年多，預審員們根本不打算理睬我了；只因現在矛盾擴大，出現了「絕食」的事情，就迫使他們不得不重新提審我來處理這件事。審判臺很高，四、五位預審員坐在上面；主審員已換了一位約五十多歲的年長幹部，從這天以後，有關我的案件一直都由這位年長的主審員來負責。那天他很嚴厲地問我：「爲什麼不吃飯，是故意的嗎？」我什麼也不答，坐著看他、聽他講。他見我不答，就厲聲說：「你故意不吃飯、絕食，是抗拒無產階級專政，你知道嗎？」「你竟敢用絕食來抗拒無產階級專政，性質嚴重、惡劣，沒有你的好下場，責任完全要由你自己來負！」「今天我們把話說在前面，警告你了，到時候你不要後悔！」我始終不答，所以這次提審也沒有結果。

四天沒有吃、五天沒有吃，預審員又提詢我了。還是那幾位預審員，卻各自坐在沙發上，室內的氣氛完全變了。一開始就對我很熱情、很關心，問我這些日子身體如何，有沒有哪兒不舒服？我說：「沒有，謝謝。」又問我這些日子遇見什麼事了，同室的犯人對你怎麼了？管理員和指導員又對你怎麼了？有人欺

負你、虐待你嗎？這些天你受了什麼委屈嗎？……他們對我這麼熱忱、這麼關心，我的心就漸漸軟了，不知不覺就逐步地、一五一十地把情況都告訴他們：指導員如何當眾宣佈，說我飯前謝恩是在監獄裡繼續「搞反革命活動」；犯人們也開始跟我做「鬥爭」，趁我謝飯時、拿走我的飯，有時也還給我、有時自己吃掉了、有時上交管理員，以後又推、又踢等等；最後指導員還代表政府鄭重地向我和大家宣佈，「要吃，就不許唸（謝恩）；要唸（謝恩），就不許吃」，既然我謝了恩，政府就不許吃，那我就沒有資格再吃政府的飯了……。預審員們一聽，指導員說我飯前謝恩是「反革命活動」，就搖著頭很不高興，大聲說：「我們不贊成、我們不同意這麼說，我們不認爲你飯前謝恩是在搞『反革命活動』，我們認爲這只是你的宗教信仰。犯人奪走你的窩頭、自己吃掉，還有推你、踢你，這都是嚴重違犯監規紀律的事。」預審員們對我說了許多好話，似乎（他們含糊地表示）看守所指導員的話不代表政府，他們預審員的話才代表政府（但又不是明白肯定地這麼說）。他們對我說：「你只管放心回去好好吃飯，該怎麼吃就怎麼吃。」其實，在這句話裡，預審員故意狡猾地不明說一句：「政府許可你飯前謝恩」，以便他們以後可以用別的詞句定我的謝恩爲「罪」。

下午開飯時，我打了飯，就謝恩而吃。旁邊那個

犯人和門口小窗外的管理員，都看著我吃，一聲不吭，平平安安的。第二天、第三天，我繼續謝恩吃飯，他們仍都不干涉。第四天，我正謝恩時，管理員喊：「幹什麼？快吃，快吃，不許唸（謝飯）！」第八天，管理員又喊：「告訴你快吃，不許唸，這是監規！」麻煩又產生了，第九天，「你還要唸？不許吃，把窩頭交上來。」又奪走了。

不多天（一兩個月後），我又被調到另一間囚房，換另外兩個犯人監視我，長期向我做「鬥爭」，所以有時能吃到幾天、有時又吃不到，甚至連著兩三頓吃不到；搗亂也是經常有。反正，主動權都在指導員那群管理人員手中。他們手放放鬆，就能讓我吃幾頓、吃幾天；他們手收收緊，就可以因我謝飯而把飯收回。那是名正言順的，因為謝飯是違反監規紀律的。總之，主動權全都在他們手中，既叫我老是吃不飽、吃不安，又叫我餓不死。至於犯人們跟我做「鬥爭」，那是犯人靠攏政府、聽政府話的好表現，他們這可是在跟「反改造份子」做鬥爭。政府明著裝不知，卻暗中支持、暗中鼓勵。

這段時日很長，大約有半年多。在這半年多中，我曾為此先後寫過三次報告給預審員，告訴他們我目前的這種景況。不過，每一次報告都石沈大海，杳無音訊。預審員們根本不理睬我、不在乎我能不能正常

吃到窩頭。後來，我又了解到，那天預審員們第二次提詢我，叫我回囚房照常吃飯以後，預審員跟看守所的所長、指導員和眾管理員之間，因我的事產生了一些矛盾。那時，預審員們舉我的例子批評看守所不按照政策執行監規紀律；所方也反駁預審員說，監規紀律是不准吃飯「唸佛」（謝飯）的。所方及管理員們受了預審員的批評後，就特別恨我這個288，就更嚴厲地對待我，叫我多吃一些苦頭。這個改變我很快就感覺出來，因為管理員對我的態度跟過去很不一樣了，一舉一動都對我嚴厲的多了。在預審員方面，他們也不太願意再多管我的事，以免他們跟所方的關係搞壞。但總的來說，預審員跟看守所兩方面的關係，還是互相配合時是比較好的。

三、〈三句話〉的爭戰（1965.10-1966.4）

1. 〈三句話〉的起因

自從預審員第二次提詢我，並叫我回去好好吃飯起，大約有半年的時間沒有任何音訊。在這半年多的最後一個月左右，看守所又把我調到另一個大囚房的小組裡，我的苦難也因此明顯加重了。在所內領導的囑咐與暗示之下，這個囚房的小組長與同組犯人，不但對我竭盡譏笑、諷刺、挖苦、辱罵之能事，更罵上帝、咒耶穌，有時也會奪走我的窩頭，讓我吃不上飯。我旁邊那個犯人，平時不多說話，但常常藉故用

兩手緊夾我頭的兩側，朝我背後的牆上一下、一下又一下地碰撞，我的後腦殼疼痛無比，真擔心會因此留下腦震盪的後遺症（感謝主，祂憐憫了我，沒有這個毛病）。他們經常向我挑釁，有一次我回了一句，那可壞了，他們立刻倒打一耙、反咬一口，報告管理員說：「288 跟我們鬧。」管理員就趁機把我當作一個鬧監的壞犯人來懲罰，給我兩手戴上一副重鍊手銬。帶這重鍊手銬可真苦，整天整夜手都又痛、又重、又冰冷，那時已近初冬，夜間根本無法睡。他們看到我日夜痛苦的樣子，就哈哈笑我，我只有向神眼淚汪汪。

但主是一直與我同在的，祂光照我，親自引領我進行爭戰。主讓我看到，這半年多的時間，我先後三次寫給預審員的報告，預審員都不理不睬，所以我已經沒有必要再對預審員說什麼話或請求什麼了。而且這半年多來，窩頭許多次又被奪走的事實，已經足以證明一件事：預審員說的話不算數、不代表政府，指導員過去所公開宣佈的話才是算數的——「要唸（謝恩），就不許吃。」這許多被奪走的窩頭和菜湯，證明了指導員所說之話的有效性。至於也有不少未被奪走、能吃到的飯，並不能證明我謝恩是允許的，只是管理員和別的犯人執行時，手底下寬鬆些而已。在這麼長的時間裡，很多事實都證明了政府給我吃的飯是不准許謝恩的，一謝恩就不許吃的。那麼，我為什麼

非得自己再用手去拿政府所不許吃的飯呢？於是，主光照並引領我進一步把這個仗打下去。

我戴著沈重又痛苦的手銬，在一張紙上寫了三句話，題目就是〈三句話〉，不是寫給預審員的（他們的話不算數，又不理睬我，沒有必要再寫給他們了），而是寫給所長和指導員的。這三句話的大意是：第一，通過這半年多時間的事實證明，過去預審員告訴我的話並不代表政府，是不算數的話；而半年多之前，看守所指導員所公開宣佈的話才是代表政府的、才是算數的——「政府給的飯，一經飯前謝恩，就不准吃，收回。」第二，因此從今天起，我不再自己動手去拿政府所不許吃的飯菜吃。第三，假如，政府在仍然不許可吃謝恩之飯的原則條件下，通過別人把食物放在我口中，讓我能吃到的話，我也感謝父神竟用這種特殊的辦法來養活我。這就是這三句話的全部大意。寫完了，我交給管理員，他們又轉給所長和指導員。爭戰就這麼進一步地進行下去了。

2. 開「批判會」

交上〈三句話〉後，每次上午、下午開飯，我就不去打飯了；當然，別人也不會替我打的。一天不吃、兩天不吃，全組這倒變得平平靜靜、安安定定，什麼話、什麼事也沒有了，多少日子沒有這樣安定過。當然，所長和指導員看了〈三句話〉後，就密切

商量，籌畫如何對付我的辦法。頭一件事，就是所方命令管理員，把我兩手上的重鍊手銬打開，撤走。我頓時如釋重負，感謝我的父、我的主。其實，所方給我戴上重銬時，原是打算一直給我戴下去，直戴到我屈服、認錯、不再謝飯為止。可是，因為我已經長期吃得很少，這回又主動「絕食」，怕再戴下去，我的身體受不了會出事，所以就給我打開了。

與此同時，所方對我組織了一個批判會，來「幫助」我「搞通」思想、「端正」態度。地點在一個不很寬的空囚房內，裡面有可坐的鋪板圍著，我就坐在當中。又從各囚房裡挑選了七、八個比較有文化、能批判「宗教」的犯人，坐在我的旁邊。都坐下後，指導員拿個凳子也進來坐在門口，他不說話，好像只是來聽聽批判、陪著開會的，我也一言不發。於是，一個一個犯人發言，接著各自所準備好的內容，開始批判「宗教」。氣氛並不太惡劣，當然，批判會還是很嚴肅的。正在一個個繼續批判時，指導員轉身開門出去，可能是去解個手或去做什麼事。其實，指導員出去是一個暗號，對在我左邊的那個犯人來說，這表示著：指導員這一走，他就可以開始「幫助」我了；指導員若在室內，他「幫助」我是不方便的，會給指導員帶來不利和麻煩的。其實，指導員根本沒有走開，他就站在門外，透過一個約15mm直徑的窟窿（外邊釘有一個活

動的小圓木板擋著），從門外窺視囚房。我就坐在門對面，他都看得清清楚楚，始終沒有走開，直到批判會結束。指導員一出去，坐在我左邊的犯人就開了口，他臉上一一直是笑嘻嘻的，顯得很和善。他沒有批判我或批判「宗教」，他對我說：「你對大家幫助你的話，有什麼想法呀？有意見沒有？你也說說呀。」我低著頭，不言語，「說說呀，啊？」仍沒有話。「說說呀，你可不要『敬酒不吃、吃罰酒』啊！」他繼續一臉笑嘻嘻的，我仍不言語。碰！他的手一猛拳打在我的下巴上，頓時滿口都是血，滴在身上、地上。「起來！立正！」我立刻邊淌著血，邊按他的口令動作。別的犯人都嚇呆了，在看守所裡，他們還從來沒有見過這種場面。但他們也知道，這是政府（所方）預先佈置好的，若不是領導事先週密佈置，哪個犯人敢這麼大膽、自找加刑？他一面喊著口令：「向前兩步走！向後轉！……」，一面要我回答他挑釁的問題，我不答。啪！啪！啪！啪……左右兩手狠打我的雙臉頰。繼續喊口令，繼續叫我答問，不答又狠打。如此往返，約兩個鐘點之久。對他的口令，我總是百依百順，一絲不苟地照辦；但對他一切挑釁的問題，則一個字也不吭，打得再狠也不吭聲。主的話一直響在我耳中、縈繞在我心裡：「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裡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強逼你走一里

路，你就同他走二里。」(太五39-41)「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賽五三7)感謝主，在爭戰中，主的話成了我手裡的銳利武器；聽主的話、照著主的意思去做，就能立於不敗之地，就能把仗打贏；若不按主的話去做，仗就打不勝，至終必被仇敵所制伏。

最後他終於也累了。除了不答話以外，我總是對他百依百順，所以他估計我已經屈服了，屈服於他的厲害了，他就宣佈：「批判會結束，散會。」不但他估計我屈服了，在門外一直觀看的指導員和所長，也估計這一下子可把我治好了、治服了，可屈服下來了。別的犯人各歸各囚房，我卻被帶進了所長的辦公室，坐在小木凳上。所長問我：「怎麼樣啦？大家幫助你，你感到怎樣？服不服呀？」我回答所長說：「報告所長，無論政府對我做什麼，或是犯人對我做了什麼，我都沒有怨言，甘心樂意。」所長一聽，以為我真是屈服了才這麼說。他很高興，說：「唉，這就對了，你早就應該這麼個轉變了！何苦呢？……」我一聽不對，趕緊補充著對所長說：「報告所長，你誤會了吧，我甘心樂意、沒有怨言，並不是說，今後我不聽主耶穌了，我作為基督徒，總是要把『聽主耶穌的話』放在第一位的，繼續要聽主耶穌，一直聽下去。」這下子所長真沒有想到，氣的不得了：「好，好！你

堅持反對立場、頑固到底。那好辦！好辦！咱們今後就走著瞧吧！」後來，所裡就把我調出了那個大囚房小組，關到另一個空的大囚房，沒有犯人看管，一個人住在裡邊。

3. 從鼻腔灌牛奶

這下子我的環境十分安靜，白天我坐在舖板上禱告、背聖經或回憶聖經，繼續仰望主打好這場〈三句話〉的爭戰。白天還能看看報紙，天津日報、人民日報，都能看到。管理員每次把別的囚房看過的報紙按次序送來，我看完後又把報紙交回管理員，送往別的囚房給犯人看。在領導的佈置下，每天上下午兩次開飯時，管理員把我的飯菜給打來，開了監門，把飯菜放在門內牆角地上；下次再送飯菜來時，一看，上一頓放在牆角的飯菜還是沒有吃、沒有動，就把上一頓的飯菜倒回去。下一頓開飯時，又是這麼作法：放上新的、收回舊的。在他們的想法裡，可能是因為我已經寫了、說了那三句話，所以當囚房裡還有別人時，或許我不好意思自己拿來吃，但現在室內只有我一個人，即使我吃了也不會有人看見，那麼，當我餓極了，也許就會自己暗暗吃掉或吃一點也好。但每頓送來，上一頓的飯總不見吃一點，原封不動。有時候，我也會短時間有餓的感覺，但時間一長、天數一多，餓的感覺反而消失了，尤其清醒地意識到：「這是污

穢的飯！」記得其中有一天，大概是十一國慶節吧，那一頓犯人也吃上了肉包子。管理員一面送進來和收回去，一面喊我：「喂，肉包子！快吃、快吃！」讓它肉包子吧，下一頓又收回。反正，我自己不動手去拿政府明確宣佈過，不許謝恩的污穢飯。

七天了，我被帶出囚房，去到另一處的空屋。屋內擠滿二、三十個管理員和武警，中間的空地擺著給我坐的方凳，還有一個醫院打吊針（輸液）用的鐵架，上面倒掛著一個鐵罐，頸口插著一根很長的膠皮管，管頭上有開關。但我進屋時，沒有注意到鐵架，只注意到有那麼多人擠著，所長也站在當中。坐下後，所長叫我的名字，問我為什麼不吃飯？我說，我的話已經在〈三句話〉裡說清楚了。「那是廢話！你不吃飯，政府還對你人道主義呢！今天要用（牛）奶來灌你……。」所長一說「人道主義」，我後邊和週圍的管理員們立刻一起動手，一左一右反擰我兩個手臂，又一個人扳起我的頭朝上，另一個人就敏捷地把一個鐵器塞進我口裡。鐵器上有螺絲，擰螺絲的鐵器張開把我的口撐得大大的、不能合攏，最後把膠皮管從鼻孔一點一點往食道裡下插到胃。這個插的過程可真難受極了，但我絲毫不反抗、不掙扎，讓他們順利地做。我一面心中禱告主，想著，假若是主讓我生病、需要這種灌食法呢？那我不也得好好地忍受嗎？他們不把膠管從口中插進食道，而從鼻腔插進食道和胃，

是讓我既不好受，又使灌進奶而聞不到奶香味。

灌完後，膠管一抽去，鐵器一取出，我立刻就站起來，大聲感恩說：「感謝父神，用這樣的辦法來養活我！」在所長和眾人面前，作了感恩的見證（由於突然動手，我被灌前來不及在飯前謝恩，故只得飯後謝恩）。這一件灌奶的簡單事，為什麼看守所要出動那麼多人呢？後來才知道，原來在一個多星期前，所裡出現了另一件類似的事：有一個山東籍的犯人，又高又大又有力氣，他是所方比較信任的人，當時所方還派他與另一犯人一起看守過我約一兩個月之久。有一天，預審員提審他，不知對他說了些什麼話，之後他就有點精神恍惚，口中老是嘟囔著：「我沒有這樣做呀，沒有這樣做呀！」以後我們就分開了，約兩個月沒見到他。就在我被灌奶前兩個多星期，他也絕食了。他的絕食，倒是真的想死、想自殺。所方也是七天不理他，眼看著他漸漸瘦了、身體軟了、動不了了。七天後，所方要灌他牛奶，但他一發現要灌他，就拼命掙扎、抗拒，竟然好幾個管理員都沒有能按住他，那天所方真是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他制伏下來。一個多星期後，所方也要給我灌了，他們怕我也會掙扎，就預先安排了二、三十個人，以防萬一。所以他們很稀奇，我竟然絲毫沒有掙扎反抗，順利地灌了我奶。只是回到我住的空囚房內，第八天、第九天，我仍然自己不動手吃飯。

第十天，他們把我帶進辦公室，只有兩位管理員，其中一位還拿著兩個窩頭。我一看出他們有把窩頭往我嘴裡塞的意思，就舉目望天大聲說：「感謝神，又用這樣的辦法來養活我！」我謝飯後，他拏一小塊塞進我口讓我吃，再拏一小塊……。總之，我自己不動手，給我吃什麼、我就吃什麼，給我吃多少、我就吃多少。每次我都預先公開大聲謝恩，他們沒有阻止我謝恩，也沒有跟我搗亂。兩位管理員當天一看，又是那麼順利，於是下一頓，連他們兩位也沒有必要親自做這個事了，乾脆讓我回原先那個大囚房，在暗中專指定一個青年犯人，叫他每次自己吃完飯後，把我的飯菜在我大聲謝飯後，一點一點送進我口，直到我吃完。其餘的犯人也沒有再跟我鬧的了。

一次飯後，我對那青年犯人說：「過去我飯前謝恩，自己動手吃，不用你來幫，你因我謝了恩而奪走了我的窩頭；現在我仍然飯前謝恩，你非但不奪走飯菜，反倒把飯菜送進我口中。」他聽後生了氣，跟所方說，他不願意做這個工作了。所方一看，這個作法對那些過去跟我「鬥爭」的犯人影響不好，就立即把我又調出這個大囚房，搬到樓上另一個囚房去，專派另外兩個政府所信任、可當組長的犯人，要他們每逢自己吃完後，將我的飯菜一點一點送入我口。政府不許他們問我為什麼要這樣做的原因，也不許他們跟我說

別的話。我就在樓上那個囚房裡（陪同的犯人換過好幾回）平平安安地住了許多日子（大概是從1965年初冬到1966年春）。

到底我在監內的飯前謝恩，政府是定罪還是不定罪？以後得知，是定罪的。從1966年7月檢察院對我的「起訴書」和法院對我無期徒刑的「判決書」裡知道，我的飯前謝恩都是我在監內所犯的重要罪行之一。記得其大意是這麼說的：「該犯長期在監內，藉口『飯前謝恩』搞非法活動，破壞監規紀律，甚至多次長期時間以絕食行動來對抗無產階級專政。態度極為頑固，氣焰十分囂張……。」

在這半年多的平安日子中，〈三句話〉的爭戰走進了一個平安無事的結束階段。一方面是平安無事，甚至相對地很寬鬆；但另一方面，卻有一場新形成的爭戰，不知不覺地在我背後開始著、進行著。我對這場潛伏的新爭戰，警惕性是不夠的。但暫時先不說這個新爭戰，以後再說。下面先對以上所說「飯前謝恩」的爭戰和〈三句話〉的爭戰，再回顧一下，弄清他們的實質和來龍去脈。

4. 〈三句話〉爭戰的實質和來龍去脈

主帶領我進監獄所要進行的頭一個爭戰（也是最主要的爭戰和見證）是：不回答、不交代、不認罪、

不悔改，緊緊貼在主的身邊，站在一個犯人的身分和地位上，做好一個基督徒所該有的見證。這是主帶我進監的目的和交給我要完成的任務。這不單是進監後的第一個爭戰和見證，也是整個入監後幾十年至今前後一貫的、最主要且最根本的爭戰和見證。這個爭戰有時很突出、很尖銳、很激烈，有時則又拖拖拉拉，外表平安無事、暗中卻潛伏著危機；這個爭戰入監後從來沒有解除過、消失過。即使進監廿三年後出到大牆以外的今天，這個爭戰也沒有消滅、沒有結束。

如果沒有這第一個爭戰，那麼別的爭戰——包括「飯前謝恩」的爭戰和〈三句話〉的爭戰在內——就都不會產生，而我早就可以被釋放了。因為不管是我向別人作見證也好，是主內通信互勉也好，只要我肯坦白交代、認錯悔改不再去做，那些都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根本用不到矛盾激化，用不到逐步升級，用不到從傳訊升到拘留、升到逮捕、……升到無期徒刑了。在監內來說，正因為我始終堅持不回答、不交代、不認罪、不悔改的爭戰，預審員才不理睬我，將我長期關押下去；所長和指導員才想盡辦法來治我這個不認罪、不悔改、不肯屈服的犯人，才導致另一場藉口監規是「一感恩就不許吃」的爭戰。於是，預審員與所長、指導員分了工，一個扮白臉、一個扮黑臉，由所方公開宣佈「謝了恩就不許吃」，迫使我拒絕吃不

許謝恩的污穢飯；預審員再用含糊的話——「我們不贊成所方……你只管放心吃吧，該怎麼吃就怎麼吃」來哄騙我吃，使我因為根據預審員含糊的話，而去吃謝了恩的飯，就不至於餓死。但又可以根據指導員所公開宣佈的話（監規），而把飯奪走，使我吃不安、吃不到。預審員又用不理不睬的辦法，放手讓所方、管理員、犯人，用不同的方式來捉弄我、欺負我、折騰我、苦待我，要叫我在受不了這些饑餓、折磨、苦待的時候，向政府屈服投降，也就是吃飯不再謝恩（間接證明了靠天父不能養活，我只有靠政府、聽政府話才行）；從而再進一步屈服投降，向政府坦白交代所犯「罪行」，認罪悔改。

但感謝主，主沒有離開我，在我爭戰最緊要的關頭，在我感到苦難無盡無休，真有些受不了的時候，親自帶領我——不是向掌權者屈服投降，而是進一步繼續打下去，指引我打了〈三句話〉的爭戰。這〈三句話〉的仗，以過去半年多的長期事實為根據，已經足夠證明了「預審員的話不算數、不代表政府，指導員的公開宣佈才是算數的、代表政府的。就是說，給我的飯是不許謝恩的，若是謝了恩，飯就可以被奪走。」這就是第一句話。第一句話也是第二句話「我不再動手去取飯」的根據，既然這給我的飯，附有「不許感恩」的條件，那我為什麼要去拿這種污穢的飯來吃

呢？第一句話的事實，使第二句有了理、有了根據。這第二句話，是對政府方面說的。在我這方面，主引導我，既然不主動取飯，就必須作好兩種準備：第一，如果政府也不管，隨我餓死的時候，那我就必須準備好「餓死，也行」的打法。這一點，我必須作好踏實的準備，不能存一點點「不會餓死」的期望和幻想。正如但以理書中的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亞三位弟兄，爲了不拜金像，必須作好準備；若是神沒有救他們，而是允許他們被燒死在火窯中，也決不向金像下拜（參：但三18），所以這方面的準備是不可少的。第二，如果政府一直不收回指導員公開的宣佈——「要吃飯就不許謝恩」，但又爲了不讓我餓死，而用含糊其事的作法或強迫的手段，藉用管理員或別的犯人把飯送進我的口；那麼，主的引導是，我既不是自己動手的，就去吃，並謝恩吃，而且還是公開謝恩、大聲謝恩，既是特殊吃法就特殊謝恩，因爲神竟用這種特殊的辦法來養活我。這就是第三句話的打法。可是，我決不能自己動手吃，不能怕麻煩、不能怕羞恥、不能圖方便；不管別人譏笑我也好、輕看我也好，我都不可自己動手，因爲此飯仍然帶著不許謝恩的污穢條件。這種特殊的吃飯法約延續了半年，看守我的兩個犯人也換過幾次。之後也沒再見過所長和指導員，這倒使我安安定定地過了半年多（大概是1965年秋末或初冬，至1966年的春末或初夏），除了每

天、每頓的特殊吃法以外，一切都平安無事。

四、預審員的最後一次努力與失敗（1966.4-8）

1. <三句話>爭戰的繼續和結束

前面一部分已經說到，負責我案件的主審員已經換成另一位比較年長的（約五十多歲）公安幹部。許多給我施加壓力的辦法，對我都起不了作用，我仍然是不交代、不認罪、不悔改。而且我的<三句話>爭戰已經與政府打僵了，僵持在政府天天用兩個犯人來「餵」我吃的狀態中。不過，預審員也有數，暫時這麼僵下去我不會出事，政府也就放了心。可是，尚未解決的問題是：我的案件因我堅持不交代而無法結案。爲了要快一點結案，預審員改用軟的辦法，製造一個良好氣氛的條件來「感動」我主動交代、逐步認錯。所以預審員都對我很客氣、很溫和，並沒有常找我談話，我不回答時，他們也不生氣。並且，他們還向我表示出政府對我的關心。主審員問我，近兩年你給家裡寫信沒有？家裡送東西來沒有？我說：「沒有，因爲你們不許可。」他說：「現在你可以寫信回去，他們也可以送東西來，送吃的也行。」我就給妻子寫了簡單一信，告知她我蒙主恩一切平安（一般犯人不許用這種基督徒的語言寫的，但主審員爲了表示對我的寬宏，也就沒說什麼了），除了要被褥和棉衣褲以外，特特還要了「豬油炒麵」。因爲入監近兩年來，經

常餓肚子，從未吃飽過一回，「豬油炒麵」體積既小，充饑功效又大，真是渴想已久！這是我肉體上的軟弱，卻在心靈中缺少警醒和警惕；體貼肉體的多、體貼聖靈的少，以致給撒但有了可趁之機。

漸漸地，我心中對主審員有了好感，感情上與他的隔閡也消除了不少。妻子把我的厚被厚褥、新改的棉衣棉褲等物件和油炒麵等一大盒食品都送了來，但我沒有見到她、也沒有收到信。過去在監裡冬季睡覺，從未脫過棉衣（沒有棉褲），總是棉衣外加棉被和著睡，但仍覺著冷，現在可有了自己的被褥了，就可以脫衣睡覺也是很暖和。那個大盒油炒麵和其他食品，更是寶貝的不得了，這些食品使我吃得略飽些。

那半年的時間，我很少見到主審員（別的預審員後來也幾乎未見），但主審員卻沒有少為我的案件費時費力。由於我拒絕交代任何事，他掌握的材料就既不明確又不齊全；所以他用了幾個月的時間在天津、上北京、去南方好些地方，盡量收集我的材料。這一切，從他後來與我說的話、談的事情中就可以聽出來。他為我的事費得功夫可不小，了解到的事情也不少；神所允許他了解的，就讓他了解去吧，一切都掌握在父神的手裡。在監內，他也已經在他與我之間製造了一種良好的環境和氣氛；現在，他打算在我身上作最後一次的努力和嘗試了。首先，他要解除每天由

別人把飯送入我口的問題。他召我去，溫和地與我談話，問我在這段時間，有沒有犯人或管理員欺負我，有沒有奪取過我的飯？「沒有。」又問我每次吃飯謝了恩沒有？「都謝了，而且公開地大聲謝了。」他馬上說：「你看、你看，事實不是明擺著嗎？你天天公開謝恩，政府有不許你吃嗎？你少吃了嗎？」我說：「只要你代表政府，明確允許我飯前謝恩，那我自己有手，有什麼必要讓別人把飯送入我口中呢？況且，我自己動手吃的話，也沒有必要大聲謝恩了。」他說：「對了、對了，你儘管回去，該怎麼吃就怎麼吃吧。」從那天回監房起，我立即自己打飯，自己低聲謝恩，自己吃。飯前謝恩的爭戰、〈三句話〉的爭戰都告結束了。以後若再發生，就再靠主重新打下去。

2. 主審員的失望和我的軟弱

主審員見我已恢復自己動手正常吃飯了，就很高興。在長期週密的準備工作以後，現在要開始對我進行最後的努力和思想工作了。他再次提詢我去，仍是談話的方式。因他知道我是不可能自己交代出半件事情來的，所以不再採用盤問的辦法，而是反過來，由他來告訴我許多他所了解到的情況。他提到我在北京的母親，並說我母親對政府的態度很好，不像我這樣。他又遞給我一張小紙條，上面有我三哥親筆寫的幾行字，大意是：「我與反革命份子吳某某（我名）在

政治上畫清界線。」最後署名是我三哥的名字（事後我估計，這張小紙條是三哥在受迫害中，不得已而寫的）。我感謝主的是，三哥只在「政治上」與我畫清界線，而不是在主裡面、屬靈上與我畫什麼界線。他又談到姐夫和大姐，他們也有一些控告我的事。他把這些事告訴我的目的，都是要挑撥我與家人的關係，讓我有一種陷入孤立絕境的感覺。

之後，他又從我眾多的「罪行」當中，挑取出三、四件事情，主動講給我聽。這三、四件事的內容，都很明顯的是我做錯了，不單「政治上」我錯了，連「宗教上」也很明顯我是錯的。他把這幾件事主動向我講開以後，叫我回去對這幾件事一一仔細考慮，再把考慮的結果告訴他。他的原意是，給我幾天時間，讓我在這幾件明顯錯誤的事上，通過認真反省和檢查，能初步承認「罪行」，之後再更進一步對其他「罪行」作更深刻的反省、自動交代，求得政府的寬恕。這就是主審員花這麼多時間和功夫幫助我解決問題、減輕罪責的目標所在。

關於主審員主動向我說的這三、四件具體事，在此我就單舉其中一件事吧，就是前面（第六章）已經提過的「首次為初信弟兄施浸」的那件事。他說完這件事後，責問我：「你為什麼不先向學校請假，就連夜去北京做這事？你又不是牧師也不是傳道人，你有什麼

資格給別人施浸？」他就叫我回監房裡好好考慮，「你這件事做得對嗎？合理嗎？符合你們的教規嗎？」我回去後，的確認真地在主面前把這三、四件事從頭至尾一一作了省察。實在感謝主，我再次看到，他提的這幾件事，沒有一件不是主光照引導我的，沒有一件不是我清楚了主旨意才去做的，沒有一件不是按聖經真理做的，沒有一件不是依靠主的恩典才做成的。既然在主基督面前確知是如此，那麼政府要定罪，就讓政府定罪去吧，我沒有後悔。心中剛強、坦然無懼，因為正是按照主的旨意、引導、恩典，才這樣做的。

到了主審員約定聽我回答的那一天，我對主審員說：「您前幾天所告訴我的那幾件事，我都一一仔細考慮了。我對那幾件事的回答，只有五個字：『我沒有後悔』。」主審員一聽，真是大失所望，搓著雙手：「那……我也就沒有辦法了。我是很想幫助你、引導你，叫你能逐步認識你的錯誤，減輕一些你的罪責。現在你竟仍然頑固地『沒有後悔』，我們也沒有辦法了，想幫、也幫不了你了。後果只好你自己擔吧。」主審員真的很傷心，我辜負了他的一片熱忱和苦心，他也就沒有再做我的思想工作了。我實在能體會到他的一片好心，但我總得把主放在第一位，不敢得罪主、辜負主，也就只好辜負他了。從此，他完全對我失望了，不再勸我，也不再多說什麼話了。

過兩天，他又提我去，不是爲問我，也不是勸我什麼，而是拿出一大一小兩張紙，小張紙上有兩句話（現在我想不起說的是什麼事），大張紙上是一幅中國地圖，中心點是我所在的天津市，從中心點發出不少輻射線至全國各地，表明我與各地主內肢體間的聯繫。他對我說：「你看看這兩張紙上寫得對不對。如果對，你就在紙後邊簽個名。」我看了看，因爲基本上沒有錯，我竟糊里糊塗地把名字簽上去了。一回到監房，主就嚴厲責備我，爲什麼要簽上我的名字？紙上說得對或是不對，與我何干？簽名不就等於「認罪」了嗎？主所要我做的「不交代、不認罪、不悔改」的重要見證，我做好沒有？那天，我在主面前真是難受極了，後悔我簽了名、失敗了。「主啊，饒恕我做了蠢事、糊塗事。向來堅持的，今天卻疏忽、上當了，主啊，我不勝於我的列祖（王上十九4）！」

主也狠狠地管教我、懲罰了我。就在那天，小組長又開始威嚇我、恐嚇我，要把我的食品奪走；我竟害怕起來了，尤其害怕我的寶貝「豬油炒麵」被奪走，實在捨不得，得趕緊一次都把它吃掉，免得被奪走。一吃光，當晚就大鬧肚子，多次拉稀；但已過了「放茅」的時間，只好往大尿灌裡拉稀，臭了一屋子，同室犯人都破口大罵。這個瀉肚和被恨、被罵，不是爲了聽主的話、不是爲了主，而是爲了自己的罪、自

己的失敗，又簽名、又貪吃，愛「豬油炒麵」勝過愛主，體貼肉體的私欲過於體貼聖靈，因而受了父神的責打和管教。

第二天上午，立刻拿紙給主審員寫了個報告，申明我前一天的簽名是錯了、得罪了神，要求兩處簽名都作廢，並拒絕再進行類似的簽名。主審員一看，知道我再也不會做此類簽名了，就又不理我了。實際上是繼續讓我無限期地關押下去。我相信，神會赦免我的罪、饒恕我的軟弱失敗，重新憐憫我，重新領我打擺在前面的仗。只是這個失敗事實證明了：我並不比別人好、不比別人強，若不是主憐憫我，我照樣也會犯罪、也會軟弱、也會失敗，而且比別人失敗得更慘、更糲、更臭，我絲毫也沒有可誇之處。此時，正是1966年5、6月間，文革爆發前夕。

3. 時局大變與特殊禁食

從監獄裡的廣播喇叭和報紙上（自從天天狠批「海瑞罷官」等起）感到全國局勢很異常、不太平。基督徒所受的逼迫患難，看樣子也不小。毛主席也越來越被高舉到被當作神來敬拜的程度，處處表現出聖經預言所說末世時「龍」與「獸」的猖狂局面，靈界的爭戰也越加劇烈，有點山雨欲來風滿樓的味道。我靈裡所受的壓力也特別大，強烈感覺有特殊禁食的必要。終於有一天，人民日報第一版社論的特大標題：「橫掃一

切牛鬼蛇神！」映入了我的眼、深扎著我的心。很明顯，這所謂的「牛鬼蛇神」是包括至高、全能的永生神在內的。龍和獸的氣焰不可一世！

就從這一天（文革第一天）起，主的靈引導我在監內進行了一次特殊禁食，持續約一個多月。自己也不定規是什麼形式、怎麼個禁法，只隨聖靈的具體帶領。聖靈的帶領一般是：連續禁食三天或四天，然後吃一頓或兩頓飯；接著又禁三天或四天，再吃一頓或兩頓……。具體哪天禁、哪頓吃，自己心裡也沒個數，全看聖靈臨時有什麼帶領。當然，小組長立即報告了所方，所方感到摸不著頭腦，不知道我這麼禁食的真正原因，也弄不清這種禁食的規律。那時，所長已換了一位新的，還未見過。新所長叫我去他的辦公室，摸了摸我的前額，問我：「你有病嗎？」我說：「沒有病，謝謝。」他端詳了一會兒，「那麼，你為什麼不吃飯？」我不言語了，問別的我也不答。他感到奇怪，摸不著頭腦，只能囑咐小組長密切觀察我，天天作匯報。預審員當然也知道了，他們起了恐慌，怕我在他們手中出事，並且知道即使提審我也是沒有用的。但是，老這麼拖下去也不妥當，怕我在他們手中不知什麼時候會出事，對他們都是個麻煩。於是，預審員們就加緊整理我的案件資料，打算盡快給我結案，就能轉到檢察院，再交法院去，他們的任務也就算完成了，不用再擔心我出事不出事。過去，他們因

爲我什麼也不交代而無法結案，原打算一直把我關押下去，直到我交代爲止的；但現在不得不結案，即使我總不交代，也要定案、結案了。

主所帶領我的這樣禁食，是我自己也未意料到的。這種禁食法並沒有使我身體出什麼毛病或受什麼損害，生活也很正常，這也是我自己所未意料到的，當然，體力方面就相當軟弱了。當預審員把我的案件資料整理完畢轉到檢察院時，檢察院的兩個檢察員來提審我，我照樣除了姓名等基本資料以外，其他一言不答。他們把我的資料仔細查對後，就寫了起訴書，轉到天津市中級法院。

五、停止禁食，接受判決與初步勞改（1966.8-1967.4）

1. 停止禁食，入新看守所

特殊禁食一個多月後的一天，管理員叫我收拾行李，把我帶到另一個看守所（也在天津市大監獄裡）。原先的看守所只關押還未判決的犯人，新去的看守所則是專門關押那些預審已結束、檢察院已經起訴，只等待法院正式審判、下判決書的犯人。我搬去新看守所的那天，因爲接連一個多月的特殊禁食，身體已經毫無力氣，行李被褥等就顯得特別的重，不到一百米的路，竟休息了三、四回。但感謝我的天父、我的

主，總算抱著這一大包沈重的行李，到達了這個也在大監獄裡的新看守所。一進新看守所，主就指示並帶領我，這一個多月來的特殊禁食到此為止，可以正常吃飯了。

剛到新看守所才一兩天，小組長就又發現我飯前要謝恩的事，他就禁止我。次日早晨又見我謝恩，就奪走了我盛玉米麵糊的大塘瓷杯，大組長也來幫忙，他們恐嚇我，說要把我關在獨居小囚房。我不說話，隨他們奪走，反正要我不感恩而吃，那是不會屈從的，心中準備好，再次打這方面的仗。大概這幾位大小組長們把此事向政府幹部匯報了，而幹部早已經知道我在原看守所禁食的事，就不許他們這麼亂搞。因此，中午時，小組長就一聲不吭地把玉米糊的大塘瓷杯還給我，以後他們也沒有再提吃飯謝恩的事。我仍舊接著主所引領的方式，轉為正常吃飯，並繼續堅持飯前謝恩。

新看守所跟過去的看守所很不一樣，管理上寬鬆的多了。雖然犯人們也分室、分組，但各囚房的門老是開著，隨時可以進出，根本用不著政府管理員做內部管理。所以，內部管理的責任，主要也落在一些犯人大組長和小組長身上，政府幹部則主要是和大小組長們打交道。這裡也根本用不到「放茅」和「放風」。長方形的兩層大樓房，樓下一端是大門，有管理員把

守著，另一端是大廁所；上下樓兩側和週圍，排列著一間間囚房（一房一組）。大樓梯在當中，樓梯上端，站著一位值班的大組長（也是犯人），誰要去樓下廁所，隨時都可以，只要遠遠地向值班大組長喊一聲「報告」，作一個去廁所的手勢，大組長一聲「去！」就可以了。大廁所往往是犯人彼此相會和說話的好機會，我也在廁所裡，從一位犯人的介紹，認識了一位主內弟兄。這裡也不用過去所用的犯人代號（例如：我叫288），犯人彼此間都用真名。每次開飯的飯車一進大門，樓上樓下各室的犯人就都出來排隊打飯菜。各個小組長負責本組在學習時間內（每天學習時間很長，但並不緊張）的政治學習，再定時向政府幹部匯報工作或本組犯人的情況。那位主內弟兄有一度與我被調在同一個小組裡，我們常常坐在一起。但為了避免別的犯人注意，我們就用寫小紙條的辦法來彼此交通，有一次我們還用了英文紙條彼此勸勉。關於徐弘道牧師的事，就是這位弟兄告訴我的。他後來被判三年（罪名是「抗拒改造」），他很不服，要上訴；我在主裡勸他，不要上訴、不要為自己伸冤，順服神的安排是不會吃虧的，神是伸冤者，祂會為我們伸冤的。後來他去服刑勞改，我們就分開了。

2. 法院開庭下判決書（1967.2）

大概不到一個月的時間，1966年8、9月吧，天津

市的中級法院就對我開庭審判。那天早晨，我與另外五、六個犯人，手上帶了輕手銬，上了大棚汽車去法院。在法院等待時，法院把檢察院起訴書的副本，給了我們各人。我仔細看了一遍，起訴書說我監外、監內的「罪行」很多，也都不小；結論是：「此人是帝國主義的忠實走狗，是一個堅持反動立場、不思悔改、氣焰囂張、頑固不化、堅決與人民為敵的反革命份子，應予依法從嚴懲處。」我想到，我的主耶穌自己也曾受到過許多人的控告，還加上「背叛該撒、自立為王，誘惑百姓、禁止納稅」等等重大政治罪名，主卻一句都沒有申辯。

開庭時，我站在審判臺前，一位年近五十歲的審判長、兩位陪審員（一男一女），我的右前方是原告檢察員，還有一位記錄員。審判長一個一個地問了我許多問題，我還是一樣的原則——「不回答」。其實我算是答了其中一個問題，他問：「你是基督徒嗎？」我答：「我是基督徒。」由於我幾乎一概不答（他們對此早已心中有了數，一點也不感到意外或奇怪，這只證明了我的抗拒態度沒有轉變罷了），檢察員怕我是不重視起訴書上說的話，就要求審判長讓他在我面前把他的起訴內容鄭重地宣讀一遍。我就認真地拿起公訴書的副本，聽他宣讀。審判結束時，我對起訴（控告）一言不發，法院是不怕犯人這麼做的，照樣能定罪，

法院完全可以根據「證據確鑿，自堪認定」，對我從重、從嚴下判決。開庭完回到獄中。但法院並沒有立即下判決，他們希望我的頑固態度終究能有轉變，以便給我從輕量刑。所以開庭後，近半年之久遲遲未下判決，直到派人來獄中了解我依舊沒轉變的情況，只好從嚴、從重量刑了。

1967年2月上旬，法院終於派人到看守所送來了我的判決書（以後得知，也送了一份給我的妻子）——無期徒刑。我收到無期徒刑的判決書時，正像兩年半前上吉普車時一樣，心中非常平安、充滿感謝。立刻想到「僕人不能高過主人」，我的主、耶穌，從父手中領受並喝盡的苦杯，是死刑、不是無期，而且是釘十字架，最恥辱（剝光內外衣）、最慘酷、最痛苦（連父神都離棄祂）的死刑；而父神今天給我喝的杯，不知比給主的杯輕多少倍，又還給我留了一條命，身體至今健康……。主受十字架死刑時，尚且是心悅誠服地從父領受的；我才不過是無期徒刑，為什麼不能也像主一樣心悅誠服地從父領受呢？主說過：「我所喝的杯，你們也要喝；我所受的洗，你們也要受。」（可十39）今天父神既然憐憫我，給了我這個杯，我就應當把父所給的杯喝盡，無期到底。主又讓我看到：政府給我的這張無期判決書，實際上也是給我的一張無期飯票呀，有什麼不好呢？（直到今天，出監已十二年

了，風機場——寧夏的中心監獄，每個月還把生活費照發給我。）滿心感謝父、感謝主，我雖不配，主卻憐憫了我。

3. 妻子拒絕見面，起訴要求離婚

法院下無期徒刑判決書的日子是1967年2月9日，那時文化大革命也開始了半年多，而且正是文革高潮時期。從收到判決書之日起，如果對判決有所不服的話，可以有十天期限，給高級法院寫上訴書。我既明確了無期徒刑是神給我喝的杯，就採取與主對被定罪時的同樣態度：心悅誠服，從父領受。沒有一點點想上訴，或是爲自己做任何申辯的意思，甘心樂意地無期到底。

所方爲了安定那些被判決之犯人和家屬的情緒，對每個初判服刑的犯人都有一次特殊的、寬宏的待遇，犯人可向家屬寫信、要求送物，或與家屬見面。即使犯人不想寫信，政府幹部也會鼓勵犯人寫，鼓勵家屬送物並與犯人見面長談等。當然，我也立即寫了信給我的妻子，告訴她我已接受判決，這次政府允許我們見見面了。除了在主裡勉勵她之外，我沒要求送物，只是幾年前送來的臉盆漏了一個洞，不好用了，請她帶個補好的盆來，並把漏盆帶回家修補。我很期待這次見面，能與妻子多說一些話。政府就把信發了出去。但到了預定見面之日，我等了一整天，不見妻

子到來，倒是隊長拿了一個臉盆給我，因爲妻子避免（拒絕）與我見面。當時我還很奇怪，不知道妻子爲什麼不與我見面，但也不願意過多瞎猜測。尤其現在全國都處在文革高潮中，妻子這兩年半以來的具體情況如何，我什麼都不知道，只能每天爲她禱告。我再次寫信給她，並在主裡勸勉她，但因隊長看到我勸勉她的話，就不肯替我寄出信；他把信退還給我，斥責我：「什麼東西，亂七八糟的！退回，重寫！」隊長既不讓我寫我所要寫和應該寫的話，我就不寫了。

從此時開始，在勞改隊裡，我不再向任何管教隊長提家庭的事。凡新認識我的隊長，都把我當作怪人。當他們問我犯什麼罪、問我對所犯的罪和所判的刑的態度、問我家庭情況等等，我除了表示我對被判無期徒刑的態度是「心悅誠服」四個字之外（其實共八個字，但後面四個字「從神領受」，就不對他們說了，也沒有必要說），其他的什麼話都不說。多年裡，我在隊長們的印象中，都大體是：「這個犯人，人倒不壞，就是怪，什麼話也不說、什麼話也問不出來，對他的思想工作，很難做。」

判決後，經過兩三週的學習，我就被調入勞改隊（勞改隊也在天津市大監獄裡）參加勞動了，生產工作是製作門窗用的絞鏈。剛入勞改隊不多天，隊長就叫我去辦公室，旁邊另有一幹部，我以爲他也是隊長。

他問了我的思想、犯的什麼罪、判的什麼刑、家庭狀況等許多問題，我還是照樣，什麼話都不答，以致他沒法把要說的話說下去。不得已，隊長叫我到辦公室外等一會兒，他們兩位關了門，低聲在裡邊商量。約十五分鐘後，他又叫我進去，這次他不繞圈子也不問我那麼多了，開門見山地告訴我，他是民事法院的幹部，因我妻子到法院裡告我，要求與我這個反革命份子畫清界線並要求與我離婚。現在法院問，你的意見如何？

離婚？完全出乎我意料之外，我從來沒有這個想法。立刻心中禱告，尋求主的旨意如何。我體會到在這個時代，環境上的險惡程度是多麼可怕、多麼厲害。我也能領會到，自從我下監第一天起，我妻子所處的地位和環境，是何等孤單、何等艱難（她的一切親戚好友，除了遠在昆明的姐姐外，全是不信主的）。要求離婚，這是她願不願意在這個空前險惡的時代環境中，繼續與我一起背十字架、跟隨主耶穌走到到底的問題。在我們兩人決定我們之間的婚姻關係前兩分鐘，我曾經再次問她：「你是否願意在背十字架跟主的窄路上作我的伴侶？」她說：「願意」，我們才做出我們之間婚姻關係的決定。但現在，很明顯的，她不願意了。我是早在廿二年前（1945年），就已經明確向主表明願意撇下一切、背起自己的十字架終身跟

隨主到底，所以，我是不可能因為撇不下她，而跟她一起悖離那位救我、為我捨身流血的主，不可能！主，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放在第一位。她如果不打算與我離婚，她就必須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才行。如果她心志已定，要與我離婚，那就是決定不再把她這個十字架背下去。現在的問題在我：同意離婚，還是不同意離婚？如果我堅決不同意她離婚，那就是：在她堅決不肯背十字架跟主、堅決不肯繼續作一個「反革命份子家屬」的情況下，我卻硬要強迫她把十字架背起來，強迫她非一輩子作一個人人唾棄的「反革命份子家屬」。我不想做這種強迫！當時，主讓我想起哥林多前書七章12-15節所說的教導：「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他就不要離棄妻子。妻子有不信的丈夫，丈夫也情願和她同住，她就不要離棄丈夫。」然而，假如不信的妻子或丈夫堅決不願意同住，聖經教導弟兄或姊妹應該採取什麼態度呢？「倘若那不信（不跟隨主）的人要離去（離婚），就由他離去吧！無論是弟兄，是姊妹，遇著這樣的事都不必拘束。」（林前七15）總不能因強調保持夫妻關係而不信主、悖離主、不跟從主。她不肯繼續背起十字架來，一定要與我畫清界線、一定要與我離婚，就由她離去吧！我不想由我把十字架強加在她身上，逼著她非得作一個「反革命份子家屬」不行。我雖只剩下一個人，也要終身把十字架背到底、跟主到底。

於是，我告訴那位民事法院的幹部說：「我同意。」我們沒有子女的問題，事情可以很爽快！他接著問我：「對於你們家庭中的財物，你要求哪一個東西歸你？」我立即回答說，我不缺少什麼，一切都歸她。他一一寫明，我簽了字，他就很高興地走了。一兩週後，法院給了我〈離婚判決書〉。我爲了不讓勞改隊的任何隊長和犯人了解我獄外的一切家庭關係和社會關係，當時就把這份〈離婚判決書〉毀了。

離婚這件事，雖然不是我所願意的，更不是我所希望的，但我在主面前，還是滿心感謝。回想過去結婚七年，主奇妙地沒有給我們留下孩子，真好。那時，我們也很想有個孩子，但現在看出，主沒有給，實在是有祂的美意在其中。主沒有錯，主是爲著叫我把後面該打的仗，沒有纏累和牽掛地打好它，因爲「凡在軍中當兵的，不將世務纏身，好叫那招他當兵的人喜悅。」（提後二4）我自己沒有主動去把纏身的世務解去，神卻替我把這些纏我身的世務給解去了。每當想起這節經文，我就感謝主，這不是好事嗎？然而，我也爲姊妹禱告，求主饒恕她、不丟棄她，能重新回到主面前來。

許多年以後（1980年），三哥找到我，我從三哥三嫂那裡得知一點當年我妻子的概況：我下監後不久，妻子曾去北京三哥三嫂家，並見了我父母親，那時她

說了一句話：「我等他十五年」，意思說，若超過十五年，她就不等我了。當然，自我下監後，她所受的許多艱難，是很能理解的。尤其文革爆發後，由於她是「反革命份子家屬」，因而受到紅衛兵許多很厲害的折磨、吃了不少苦頭，更加強了她要與我離婚的迫切性；而我被判無期後，那就更不用說了。但聽說，她雖與我離了婚、畫清了界線，紅衛兵仍沒有放過她。離婚兩年後，她嫁了一個老工人。我至今不後悔當年與姊妹結婚，因爲清楚是神一步一步的引導；也不責怪她與我離婚，這只證明了這個時代的險惡和爭戰的嚴酷。離婚對我來說，是神給我的莫大恩典。只是姊妹究竟沒有能經受住信心的考驗，求主饒恕她、憐憫她，或者還能回到主面前來。

文革前後，我三哥也被打成「反革命」，當然也有各種罪名，但根本原因是他是個基督徒。年老的母親也受了紅衛兵的折磨，甚至舌頭再也說不清話，全家老小被押送回祖籍浙江東陽，三哥三嫂與子女四人當農民，父親、母親也一後一先死在東陽。

4. 逐步明確日後在獄中的見證任務

與妻子離婚後，我沒有後顧之憂了，就是拼上命，也要把主所交給我在獄中的見證任務和爭戰任務完成好，無所畏懼了。從今以後，我的身分是正式服刑勞動的犯人了；期限是無期，也就是一直到我離世

安息，或是主再來、見主面時為止。那麼，現在主所交給我在獄中當勞改犯的見證任務和爭戰任務是什麼呢？在黨和政府看來，沒判刑的公民也要「改造」，但主要是「自覺改造」的性質；而被判了刑的犯人更得改造，主要是「強制改造」的性質。公民改造的內容，主要是改造「世界觀」；而犯人改造的內容，則著重在改造「犯罪本質」，實際上也是改造「世界觀」。「改造犯罪本質」是判刑和服刑的主要目標，對我也不例外。那麼，我的「犯罪本質」是什麼呢？我在主面前仔細考慮分析，我之所以「犯罪」、我的「犯罪本質」就是：「聽主的話、遵行神的旨意，在任何事上都要把主放在第一位，做好一個基督徒所該有的見證」，因而「沒有（完全）聽黨的話、沒有按照黨和政府的政策和意圖去做，不把掌權者放在第一位，不在違背神的事上跟著黨走。」正因為我堅持了前者，而導致犯下了不少在後者看為的「罪行」。所以，主今後所交託我在獄中的見證任務就是：把自己分別為聖、歸給主基督，拒絕一切這種「犯罪本質改造」。

爲了不沾染一點點這種「本質改造」的污穢，要徹底拒絕這個「犯罪本質改造」，主指引我，今後在獄中的具體作法是：（1）對一切召開的大會或動員報告等，只聽主的指引、只在主的光中衡量，不表態，不寫決心書、保證書之類的文件。（2）隊長或獄領導對

我了解情況或做思想工作時，基本上不回答他，也不向政府提什麼要求。（3）在平時集體學習毛主席著作、文件、報紙時事、政治法律等小組會上，只要看，不發言、不朗讀、不談心得體會。（4）在時事、政治、法律等學習後的考試卷上，除姓名三個字外，不寫一個字，每次考試都是交白卷、得零分。（5）每半年的「改造小結」或每年的「改造總結」，都拒絕書寫。（6）革命歌曲，不唱。（7）舉拳喊「毛主席萬歲」或「萬壽無疆」（這種口號意味著把毛主席當作神來敬拜）時，不舉拳、不高喊。

以上這許多具體「不」的作法，其實際意義是：政府對犯人所採取的這一切改造措施，目的都是用強制的手段來促使犯人進行「犯罪本質改造」。把神要我做的、遵行的，當作「犯罪」，且成了我的「犯罪本質」；要改造掉這些本質，把「改造」的矛頭直接指向我與主神的正常關係、聖潔關係，這不是污穢是什麼？我決不能在這許多「犯罪本質改造」措施上，不知不覺、糊里糊塗地沾染到一點點這種污穢。而主所引領我的這許多「不」（不言、不表、不寫、不答、不提、不唱、不舉、不喊……），正是我主動拒絕這個「犯罪本質改造」的表現。其目的是：得以分別為聖專歸主。這許多「不」的見證任務，是主在我整個關押期間（加上以後服刑勞動期間）所逐步光照我、引領我，使我更加

明確的。這些「不」的見證任務，也就是一進監時主就清楚交託我的「不回答、不交代、不認罪、不悔改」見證任務的延伸。正因為我多年始終堅持這些「不」，我就成了勞改隊裡面有名的「反改造份子」。他們說我「反改造」，我想，他們說的也對，實質上就是「反抗」這種「犯罪本質改造」。

翻開「中國教會史」……

當看守所內的以巴弗從單純的「傳訊」到「居留關押」，乃至最後被判「無期徒刑」時，看守所外的中國也正走向一場史無前例的浩劫——十年文革（1966-1976年）。全中國幾乎小學生以上的百姓，都捲入了文革運動的漩渦，一場又一場的揭發、批判、鬥爭，而批鬥的方式更是異常慘烈。

「文化大革命」迫害教會時期（1966-1976）

文革的起因是由於「大躍進」的失敗，毛澤東被迫退居第二線，由劉少奇擔任國家主席，以謀挽救當時的危機。但毛心有不甘，企圖重奪政權，遂於1966年發動一場「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非常運動，以達到迫使劉少奇下台的目的。

文革「是要徹底破除幾千年來，一切剝削階級所造成毒害人

民的舊思想、舊文化、舊風俗、舊習慣（破四舊）」自此，全中國進入「造反有理」的瘋狂行動。其中，最具破壞性的一個造反組織，即所謂的「紅衛兵」（保衛紅色政權），他們在全國四處進行揪鬥、抄家等殘害人民生命、財產的恐怖活動。

在「破四舊」、「反帝」的口號下，被認為最具有「四舊」、「帝國主義」氣息的教會首當其衝，難逃殘酷的迫害。

一、文革前期教會的遭遇（1966-1969）

1. 文革時期中，充當毛澤東打手的紅衛兵已被教育成極左的狂熱份子，個個對宗教都極度仇恨。所以當毛要紅衛兵以實際行動表現文革精神時，他們如猛虎出柙，四處搗毀教堂、凌虐信徒（許多牧者、信徒都被打成「牛鬼蛇神」，肉體、心靈都遭受極度摧殘，名譽、財產的損失也是無法彌補的）、焚燒聖經詩歌本，種種超越理智的瘋狂行為都做得出來。各地教會因此被迫關閉，許多基督徒被活活整死、鬥死；也有的信徒經不起長期的折磨、凌虐，因而自殺或精神錯亂的也不在少數。更有人為求自保而公開否認信仰，甚或積極陷害、檢舉、批判牧者與其他肢體，以表示對黨的忠心。

2. 不單教會，就連統戰部、宗教事務局、三自會，都受到衝擊，被迫解散。

3. 公開聚會全部停止、聖經被沒收，信徒大多互不來往、不敢出聲禱告。但是，仍有無數的信徒持守信仰，以祕密方式聚會；有些人千方百計藏起破碎、零散的聖經，有些人在收音機旁

透過福音廣播，把聖經逐字抄下。

4. 在社會主義國家中，唯獨中國發生「文革」這種驚天動地的慘事，但是，也因著這極端的苦難，中國基督徒接受了一場火的洗禮，學到了許多以前沒有學到的屬靈功課，改變了中國教會的屬靈面貌和內在本質。這些經歷，後來都成為中國教會復興的動力！

二、文革後期教會的復興（1969-1976）

1. 1969年之後，文革中的「武鬥」行動告一段落，對基督徒的私刑暴虐、公開凌辱已大為減少。但左傾意識仍熾烈，教會仍受敵視，各種聚會仍被嚴厲禁止。但是，正因為有形教會被取消，「家庭教會」更廣泛地在中國每一個角落悄然生長與復興，其中以青年和農民佔的比例最大；不少地方甚至出現整個生產隊、整個公社、整個村子，全體歸信基督的局面。

2. 是什麼原因使家庭教會自1970年代起得到復興？是什麼原因使人民在政府殘酷逼迫下，仍甘願冒險接受基督？

- A. 基督信仰醫治了中國人民因「文革」帶來的心靈創傷。
- B. 在家庭教會中，發現了人與人之間的真誠、互愛，那是社會所無法給予的真理與真愛。
- C. 神蹟奇事。
- D. 遊行佈道者的忠心事奉。
- E. 平信徒向受迫害的痛苦親友傳福音。

F. 海外福音廣播。

3. 經過「文革」十年苦難，基督教在中國不但沒被消滅，反而頑強地生存下來，更有著驚人成長。外在的逼迫成就了奇妙的工作，中國教會因此脫胎換骨；從一個倚賴外國資助的西方制度化組織，轉化為非制度化的獨立屬靈團契；從一個由專職牧者領導的傳統事奉模式的教會，轉化為由平信徒領導的「信徒皆祭司」的家庭教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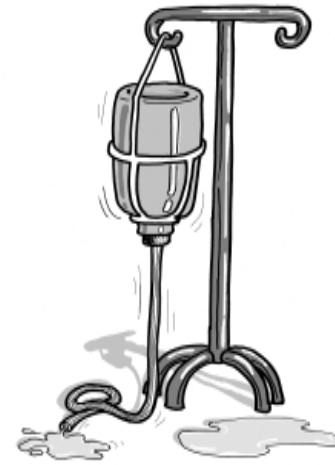
不單如此，曾被鄙視為「洋教」、「帝國主義侵略工具」的基督教，竟被廣大中國農民接受，在中國農村植根，成為中國真正本土化的教會。「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羅十一33）

※有關1966-1976年「文革」時期中國教會的詳細記錄，可參閱《當代中國基督教發展史》第四、五章。

第八章

判刑「勞改犯人」階段

1967.4 - 1987.5



這時，一個鐵架送了進來，上面倒掛著一個鐵罐，內盛玉米麵的稀糊，罐頸插著長膠皮管，管上有開口夾子。我一見，就知道要灌麵糊了……

一、文革運動中的兩次被迫禁食(1967.4-1971.9)

1. 調離天津，押送到寧夏「瑪鋼廠」勞改隊

在天津大監獄裡的勞改隊製作絞鏈約只一個月(1967年4月)，勞改隊領導就挑了幾百個天津市和河北省已判決的重刑犯人，調往寧夏的平羅「瑪鋼廠」勞改隊(屬於天津勞改系統管理)。那時，爲了支援寧夏的工業建設，天津和河北省的勞改系統，已經先後調了兩批政府幹部和重刑犯人去寧夏平羅建造大圍牆、廠房、幹部宿舍和犯人宿舍樓等，並已進行了試生產和正式生產。我們是第三批，實際上也是最後一批；加上頭兩批的天津和河北犯人，總共一千多人。

瑪鋼廠全勞改隊接著生產的不同工序分爲四個中隊，我被分配在第四中隊的斷鐵組，任務是把各式各樣的大型廢鐵料斷開爲一定尺寸的廢鐵料；之後再投入沖天爐，與其他鐵類、焦炭、石料等爐料共同熔化，供應澆鑄成型，做成各種規格大小的管子零件。這種管子零件的利潤很大，不但供應全國，還能大批出口，賺取了大量外匯。因此，瑪鋼廠的經濟條件是很不錯的。

我現在是正式勞改犯，所以比過去在看守所關押時好的多了。首先，主給我身體好、有力氣，能幹一些重體力活兒，每月糧食定量也改爲五十斤，很高了。雖然因勞動強度大而飯量大增，實際上應吃到六

十至七十斤才能飽，但有時常能得到一些打飯後的剩菜或別的犯人吃剩下的窩頭、菜湯，也就很飽、很滿足了。以前在看守所時，犯人都穿自己的衣服，不發囚衣，沒有零用錢；但現在勞改犯卻每年冬季發一身黑棉衣褲，春季發一身黑單衣褲，適時還發棉帽單帽、棉鞋單鞋、布襪子，每月還有兩塊半的零用費。那時，正值文化大革命的高潮期(即文革的頭兩年，1966年夏至1968年春)，從「破四舊」、「橫掃牛鬼蛇神」起，到「打倒黨內走資派」(劉少奇、鄧小平等)，全國各地、各機構單位，都亂的不可開交。但在監獄裡，這兩年卻安安定定、太平無事，一點運動也不搞(運動最多只波及到政府幹部的內部，與犯人似乎無關)。瑪鋼廠也是生產運轉正常，生活秩序井然，我與其他犯人間的相處關係也十分融洽。特別要指出的是：我雖然仍堅持著一系列的「不」，但並沒有遭到非難。

2. 文革中第一次被迫定期禁食

但是，到了1968年的3月(比外面的文革運動晚了將近兩年)，監獄領導和幹部中間的文革運動已搞得差不多，穩定了一點以後，監獄領導和幹部們，就決定把工作的重點和目標轉移到犯人這邊來。四中隊換了幾位新的隊長，新隊長上任後，就下到犯人中間了解情況，很快就發現了我這個「不言、不表(態)、不

(朗)讀、不寫、不唱、不喊(萬歲)、不舉(拳)……」的反改造典型。隊長初步警告我：「你放聰明些，不要等『請朝山』(挨打、吃苦頭之意)。」我仍然堅持不唸語錄、不答問題、不唱革命歌、不喊萬歲。他們起先是用不太厲害的一般辦法罰我，但沒有成效。組長就想了個辦法：在工地屋子的牆上掛有毛主席像，隊長、組長和同組犯人命令我下跪，向毛主席像磕頭。我不跪，約十人左右就又打、又踢、又壓，我就乾脆躺在泥土地上，仍然不跪不拜，忍受著大家一頓踢打，這是在勞改隊的頭一次挨打。

不久，大概四月初，爲了搞好在犯人中的文革學習和運動，獄領導決定：全廠各中隊犯人，一律停止生產六個月，各自在監房大樓裡，專搞文革學習運動。由於我堅持一系列的「不」，表面很突出，全廠也沒有一個犯人是這麼做的，所以很快的，我就成了文革運動中典型的「反改造份子」。

「靠攏政府」是政府對犯人最根本的要求，也是每個犯人最重視的事，藉此取得隊長的好印象，得到政府對他的寬大措施。如果同情「反改造份子」，不與他們畫清界線，怎麼能算是「靠攏政府」？所以，平時與我十分相好的十幾個同組、同室的犯人，立即都變成了我的冤家、對頭、仇人，與我說話、相處時，全變了臉色。既然我已經是公開的「反改造份子」，很快，

大家都成了我的仇敵，訓斥我、嚴格要求我、作弄我、欺負我。睡在我旁邊的青年犯人(原是個小偷)命令我躺下、坐起，反覆無數次(我都聽他、尊敬他、照著他的口令認真做，因爲「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我晚上睡覺會打呼嚕，過去沒人管過我，但現在只要有人一聽到我呼嚕聲就過來狠狠地擰我的頸部和胸部皮肉，許多天都痛的我沒有辦法再睡，但在半夜裡又不能張揚。從此以後，有很多年的時間，我就養成不躺下睡覺的習慣，整夜穿著棉襖坐著睡覺。

那時候，有人用拳猛擊我胸部和腰部，隱痛達一年多；有人用鞋底狠打我的雙臉；有人用小木棒狠打我的頭頂。有一次，有個隊長進監房來，叫我站著，用他抽的煙斗多次燙我的右鼻孔，之後他就笑哈哈地走了。約有半年多，燙傷處不停流膿，乾了以後就在鼻孔上結成一大塊，後來它自己脫落，但鼻孔變小了，所以至今我兩個鼻孔是一大一小。以上這一切，都是主許可他們做的，現在看來，都是與我有益而無害的。也另有一些他們曾想做的事，由於主不允許，他們也就沒有做成。

在受同組犯人欺凌的苦難中，我深刻地領會到一點：「犯人」與「人民」不是平等的。好像古社會的奴隸和主人不平等、佃農和地主不平等一樣。是被壓迫

者與壓迫者之間的關係，是被統治（被專政）者與統治（專政）者之間的關係。「犯人」，是人民的專政對象、統治對象、壓迫對象，並由黨和政府代表人民對「犯人」施行專政。而文革時期我這個「反改造份子」，不單單是個「犯人」，不單單是「人民」的專政對象，實際上更是個「犯人中的犯人」，與一般「犯人」也不是平等的，是眾「犯人」的專政對象、壓迫對象、統治對象。父神今天要我在此作一個「犯人中的犯人」，行不行？服不服？「主啊，我順服，我願意。」因為順服統治（專政、壓迫）著我的犯人和幹部，就是順服神。「你們作僕人的，要懼怕戰兢，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般。」（弗六5）「凡在軛下作僕人的，當以自己主人配受十分的恭敬。」（提前六1）主啊，求你教導我，怎樣按你的話去行，作好一個「犯人中的犯人、奴僕中的奴僕」。感謝主，雖然一方面我是個被統治者，但在另一方面，我卻是個自由人，因為通過被統治，主倒使我能在這一切事上，堅持著原先一系列的「不」，拒絕了這一切強制性的「犯罪本質改造」，不受這些「改造」的絲毫束縛捆綁。

很快地，獄領導和隊長們又發現我每次飯前都要謝恩的事。他們認為，又找到了「治」我的好辦法了。隊長跟過去天津看守所的指導員一樣，向我宣佈：「你要吃，就不准禱告；你一禱告，就不准吃。」這個

辦法，又省事、又厲害、又管用。他們認為：一個人在餓極之時，就什麼都顧不得了，必定會屈膝投降。只要我因著餓極受不了，而向政府屈膝投降、願意不謝恩而吃，那其他一切「不」的「毛病」，也就可以用同樣的辦法制伏我了。這樣，「吃飯，不許謝恩」，就成了叫我屈膝投降的突破點。只要這一步突破，其他各種「不」就會迎刃而解、勢如破竹。我也感謝主，還在天津看守所的兩三年之間，主就曾在定期禁食、飯前謝恩等屬靈爭戰上，多次地、長期地操練了我。有了這些操練的基礎，使我比較容易、比較有把握能打好「飯前謝恩」這方面的仗。主又叫我回憶起，大衛三個勇士中有一個叫沙瑪，他曾站在一塊長滿紅豆的田裡，面對眾多的非利士人，堅守住那一塊紅豆田，不退卻一步，以致挽回了整個戰局，使以色列人轉敗為勝（參：撒下廿三11-12）。「守住紅豆田」，成了全面戰爭勝利的關鍵，主光照我：堅持飯前謝恩，就是我在監內屬靈爭戰中的「紅豆田」，必須守住它。

戰爭擺開了，一天沒有吃、兩天沒有吃、三天沒有吃，一位隊長來我們監房裡試探我，他手中拿著一個窩頭：「吃吧、吃吧，不許唸，吃吧！」他一邊說著一邊把窩頭在我眼前晃動著，漸漸就靠近我的嘴，往我口中塞。我見他要塞就大聲向上說：「感謝神，用這樣的辦法來養活我。」他一聽，氣急用力地把窩頭

往水泥地摔得粉碎，操起兩手連續狠打我的臉：「給你吃？」氣走了。四天不吃、五天不吃。樓下大門口的警衛班長叫我去，問了些話，我不答，就命令我沿著這邊監房大樓和空地那邊監房大樓的大環道上跑步。我身體已經很軟、跑不動，但仍用力作著跑步的姿勢，慢慢跑著、跑著。南北兩座監房大樓的樓上樓下許多犯人，都擠在各室的窗口，看著我這個「倒霉的反改造份子」在空場四周跑步出洋相。班長的意思是：我已五天未吃，恐怕還不夠餓，現在讓我跑跑步，可以加強消耗體力、增強食慾，晚飯一定可以不謝恩就吃了。如此跑步約一個半小時，回去我仍然不吃。次日又跑步。

已經第七天未吃了，獄領導和隊長們，也對我作好了準備。那天晚上天黑以後，小組長領著我去一個空監房，後面還跟著四個同組的高大犯人。隊長們也都來齊了，一坐下來，就連罵帶嘲地問了我許多挑釁的問題，要我回答。我還是用主給我的武器之一：一聲不吭。多次問，老不答，後面四位犯人就動了手腳，往我頭部、胸部、背部、腰部、腿部，狠打猛踢。很快地，我就被打昏過去了，昏過去多長時間，我自己也不知道。但感謝主，昏過去真是好事，一昏過去就什麼痛苦也沒有了，跟睡著差不多。後來，逐漸地，耳中有哄亂的聲音，夾雜著「起來、起來」的喊

聲，我就掙扎著撐站起來。隊長們又褻瀆神、又罵、又問了我許多挑釁的問題，要我表態。不說、不吭，後面四人又動手腳踢打，且在我大腿的兩內側狠擰肉皮（這個部位的傷，不易暴露於外）。很快地，我又再次昏迷過去，漸漸醒來，站起，就再問、再打、再擰、再昏過去……循環往復，上半夜就一直如此。

這時，一個鐵架送了進來，上面倒掛著一個鐵罐，內盛玉米麵的稀糊，罐頸插著長膠皮管，管上有開口夾子。我一見，知道要灌麵糊了，就舉目望天大聲說：「感謝神，用這樣的辦法來養活我。」膠皮管差入口中、食道，不深，不算太難受。灌完後不久，我感到反胃、不好受（大概因前半夜折騰得太厲害），一個噁心就把大部分稀糊都吐了出來，滿地都是。隊長們繼續又罵又問，有的隊長脫下鞋，用鞋底狠打我的胸部。可能是下半夜了，大家的勁頭很明顯不如上半夜那樣足了。後來一位隊長命令我：「你把這些吐出來的稀粥都吃下去，舔掉！」我為此在主面前考慮，想起了主的一句話：「凡從外面進入的，不能污穢人。」我就趴在地上，一口一口把稀糊又都舔吸掉。感謝主，這次倒比較舒服，沒有反胃，更沒有再吐。後來，隊長又叫犯人提水來，用水往我全身潑，這時天已亮了。我穿著濕衣服，站在水地上，那位主管隊長說：「好，你不說話，今天先到這裡為止，明天再

來狠的。我就不信，我會治不了你！」大家散了，組長領我回監房換衣服，兩個大腿內側是紫紅模糊的兩大片。

第二天晚上，只有主管隊長一個人來，就是幾次說「我就不信，我會治不了你」的那位。他叫我出去，到一個空院子裡，說了些話後，問我：「有神沒有神？」我不答，幾次不答，他就一腳往裡勾著我的腳，一隻手往外推我的胸，我就向後倒在地上。「起來，站好！」我掙扎著爬起來，站好。又問：「有神沒有神？」幾次不答，又推勾我向後倒地。如此反覆約兩三個小時，他自己也覺得累了、膩了。正此時，獄領導和幾個隊長來了，問了不少話，我都沒有答。後來有一位問：「你恨我們不恨？」我答：「一點也不恨，也不埋怨誰。」真的，他們所做的，他們自己也不知道。主在十字架上還為那些釘祂的人禱告，求神赦免他們呢！最後我回監房時，主管隊長對我說：「明天再來狠的！」他雖這麼說，但從那一天開始，除了後來有過幾個班長把我當玩耍似的推幾下、摔幾下，或叫一中隊的犯人來捉弄我、打我幾下，就再也沒有任何隊長來向我動什麼手了。

一方面隊長不動手了，但另一方面仍然飯前不准謝恩，謝恩就不許吃。可是後來獄領導有了改變，每三天的飯中，有最後一頓是例外：他暗中安排好四中

隊大組長中的一個，等他自己吃完後，領我到一個空屋裡，在那裡已經安排好我的飯菜，叫我吃。開始時，我一謝恩他就推我，「快吃、快吃」，但他一打攪我就不吃，等他何時不打攪，我再謝恩而吃。就這樣，這六個月停產進行文革學習和運動中，一直是每隔三天，我可以吃到一頓名義上不准謝恩而實際上許可謝恩的飯。這是歷時六個月之久的被迫每三天吃一頓的定期禁食。

在這個每三天吃一頓的某一天，有一個屬靈爭戰的小插曲。那天獄政委（勞改隊的最高領導人）由隊長陪同，找我個別談話，是跟我談判的性質。政委對我說：「我們承認你飯前謝恩是你的宗教信仰，宗教信仰是自由的，我們允許你有。但信仰是在內心裡，你只要內心裡相信，我們完全允許，但不允許你外面有什麼行動表現出來。你要飯前謝恩，只許可你心中默默禱告，若是要表現出來，影響別的犯人，那我們就不許可。」我聽後，心中立刻仰望主，主也立刻光照我：這一步不能讓！所以我回答說：「報告政委，我們基督徒的信仰，是與行動表現緊密相連的。沒有行動表現的信心，不是真信心（不是真信仰），而是死的信心、假的信心。真信心必然有與之相應的行動和表現，所以我無法滿足政委所說的條件。」這真是聖靈給了我該說的的話。當然談判失敗了，每三天吃一頓

飯的爭戰，只好繼續打下去，一直到六個月停產集中文革學習和運動結束時為止。感謝主，讓我經歷了這半年比較長期被迫三天吃一頓飯的定期禁食，初次守住了這塊「紅豆田」。

在這次定期禁食爭戰中，我發現：禁食開始時，身體很快就消瘦了、軟了；但一兩個星期，瘦到某一種程度後，就再也瘦不下去了，老是那樣。除了消瘦些，沒有別的病；所受到的各種外傷，也先後在一兩年內逐步痊癒。我只正常吃飯幾個月，體力就又復原，又能進行重勞動了。只是同組犯人對我的小作弄、小威脅、小歧視，有時還是有的。一次有個犯人不許我謝恩，後來我一謝恩，他就奪過兩個窩頭往泥土地上滾，我去拾回來，用乾毛巾把沾上的土擦掉，沒有捨得剝去外皮就吃了；後來也不出毛病，似乎胃裡的消化能力、抗病能力都增強了。又有一犯人見我飯前謝恩，就拉我告到隊長面前，但那個隊長笑了笑，把飯還給我，示意叫我跑遠一些去謝恩吃了。還有一個犯人，拿了廢鐵棍打我腿部，只兩下，又打昏過去一次。但總的來說，開工以後，都能正常吃飯，身體也恢復，其他方面都基本平安，感謝主。

1969年，因天津市又改為中央直轄市，不是河北省省會了，所以，我們平羅瑪鋼廠約有一半的河北省犯人就全部調回河北。剩下的天津市犯人只有五百多

了，其中約有一半是無期犯人。

3. 文革中第二次被迫定期禁食

又是兩年過去了，獄領導對他們在1968年半年停產、搞文革學習運動的時期，花了那麼大的力量來「治」我這個小小不起眼的「反改造份子」，竟沒有把我治好，總感到不太甘心。有人認為四中隊的幹部和犯人太軟、無能，要是放到一中隊早就把我治好了。一中隊是全廠生產上的主力軍，幾乎個個都是強勞力，紀律很嚴、要求很高，別中隊的犯人都很怕調入一中隊。的確，過去曾有不少其他中隊裡調皮搗蛋、頑固不化、怪僻刺頭的犯人，只要一調到一中隊，尤其是調到一中隊的第一組（上料組），再難改造的刺頭犯人，都能改造得服服貼貼、百依百順。因為一中隊有個隊長，個子雖不高，說話也慢慢吞吞且帶著口吃，但十分厲害，犯人都怕他。而且上料組又有一個很有本領和辦法的組長（他不單是上料組的小組長，更是一中隊的犯人大組長，且是在廠裡管整個生產進程的關鍵犯人），沒有人不服他、不聽他。於是1970年9、10月間，獄領導決定把我從四中隊調出，到一中隊一組去，把改造我這個頑固的「反改造份子」的任務，交給這兩位隊長和組長，在我身上再努力一次。

我初調去時，組長和隊長都對我特別客氣，在大小事上對我處處照顧、關懷備至，組長還常在小組

裡表揚我，真使我有點受寵若驚。幾天功夫，我就發現這十多個人的小組裡，有著一套不成文卻特別嚴格、甚至可說怪誕的生活「規矩」，這些規矩比古老的封建官僚家庭還要嚴厲、還要瑣碎。十幾個人的被子、褥子、毛巾，都必須同樣大小、同樣厚薄（褥厚了必須拆薄，折疊成清潔整齊的一條直線）。個人的牙膏蓋裡不准見一點牙膏，肥皂盒內也不得沾一點肥皂。即使是夜間睡覺或廁所回來上舖時，還必須先把鞋倒正放齊、與眾鞋成一直線才可……。數不清的清規戒律，叫每個犯人隨時繃緊著自己的神經，戰戰兢兢，唯恐挨大家批評。我也作了很大的努力，盡快地學習適應這一套神聖不可侵犯的「規矩」。

兩個星期後，大組長開始對我正式提出初步要求了。簡單，只兩個：第一，吃飯前不謝恩；第二，唸（朗讀）毛主席語錄。不要求兩個都做到，只要求做到其中的任意一個就行，隨我挑選。我立刻很明確地告訴組長說：「這兩個要求，無論哪一個，我都做不到。」矛盾激化了，傾刻之間，我成了全組犯人的鬥爭對象。原先對別人的矛盾和批評，一律擱置起來，全組犯人集中火力，想盡各種辦法來刁難我、折磨我。爲了不影響白天生產，組長又指派專人，讓他不幹活兒，一天廿四小時不離開地在我身旁，監管著我。這些組長犯人，其實都曾是在廠裡反改造的尖子，是調來此組之後被制伏的，所以他們各有一套制伏別

人的刺頭本領，真可說是「八仙過海，各顯神通」了。例如：其中有一個原是天津的流氓尖子，組長把我交給他管。他向我滔滔不絕地講了一大套流氓經，甚至我一整天重勞動回來後（他白天不幹活兒），他就終夜盯著我，既不讓我睡覺又不准我去廁所，幾次求他也不答應，一直講個沒完沒了。還硬要我抽他的煙，要我向他磕頭下拜。幾次不准我去廁所後，我絕望了，只好尿在棉褲裡，他卻反咬我一口，向大家說我故意尿褲子來臭大家、向大家示威報復，使大家都厭嫌我、恨我入骨。

在這工序裡約四個月之久，看管我的犯人也換了兩三個，所經歷的各種折磨在此就不多說了。和過去一樣，也因我飯前謝恩而不給我吃飯，但很快也變成每三天才吃到一頓名不許謝恩而實許的飯。這一頓實許謝恩的飯不能與他們同吃（他們討厭見我謝恩），得等他們都吃完後，被趕到室外寒風中（已入冬季），坐在牆角下吃冰冷的飯菜。感謝主，這倒吃得特別安心、無人打攪，也沒有因冷得病（從小我有冬夏都喝冷水的習慣，不喝熱茶），反倒增強了胃的消化力。在監中所養成的吃冷飯菜的習慣和本領，得益至今。

這裡夾一個小插曲：其實，只要我能唸（朗讀或背誦）一句毛主席語錄，或是說一句毛主席「萬歲」、「萬壽無疆」，他們也可以讓我謝恩而吃。他們多次命

令我，我就在主面前思考，聖經教導我們要「敬畏神，尊敬君王」（彼前二17），「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提前二1-2）。所以我就在小組眾人面前說：「我祝願毛主席和林副主席，身體健康。」他們都歡呼起來、跳起來：「有門，有門！」雖然也有兩三個人不滿意，因為不是說「萬歲」或「萬壽無疆」，但別人說：「別忙，慢慢來，有希望！」那一整天，他們對我好的不得了，三頓飯都給我吃得飽飽的。第二天，組長對我說：「今天，你要進一步了，要說：『毛主席萬歲』、『祝毛主席萬壽無疆』。」豈料，勸了半天、等了半天，我還是說昨天的那句話、不肯改口，他們就氣極了，不給吃。我既然要按著主的教導做，爭戰是不可避免的，照樣還得繼續打下去。前一句和後兩句雖都是祝願的話，但前者是向至高神禱告、為政治領袖代求，是神所喜悅的，因為是把至高神放在第一位。後者卻有把毛主席當作神來敬拜、把領袖放在最高位置的意味，是神所厭惡、不喜悅的。別的隊長或犯人，也有在私下問過我：「你為什麼肯祝願毛主席身體健康，而不肯喊『毛主席萬歲』和『萬壽無疆』呢？」我回答他說：「身體健康是可能的，也符合神的旨意，神肯垂聽；但『萬壽無疆』是不可能的，連活一百歲也很難，毛主席決不會『萬壽無疆』的，我為什麼要說不合神旨意的胡話呢？」他們聽了不言語，似乎覺得也

有道理。

我在這個組裡約待了四個月，除了頭半個多月能正常吃飯外，之後的三個多月與兩年前（1968年）那六個月一樣，基本上都是每三天能吃到最後一頓飯。但有一點是大不相同的，那六個月是集中學習不幹活兒，身體基本上還健康、無病，雖有些折磨和苦頭，但也不是長期老那樣。這近四個月雖然也是每三天吃一頓，卻天天得幹重活兒，所以身體很快就瘦下來、軟下來，卻仍然繼續堅持幹著，只是越來越幹不動，產量也很明顯不如別人了。拖到後來，就有一些症狀出現了：手腳浮腫，有時會突然頭暈眼黑一陣，而且次數越來越頻繁，雖還能走路，重心卻不穩，走走就會摔倒在地，心裡常發慌。雖然各種症狀越來越加重，但仍堅持幹著。每逢開爐日，一般上料工各小車裝完料、過完磅後，都能坐個十分鐘左右，等著上料鈴響、大斗下來，各車各料依塊倒入大斗。我裝車，卻每鐵杈子叉不滿了，最後每杈只能叉兩三塊水口鐵，裝車時間就越拖越長。最後一回，終於弄得鈴響了，我還沒有把小車裝滿、更沒有過磅，首次發生「誤斗」事故（在上料組，這算是大事情）。上斗員氣壞了，等到大斗一提上去，我就挨了大家一頓打。其實，他們完全知道，我已經連著幾個月是每三天才吃到一頓飯，他們在旁邊也都看得到我的體力越來越支

撐不住的整個過程。他們之所以如此狠著心，不過是為站在政府那一邊，一起對我這個「反改造份子」施加壓力，好迫使我餓極了，不謝恩就吃飯，或唸語錄、喊萬歲，達到制伏我的目的。他們只是執行者，具體在他們後面籌畫操縱的，則是那位中隊長（幹部）和大組長（犯人）。我的近視眼鏡也被打破粉碎了，過磅時更加看不清楚，若讓我再幹下去，也只能老是誤鬥，使生產受到影響。但我實在已經盡了我全身的力氣和時間，於是，上斗員（他是副組長，具體負責上料工序的生產）臨時決定把我撤下來，由別人代替。

他們也知道，實際上我已經幹不成什麼活兒了，只是為了繼續向我施加壓力，他們就命令我脫去棉襖（1971年1月，正三九寒冬），到廠房外邊去弄石料（爐料之一），幹多幹少也不管了。我就穿著單衣，在石堆邊、支著鐵杈子站著，又凍又軟。實在感謝主的恩典，這倒成了我的好處。正當眼看著我的身體將要垮下來之際，主拯救了我。主用著一位年輕的「軍代表」（「軍代表」，是當年文革運動中毛主席所安排的軍隊代表，進駐到各重要部門和單位的領導層內，掌握著領導實權，這是毛主席採取的革命措施），巧不巧，正此時路過我身邊。他看到我，感到很奇怪，問我：「你為什麼不穿棉襖？」我告訴他，大家不讓我穿，叫我在這裡幹活兒，我也幹不動。軍代表不再問下去

了，我是全廠有名的「反改造份子」，大概他也聽說過有關我的一些事，也就走了。很可能他一回去，就在廠領導中提了我的情況，所以當天，廠領導立即作出決定，把我從一中隊調到二中隊的「清砂組」去。

清砂組很大，人也很多，有三個小組。那一組既有非常輕的勞動砸芯鐵，又有很重的活兒，像是砸水口鐵、枕（guang）箱等。我到了清砂組，他們始終無人問我謝恩不謝恩、語錄不語錄，所以，每天三頓又可以正常吃飯了。幾個月下來，身體就得到了完全恢復，又能幹起重活兒砸水口鐵了。感謝我的父神，這一次，這塊「紅豆田」比上一次要難守的多，可是靠著主的恩典和大能的右手，又一次扶助我守住了。

一中隊的那位隊長，他最氣我不過了。因為在他的手下，沒有一個難改造的犯人是他對付不了、改造不好的，沒有一次他是失敗的。我臨離開一中隊時，他對我說：「你不要以為你是勝利了！」（看樣子，他內心也承認自己是失敗了，沒有達到改造好我的目的；只是他承認得很不甘心，實在氣不過。）我說：「隊長，我一點也不是這樣想。」的確如此，因為我明明知道，不是我有什麼能耐可以勝利，完全是主的大恩典托住我、護庇我，才使我得勝的。勝利的關鍵乃在主基督，我們基督徒只有在基督裡才能得勝。由於守住「紅豆田」的勝利，才保住了「不回答、不交代、

不認罪、不悔改」這個主帶領我進監的基本任務，也保住了一系列「不」的陣地。從天津看守所起、到平羅勞改隊的這個階段，已經多次進行了守住「紅豆田」的戰鬥；而在一中隊的這一次，是「紅豆田」戰鬥的最後一次，也是最艱難的一次。此後，勞改隊的幹部們再也沒有要求我吃飯不許謝恩。然而，這件事在監獄裡始終被當作「非法活動」，是違反監規紀律的。

4. 外地其他單位對我與主內肢體關係的調查

進監前，我曾與各地的主內弟兄姊妹（尤其是年輕的弟兄姊妹們），有過主內通信交往。進監以後，我除了為他們代禱以外，並不了解他們此後的景況和所遭遇的患難逼迫。但從1968年（即文革高潮期）開始，主要集中於1968-1970年代初（甚至有一次是在1980年代初），先後八、九次之多，有各地（如上海、無錫、南京、天津、北京、西寧等地）一些單位的一兩個調查人員，找到在監獄中的我，要了解這些主內肢體們與我的關係。從他們的問話，我能猜測估計，他們正為主的緣故或為我的緣故，遭受著患難和衝擊。而我對這些人員調查詢問的態度也是一致的：不回答一句。隊長在旁勸告和警告也都沒有用，所以他們都是千里而來卻空手而回。

1987年，我出監以後，曾試著寫信給這些弟兄姊妹，與他們在主裡繼續互勉，但卻沒有得到一個人的

回答。從這一點，也可以看到，時代中的風浪對基督徒的衝擊是多麼厲害、多麼嚴峻，以至於到今天都還餘悸未消、驚恐未退。求主自己保守他們、憐憫他們，帶他們重新來到主的面前。

二、用軟辦法甚至是欺騙的辦法，誘我屈服

1. 以「減刑、釋放」誘使我接受改造

從1968年春至1971年初，瑪鋼廠勞改隊先後兩次（一次六個月、一次四個月）用硬的辦法（強迫我長久定期禁食），來迫使我接受「犯罪本質改造」。這兩次都失敗以後，就再也沒有使用硬的強制辦法來對待我，「紅豆田」的爭戰，算是結束了。可是，主所交給我在犯人的身分中，作好一個基督徒的見證任務和戰鬥任務，我完成了嗎？結束了嗎？沒有，遠遠還沒有。只是告一段落，進入一個新的階段，換了一個爭戰形式而已。過去著重在硬的辦法、強制的辦法，現在則改用軟一點、寬容些的辦法，但目的仍然是促使我接受「犯罪本質改造」。

我調到二中隊清砂組是1971年初，正是這一年，周總理給全國各勞改單位下了一個重要指示：對於所有的無期徒刑犯人，只要他有一點點接受改造的好表現，就可以大量地給減刑，改為有期。在此之先，無期徒刑減刑是鳳毛麟角、難上加難的。獄領導對周總

理的指示，做了很大的宣傳、動員、學習、討論、表態、寫決心書等思想工作。許多無期犯人看到有了新的出頭之日，也紛紛下了決心，好好靠攏政府，以積極表現來爭取政府的寬大。在勞改隊裡，還出現了一兩個奇蹟般的改造典型。那時候，廠裡五百多個犯人中，約有二百多個無期犯人；但從1971年到1974年全廠搬回河北省的短短三年之內，二百多個無期犯人，只剩下最差、最難改的六個，我就是其中之一。

不是幹部隊長沒有在我身上下功夫，有的隊長真可說是下了苦功夫，只是我太「頑固」，功夫白費、無效。例如：二中隊來了一位新的隊長，他從一開始就對我存有很大的希望和勁頭，認為像我這樣的犯人，只要一開竅（接受「犯罪本質改造」），一定能比那一兩個最突出的典型還要突出。所以他多次親自找我談話，做思想工作。任何一個犯人，尤其是無期徒刑犯人，最大、最迫切的盼望是什麼呢？就是減刑、就是釋放！即使是只減去一年，也是三百六十五天呀，何況多減去五年、十年……，甚至是馬上釋放！那真是犯人（特別是無期犯人），作夢也老想著的事呀！新隊長在與我談話中，暗示我：「只要你稍微有一點認罪、接受改造的表示，我就能幫你大忙，替你上報減刑材料，給你大幅度的減刑……」，只差後半句在他嘴邊上沒有說出口：「馬上釋放也不是不可能的事。」

但在這件大事（減刑、釋放）上，有一個關鍵的難處、關鍵的條件——任何一位幹部要給某一位犯人上報減刑建議和材料時，必須要有此犯人所寫的「改造總結」。其內容是要報告，入監以來改造的成績和收獲，尚存的不足之處和今後的努力方向。若沒有本人所寫的「改造總結」，幹部就無法上報減刑材料和建議。但他幾次談話，我都無動於衷，依然一聲不吭。主領我入了監，又把不交代、不認罪的見證任務交託給我，我完成任務沒有？「無期」，是父神賜我的杯，我喝盡了嗎？若沒有，為什麼我急著要半途而廢呢？

雖然隊長幾次跟我談話都無效，但他沒有灰心。他又先後在暗中佈置了兩三個有影響力、且與我相好的犯人，讓他們來勸我，幫隊長做我的思想工作。他們說：「你真是個傻子，隊長這麼關心你、想盡辦法給你減刑（甚至可以馬上釋放），別的犯人真是求之不得，你卻是白白坐失良機。」一次又一次，我仍然無動於衷。隊長仍不灰心，他又動員了一位與我甚好的小組長，讓他用我的口氣和角度，代替我寫了一篇「改造總結」。小組長寫完後，拿給我看，只要我在底下簽個名就可以了。我一見，臉就沉了下來，一聲不吭；不但不肯簽名，從此也不理睬他了。他是好意，為我費了腦筋，反倒惹了我一肚子氣，太辜負他了，不用說更辜負那位隊長的好心好意了。

那一年半，廠領導在各中隊裡又推行了一個新的改造措施：每個犯人自己花錢買紙，由各中隊統一訂成64開大小的冊子，加上塑料封面，再油漆上「改造日記」四個大字和各自的姓名，好漂亮呀！在各監房的兩個窗台上，各放一個弧形鐵絲架，架上各插六本「改造日記」，共十二本，又藝術、又整齊、又漂亮，引人注目。有文化的犯人就自己每天寫一頁改造日記，沒有文化的犯人可請別人代寫，再由隊長按時審閱。我也出錢買了紙、訂成本，只裡邊總是空白，沒有一個字。有不識字的犯人求我代寫，我就天天幫他寫，這並不妨礙我自己的「不寫」。一年半以後，廠領導和各中隊幹部在總結這項改造措施時，感到很有成效，它大大促進了廣大犯人們的改造意識和改造風氣；只是存在著個別犯人有「死角」，我就是主要的一個死角。於是領導提出要消滅寫改造日記的死角。

對我，要用什麼辦法呢？因為領導和隊長知道，我自己是決不肯寫的，只有用別人替我代寫的辦法。沒有人告訴我這件事，都是那位隊長在暗中佈置，叫我的小組長每天負責「替」我寫，這不就死角「消滅」了嗎？那天，小組長收工回來，首次替我寫，但怕我有反感，所以在日記裡光寫這一天我的好表現。寫完以後，組長還唸給我聽，徵求我有什麼意見。我突然發現，似乎自己被別人玷污了，大起恐慌，主交給我

一系列「不」（包括不寫）的見證，怎麼又變成別人插手代寫了呢？心中切切求主指示我，該如何對待這件事。紙，是我自願出錢買的，是我的東西，我豈能在這個污穢事上與別人合作起來？次日整天勞動中，心裡一直不平靜，絕不能開「接受改造」這個口子！

收工一回到監房，第一件事就是把已經代寫了第一頁的改造日記，從架子上取下，把本子撕得粉碎，扔入廁所的垃圾箱，心中立時徹底平安了。不久，組長又來取本子，總找不著，就問我，我說在垃圾箱裡。他去垃圾箱看到後，立即報告了隊長。這可是勞改隊裡從來沒有發生過的反改造大事呀！竟敢公然與無產階級專政相對抗，撕起改造日記來了！雖然隊長明知道，開全廠批鬥大會也不能對我起作用，卻也不能不開呀。於是決定，次日晚上開大組批鬥會，我照舊不發一言。隊長說：「今天（撕改造日記這事）終於暴露出了你的反動本質！」大組長最後揚言：「中隊要給你再訂個本子，看你敢撕不敢撕！」當時，我心中想：「我撕的是自己買的本子，若是政府買紙、訂本，政府請人代寫，那與我何關？我撕別人的東西幹什麼？」實際上，大組長說的本子也沒有訂成，而且幾個月後，連「改造日記」措施也逐步銷聲匿跡了。

從撕改造日記當日開始，不但我自己不寫，連求我代寫的犯人，我也拒絕，什麼都不寫了，免得我因

此而染上污穢。到這時，這位隊長才真的對我死了心，不久後他也調走了。

2. 最後一個無法減刑的無期犯人

屬天津勞改系統的平羅瑪鋼廠，與寧夏勞改系統的平羅機械廠雖挨在一起，但兩個勞改單位之間的關係並不太好。1974年，天津勞改系統的平羅瑪鋼廠搬回河北省衡水縣去，凡是能裝火車運走的原材料、機器、設備等，全部運走；當然，幹部和犯人也同時搬回去。但廠房和沖天爐等許多設備無法搬走，只好送給寧夏勞改系統。寧夏勞改系統雖然知道瑪鋼生產很賺錢，但寧夏的幹部和犯人不曉得瑪鋼生產技術，即使把設備送給他們，他們也無法使用。雙方的官司一直打到中央去，由中央仲裁決定；最後，要求天津勞改系統，除了生產上所必須留下的設備之外，也要把天津系統的二百個天津犯人留下，轉送寧夏勞改系統管理（幹部中也有極少數自願留下的）。由天津犯人帶著寧夏犯人作徒弟，繼續進行瑪鋼生產，務必把原先的瑪鋼生產維持下去。此時，這留下的二百個天津犯人中，難於減刑的無期犯人只剩六個了；四、五年之後（1978、1979年），又有四個減刑有期，只剩兩個最難改的無期犯：其中一個是經常鬧事、改不了的，另一個就是我了。

1978年，上海又有好大一批青年犯人調到西北各地

的勞改隊來（他們是文革時期受毒害最深的一代青年、甚至少年），平羅瑪鋼廠和銀川風機廠的上海犯人也都不少。寧夏勞改系統的重刑犯人（十五年以上，包括無期）都在銀川風機廠裡（風機廠是寧夏全自治區的中心監獄、總監獄）。為著輕、重刑期犯人在管理上的方便，1979年2月，寧夏勞改系統把平羅瑪鋼廠原先犯人所剩下的兩個無期犯和上海犯人中的十幾個無期犯，一起送到寧夏首府銀川的風機廠來。這就是我到今天仍住在銀川風機廠的原因。天津勞改系統中，與我一起調來銀川、最後的另一位無期犯，通過向法院申訴，要求複查和平反，當年就得到平反釋放了。於是，我成了1970年瑪鋼二百多個無期犯人中，最後一個無法減刑的無期犯人。感謝主，保守了我，沒有用認罪、悔改、接受「改造」等這些污穢來沾染自己，以致得罪神。也沒有以此去換取政府給我的減刑，所以得以完成主在這個階段所交給我的爭戰和見證任務，也就是不認罪、不悔改等一系列「不」的任務，保持了在父神面前的聖潔，繼續無期徒刑下去。

3. 在「寫申訴，要求複查並平反」之風中站穩

我從平羅瑪鋼廠調來銀川風機廠（也稱為「寧夏區監獄」，即總監獄）是1979年2月。此時，黨的第十一屆三中全會剛剛開過，這次全會是黨中央和國家政權的歷史轉折點——文革路線結束，改革開放起始。那

時，在全國各地各部門，尤其在監獄裡的犯人中，一陣「寫申訴，要求複查並平反」之風大颳起來。調來銀川風機廠後，我被分配在四中隊的口罩裁紗組勞動，也接觸到去年從上海轉來的許多上海犯人。不少各地犯人都向法院寫了自己的申訴書，要求複查、要求平反。與我一同調來的天津勞改系統的最後第二個無期徒刑犯人，就是因著寫申訴，經複查後而得平反，當年就釋放回天津。其他各地的犯人由於寫申訴而得到平反或減刑的，也不少。

許多別的犯人，勸我趁著這個難得的大好時機，趕緊也寫申訴，以求得平反。但我非常明確，當年主帶我進監，所交給我的一個重要見證任務——「一句話也不交代，像主受審時所做的一樣。」申訴，就是交代呀！兩者都是說明當年的事實、進行辯護，都可以用來證明自己沒有罪或罪較輕，實質上是同一回事。我若今天要申訴，則跟當年要交代有什麼不同？主被審判時，除了作見證的話以外，既不交代一句「罪行」（講了些什麼道、搞了些什麼活動等等），主也不申訴，沒有為自己的無罪申辯一句。主不但自己給我作了榜樣，也給了我和所有基督徒明確的教導：「不要為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或譯：讓人發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羅十二19）所以，主的旨意和引領是非常清

楚的。當年我既堅決毫不交代，今天和今後也應該堅決不申訴、不為自己「伸冤」叫屈，更不去要求官方複查和平反；儘管申訴是合理的，是人人（包括犯人在內）都可以享受的合法權利。但很明顯，主並不喜歡我那樣做，神喜歡我聽祂的話、在主裡面安息，聽主的話是不會真正吃虧的。人們認為合理的事，不一定非要做不可，也完全可以因聽主話而主動放棄它。我不願意在主的旨意以外，去享受什麼「好處」、去取得什麼「便宜」。感謝主，心志定了，不申訴、不隨著時代潮流走。

4. 拒絕弄虛作假的強行減刑——退回裁定書

可是，黨和政府的政策是越放越寬了，甚至對我施用了弄虛作假、瞞混過去的辦法。從1979年初到1982年上半年，我一直在四中隊口罩裁紗工序幹活兒。四中隊的幾位管教隊長，對我都十分的好，認為我是個比較好的犯人；當我有什麼需要時，他們經常照顧我，給我方便。即使我跟過去一樣，在政治、時事或法律學習中，始終不發一言；在學習考試中始終只寫姓名，交白卷，得零分；在半年、一年改造小結或總結中始終不寫一個字；在幹部與我談話、談思想時，除了表明對我被判無期徒刑「心悅誠服」的態度外，幾乎沒有別的話。雖然如此，幹部和隊長們從來不因此而訓斥我或強迫我做什麼。不但在四中隊那幾

年是如此，以後在獄校工作的那幾年，教育科科長等幹部對我仍是如此。總之，領導和幹部都待我很好。

在過去，由於我不肯寫每半年或一年的「改造小結」、「改造總結」，隊長想幫我忙也束手無策，沒法給我上報減刑建議和材料。現在，我萬萬沒想到，雖然我仍然不認罪、不悔改，拒絕「犯罪本質改造」、不寫「改造總結」一個字，管教隊長居然也能給我上報減刑材料了。那時是1980年，隊長為我上報的，我自己絲毫不知道。一直到1981年春季，全獄召開的每年一次獎懲大會上，所宣讀的減刑犯人名單上，竟有我的名字在內。大會後，寧夏高等法院的減刑裁定書也遞到我的手中，一看，由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六年，再過六年（1987年），我就將被釋放了。這是怎麼回事？什麼理由？什麼根據？法院裁定書上寫明了必要的兩個根據，一是根據事實：我勞動積極、教學認真、遵守監規紀律；二是根據法律：刑法第71條，是專述減刑之必要條件的，沒有這個條件，就不得減刑。減刑的必要條件是什麼呢？「確實悔改」，確實有了悔改的表現才行。這就是法律的減刑條件。高等法院的裁定書認為，我勞動積極、教學認真、遵守監規紀律，就是我悔改的表現，證實我已經「確實悔改」，因此減刑。

這真是冒名頂替、弄虛作假！刑法所說的「悔改」，是「悔改罪行」，不是別的。1981年時，我進

監已十七年，從第一天至今，我始終堅持著不交代一句「罪行」，那是悔改嗎？沒有認過一次罪，那叫悔改嗎？即使是裁定書上所提的勞動、教學、監規三個方面，我也絲毫沒有悔改過。入監以前的農業或工廠勞動如何，入監以後的勞動也如何，那叫「悔改」嗎？入監以前在學校裡的教學怎樣，入監後的教學也怎樣，這叫「悔改」嗎？入監以來，拒絕寫每一次的「改造總結」，學習時拒絕發言、討論時拒絕表態、不唱革命歌、不喊毛主席萬歲……，這都叫做「遵守監規紀律」嗎？都叫「悔改表現」嗎？多年來，我在監中是個突出的、頑固的「反改造份子」，這叫「確實悔改」嗎？為什麼顛倒黑白，把我的「死不悔改」顛倒成「確實悔改」了呢？在我作為基督徒方面，主帶領我進監，所交給我「不交代、不認罪、不悔改」的見證任務，我完成了嗎？法院今天給我的減刑和六年後給我的「自由」，不是白送的，是我拿「確實悔改」去換取來的。乾淨嗎？聖潔嗎？「悔改」是把主過去交託我做的事都當作「罪行」，那是污辱主、是敵擋神。法院污辱神，是它的本性，與我無關；但我豈能跟法院一起弄虛作假，一起污辱主，享受這個用「悔改」換來的骯髒減刑和自由嗎？這麼多年的仗，白打了嗎？是白白打贏的嗎？苦頭都白吃了嗎？因為結果我還是悔改、投降，功虧一簣了。這個骯髒「自由」就這麼值得我去寶貝它、羨慕它嗎？明明是撒但佈下的圈套，我非得往裡跳嗎？我

能把主在這事上所給我的十字架扔掉、不背了嗎？我能把爲我捨命流血的主丟棄了，不跟了嗎？很明顯，這個帶著「悔改」條件的「減刑」和「自由」是污穢、有毒之物，不亞於夏娃吃下去的那顆可愛的果子！撒但，退去吧！我不要你的禮物，不享受你所給骯髒有毒的「自由」！繼續把父所賜我的杯——無期徒刑——喝下去，直到喝完最後一口！

當時，我拿著裁定書，心潮不住地翻騰：「主啊，救我！」匆匆吃了午飯，立即動手向法院寫個呈文，告知他們這個裁定錯了，我絲毫沒有悔改過「罪行」，完全不合刑法71條的減刑條件。即使在勞動、教學、紀律方面，我也沒有悔改過，與入監前所做的一樣，故我沒有減刑的資格，請他們了解一下真實情況，糾正裁定書的錯誤裁決。寫完，下午二點出工時，就連呈文和裁定書一起請隊長轉交給法院。

退回裁定後，法院如何呢？石沉大海，不理不睬，不問不改，只有監獄領導和幹部找我談過幾次話。這是怎麼回事？以後才逐步知道，法院作出裁定，把我的無期減刑成有期六年，完全不是根據刑法必要條件的悔改與否，那只是個表面的官樣文章；法院所真正根據的，是中央的內部指示，但在裁定書中，這個中央內部指示是一點也不能提的。

中央給全國法院所下的新指示是：過去判爲無期的犯人，不管他表現是好是壞，一律以刑期廿年爲服刑標準來計算和處理。也就是：凡刑期已超過廿年的，一律釋放；不足廿年的，一律依未滿年數改判。而且刑期的計算方法也有明確的規定：廿年，不是按此犯人實際坐監的年數來計算，而是按下無期判決書的年份爲計算起點。例如：我是1964年7月入監，那都不算，坐監年數再多也是白坐。我是1967年2月下無期判決書的，所以起點就是1967年。1967年滿廿年是1987年，故1987年必須釋放我。法院下此減刑裁定書是1981年5月27日，差六年，所以無期應改爲有期六年，月日按裁定書的月日計，故我的刑滿期是1987年5月28日。這個中央的內部指示，才是法院作出裁定的真正根據，那是統一的，不得有差錯。至於裁定書上所根據的刑法，那是表面上必須的官樣文章，他才不管你確實悔改沒有。只要認真執行了中央指示，法院就犯不了錯誤。因此，法院不得不裡外兩套邏輯：裡面是必須認認真真地執行中央指示，即使我死不悔改，也要給我減刑成有期六年；外面卻是堂堂正正地「依法辦事」，必須把我的一貫不悔改、確實不悔改、至死不悔改都弄虛作假地說成是我「確實悔改」了，並以「勞動積極、教學認真、遵守監規」，冒名頂替成爲我「確實悔改」的表現。所以，誰也不會來找寧夏高等法院的麻煩，尤其是黨政中央更不會來找。

問題就轉到我身上來了，我是接受還是不接受法院的裁定？若是接受了裁定，那就是承認我確實已經悔改了。因為裁定書上明寫著，所給的減刑和六年後的自由，不是無條件白送的，而是必要條件「確實悔改」換來的。若沒有「確實悔改」，減刑和自由打哪兒來？這不是一清二楚嗎？法院弄虛作假、冒名頂替，對它都不算一回事；但我作為基督徒，在父神和主基督面前，也能隨著弄虛作假、冒名頂替嗎？我能把我這幾十年的「確實不悔改」，都說成「確實悔改」，以此來污辱神、敵擋主嗎？所以法院在弄虛作假、顛倒黑白之下，所裁定的減刑和六年後的自由，我必須拒絕、不能接受。撒但真是詭詐、狡猾，只要今天一個小小的含糊過去，就可以把我幾十年來的爭戰和見證全部摧毀。主啊，求你憐憫我，保守我的腳步。

5. 承認或否認——反黨、反社會主義、反革命

在這裡略提一下1982年上半年，趙副監獄長（兼副廠長）找我三次談話中的後兩次。前一次是在車間裡，他問我：「你曾告訴我，你對被判無期徒刑是『心悅誠服』的。這是不是表明，你承認自己是反黨、反社會主義、反革命？」我回答：「我從來沒有承認過，也從來沒有否認過這事。是不是如此，那是你們馬列主義者來衡量、判斷的事，不是我們基督徒來判斷的事。我們所要管的、該管的，是弄清楚我們基督徒所

做的每件事，是不是符合聖經、是不是主的命令、是不是神的旨意？這是我們基督徒必須管，而且必須弄清楚、管好的。」這時，周圍犯人越聚越多，都過來聽我們說話。他一看人多，就趕緊走了。

反黨也好，非反黨也好；反社會主義也好，非反社會主義也好；反革命也好，非反革命也好；都不是我們基督徒應該考慮的，也不是指導我們行動的中心內容。作為一個基督徒、屬神的人、跟著主耶穌走的人、明白聖經真理和教導的人，所應該著重考慮的、尋求的、分辨的，只是我們所說、所做、所想，是不是聽主的話？是否符合聖經真理？是否遵行神的旨意？是否蒙主的悅納。若是，則即使掌權者定罪為反黨、反社會主義、反革命，就讓他定罪吧。他即使定罪，我們仍當如此行，絕不能因怕他們定罪、避免他們定罪，就不如此行。他們定罪，只是暴露出他們與基督為敵、悖逆神的本質而已。主耶穌自己也曾為遵行神的旨意、實踐神的差遣、取悅於神，而被人定為背叛該撒、自立為王、誘惑國民等政治性質的重大罪名。主耶穌絲毫也不為此爭辯，而是專心順服，按父的意思釘十字架，喝盡了父所賜祂的杯。我也應該學主的榜樣，面對人們所定我的這些政治性罪名，既不承認、也不否認，根本不去考慮這些，只一心遵行神的旨意，喝完父神所賜給我的杯。

6. 順服監獄的執法，但拒絕法院的弄虛作假

趙副監獄長與我談話的最後一次，是他個別地找了我，對我說：「你若有什麼要說的話（指我退回裁定书，要求法院糾正錯誤、取消減刑裁定一事），你儘管跟法院說去。我們是監獄、是個執法機關，法院怎麼裁定，我們就按法院的裁定執行。如果哪一天該把你放了，我們決不能多關押你一天，到時候就得把你弄出去。」我說：「我早已把要說的話，用呈文給法院說清楚了，沒有必要老是重複說，也沒有必要老是糾纏著法院。」

從趙副監獄長的話裡邊，可以隱隱約約地聽出，法院對我的呈文，所採取的是：既不駁斥也不理睬，更不來進行了解；六年以後把你釋放，你就得出去。法院雖不明說，但隱隱約約的趨勢就是如此。父神利用副監獄長最後一次談話，提醒我一個重要的事：我必須拒絕法院以弄虛作假所塞給我的骯髒「自由」，這是已經很明確的事了，但是，怎麼個拒絕法呢？是到「期滿」釋放之日，死賴在監獄裡不肯走嗎？這樣，就勢必妨礙了監獄的執法職能；而這個職能是正當的，與法院的弄虛作假無關，是神所給與監獄的權柄和責任。我不能拒絕這個，拒絕它就是拒絕神的權柄，我必須服從它。也就是說，我不能用「死賴在監獄裡不走」的辦法來拒絕。

接著，神又利用當時監獄中曾發生過的一件事來提醒我。不久前，有個農村犯人，期滿了卻不肯出監，聽說，這個犯人怕回鄉以後沒有臉作人，受眾人的蔑視和鄙棄；自己又老了，幹不動什麼活兒，憑什麼吃飯呢？在監獄裡，什麼也不用自己操心，有住、有水電，按時發衣服、被褥，到了點就吃飯（節日還能吃好的），每兩週洗一次澡，有時還能看上場電影，每月又有零花錢……。出去了，誰來管？所以，當釋放那天，他死賴在地上不肯走，隊長拖也拖不動。叫了七、八個武警，四個人拉著四肢一抬，就把他抬起來，另幾個拿槍押在後邊，直奔監獄大門。那個犯人一看，賴不成啊，趕緊叫：「我下來，下來自己走。」這才乖乖地出了大門。神讓我看到，即使想賴，也賴不成，因為這權柄和職能是神賜給監獄的。

因此，主從那時就引導我，我也應該在「釋放日」之前，整理、準備好我的行李，主動順從地走出大門，在大牆外進入一個新的生活環境——「牆外無期犯人」。一個「牆外犯人」，其生活方式是不可能與「牆內犯人」完全一致，不少方面倒跟「公民」、「自由人」差不多。這種生活方式上的改變，是與服從監獄的「執法職能」有關，與聽主的話、按聖經教導做有關。這些新的生活條件變化，是神給的、聖潔的、不骯髒的。例如：一個「保外就醫」的犯人，就是「牆外犯人」

的性質，其生活方式當然不可能與「牆內犯人」一致。但他卻不是公民，而是犯人，得自覺地比公民有一定的自由限制。保羅晚年，也曾作過幾年某種形式的「牆外犯人」。而「牆外犯人」的具體生活方式，是不得再去獄內伙房打飯菜，得報戶口，由獄方負責給住一間屋子，每月領生活費，在食堂買來吃或自己煮飯，不再由隊長代買東西、代寄信收信，都得自己來了。出到牆外以後，我是回南方？或去別處？進哪個單位？幹什麼工作？這些事，監獄的執法不管，也管不著，與監獄的執法職能無關了。

但由悔改換取來的公民自由和權利，這是污穢的，必須拒絕，而且要自覺地拒絕享受這種骯髒的公民「自由」。神用趙副廠長的話，對我的提醒十分重要。這條路非常窄，如果弄不清這些事理、是非和利害關係，我的仗就打不勝、路就走不正，不是偏左就是偏右，都會落在撒但的圈套裡或陷在坑裡。

7. 逐步與親友和主內肢體們通信來往

自從1964年入監以來，預審員一開始就不准我給任何親友或主內肢體寫信，後來只准我寫過一信給妻子。妻子離婚後，我更是與外界完全隔絕。我也趁此機會乾脆什麼都不說，使管教隊長和犯人，沒有一個人了解我的家庭和社會關係。所以我與外界完全隔絕十六年之久，直到1980年春。

1965年文革以前，我三哥就在四機部被打成「反革命份子」；1967年夏天，與父母妻兒共六人，被趕出北京，遣返原籍浙江東陽縣農村，當農民、受監督。母親自從在北京受紅衛兵折磨和摔倒後，長久處於昏迷狀態且說不清話，不久就與父親先後死在東陽。自從改革開放後，神使三哥一家四口人的生活逐步略有好轉，後因福建工廠的聘請，全家遷往福建泉州。最後三哥被平反，但他們不願再回北京，就長住在泉州。神與他們同在，使他們的生活也漸有好轉。

當時局略為緩和時，三哥就冒著當年的政治風險去信給報社、公安局、法院、勞改單位等，到處尋找我的下落；最後才得知，我在寧夏銀川風機廠勞改。1980年3月，他試著寫了第一封信給我，這是我十六年來與外界的首次通信。立即，他又從幾千里外的泉州來到銀川風機廠監獄看望我。獄方只允許我們談話半小時，且有隊長在旁監視、監聽。我就簡單問了父母和三哥家的情況，也問了我原先的妻子離婚後的簡況。從這次以後，我就逐漸地與親友和主內弟兄姊妹有了通信聯繫。在通信的主內長者和弟兄姊妹中，有的是過去就認識的，有的是新開始認識的。我在主的憐憫和引領下，所寫的《主內交通》，是從1982年開始逐步寫的。

8. 最後幾年的獄校工作

1982年，全獄各中隊都開辦了文化學習班，主要是小學，間或也有初中（有低、中、高三班小學和初中一，共四班）。我原是個物理教師，所以就立即作了數學教員。教育科長等獄方領導在我教學時看中了我，把我和各中隊其他教員抽調出來，集中歸在獄教育科的直接領導之下。那時，由於文革多年動亂，漠視學校教育、鄙棄文化知識，所以不管是本地犯人還是上海來的青年犯人，全獄犯人的文化程度都十分低下、十分可憐，他們自己也大都有學習文化的迫切要求。獄領導則自改革開放後，對文化和教育方面非常重視，把監獄辦獄校當成監獄中的一件大事來抓。在全獄學校的籌備、考試、編班等工作過程中，我也盡了我當盡的本分；正式開學上課後，我也盡力教初中數學。教育科長在全廠大會上表揚了我，政委等也親自來校視察我上課，有的幹部還特意來課室裡聽我講課。我和同作教員的犯人，彼此間也配合的很好；他們大都比較年輕，也有許多長處是我不及他們的。總之，領導很重視獄校工作，幹部們和獄校同事們，待我也都很好。

犯人寄出或寄進來的信件，都得經幹部隊長的嚴格檢查後，才交給犯人或代郵寄出。1982年，上海有弟兄寄來一本中文新出版的聖經，就被一位隊長扣住

不給我。那時，我已十八年沒有聖經讀了；帶在身邊的一本小聖經，在進監時就被搜走了。感謝主，我大姊1983年試寄了一本英文新舊約（欽定本），隊長一看是英文書，就給了我。寶貝呀，又能看聖經了！每天提前早起一個多小時就到教室裡細細閱讀。1984年，大姊又試寄一本中文的舊約串珠聖經，因為幹部隊長對我越來越寬，就把聖經也給了我，使我又能恢復看中文聖經。那時（1984年至1987年），我寄出、收進的信件很頻繁，尤其是《主內交通》又多又長，幹部們對我的信件，沒有太細看就給了我或代我寄出。總之，領導或隊長們大都對我很好、很寬鬆。

三、出監前的最後一場屬靈爭戰

如果以我在獄中所在的單位為階段來分，從1979年2月，我調到銀川風機廠監獄的四中隊裁紗工序起，到1982年8月調出四中隊，去直屬教育科領導的獄校止，我在四中隊內約有三年半的時間。而從1982年8月至1987年5月底出監，近五年，都一直在獄校裡工作。但從屬靈爭戰的性質上，卻不能這麼分階段，該用如下分法：在1981年5月底，也就是寧夏高等法院以弄虛作假、冒名頂替的手段，把「確實悔改」之名和減刑（無期減為有期六年）的改判措施強加於我之前，無論是在平羅瑪鋼廠二中隊（約八年）、還是銀川風機廠四中隊（約兩年多，所以共十年多），都應該算為一

個階段。在這個階段裡，平羅和銀川的獄領導都沒有再用強制的硬辦法，最多只用軟辦法。在軟辦法中，我若繼續拒絕，只是政府無法給我減刑而已；即使有一點點爭戰，爭戰的方式也很緩和，沒有太激烈的衝突。但從1981年5月底，法院給我減刑以後，一直到1987年5月底出監，這六整年間，是另一個階段，爭戰的性質已經大大不同了。這是我出監前的最後一場屬靈爭戰，同時影響到出監後的整個爭戰。

1. 神吩咐我出監後的第一個限制

出監前的最後一次屬靈爭戰是什麼？表面上，我與獄方沒有衝突，融洽的很；和法院之間雖有無法調和的矛盾衝突，也只表現在我給法院的一張呈文與退回裁定書的行動上而已（此外，我無法用其他方式或行動來表示我的堅決拒絕）。法院呢？它倒很簡單、也很巧妙，用的是軟中帶硬、欺騙裡帶強制的辦法：它既不詢問我、不理睬我、不駁斥說我無理，又不改正其不合刑法的錯誤裁決，而是就這麼拖延，等到六年一滿，就讓監獄來強制執行對我的裁決。神也指示我，除了必要的公開呈文拒絕和退回法院裁定書這兩項行動以外，不再去跟法院多費口舌、多作糾纏。

另一方面，神用趙副監獄長第三次談話的內容來啓發我，對監獄的執法職能，必須順從、照辦（如同順從神一樣）。因為，雖然法院的裁定是污辱神的、

可憎的（不單是它污辱神，更主要的是，我若接受它的裁定，則我也污辱了神），但監獄的執法職能是聖潔的，從主來的。等到那天，順從監獄執法出監以後，凡是報戶口、每月領生活費、領糧票等票證、住一間房、在職工食堂吃飯或自己煮飯、自己購物、收發信件……等等生活方式的改變（當然會比監內便利一些或方便很多），只要是與服從監獄執法有關的，與因出到「牆外」而導致有關條件上的變化，都是聖潔的、從主來的，是主賜給我的條件變化。

但是，我是否回南方或去別處，是留在風機廠這個監獄單位（當「留用職工」），還是上別的單位去做什麼工作；甚至若去參加教會聚會、做些傳道工作，則都與監獄的執法無關，監獄執法不能管這些。這些事純粹屬於高等法院弄虛作假，所給予我的公民權利和自由，只有公民才能享受這些權利和自由，但犯人沒有這些自由。只有公民才能去南方或任意想去的地方，犯人不能；只有公民才能參加任何單位、做任何工作，犯人不；只有公民才能任意參加聚會、做傳道工作，犯人也。對於這後兩件事（聚會和傳道），不光是有沒有神的差遣，有沒有傳道恩賜等其他條件的問題，也是有沒有公民權利和公民自由的問題。這許多公民權利和自由，都是法院用我已「悔改」的名義，以欺騙的手段所強送給我的骯髒禮物。不是出於神，而是撒但的詭計；不是神給的，而是撒但的

試探。神所給的都是聖潔的，撒但給的不管多麼漂亮、多麼實惠，都是污穢的、有毒的，其毒不亞於夏娃所得那顆好看又好吃的果子。我不能要、不能享受，必須拒絕。神仍然要我拒絕它，也就是，要我自覺地站在犯人的身分和地位上，不過不是「牆內犯人」，而是「牆外犯人」，或說「牆外無期犯人」罷了。神在這六年的時間裡，使我越來越清楚，這是神在我出監以後，向我所定的旨意，也可以說，這是神所給我（不是人給我、法院給我的）出監後的限制之一。對於我出監作了「牆外犯人」後，神所給的不少好條件，我感謝主；但不能得意忘形，決不可以忽略神給我的這個限制，必須自覺，認真遵行、堅持到底，到離世、到主來。

上面提到，神限制我，不要我去享受法院弄虛作假所給我的骯髒公民權利和自由中，有參加教會聚會和傳道兩方面，這對我是很作難的。對於神所有的僕婢和主內肢體們來說，這兩方面都是多麼寶貴的福份、多麼重要的託付。但對我來說，因著我犯人的身分和地位（本不該出監而不得已出監），神仍然不許、仍然限制我在聚會和傳道這兩方面的「權利和自由」，正如我在監時被剝奪了這兩方面的權利和自由一樣。雖可惜，卻不能不遵守。因為主所交給我不交代、不認罪、不悔改的見證和爭戰並沒有結束，此仗還沒有

打完；我還沒有光明正大、理直氣壯地脫去犯人的身分和地位，無愧地作一個正式公民。這個仗對我來說，是主持續交給我的一個更重要的見證和爭戰。所以我跟正式公民還不算是同一類的。

神給予每個人的託付，並不都相同，不能隨自己或別人的意思行。那麼，出監以後，我與主內長者和肢體之間的通信來往呢？如果有主內長者或肢體來我住處看望我、彼此交通呢？我也為此在主前尋求、考慮過。行，太行了！因為這是探監性質，完全符合犯人的身分和地位。一個「牆內犯人」，尚且可以與監外通信交往，也能很「自由」地與監外親友和主內肢體通信交往，他的家屬親友尚且可以去監內看望他、彼此談話，何況我這個「牆外犯人」，豈不更為方便嗎？這是聖潔的，是神給我的好條件，我更可以充分利用主所給的這些好條件，做父神沒有限制我做的事。至於出監後，所會遇到另外一些比較瑣細的事，是做好、還是不做好，是可以按特殊情況而特別通融呢、還是不可通融呢？主都一步一步具體地指引了我。「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2）

2. 神吩咐我出監後的另一個限制

有了上述這個限制，是否就夠了嗎？不夠。神已經指示我，在我守住犯人的身分、站好犯人的地位

時，還要自覺地不享受與監獄執法無關、純粹由法院弄虛作假所給我的骯髒禮物——公民的權利和自由。但這還不夠，神還越來越清楚地指示我，除此之外還必須有抗議法院所強加的「悔改」之名、拒絕這種弄虛作假的行動表現。

神讓我看到，這種抗議和拒絕的行動，就是「定期禁食」，類似我1968年和1970年在平羅瑪鋼廠所經歷過比較長期、三天吃一頓的那種定期禁食方法。所不同的是：那兩次的定期禁食，是獄方強迫我如此做的；而這一次出監以後的定期禁食，是父神要我如此做的，也是我自覺自願如此做的。這種定期禁食不是絕食，其目標不是餓死或求死，而是一種抗議表態、拒絕行動。從以往多次禁食的經歷來看，我心中有數，這種定期禁食，一般說不會餓死的，雖然很快會顯出瘦一點，但只要不在同一時間經常做重體力勞動，那麼瘦到一個程度，就不會再瘦下去了，就會穩定下來了。不但身體不會垮掉，還能繼續長期堅持下去，也不會生其他疾病。若是在禁食那天，能適當地吃飽一些、多吃一些，而且每次吃得飯都配置好一定不同成分的營養料，則健康情況會更好一些。神在以往的年日中，已經給了我一些這方面的經驗；但單靠這些經驗是靠不住的，因為我並不能保證以後不會有出乎我意料之外的情況發生，若發生了意外，我身體因此

垮下來，仍然是可能的。但既然明確是神要我這麼做，那就是我肯聽主話或不肯聽主話的問題了。既是父神要我這麼做，那麼我身體健康或是不健康、垮下或是不垮下，主都負著我的責任。

這些過去主給的禁食經驗確實是個恩典，但只是很小的事情，重要的是，這種定期禁食的意義。這個定期禁食的意義，不是在神面前刻苦己心，也不是為著病人或被鬼附著的人禁食禱告。不是向著神，而是向著弄虛作假、強加我「悔改」之名的法院掌權者，向躲在這件事背後的魔鬼撒但。不是為要向主禱告什麼、求什麼，而是抗議、是拒絕。倒是跟世上某些受政治迫害的人所進行的絕食鬥爭的意義相類似，這種鬥爭語言，連不認識神的法院掌權者也能聽得懂、能領會；但我對法院並不構成政治威脅，也不以死亡來威脅法院。我這個定期禁食的行動若持續下去，就是用行動向法院宣告：「我沒有悔改，你的裁定錯了，不符合刑法第71條，不應該減刑、不應該釋放我。」假如我這個定期禁食的行動堅持到死，那麼，這個行動就是向法院宣告：「我是個死不悔改的無期徒刑犯人。」這個宣告並沒有對法院或政府掌權者起什麼威脅或壓力作用，但這是一個「不悔改」的公開見證！

至於「定期禁食」的具體作法，父神也引領我根據過去的經驗，做了一些修改和調整。「每三天吃一

頓」，老得計算天數，容易記錯，自添麻煩，故把「每三天吃一頓」改成「每週一、四吃，各只吃一頓」，就好記了。可是，在出監後頭一個多月的實踐中，這「一頓」的飯量很快地越增越大，這「一頓」慢慢細嚼、停停吃吃，吃這「一頓」所花的時間越拖越長，最後根本無所謂「頓」不「頓」了，實際上是吃一「天」。故又把「每週一、四吃，各只吃一頓」修正為「每週一、四吃，共吃兩天」。這樣就方便了，也容易掌握。這兩天的吃飯，盡可能地使吃得量多一些。現在出監已經十二年半，堅持這種「定期禁食」至今。

3. 堅持不離開銀川風機廠一步

離釋放出監之日越來越近了，父神所給我從出監日開始及以後的兩個限制，也越來越清楚了。可是，在與三哥等親友和不少主內長者、弟兄姊妹們之間的通信中，許多長者和弟兄姊妹是很不同意我這樣做的，或最多是十分勉強地算是同意我、不反對我。尤其是我的三哥三嫂，他們不同意我拒絕法院的減刑裁定，不同意我拒絕離開銀川和風機廠監獄單位。他們已經在新租的房子中，給我留了一間房間，擺了一張鐵床讓我住。三哥還打算在我出監之日，再次來銀川風機廠，接我同去福建泉州與他們同住。我心中很著急，我絕不能離開銀川和風機廠，不能去外地，這是神已經給我的兩個重要具體限制之一，是有關神所給

我見證任務的大事。我在信中多次迫切勸請三哥，千萬不要來銀川風機廠接我，萬一來接我，我會跟三哥反目、翻臉的，因為這是屬靈爭戰，不是別的小事。

不但三哥要在五月底我出監日來銀川接我去福建，獄領導方面也是這麼打算，要在我出監之日，把我妥善地交給我的親哥哥。那麼，對獄方來說，獄方就算盡了對我的責任，把這件事辦好，獄方也就可以放心了。專負獄校直接責任的教育科副科長，在1987年4月間找我幾次，告訴我獄方的意思，並要了我三哥的地址。我明確地告訴副科長說：我堅決不離開銀川、不離開風機廠單位、不去南方，也不作為「留用職工」在獄校裡繼續教課（「留用職工」是公民身分，而且那年我六十一歲，已過了退休年齡）。幾個星期中，獄方先後寫信給我三哥，請他及時來銀川，接我同去南方。副科長也告訴我，獄方的信已經發出，到出監日，獄方要派人送你們上火車，「等到車開走了以後，即使你要把頭碰在石頭上撞死，我們也不管了，政府已經盡了責任。」我迫切禱告，仰望交託主，既是主所給的兩個限制，就求主成全。一方面我也接連再寫信，請三哥那時候千萬不要來銀川接我，免得造成我屬靈爭戰的局面複雜化。另一方面，我心中也作好了準備，若獄方強制我上火車，那麼即使被大家當作瘋子、出盡醜相，也要找機會跳車，爬也要

爬回銀川風機廠，決不離開。

感謝神，神聽了我的禱告，事情順利解決。三哥在收到獄方兩次信件後，原打算還是要來銀川；但正此時，神安排他們的兒媳婦忽然臨產住院，生下了唯一的寶貝孫兒，哥嫂姪三人忙著輪班護理，根本無法離開泉州。三哥只得回信給獄方，告知情況，「我心有餘而力不足」，無法及時來銀川了。獄方見信後，無奈，只好改變方針和措施。我離出監只有三、四天了，獄政科長和教育科副科長兩位幹部，找我並告訴我：「你哥哥來不了，獄方也改變決定，準備把你當作監獄裡『養起來的人』留下，準備分一間房給你住，每月給你四十五元生活費。」啊呀，真感謝神！這種「養起來的人」不就是與「牆外犯人」的性質相似嗎？犯人本身不管有無勞動力，正就是國家「養起來的人」呀。還有三、四天就要出監了，抓緊時間繼續準備行李。至於〈出監日呈文〉，早已寫妥當，也已預抄了幾份，將於出監那天，一份呈交法院、一份呈送給監獄領導。

這個出監前最後一場的屬靈爭戰非常重要，因為它為我一生屬靈爭戰的最後一個階段（也就是出監後「牆外無期犯人」階段），奠定了一個堅實的基礎，開了一個完美的好頭。三哥來不成，就沒有導致爭戰的複雜化；獄方也未能按原計畫強送我上火車，免除了

我被人當作瘋子、跳火車、爬回銀川風機廠等醜相。現在是名正言順地不離監獄單位，正式作了監獄（風機廠）單位裡「養起來的人」，完全符合神給我作一個「牆外無期犯人」的要求、身分和地位。感謝讚美父神和主耶穌基督，是祂的恩典和憐憫、智慧和能力，是祂垂聽了我迫切的禱告，才把這出監的最後一仗打勝的，奠定了出監後新一階段（或許也是最後一個階段了）的良好基礎、堅實基礎。不但穩妥地初步滿足了神所要我作一個「牆外犯人」的限制，而且也能比較順利地執行神給我的另一個限制——從出監日開始的長時間定期禁食。這兩個限制，都是我下一階段（或許就是最後階段）始終一貫的底線、基礎。

翻開「中國教會史」……

1979年起，以巴弗所在的寧夏監獄颯起了一股「平反」之風；1981年，雖然以巴弗並未提出平反的申訴，但法院竟主動將他的刑期由「無期」改為「有期」（再過六年，即可釋放）。為什麼會有這麼「優渥」的待遇呢？

「四化運動」利用教會時期（1976-1986）

隨著「四人幫」垮台、鄧小平復出，「文革」就此結束。中共的政策也由極「左」修正為「統戰」的溫和路線，並提出了「四個現代化」的目標（工業、農業、科技、國防），進入改革開放時期。為團結全國人民共同努力於「四化」運動，中共開始對「文革」時期各種「冤假錯案」進行平反申訴。

在這樣的政治方針下，宗教政策當然也由過去的「強制」、「敵視」轉為「溫和」。當局者有見於以粗暴方式仍未能將基督教消滅，而且又因著「四化」、外交上的需要，還得利用宗教進行統戰，故此容許有限度的宗教信仰自由。

一、改革開放初期（1979-1982）

1. 1979年起，各地的三自會陸續恢復，幾乎都以重開教堂為首要任務，至1982年，重開的教堂已有六百間。

1980年成立「中國基督教協會」（「基協」與「三自會」合稱「兩會」），負責全國教務工作：出版聖經、訓練聖工人員、探究教會禮儀等。（「三自會」負責政務性工作，如：協助政府在教會內進行愛國主義、社會主義教育，執行政府的宗教法令等。）

「兩會」的一個重要任務就是要爭取家庭教會的信徒，將家庭教會納入「兩會」的管理之下。然而，大多數的家庭教會都不願加入，這也就造成日後「兩會」與家庭教會之間長期的衝突。

2. 從1949年開始，教會雖經歷了卅年的破壞，不但未被消滅，更有著數十倍的成長；而家庭教會也就是在這個過程中，竟

成了中國教會的主流（全中國約有85%的信徒屬於家庭教會）。

尤其是在1979-1981年間，由於政治管制仍鬆散，三自會尚未發展到農村，家庭教會便享有前所未有的自由，有些地方甚至公開聚會，人數可多達千人。在聖靈的工作下，家庭教會的神蹟奇事不斷，教會抓緊時機努力傳福音，信徒激增。許多負責人幾乎都是平信徒，白天工作、晚上帶聚會，所以，家庭教會其實才是真正能實踐自治、自養、自傳的中國本土教會。

但家庭教會也面對許多重大問題：除了來自政府、三自會的壓力，異端的猖狂，甚至也造成教會分裂，使信徒走上歧途。而異端叢生，又是因為教牧同工的極度缺乏，信徒缺乏牧養和教導，易受迷惑。這些問題其實都比外在的迫害對教會的殺傷力是更大的。

二、「嚴打」運動（1982-1984）

1. 1983年，保守派針對改革開放的流弊，掀起「嚴厲打擊各種犯罪活動」（簡稱「嚴打」）運動。全國許多家庭教會被判為「違法犯罪活動」，而遭被禁。

2. 1983年，「兩會」通過「三定」政策——定點（一切宗教活動必須在固定地點舉行）、定人（一切宗教活動必須由三自會批准之人負責）、定片（聖職人員只能在自己負責的堂點活動，不得跨區活動）。藉此「三定」政策，將家庭教會都納入可控制的範圍內，解散未經許可的家庭教會，宣佈其為「違法犯罪活動」。所以，大批領袖和遊行佈道者被捕，甚至判刑。

3. 雖然家庭教會在這波「嚴打」風潮中，再度遭受相當殘酷的大逼迫；但許多領袖認為這是神再次的試煉與潔淨（篩去那些只因「吃餅得飽」、「神蹟奇事」而信主的人）。而且，這次的逼迫使許多傳道人四處逃亡，在逃亡中他們又把救恩帶到缺乏福音之處。這波「嚴打」也使年輕一代的傳道人發現，只有走「十字架道路」，才能勝過苦難。

4. 另一方面，家庭教會領袖也因而發現，「訓練栽培」實為教會最迫切的事工。

三、「野地神學院」成形（1984-1986）

1984年，十二大三中全會再次致力經濟制度改革，政治環境因而又趨向寬鬆，宗教政策自然也又顯得溫和了。1985年人大會議中，中共總書記胡耀邦表示家庭聚會是合法的，甚至提出要允許各宗教自由傳道，此開放態度實屬罕見，但可惜未能落實到政策面上。

1. 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與開放的形象，「兩會」在這段時期的對外統戰工作有很大進展，許多海外福音派對「兩會」印象因而改觀，更以各種方式來支持「兩會」（如：「愛德基金會」的成立）。

2. 家庭教會也受到寬容待遇，少有傳道人被捕消息傳出，因而得以更積極發展差傳宣教事工，特別是向邊區與內陸。而前一階段對「訓練栽培」的信念，在此時也得以落實——「野地神學院」在各地成形（許多領袖認為，「神蹟奇事」是過去中國教

會復興的動力，但要持續復興運動，關鍵則在於聖經真理的教導、神學知識的訓練）。

※從「改革開放」到「六四民運」之前，這段時期中國教會的詳細記錄，可參閱《當代中國基督教發展史》第六-九章。

第九章

「牆外無期犯人」階段

1987.5-見主面

寫印《主內交通》是我在「牆外無期犯人」階段中，主交給我的一個新的見證任務，用文字與主內肢體交流、互勉。



一、出監之前(1987.5)

1. 政委的談話

1987年5月28日上午，我按主的旨意，服從監獄的執法，出了監。行李早已準備妥當，因我是多年的老犯人，大包、紙箱可不少，裝了高高一滿車的平板車。由於監獄給我的房間尚有人住，還未騰出來，故暫時住在監獄大門斜對面的「候見室」（犯人家屬探監時登記等候的地方，比較寬敞），與負責管「候見室」的一位留用職工住一起。在監獄辦公大樓裡領取了釋放證，後又報了風機廠（監獄）的集體戶口，領了四十五元生活費、糧票等，暫時在幹部和留用職工的食堂裡吃飯。但從出監日的第一天午飯起（那天早飯是我在監中的最後一頓飯），就執行了主神所給我的另一個限制——每週一、四兩天才吃飯的定期禁食。所以6月1日（星期一）的午飯，是我出監後、定期禁食開始後，在監外（廠食堂）吃的第一頓飯。

出監的次日（5月29日），獄副政委在看了我呈上的〈出監日呈文〉後，來找我談了半天。他談話的內容共有三方面：第一，他告訴我，我釋放出監後，現實前途只有兩條：一是回家（即回親屬處），二是留用（作為留用職工，在獄校裡繼續教書）。我告訴他，這兩條路我一條也不接受、全拒絕，既不去外地，也不當留用職工。第二方面，他又說，鑑於我本人多次明

確表示：不離開此單位而親屬又不能來接我，以及我已經超過了退休年齡；根據這幾方面，政府已經決定對我採取「養起來，給個房子住，每月四十五元生活費」的辦法。對此，因為符合神對我的旨意和兩個限制，我表示感謝政府，並接受政府的照顧。第三，政委對我的定期禁食一事，強烈反對，並說，要對我的定期禁食採取（強迫）措施。我就告訴政委：我的定期禁食是抗議法院弄虛作假、拒絕法院強加我「悔改」之名的行動；假如不受別人干擾的話，是能夠維持生命的，還不會餓死的。政委要求我接受他對我的教育，取消我這種既不現實又不能解決問題的禁食行動。我也只能老實地向政委說：「在這件事上，我一點也不會接受您的教育。」談話就到此為止。

政委雖這麼說，但他並沒有採取任何措施來干擾我的定期禁食，使我得以按照神的旨意和主對我不斷的具體引導，正常地繼續進行下去。至於政委說我的定期禁食是「既不現實又不能解決問題」，其實我的定期禁食，根本就不要求解決任何別的問題。實際上，只要我的定期禁食繼續下去，就已經解決了所要解決的問題——表白「我並沒有悔改，也拒絕法院的裁定」；除此之外再沒有其他需要解決的問題。同時，這個定期禁食已長期實現著，進行至今十多年了。

2. 教會的勸勉

出監前後（尤其出監之初），我開始定期禁食以後的頭一個星期，獄方領導都很關切我，要做我的思想工作。首先是讓我放棄禁食，正常吃飯。除副政委找我談話之外，獄政科吳科長（我出監後，他是我的直接領導）和一位駐獄的戴檢察員，對我特別關心。檢察員兩三次主動找我談話，又主動去與「銀川市基督教會」（即銀川的「三自」教會）聯繫，把我拒絕法院的裁定書和決定禁食等情況告訴他們，邀請他們用聖經的教導來幫助政府做我的思想工作，使我接受法院所給的自由，並自動取消禁食。

6月3日下午，他們來了，約有四、五位。吳科長領我去接待室見他們，我不知道他們是誰，就嚴肅又懷疑地看著他們。他們對我很熱情，做了自我介紹，他們都是銀川（三自）教會的負責弟兄姊妹。當我看出他們是主內肢體以後，就與他們一一握了手，我們圍著長方桌坐下。吳科長、戴檢查員和另一位四中隊的隊長，則坐在旁邊一起聽我們交談。首先發言的是一位約卅多歲的弟兄，姓楊，金陵神學院畢業，現擔任這個教會傳道工作（他也知道我讀過神學）。他們問了我一些話，我答了，也簡單地介紹我目前的景況。

楊弟兄主要談到：基督徒應該順服主的各種安排，現在政府認為我已經悔改，可以釋放，那我就應該順服和接受政府的決定。我向他們指出：我若接受

法院的裁定，把我根本不該悔改的事冒充悔改，那就決不會是主的安排；勞動積極、教學認真、遵守監規，都是前後一貫的，那也不能叫做「悔改」。

接著，王、牛兩位老弟兄（教會執事）先後站起來對我說：「你既是基督徒，就當聽從聖經的教導。」他們各自讀了羅馬書十三章1-7節和彼得前書二章13節的經文，指出：我們都應該順服在上執政掌權者和人所定的一切制度，所以我應該完全接受在上執政者（法院）所裁定的。我回答他們說：在一般世俗的事上（例如：羅十三6-7所說的納糧、上稅等世俗的事），的確，我們應該順服執政者。但這個教導不是絕對的，如果遇到與神的旨意相違背的事情時，則必須反其道而行。在這些違背神旨意的事上，即使是掌權者、是人的制度，我們也不能順服。而我的悔改或是不悔改，正是屬於後一種情況，決不能順服。

一位五十多歲的姊妹（女執事）說：「你不正常吃飯，傷害自己的身體，就是毀壞神的聖殿，主不許可。」我回答說，聖經從來不把禁食看成是毀壞神的聖殿。還有另一位年輕弟兄，一直沒有說話。

吳科長看到他們用聖經勸導我的話都被堵住，未被接受，就催著我們暫時先結束談話。楊弟兄代表教會眾弟兄姊妹，送了我一大旅行包的罐頭等食品。我對他們說：「你們在主裡對我的愛心，我都接受了；

只是這些東西不能收，因為我不需要，怕消受不了（一方面我真的不需要，怕消受不了，反成累贅；另一方面，我心中也懼怕這些禮物，除肢體彼此間的愛心以外，還夾著別的作用，妨礙禁食）。」吳科長和戴檢察員見請教會裡的人來勸導我、幫助政府做思想工作，也起不了什麼作用，也就停止再做別的努力，便隨我定期禁食下去了。後來又有銀川教會的一些主內肢體（包括各家庭教會），來風機場以及我後來搬進去的住房看望我。由此開始，我也逐步地與銀川和附近一些地方（甚至內蒙等地）的主內肢體們，有了更多、更廣的交往。他們來看望我時，我們在主裡面都有很好的靈裡交通、互相勉勵。

3. 出監後的三條路

出監之前，主又明確地指示我，從邏輯上來看，出監後擺在我面前的有三條不同的道路：第一，平反；第二，回監或重新進監；第三，作個「牆外犯人」，接受兩個限制。這三條不同道路的任何一條，都能影響到神所給我的兩個限制是否該結束，或是非但不能結束，還必須繼續堅持到底。只有對這三條道路不同的邏輯性關係和可能性大小，有了明確的認識，才能清醒地判斷：「神所給的兩個限制，應該停止或取消，還是應該繼續並堅持。」我自己感到，主這個三條路的指示非常重要，叫我的腦子可以清醒一

點、少些幻想、少些天真和愚昧，不致離了主的道，走偏、走迷了。

第一條路是誤認為法院是為我平反了，我大姐就曾認為法院的判決是為我「平反」。當我大姐聽到我出獄了，她誤以為此出獄是表明政府給我平反了，她在來信中為我的出監和被平反歡呼，並給我提了不少建議，勸我在平反以後，要在政府的政策許可下，到「三自」教會裡去做傳道工作事奉神。她特特告訴我，千萬不可去作一個「自由傳道人」，那是非法的、違背政府政策的。但實際上，政府或法院從來沒有給我「平反」過，我也從來沒有向法院要求過「平反」，因為我不認為我這案是「冤假錯案」。對於天津市中級法院判我無期徒刑，我是心悅誠服的，從來沒有叫過屈；因為我明確「無期徒刑」是父神給我喝的杯（後來我得知，我大妹曾在七十年代末，為我專程從北京去天津問中級法院，我那一案有否複查過？法院簡單明確地回答了：「已經複查過了。」意思是，此非「冤假錯案」，不存在平反不平反的問題）。所以，我被釋放，非因平反，而是由於我「確實悔改」了，因而依法減了刑，刑滿才釋放的。我自己的態度是：當年（關押近三年中）我如何堅持始終不交代一句「罪行」，現在我也照樣堅持始終不申訴一句。不申訴，哪來的複查？更哪來的「平反」？

所以，「平反」這第一條路，是幻想，對我來說是根本不可能的。然而，若退一步來說，即使法院在我決不申訴的情況下，竟會主動來再複查我這一案，詢問我當年做的是怎麼回事，我也不會跟他們合作，回答他們半句話的。這樣，他們也就無法複查，更如何「平反」呢？他們用來判斷罪或非罪的標準，是黨的政策、是國家法律（當年的法律就是「反革命條例」），而我們基督徒的是非標準是：是否是主的吩咐、是否合神的旨意？所以兩者之間（即法院與我之間），早已失去了共同語言。所以我又何必一定要為神所交給我的任務，去法院向掌權者爭辯、喊冤、申訴呢？但我也得把話說回來，複查與平反，對一般人（也包括基督徒和犯人在內）來說，並不失其為一條道路的可能，至少在邏輯推論上是如此。

在七十年代後期，尤其1978、1979年，的確有不少人的「冤假錯案」得到平反，他們被摘掉了帽子、翻了案。假如有某某人得到平反，這意味著，政府或法院承認它當年所下的結論、定的案、判的刑是弄錯了，所以現在應該給他（她）平反昭雪、恢復名譽、賠償損失等。假如（萬一的話），我也是如此得到平反，那麼，我是不應該拒絕的，應該存感謝的心接受這個平反，法院認了錯還不行嗎？在這個平反裡，並沒有骯髒交易、沒有弄虛作假、沒有一點污辱神之處，是

聖潔的、公義的，為什麼不應該從主領受呢？父神就也決不會再給我出監後的兩個重要限制，沒有必要採取禁食行動、沒有必要留在銀川市和監獄單位裡，我不再是個犯人，而是堂堂正正的公民身分了，完全有權利和自由回南方或去任何地方。

可是，清醒清醒吧，我是這種情況嗎？是平反嗎？能平反嗎？對我的具體情況來說，平反的可能性和現實性等於零。上述這一連串的「假如」都是在作夢、在痴想、在建造空中樓閣。而這些夢想，對我在出監後、執行主所交給我的見證任務、事奉任務、爭戰任務來說，是極其有害的。我決不能把一點點我的猜測和估計，去建築在「平反」這個幻想的基礎上。所以，第一條道路「平反」，它的可能性完全可以說是等於零，根本就沒有去考慮它的必要。

現在來看看第二條道路，它在邏輯上和實際可能性的大小上，又是如何。第二條道路是回監或重新進監。這「回監」是合乎邏輯的、順理的事，假如法院真會「依法辦事」，又能「實事求是」的話，它就有理由重視我的呈文，對我究竟是否悔改進行調查。那就很容易發現，我在監中廿三年裡，從未交代過半句罪行、從未認過罪，也沒有過絲毫悔改表現，而是一貫抗拒、抵制「犯罪本質改造」，以及一貫反改造、死不悔改，完全不符合刑法第71條減刑的條件，根本不具

備減刑的資格。1981年裁定書上的「確實悔改」是錯了，應予糾正，取消減刑，讓我重新回到監獄裡，重新作一個正式無期徒刑犯人。假如法院這麼做，那倒是完全正確的、站得住腳的，我也不應忽視這個。1981年法院的裁定書，表面上裝成「依法辦事」，但實際上完全是執行中央的內部指示，只是在裁定書上決不能說是按中央指示做的罷了。所以，第二條重新回監的道路，實現的可能性是很小很小的，幾近於零。

其實，第二條道路還有另一種可能情況，就是「重新進監」。時局是不斷地變化著，有時似乎變好，但也可能不知不覺地或急遽地變壞。有些重要變化或骨子裡的變化，不容易發覺，往往誰也料想不到，等到有所發覺時，已經抵擋不住了。文化大革命就是一個剛過不久的現實例子。誰能真正預測到呢？誰能真正制止住呢？由於我沒有絲毫「悔改」，如果我出監以後，仍然要按主的旨意和神的引領去做，仍然要把神和基督放在第一位，能保證與黨的政策和國家的法律，不會產生矛盾嗎？能保證這種老矛盾，不會重新尖銳化嗎？能保證若我繼續按神的旨意做，必然都是「合法」的嗎？能保證不會被當作「非法」和「邪教」來對付、來打擊嗎？任何一個神的教會或主的僕婢，如果堅持不肯向政府「登記」，堅持不受黨和政府的「領導」和控制（除了主基督自己，誰配爬進羊圈「領導」

神的教會？一切忠心事奉主的僕人，都得對此事有極大的警惕），這件大事本身就是一個不斷變化著、不斷發展著的矛盾。能保證任何一個至死忠心於主的人，今後都不會以「非法」和「邪教」的名義再入監、再關押、再判刑嗎？我看，誰也不能保證。我回監繼續服刑也好、重新入監關押和判刑也好，反正我進監之日，就是我取消定期禁食之時。因為這其中並沒有骯髒買賣、沒有污穢不潔，當然我就應該恢復每天三頓或兩頓的正常吃飯。雖然我這第二條道路似乎實際的可能性很小很小，但誰也說不定，若形勢一變，是可以突然變得很大的。

就舉個實際碰到的例子：現在，我寫這段話的時間是1999年11月，出監已經十二年半了，今天回過頭來看，竟的確有過這種差一點又要重新入監的情況。那是在1996年11月12日下午5時，是我出監後第一次被傳訊和抄家沒收之日。銀川市公安局（政治科，也稱一科）的人乘小警車來我住處，先抄家沒收，把一大堆東西裝上汽車後車箱內。晚上9點多我也被抓，帶去市公安局四樓政治科。一邊是政治科的四、五位幹部，連夜加班審查一大堆我所寫《主內交通》的複印件以及許多屬靈書籍；一邊是李科長在他的辦公室裡審訊我。他向我的一切訊問，我除了「無可奉告」四個字以外，什麼話都不說（其實那天晚上被抓、被審、被

關押的肢體們，還有好幾位，但我都未見到）。科長對我很生氣，可是沒有發火。當時我想，由於我一句話也不肯交代，肯定我又得馬上下監受關押了。所以，當他們去買餅，順便問我要不要兩個烤餅時，我立即就停止禁食，付了錢、買了、吃了。我真沒有想到，那天審訊到最後（約次日凌晨2時許），科長在鄭重警告我一些話之後，竟會對我說：「我們把你用汽車帶來公安局，現在仍用汽車送你回去。」回到家，就馬上又恢復定期禁食。從這件已經發生的小事來看，我今後走第二條道路的可能性雖不大，卻的確存在著，不能排除，得隨時作好準備。

但主指示我，可能性最大的，該踏踏實實作好準備的是第三條道路。那就是法院對我出監日的呈文、長時間的定期禁食抗議和拒絕行動，繼續採取不理又不睬的辦法。這第三條道路，才是主祂要我走的、並且必須走好的路。這就意味著，神所給我出監後的兩個重要限制，也得繼續下去、堅持到底，一直到我離世或見主面之時。到現在，出監已經十二年半，這第三條道路是越來越清楚了。這是父神對我所定的旨意（不是對別人）。

4. 神對違背兩個限制的警告

在我出監之前的六年，神不但明確地指示我，在出監以後，祂所給我的兩個限制的意義；而且，神也

預先向我提出了警告，在任何情況下（例如：在別人的愛心關懷和勸勉之下），我都不得擅自違背或取消神所給我的這兩個限制。神用的是列王紀上十三章那個神人的事例（「神人」是舊約時代對「先知」的別稱，其意義為「神的人」），以此作為鑑戒來警告我。當神人違背了神的命令時，神對待他就是這麼嚴厲，不客氣、不憐憫、不寬容、不體貼其難處。這件事深深印在我心中，對我有很大警惕，戒慎恐懼；這表明神對待祂所使用的僕人是很嚴格的，也使我對神給我的兩個長期限制，不敢苟且、不敢馬虎。

列王紀上十三章提到神差遣神人從南方的猶大國，去北方以色列國的伯特利（十二章25-31節提到，以色列王耶羅波安，為阻擋以色列人去南方猶大國的耶路撒冷和聖殿敬拜耶和華，就在伯特利設立金牛犢偶像和獻祭的壇，並對以色列人說：「這就是領你們出埃及地的神」，讓以色列把它當作「耶和華」來敬拜），神要他去作一個重要的見證，執行神所派的重要任務。而且神在交給神人這個重要任務的同時，又吩咐他、給了他兩個具體限制——不許他在伯特利吃飯喝水，且不許他從原路回猶大地。神給神人執行任務期間的兩個具體限制，神人非常清楚，不是模稜兩可的。當他執行完任務後，耶羅波安王請他吃飯，要禮遇他時，神人拒絕了，不吃飯、不喝水，從另一條

路往回走。但到底神人走這麼遠的路，來回不吃飯不喝水，身體就很軟、肚子也很空，走不動了，就在路旁橡樹下休息。伯特利的老先知聽到後，特意備驢追上神人，請他回先知家吃飯喝水，也誑哄他是天使讓老先知來叫的。

許多人讀到這裡，就批評、怪罪這位老先知，或說他老了、靈裡糊塗了，把神人違背主命令、吃飯喝水的罪責都歸在老先知頭上。但奇怪的是，聖經並沒有說老先知是假先知，如果是一個假先知，神也決不會使用他，以他代替神來斥責神人的；他雖年老，卻認識神，神才能藉聖靈感動他，替神說話來責備神人。我所體會的是，老先知請神人回他家吃飯喝水，是憑著愛心、體貼了神人肉體上的需要和軟弱。正如彼得也曾憑著愛心、體貼主耶穌的肉體需要，拉主、勸主：「主啊，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太十六22）當時主耶穌立即嚴厲斥責了彼得，斷然拒絕了彼得的愛心、好意。但神人卻不敢得罪老先知，沒有拒絕老先知的愛心和好意；他接受了老先知的愛心邀請，卻違背了神直接吩咐他的限制——不能在伯特利吃飯喝水。這段經文很明顯的原則大問題是：老先知即使有錯，神也沒有向老先知發怒、沒有跟老先知算一點帳、沒有斥責或懲罰老先知，沒有！人若憑著愛心，勸別的肢體不要再禁食了，也完全屬於正常

的愛心。但神人竟敢違背了神已經清楚給他的限制，以主內肢體的愛心為藉口，接受了邀請，卻違背了神的限制。神很生氣，一點也饒不了神人，叫獅子立即咬死神人，以此警戒一切違反神命令的任何似乎「情有可原」的僕人或戰士。

這是小事嗎？神不認為是小事，才狠狠懲罰了祂的僕人。神也同樣以此事警戒我，教導我不可以把主內肢體們的愛心和勸告當作藉口，來違背神給我的限制。果真，我出監以後，就有許多主內長者和肢體們，憑著主裡真實的愛心，勸勉我不要禁食、停止禁食，或勸我去別處做傳道工作服事神。我完全理解長者和肢體們對事奉工作的關切，以及他們在主裡的愛心和勸導；但我更懼怕神在列王紀上十三章對我的警戒，只得一一辜負了主內長者和肢體們的愛心和勸導，不敢擅自取消定期禁食，也不敢離銀川去外地，進入哪個教會裡做傳道工作，或到哪個單位裡工作。

二、回顧出監後的十二年半(1987.5-1999.12)

出監之前，也就是「牆外無期犯人」這個階段之初，神又指示了我三條道路：第一，得到平反；第二，回監、或重新入監；第三，「牆外無期犯人」一直繼續到底。前兩條決定了神所給我的兩個限制應該中止、應該結束之日。但第一條路是根本不可能的，第

二條路的可能性很小，所以，第三條道路，是我需要踏踏實實一直行在其上的。總之，我最後這一個階段的見證和爭戰，並沒有什麼光怪陸離、曲折複雜、使人感到興趣的情節，但卻是要踏踏實實地靠主恩才能走好的。

今天（1999年12月1日），出監已經十二年半了。我就對這十二年半中，所走的第三條道路的大概，作一點回顧吧！

1. 居住和生活

出監前後，我大姐、三哥和在台灣多年的四哥，都先後多次寄錢給我，再加上每月領取的生活費，所以我在搬遷、安家、購置或製作家具等各方面都豐足有餘，沒有缺乏。

由於出監後多日老是看不到報紙，主就帶領我，讓我自己訂了兩份全國性的重要報紙，《人民日報》和《參考消息》，得以及時了解全國和全世界的一些情況。訂這兩份報紙，也促使我每天或隔一兩天，就必須去廠裡收發室領取我的報紙、信件和各種其他郵件。風機場收發室的人，總是把我的報紙、信件和其他郵件放在一起，我去取時就一併交給我，從來沒有刁難過我，也從來沒有人暗中監視我，感謝主。對我來說，與主內肢體及親屬們的通信聯繫，是一件非常

重要的事，主也賜給了我這個好條件。

出監後頭一兩個月，有時去銀川市內買物或辦事，要走不少路，但在定期禁食的同時，又費時又費力，所以我就買了一輛半新的28吋自行車，之後又換買了一輛比較安全又方便的26吋新自行車。這前後兩輛自行車，解決了我生活中的許多問題，幾乎天天都離不開它，銀川市境內哪兒都能去，非常方便。

初出監時，曾在候見室暫住了兩個多月，八月中旬，廠裡分給我的房子已經騰出來，我就開始先去打掃，又自己刷了白色塗料，然後用自行車和借來的平板小車搬家。廠領導和教育科長對我十分照顧，叫犯人為我做了一個木板床、一個用鐵板焊成的鐵衣櫃和一張鐵椅子。我也去了市裡，按我畫的圖樣和尺寸訂製了一個書桌和一個鐵櫃上的木書架。又買了幾張方凳，因常有主內肢體們來訪。還自找木料、買纖維板，自鋸、自釘一個大櫃子等等。總之，各種家具、用具、工具都齊備了。最感謝主的是，經廠長科長批准後，我付了廿元，請監內的三中隊用鐵板製成一個大爐子，又買了兩噸煤塊，就這麼作好了出監後第一個寒冬的準備。

我搬去的屋子，離廠約有二里路，似乎是個農村，卻都屬於風機廠。住戶共十八家，大多是留廠職

工，他們在出監後成了家，仍在廠裡工作。也有幾個單身戶老漢，與我同樣是廠（監獄）裡「養起來的人」。我在這個村子裡住了八、九年時，那塊地皮賣給了司法部新成立的單位「第二勞教所」（即「戒毒所」），所以全村都拆房搬家。在搬家前，由廠裡在接連（幹部和職工的）家屬院的一塊空地上，專為我們造了南北兩排平房（是磚房，有水泥板平頂），跟過去的房子相仿，但條件比過去強（有自來水等）。廠方負責蓋了房子，由各家自己在門前的規定範圍內築院牆、裝院門。我也買了磚和門等，請一位鄰居田師傅替我築了院牆、院門和院內兩間單人廁所，大大方便了自己，也方便了來訪的主內弟兄姊妹。新家在風機廠與原村子的中間地點，離廠更近了，路也好走了（是煤渣寬路，不是泥土窄路）。現在已住了三年多，開始過搬新家後的第四個寒冬。

我與風機廠的關係一直很好，廠裡的領導和幹部也常照顧我。過去在監中時，廠裡要寫些宣導用的藝術字等，經常叫我寫；出監後，只要廠裡有需要，我仍一直盡心盡力這樣做，不怕費時費力。但感謝主，近四、五年來廠裡有了專做這方面工作的人，比我更強，我因此少了許多時間、精力上的負擔。過去我熟識的領導和幹部們，這十二年來，大多已離廠退休，新的領導幹部，我認識得很少了。但總的說，我與風

機廠以及鄰居們的關係，仍然是不錯的。

還有一個方面，在此簡單提兩句：這十二年中，主不引導我聽電台廣播或看電視，因為兩者都有其缺點，我時間也有限，沒有空；對我來說，看報紙比這兩者都強。這就好像，一塊洗衣搓板要比洗衣機更實惠，一個帶吹風機的小煤爐要比電爐炊具效率更高。

2. 定期禁食方式的自然調整

許多主內長者、肢體以及親屬們，聽到我出監後每週一、四兩天才吃飯的定期禁食情況後，他們都勸我或希望我不要禁食、取消禁食，正常吃飯。主要是擔心我這麼長期禁食下去，身體健康勢必搞垮，甚至會引起其他許多病的產生，影響、妨礙了我事奉主所該做的工作。我也常把主是如何清楚引領我去執行祂所給我的這個禁食限制，以及主在這件事上的實際恩典和我身體健康上的實際情況，都告訴肢體們。但往往我的嘴非常笨，說了很多話也說不清楚，以致仍有不少主內肢體們擔心我的身體和禁食的事。現就在此簡單地說一說這方面的實況：

首先，是定期禁食的方式上，在一開始執行實踐時，就發生了自然調整。由每週一、四各吃一頓（另五天不吃），變為每週一、四各吃一天（也是另五天不吃）。在實踐中怎麼會變的呢？因為尚在監內的那最

後六年中，神已經指示、引導我，出監後的定期禁食方式，大致上參照過去文革時期1968年春（半年之久）和1970年秋（四個月之久）被迫每三天吃一頓飯的方式。但因著三天吃一頓在實踐中很不便於記憶，老得計算天數，容易記錯日子，所以改成每七天吃兩頓，也就是每週一、四各吃一頓飯。這樣，就固定每週一、四兩天是吃飯的日子，其他五天不吃，是禁食的日子。好記多了。

但過去的每三天一頓，跟出監後的每七天兩頓又有原則性的不同。過去吃的那一頓，是六兩窩頭，若飯量變大了也不能多吃，就限制在六兩之內。但出監後就不那樣了，沒有限制；只要吃得下，當然這一頓可以多買、多吃，盡可能多吃些、飽些，多吸取一點營養料，而且往往禁食以後的飯量會變得很大。由於飯量增大，那「一頓」吃得時間也會變長。再加上如果那「一頓」不是狼吞虎嚥，而是細嚼慢嚥的話，吃這「一頓」飯的時間還要更長。在我出監後頭廿五天（三週半），共吃了七「頓」飯，飯量的實況記錄分別是：（1）五兩米飯；（2）七兩米飯；（3）一斤（十兩）麵條；（4）八兩包子（即8個包子）；（5）一斤一兩麵條；（6）一斤一兩包子；（7）一斤二兩米飯（菜量也與飯量同步增加，多買多吃，但未作記錄）。這就可以看出來，這廿五天的七「頓」飯量，已由五兩很快增

加到十二兩，增加一倍多！吃這一頓飯的時間，也從半小時增至四、五個小時。

此後，飯量越增越大、越吃越慢，吃吃又停停、停停又吃吃。平時故意不看報，到吃飯的週一和週四，卻一天看三、四天的兩份報；一面看報紙，一面一匙一匙慢慢吃。出監約三個月後，飯量已達到穩定狀態，那「一頓」的最高飯量已達2斤左右，時間自週一、週四凌晨零點至下午4、5點，約十多個小時（也包括那天的部分睡眠時間和做別的事的時間在內）。穩定了，再也加不上去了。可是，這哪兒還是吃「一頓」呀，實際上是道道地地的吃「一天」了！這個發展和變化是非常自然的，制止不住的，也沒有必要硬性制止。根據這個實際情況，定期禁食的方式或名稱也該調整一下，不再是「每週一、四吃，各吃一頓」（另五天不吃）的定期禁食，而是「每週一、四吃，共吃兩天」（也是另五天不吃）的定期禁食了。這個禁食方式和名稱經調整修改後，很穩定，十二年來基本上沒有變化過。更重要的是，這「每週一、四吃，共吃兩天」定期禁食的意義和性質，絲毫也沒有變動，仍然是抗議性質，是我始終不悔改的宣告和見證。這個「出監後的定期禁食，若飯量增大、吃得下的話，可以盡消化能力多吃，以增加營養吸收量」的原則，不同於多年前被迫「一頓只許吃六兩糧，不得多吃」的原則。這

個新的定期禁食原則，是有利於我健康的維持。

3. 神奇妙的安排拯救

出監後每週一、四兩天吃飯的定期禁食，在開始的兩三個月中，身體健康情況一直很好，跟1968年春半年之久的被迫定期禁食差不多，因為兩者都是定期禁食的同時卻不幹重體力活兒，但每天掃地洗衣服等輕活兒照常幹。雖然禁食後，明顯地略瘦一些，但很快瘦到一個程度，就再也瘦不下去了；雖然身體軟一些，卻仍然有力氣，能去銀川市內購物辦事。更有一方面要感謝主的，在監內時，我還有痔瘡、關節炎、痢疾、咳嗽等病，但開始定期禁食後，竟都消失了，不知哪兒去了。這是不是科學和醫學上的規律，我不能肯定地說是或否，或許是吧，但這是神給我的奇妙恩典，是明顯可以肯定的。

然而，八月下旬我分到房子後，趕緊去打掃收拾、買塗料粉刷、搬家、購置家具……。逐步忙了起來，勞動強度也不斷增加，但每週五天不吃的定期禁食還是繼續進行著，所以情況就逐漸變化了。尤其是九、十月間，爲了準備即將到來的冬季，室內北部需要加壘一道隔牆，以便儲藏冬菜。所以每天掘土、打水、和泥、打土壤（每塊土壤約有八塊磚的大小）、搬壤曬壤。由於禁食日久身體軟，只好慢慢地盡力做，甚至坐著打壤。我不願意因禁食而請人幫忙，禁食是

自己的事，爲何要別人可憐我，幫我出力呢？所以在禁食的同時，天天加緊幹重活兒。這正如文革時的1970年秋，四個月期間每三天吃一頓又天天幹著重活兒，身體要垮下的景況相仿。手腳開始浮腫了，時常會一陣子頭暈眼黑，走路重心不穩；自行車跨不上又下不來，得先墊塊石頭、跨上去後再騎走，有兩次還翻車掉在路旁水稻田裡，弄得一身泥水。花了一個多月，才把兩百塊土壤打出來，卻抱著土壤爬不上竹梯子一級。眼看著身體就要垮了，這堵牆還壘不起來。

但神卻奇妙地恩待了我，感動和安排了南方的兩位主內姊妹，千里之外來到銀川，正此時找到我門上。我趕緊停工。他們不但送來他們教會眾肢體的許多東西，還幫我做了不少事（鄰居主動提供空房和設備招待他們住宿），我們就在主裡交通了好幾天。他們臨走前，給我提了個建議：重活兒不要自己幹，出一些錢請別人代替我幹。我真笨，光想著不要因我禁食而麻煩了別人，卻未想到可以出錢請別人代勞。送他們上火車後，我就跟鄰居一位出名的幹活兒能手田師傅商量（在監內四中隊時，我們就相識相好），以卅元包給他幹。他很高興，先用了兩個下班後的時間做準備工作，由他妻子當個副手，上上下下地猛幹，壘完後又裡外抹上泥，只星期日一整天就幹完了。又快又好，我滿意、他也高興。從這次以後，每逢我需要

幹重活兒時，就請他代我幹，價錢也不虧負他。從此以後十多年來，我再也不在禁食的同時幹重活兒了。

這麼一來，我身體健康又恢復得很快，即使比正常吃飯時略瘦一些，也仍然有力氣。十幾年中，曾好多次來回都騎自行車去幾十里外（大概有五十里以上吧）的新市區西端，也沒有太累過。定期禁食年數一多，身體的消化機能等方面，早已適應了我每週一、四兩天吃飯的生活規律和習慣，一天吸收的營養料也能比較均勻地分配在三、四天內消化使用。我現今七十三歲多，幾個月後就七十四歲了，許多老年人容易發生和纏擾的種種疾病，我竟一樣也不沾，十分健康；平時既吃得下，又睡得熟，連作夢都很少。這些身體健康上所蒙父神和主的恩典，完全是初出監、開始定期禁食時所料想不到的。主所給我的，遠超過我所想到的。請主內長者和弟兄姊妹們都放心，為我感恩就是了。

4. 主所引導實踐定期禁食的例外

十二年來，在執行神所給的定期禁食限制過程中，主也引領我遇到並處理了幾個特殊情況，作為例外。首先就是1987年秋冬，兩位南方姊妹千里來訪的日子。開始的一兩週，我還是照老樣子，除了週一、四兩天外，其他五天禁食時，都請她們用爐子自己做飯菜。有時去飯館內，就只她們吃，我在旁邊光陪

著。後來，主用了祂的話光照我：「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陪伴之人豈能禁食呢？……但日子將到……他們就要禁食了。」（可二19-20）主這句話表明，在某些特殊情況下，是暫時不宜禁食的。主光照我，例如：姊妹們千里之遙來看望我，她們吃飯，我卻在旁禁食相陪，就是暫時不宜禁食的特殊情況之一。主既如此光照我，我就向她們說明了主的引領，立即與她們一起吃飯，等到她們回南方以後，我就立即恢復定期禁食，繼續把禁食進行下去。

不但1987年秋冬對南方姊妹如此，後來1991年、1993年、1994年共三次，遠在台北的四哥（已四十多年未見面和通信）來大陸探親，我兩個妹妹和大姐家的小外甥女（代表大姐，因大姐年老、行動不便）陪四哥分別從北京、從烏魯木齊、從無錫幾千里來銀川看望我，一同團聚三、四天。又1992年有一位主內長者兼遠親黃老弟兄自加拿大來銀川特意看望我，也住了三、四天。今年（1999）初冬的時候，又有上海的三位弟兄來，我去銀川新市區一位姊妹家與他們一起在主內交通半天多。這些都屬於主所說暫不宜禁食的特殊情況，我就與他們在那幾天中或一頓飯中，一同快樂地吃飯和主內交往，暫時沒有禁食。但等到他們上了飛機或離別之後，又立即恢復定期禁食。

除了這幾次暫不禁食的特殊情況之外，還有過另

兩次特殊「例外」，也是不宜禁食的。一次是三年前吧，我去廠內衛生院請牙科大夫把所剩不多但常常疼痛的牙全部拔掉，一次就鑲了滿口牙。大夫每隔兩三天拔去兩三顆牙，共花了好幾個星期才拔完；之後又得休養近一個月，等待牙床傷口的肉長結實。此時，大夫要求我不要禁食，而且還得多加營養；如我仍堅持禁食的話，簡直是跟大夫「對著幹」了。主也指引我，這一兩個月暫不宜禁食，等鑲完滿口牙後，再恢復禁食。

另一次是去年（1998年）3月28日，我由於煤氣中毒（不久就由一位老弟兄送我且幫我安裝了防止中毒的抽風機，妥善解決了煤氣中毒的問題），在昏迷中被開水嚴重燙傷右腿的一大片，後來長期由一位主內大夫負責治療（共長達一年兩個月才收了口），大夫也要求不單不能禁食，還要加大營養；我自己也認為暫不宜禁食，就天天吃飯。這次共一年多，連續吃飯的時間最長。當大片燙傷口今年6月1日完全收口後，6月3日就又恢復並繼續了定期禁食。現在，大片傷口處的肉皮，長得非常結實，請勿掛念。以上這幾次，或短或長，就是這十二年半以來，主所引領、暫不宜禁食的幾個特殊「例外」。

然而，神所給我的另一個限制：「不離銀川市一步，不離風機廠（監獄）單位」，則連一次「例外」都

沒有。十二年半來，始終不敢亂動。以上是父神在我出監以後至今，所給我兩個限制的實際執行情況。

5. 新任務——寫印《主內交通》

既然元帥要我繼續站在「無期犯人」的地位上，那為什麼祂又要我順服監獄的執法職能而出到「牆外」來，作一個「牆外犯人」呢？為什麼不乾脆就讓我老是在「牆內」，無期到底呢？這個問題，我自己在主前也覺得很奇怪。只不過既是主自己這麼領我，我雖不懂「為什麼」，也就先這麼拉著主的手走下來了。到現在，出監已經十二年半，也就是作了十二年半的「牆外犯人」，回過頭來再看一看，就逐漸看出一點主對我的美意來了。主之所以特意領我出監，給了我與公民差不多的生活行動方便條件，又用兩個限制來約束我，限定我活動的範圍和方式，不許我跨越一點點，乃是有一個新的見證任務要我去做、去完成；那就是在祂的憐憫和引領下，寫印《主內交通》各文，用文字的方式與主內肢體們交往，與主內肢體們交流各自從主所得著的一點點領受，以致彼此得益處。

主所給我的兩個重要限制，實際上仍然是主在1964年領我入監時所交給我之任務的繼續：站在犯人的地位上，作好「不交代、不認罪、不悔改」這個重要見證。這個見證任務的繼續，在「牆外犯人」的階段中，就是體現在這兩個限制裡。雖然它只是消極方面的見

證，卻必須認真、持久地做好它。但在今天「牆外犯人」的階段中，不但有消極方面的見證任務要做好，主又加給我一個積極的見證新任務，就是長期寫印和郵寄《主內交通》各文，也要我在主的憐憫中做好它。這個新任務，在我「牆內犯人」的條件下，是沒法做的，缺少複印和郵寄方面的條件。其實，寫《主內交通》各文的工作和事奉任務，主早就讓我開始了。在1964年夏進監之前，我當物理實驗員、烏雲已密佈的那幾年中，主就引領我跟各地主內肢體間有了通信和交通互勉。先後曾寫信過好幾篇，只是當時是用手抄寫，後經我三嫂建議，用複寫紙複寫幾份後寄出（現在這些文字，連一份底稿也沒有了）。就連這些《主內交通》文字，也成了導致我下監的主要原因（即「罪行」）之一。在風機廠監獄的最後五年（1982-1987），主又逐步引領我開始寫，但仍然是用手抄或用複寫紙複寫，數量很有限、費時也太多。但一出監，到了「牆外」，騎著自行車在市裡看到不少複印服務的小店，大大方便了，主所給的這個新任務也就越來越發展了。每次複印的費用，主都預備得充足有餘，沒有拮据過一回。感謝主，原來「父的美意，本是如此」。

在時間上，出監以後我既不去獄校教書，也不參加任何別的工作（除了自己的家務事之外），連聚會也沒有參加，時間上就比較寬裕和可能了。在主的憐

憫、引領下，這十幾年來（出監十二年半再加上監中最後五年，共十七年多）長長短短共撰寫了一百卅多篇的文章（都稱為《主內交通》）。這完全不是我憑自己所能寫出來的，不知有多少回，靈裡面茫然、空虛、無知、貧乏，苦苦又久久等候在主面前，直到主賜下憐憫和引領，才順利地寫下去。許多時候，我不是寫不出一句話，就是寫出來很不對頭，或漏洞百出。我明白，這就是我的本相和本能，一點也不希罕，是我自己熟悉的老樣子。但一仰望主，主一光照，就讓一個破碎的器皿，做了祂自己的工作。

在主所引導寫的這些《主內交通》互勉中，往往會有一些涉及政治方面的語言或事情。一般人的作法是：對這些涉及政治性質的刺眼詞句或事情，盡可能避諱不提或隱晦地不明提，免得被人抓到政治把柄，惹上大禍。但主對我的引導是：說使人明白的話，不避諱也不隱晦含蓄。只要是主引導我說的，就說明白，不躲避、不繞彎、不隱晦、不吞吞吐吐、不模稜兩可。要抓把柄就抓吧，該背的十字架要背起來，該付的代價就準備充分，到需要時就能付得出去。所以主在引領我寫《主內交通》各文時，一開始就讓我明確認識：這不是秘密的、不是見不得人、不是暗中做的，而是公開的，所以每文都簽上「以巴弗」的名字（人們也知道以巴弗就是我），簽上名就是擔負起我應

該擔負的責任。其實，真正擔負責任的是父神、是元帥，話是祂要說的，我不過是個工具、奴僕、小兵，怕什麼？反正主人在、元帥在。

《主內交通》的主要對象是主內肢體，雖然我不會主動地把《交通》各文寄去給「三自」、寄給公安，他們也根本不需要這些，聽不進主的話，我寄給他們幹什麼？但次數一多、時間一長，《主內交通》的某些文章就不可避免地會落到他們手裡，或落到其他別有用心者的手中。可是，只要是主許可的，落在他們手裡就落吧，本來就是公開的，又不是偷偷摸摸、見不得陽光的。主不許可時，他們什麼也做不到、做不成。父神若許可時，即使是一隻麻雀掉在地上，也都與麻雀有益而無害，有什麼可憂、可怕的呢？重要的不是落不落，重要的是主所託付我做的，我做好了沒有？盡心做了沒有？忠心做了沒有？這才是我們需要重視，並多加考慮的。哪有當兵打仗，卻不冒危險的？一個只考慮自己「安全」，不顧元帥要求和命令的人，他能當得了兵嗎？軍隊能接收這樣的「兵」嗎？元帥自己已經為我們作出了榜樣：當父神不撤杯、要祂喝杯時，祂甘心順服地上了十字架；即使祭司長譏笑諷刺祂，祂也不肯從十字架上跳下來，逃避十字架的苦難，而是把杯喝完到最後一口。

我不是個完全人，有許多事情我並不了解、不

懂。我與主內肢體們之間所交通和互勉的話，不可能都對、都正確，不可能不帶一點片面性或有出入。所交通互勉的話，只代表各自從主領受到的一部分而已。而我們每個肢體從父神領受到的，也不可能都一樣，而是參差不齊的，有多有少、有深有淺，有偏重這一面、有偏重那一面；但只要是從主所領受的，通過交通互勉，多少都能彼此得益，激發彼此的信心和愛主之心。所交通互勉的話不一定都正確，更不一定都是絕對真理，因為我們各人「所知道的有限」；不但我們有限，連神曾大用過的僕人和先知所知道或所講的「也有限」（參：林前十三9）。聯繫到我從主領受、在主引導下所寫的《主內交通》各文，也更顯得是如此，不可能沒有錯誤、沒有漏洞、沒有片面之處。但即便存在著這些不完全之處，主還是要求我們在靈裡有交通，「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來十25）所以，在這段「牆外犯人」階段裡，靠著神的恩典、按著主的引導，十多年來，寫了、複印了、郵寄了這一百卅多篇的《主內交通》（主若沒有感動，即使我感到很有寫的的必要，往往也一點都寫不出來）。如果這些《主內交通》能與主內弟兄姊妹有益的話，願主用其中出於祂的話，做祂自己的工作，成全祂的旨意，榮耀祂的名。

此外，主也在「牆外」的環境條件下，還交給我一

點別的小任務，例如：幫助寧夏（甚至有內蒙）的眾家庭教會的主內肢體們，集體或個人購買聖經、屬靈書籍等。這也是在積極方面，我可以做好且應該做好的小事奉；不能怕零碎、怕麻煩，要盡可能方便各教會的負責肢體、方便各主內弟兄姊妹。

6. 末了的話

感謝父神，童年時，通過我母親所蒙的恩，藉著教會賜給我一個良好的成長環境。在我年少、剛硬悖逆神時，祂開啓並降服了我心中的愚昧、頑梗、敵擋神的惡念，讓我這個傻小子終究在父神面前謙卑俯伏下來，悔改認罪，接受救主，蒙受了父神極大的救恩。接著又在浙西山區的三年，祂接連不斷地造就我，得以更深地認識祂、親近祂，更被主十字架上捨命流血的愛所激勵，獻上一生。尤其是主親自呼召了我，叫我撇下原定好的前途和地上的一切事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終身跟隨主，踏上通向永生的窄路。主這個清楚的呼召，我一輩子也忘不了，它成了我成年以後、走每一個階段道路的指南針和燈塔，使我不至失迷方向、不至跟從世界潮流去走瞎路。

此後，主又在我教師工作階段、下放勞動階段、入監「關押犯人」階段、判刑「勞改犯人」階段、出監「牆外犯人」階段等五個階段裡，引領我作了不同時代、不同環境、不同身分、不同地位的基督徒見證，

打好不同階段中的屬靈爭戰。我自己毫無一樣東西可以拿出來誇口，因為沒有一個見證、沒有一次爭戰，是我憑自己能作好、能打勝的，都是倚靠主豐滿的恩典、智慧和大能，才能作好、才能打勝。所以，一切榮耀都要歸給父神和主耶穌基督，祂是唯一可稱頌的、唯一可信賴的，一切恩典、力量、智慧和一切祝福，都是從祂而來。

現在，我雖然年齡已老，卻尚未跑到標竿；道路尚未走完，見證尚未作好，爭戰尚未最後勝利，尚未到達可以高唱凱歌的時候。我退後的可能性、偏離主道的可能性、受騙上當的可能性、半途而廢功虧一簣的可能性，都還現實地存在著。絕對沒有可以放鬆警惕、躺在所蒙恩典之上睡大覺的理由。一個一個可悲的警戒和慘痛的教訓，已經看到不少。求主憐憫保守我，施恩拯救我到底，能儆醒等候走好尚未走完的每一步，不至辜負主已為我捨身流血的大恩典，得以最終見到主的榮臉。

主必快來。主耶穌啊，我願你來。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與祂的眾聖徒同在。阿們！

以巴弗

1999年12月12日寫完（時年73歲）

翻開「中國教會史」……

「牆外犯人」階段的以巴弗，有更大空間、更進一步的見證任務，但依然有著一些「限制」。這種情形與現階段的中國教會有些類似：建立教會、培訓工人之外，中國教會已進入有計畫的跨文化宣教工作。但另一方面，1994年起，中共頒佈法規，要求家庭教會向政府登記並加入「兩會」，否則視為「非法組織」、甚至是「邪教組織」，予以取締。不少家庭教會主要同工因此被判刑入獄，甚至是死刑！

馬列主義的幻滅帶來福音的大開放（1989-1994）

1989年6月4日天安門事件造成了馬列主義在中國人心中的死亡，特別是對於青年學生及知識份子。他們開始渴望超越性的真理，於是掀起了所謂「基督教熱」。極多人加入家庭教會及三自教會，基督徒數目暴增。大學校園中開始有查經班出現，頗像六十年代的美國校園。有些知識份子雖未完全接受主耶穌，但是欽佩基督教，於是所謂「文化基督徒」也出現了。

此時期內，出國的留學生越來越多，而他們留學的目的地絕多數是到西方基督教國家，最近之統計共約為500,000人：

北美	250,000	日本	100,000
歐洲	100,000	澳、紐	30,000
其他	20,000		

據估計，在北美的250,000名中國留學生中，今天至少已有1/10信了主！這是何等可喜的事。我們相信海外歸主的中國留學生是將來中國福音化的重要鑰匙之一。

在傳福音與建教會的事上「順從神不順從人」（1994—現在）

1994年開始，中國政府更有系統地管制家庭教會，迫使他們參加三自會。在此情形下，很多家庭教會被迫分散，化整為零，不少教會領袖被捕下監。雖然如此，仍極少家庭教會參加三自會，因為他們已經學會為主受苦，走十字架道路。遊行佈道者與不妥協的家庭教會是直到如今未被佔領的「山頭」。事實上，對主忠貞，致力於中國福音化及普世福音遍傳的家庭教會將繼續事奉，直到主來！

※「六四」之後到1997年，這段時期中國教會的詳細記錄，可參閱《當代中國基督教發展史》第十一章。